

「國土與區域規劃及管制機制策進作為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及調整方向」

總結報告書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規劃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中 文 摘 要

一、背景

國土計畫法自 82 年起迄今已逾 20 年有餘，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三讀程序立法完成，為及早落實該法之精神與理念，內政部先行就計畫體系進行調整，除將過去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整合為全國區域計畫外，並自 99 年起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以利銜接轉換為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而在國土計畫法立法完成後，後續應辦理事項即包含了研訂國土計畫法之二十一項子法，本計畫即研議其中的「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

二、操作流程與三項子法草案研訂方式

為研議前述三項子法草案，本計畫蒐集相關資料、參考現行條文及相關研究案成果，並研擬各該子法架構、內容，以及召開相關之專家學者座談會議、機關協商會議，並回饋調整相關內容。

（一）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係為了因應本法第 15 條所述之三種情形「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進行簡化變更之作業，故本計畫首先匯整現行相關簡化辦法，將各簡化辦法之法規架構拆解為「辦理程序簡化」及「計畫內容簡化」，以此研討未來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之作業機制。

由於母法所訂之適時檢討變更具有三款適用情形，因其計畫性質之不同，故本計畫於簡化機制研擬階段，亦按不同性質之計畫，分別討論其符合變更簡化辦法之認定機制。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是為了國土功能分區劃定之公告、審議書件，其繪製具有統一之規範而訂定的法規，因此本計畫首先彙整現行之書圖作業辦法，包含非都市土地與都市土地之相關法規，並拆解、重新分類其法規內容為(1)作業單位/主管機關、(2)使用之基本圖、(3)公告程序、(4)應備書件等等內容，以了解現行書圖作業之完整操作體系。

並就未來作業機制進行重要議題之討論，共包含四大部分，依規劃程序先後分別為(1)地籍圖與功能分區圖之聯結、(2)繪製之基本底圖與比例尺訂定、(3)規劃過程之民眾參與，以及(4)登記落簿之評估，以前述四項議題蒐集相關資料進行分析、討論，並輔以國外案例協助該議題之評估，給予未來機制建構之相關建議。

(三) 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主要是為因應過去部門計畫、公共建設計畫通常以土地取得為主要考量，忽略整體空間秩序，造成整體空間布局之衝擊，故針對性質重要或規模較大而可能影響空間計畫者，要求其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空間部門主管機關，由空間部門主管機關提供其空間、區位上之指導。

本計畫首先彙整現行之部門計畫分類與研擬程序，了解現行部門計畫之執行政序，並歸納各部門計畫執行、審議等認定標準之法規架構與認定方式，同時分析國外空間規劃部門於公共事業、公共建設規劃過程的掌握，以及該部門於不同公共事業類型的參與時機和審議/徵詢意見的流程、內容，以供臺灣部門計畫之規劃流程、徵詢程序與徵詢意見內容參考。

三、計畫成果

透過前述方式進行草案之研議，並彙整專家座談會、機關協調會之學者、專家、部門單位等各方意見，歸納為本計畫針對草案內容、操作方式與其他配套措施之建議。前述三項子法草案之成果，包含草案條文內容、其他建議事項等等，分別詳列於報告書第三、四、五章中。

Summary

1. Introduction

After the Spatial Planning Bill announced at January 6th, 2015, the following is drafting enforcing regulations of the Spatial Planning Act and relevant rules and regulations. And, this program is to develop three bills of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including “Regulations for simplifying Spatial Planning Review Process”, “Regulations for Functional Zone Maps Compilation”, and “Importance and Scale Standards for Sectoral Plans”.

“Regulations for simplifying Spatial Planning Review Process” is especially for simplifying process of changes in three scenarios of Article 15 of Spatial Planning Act. These three scenarios include: 1. Damage has occurred as a result of war, an earthquake, a flood, a storm, a fire or any other critical incident. 2. The conservation of resources or prevention of a major disaster is deemed necessary. 3. National defense or important public facilities or a public utility project is deemed necessary.

“Regulations for Functional Zone Maps Compilation” is for announcement, consideration and drawing standards of Functional Zoning.

“Importance and Scale Standards for Sectoral Plans” is for the purpose of managing important and large-scaled projects which could affect the spatial plan by asking developers to request permission and guidance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2. Methods and Results

To develop the bills of the three relevant regulations mentioned above, this program has done abundant works, like collecting relevant information, referring the related rules and regulations in force and researches especially to the structures and contents of the bills and holding several panel discussions with specialists and consultative meetings with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o feedback and adjust the bills.

The result of this program includes the most important three relevant regulation bills of Spatial Planning Act which have article contents and recommendations, and also processes of developing bills, mechanisms of execution and recommendations of supporting measures.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及目的	1
第二節 計畫工作項目	2
第三節 計畫目標與操作方法	5
第四節 計畫操作流程	5
第二章 國土計畫法相關資料掌握	7
第一節 我國國土/空間計畫體系沿革	7
第二節 國土計畫法相關重要事項	8
第三章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草案之研訂	11
第一節 國土計畫辦理程序與相關簡化辦法彙整	12
第二節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機制探討	21
第三節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草案研訂	25
第四章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之研訂	27
第一節 現行書圖作業辦法彙整	28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機制探討	34
第三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研訂	62
第四節 其他建議事項	67
第五章 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之研訂	70
第一節 現行相關部門計畫認定標準彙整	71
第二節 他國經驗分析	86
第三節 臺灣執行方式研擬	94
第四節 草案條文初擬	103
第五節 其他建議事項	105
附錄一 期初審查委員與各單位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附錄-1
附錄二 期中審查委員與各單位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附錄-11
附錄三 期末審查委員與各單位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附錄-19
附錄四 第一場座談會會議結論與各委員、機關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附錄-23
附錄五 第二場座談會會議結論與各委員、機關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附錄-31
附錄六 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附錄-34
附錄七 「國土計畫法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草案)」機關協調會會議紀錄與各機關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附錄-45
附錄八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機關協調會會議紀錄與各機關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附錄-48
附錄九 「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草案)」機關協調會會議紀錄	附錄-59
附錄十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草案	附錄-60
附錄十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	附錄-62
附錄十二 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草案	附錄-72

圖 目 錄

圖 1-1	計畫操作流程圖	6
圖 2-1	空間計畫體系圖	8
圖 3-1	本計畫研訂「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之操作流程說明	11
圖 3-2	國土計畫之辦理程序	13
圖 3-3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理程序建議圖	22
圖 3-4	本計畫研擬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草案之過程	25
圖 4-1	本計畫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之操作流程說明	27
圖 4-2	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之作業流程比較	33
圖 4-3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流程	35
圖 4-4	現行規劃圖資及未來國土功能分區與地籍圖聯結探討架構示意圖	37
圖 4-5	英國及日本之土地使用分區劃定程序	43
圖 4-6	都市計畫書圖繪製程序與權責機關	47
圖 4-7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示意圖	48
圖 4-8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繪製程序與權責機關	49
圖 4-9	英國 Solihull 之 Local Plan Proposals Map	50
圖 4-10	英國空間規劃與土地管理之關聯架構	51
圖 4-11	英國空間規劃、土地管理與民間開發建設關聯	52
圖 4-12	日本空間規劃與土地管理之關聯架構	53
圖 4-13	日本空間規劃、土地管理與民間開發建設關聯	54
圖 4-14	國土功能分區圖採落簿(現行區域計畫办理流程)機制之繪製作業流程圖	56
圖 4-15	落簿與更正登記作業流程圖	57
圖 4-16	國土功能分區圖採不落簿(現行都市計畫办理流程)機制之繪製作業流程圖	59
圖 4-17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示意圖	60
圖 4-18	本計畫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之過程	62
圖 5-1	本計畫研訂「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之操作流程說明	70
圖 5-2	臺灣部門計畫分類方式說明	71
圖 5-3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作業流程圖	73
圖 5-4	現有性質重要、一定規模以上之部門計畫認定方式說明圖	82
圖 5-5	部門計畫之提出、審議與空間部門計畫之關聯說明圖	85
圖 5-6	英國部門計畫於規劃系統之層級說明圖	87
圖 5-7	英國《Planning Act》之重大公共建設、公共事業判定內容	88
圖 5-8	英國各部門計畫生命週期 (BIM 系統統一設定程序, 供政府管理)	88
圖 5-9	日本部門計畫於規劃系統之層級	89
圖 5-10	日本《環境影響評估法》所認定之需進行環評之部門計畫規模說明圖	90
圖 5-11	日本部門計畫規劃與審議流程說明圖	91
圖 5-12	大規模公共事業之評價指標與配點說明圖(以道路整備計畫之必要性評價為例)	92
圖 5-13	日本部門計畫規劃階段程序說明	93
圖 5-14	部門計畫規劃流程之徵詢國土機關意見時機說明圖	96
圖 5-15	部門計畫規劃階段之徵詢程序	97
圖 5-16	本計畫研擬「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之流程	98
圖 5-17	一定規模判定方式討論示意圖	102
圖 5-18	本計畫研擬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草案之過程	103

表 目 錄

表 2-1	國土計畫法之二十一項子法依據與預定完成時程表	9
表 3-1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參考法規	14
表 3-2	現有相關法規簡化方式條文彙整	15
表 3-3	現行都市計畫檢討變更計畫內容	23
表 3-4	國土計畫檢討變更計畫內容簡化建議	23
表 3-5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之初步法條架構	25
表 4-1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28
表 4-2	現行都市土地分區圖相關作業法規	30
表 4-3	現行都市與非都市土地書圖、國土計畫法公告程序及應備書件彙整	42
表 4-4	國內外空間計畫之民眾參與機制對照表	44
表 4-5	民國 104 年全國土地所有筆數統計表	45
表 4-6	各縣市 105 年土地筆數與面積	55
表 4-7	「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第二期」國土資訊系統建置經費列表	61
表 4-8	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與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之作業經費	61
表 5-1	公共建設計畫之部門類別	72
表 5-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76
表 5-3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第四條內容作為示意	81
表 5-4	政府政策須作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項目	81
表 5-5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之環評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分工表	83
表 5-6	彙整現行認定標準法規架構列表	84
表 5-7	臺灣現行機制、英國、日本之重大部門計畫認定、規劃比較分析列表	94
表 5-8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規範國土計畫應載明之部門空間發展事項	95
表 5-9	性質重要之部門計畫範疇界定方案列表	99
表 5-10	未涵蓋於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部門研商會議之部門計畫項目	100
表 5-11	部門計畫一定規模之認定方案列表	102
表 5-12	本標準法規架構初擬列表	104
表 5-15	徵詢程序作業辦法之程序與提交項目說明表	106

第一章 緒論

本章首先說明本計畫之緣起與目的，再者，說明本計畫之工作項目與流程，最後說明本計畫之目標與操作方法。

第一節 計畫緣起及目的

國土計畫法自 82 年起迄今已逾 20 年有餘，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三讀程序立法完成，為及早落實該法之精神與理念，內政部先行就計畫體系進行調整，除將過去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整合為全國區域計畫外，並自 99 年起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以利銜接轉換為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而在國土計畫法立法完成後，後續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

二、擬訂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一）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本部應擬訂全國國土計畫，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

（二）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本法施行後四年內公告實施。

（三）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於本法施行後六年內公告實施。

三、研訂國土計畫法之二十一項子法

應訂定下列子法規（法規名稱另循法制程序確認）：

（一）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二）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

（三）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四）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五）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六）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

（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八）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認定標準

（九）使用許可審查收費辦法

（十）使用許可審查程序辦法

（十一）使用許可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民眾陳述意見處理辦法

（十二）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 (十三) 使用許可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支運用辦法
- (十四) 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
- (十五) 造地施工辦法
- (十六) 國土計畫補償辦法
- (十七)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辦法
- (十八) 民眾檢舉獎勵辦法
- (十九)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 (二十)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徵辦法
- (二十一)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

依據本案工作計畫邀標書第五點略以「如國土計畫法（草案）於本案執行期間立法通過，本案則轉換為研訂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規，……，惟實際辦理工作項目及啟動時間點，得由內政部營建署與委辦廠商再行協定如本案：（一）於期中完成前通過：研訂『各級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簡化辦法』、『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作業辦法』等條文草案，並協助辦理機關協調會議。」

因國土計畫法於本案簽約前（非執行期間）立法通過，是除依工作計畫邀標書中工作計畫內容第五點，轉換本案工作計畫內容為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等2項子法外，並新增研訂「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納入工作計畫內容。

第二節 計畫工作項目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就研訂「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等條文草案需求，以及有關「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之認定原則，蒐集相關資料、擬參考條文及相關研究案成果，並研擬各該子法架構、內容，以及召開相關之專家學者座談會議、機關協商會議，並回饋調整相關內容。為有效達成本計畫，該計畫各階段應完成之相關工作內容與項目包含如下：

壹、期初階段（105年2月29日前提送）：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就研訂「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等條文草案需求，以及有關「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之認定原則，蒐集相關資料、擬參考條文及相關研究案，以提出「文獻回顧」及研擬「本案後續辦理方式」等為原則。

貳、期中階段（105 年 8 月 27 日前提送）：

一、研訂「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草案：

- (一) 參考「災害防救法」、「風災震災火災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變更及開發辦法」及「重大投資開發案件都市計畫聯席審議作業辦法」等條文架構，就法定程序(含公開展覽、審議或公告等)、計畫內容及應備書件等面向，提出「簡化書件」及「簡化程序」相關規定，研訂簡化辦法草案。
- (二) 為全面性檢視本辦法所提「簡化」規定之妥適性，須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至 13 條規定項目或程序，逐一檢討是否予以簡化，提出相關分析說明。再者，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簡化辦法之三種情形，其啟動程序及機關或有不同，應詳予研議分析，並提出具體建議處理作法。
- (三) 於 8 月 4 日召開機關協商會議，並回饋調整該簡化辦法草案。

二、研訂「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草案：

參考公共建設計畫部門別及次類別分類方式，界定「性質重要」部門別，並評估以「面積」、「經費」或其他適當條件，研議「認定標準」。並蒐集國外案例，作為後續研議參考。

三、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

- (一)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並參考「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架構，研訂前揭作業辦法，且應就下列各項因子完成重要議題研議：
 1.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係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等條件劃設，並非完全以地籍界線為依據，故國土功能分區圖原則以「地形圖」為基本底圖，惟該議題涉及重大政策調整，應提出以「地籍圖」或「地形圖」為底圖之優劣分析，以供納入政策決定參考。另外包括：以何種比例尺或精度呈現為宜，又各分區分類以何種圖示及圖例呈現等議題。
 2. 依據營建署過去就國土功能分區圖模擬結果，約有 10% 土地可能面臨同一宗土地有 2 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情形，須就該情形所涉「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方式」及「使用管制」問題予以研議。
 3.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程序、相關書件作業規範。

4.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是否辦理測量釘樁、是否繪入地籍圖或登載於土地登記簿(按：參考內政部營建署102年度委託研究「研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方式調整機制」案)，分區圖與地籍之關聯性為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之必要性及相關作業成本評估分析(包含經濟面、行政面)；國土功能分區不與地籍聯結之衝擊分析(經濟面、行政面)。

5. 其他經團隊作業過程評估應納入之重要議題。

(二) 研議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土地所有權人查詢各該土地功能分區機制。

(三) 依據契約規定，期中階段原應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辦理前開重要議題座談會，並依會議方向回饋調整研擬議題內容及草案(工作會議確認議題及邀請單位，並於交付期中簡報前辦理)，然「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涉及「使用地」類別繪製相關規定，且貴署亦尚未就該議題與其他部會研商及達成共識，為配合政策方向，故將於八月份工作會議確認座談議題、辦理時間及邀請單位。

(四) 參採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與調整(含劃設條件、順序、土地使用分區調整轉換及模擬)」案階段性成果，適度調整作業辦法初步草案。

參、期末階段(105年11月25日前提送)：

一、依據契約規定，期中階段原應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召開前開認定標準之座談會議，蒐集相關意見據以研訂草案。然因期中階段各項草案尚未彙整定案，且營建署尚未與其他部會達成共識，為配合政策方向，該項工作(包含兩場座談會)於期末階段執行，並分別於105年9月29日及10月20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與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簡稱認定標準)之座談會。

二、因期中階段無法就座談會彙整各專家學者之意見，且草案尚未定調，故原訂於期中階段辦理之認定標準機關協調會延至期末階段執行，並以會議結論適度回饋調整前開兩項草案，故期末階段需辦理兩場機關協調會，惟須待營建署與各機關達成一定共識後方能辦理，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草案)機關協調會於106年1月5日辦理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亦於106年1月17日辦理。

三、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及「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等草案及回饋調整相關內容，其中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已於期中階段完成機關協調會之討論，而期末報告書內容則以餘下兩項子法研擬過程與進

度為主；總結報告書即將三項草案經計畫期末審查、機關協調會決議內容，進行修正與彙整。

- 四、按契約所訂，原應於12月20日繳交總結報告書，惟與營建署討論後認為12月中旬前才辦理兩場機關協調會，考量之後會議紀錄之陳核程序以及規劃團隊修正、調整報告書內容需一定時間，故將總結報告書繳交期限延至106年1月20日（展期一個月）繳交。

第三節 計畫目標與操作方法

壹、計畫目標

因應國土計畫法完成立法，本案計畫目標為完成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及「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貳、計畫操作方法

一、文獻資料與國內外相關案例蒐集彙整

就研訂「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等條文草案需求，以及有關「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之認定原則，蒐集相關資料、擬參考條文、相關研究案成果，以及國外之制度作法，以了解現有之相關規定，並綜合歸納過去研究成果與方法，提出現行所面臨問題可採納及參考之對策，據以思考研擬未來各該子法之應有架構。

二、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

藉由訪談或相關座談會了解區域計畫及地政相關專家學者、行政部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以及私部門等，對於「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相關重要議題之看法與意見，以共同研商探討。

三、辦理機關協商會議（橫向/垂直整合規劃）

就研訂之「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內容，以及「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之初步內容，分別辦理機關協商會議，聽取各機關意見，並適度回饋調整前開草案內容。

第四節 計畫操作流程

依據本計畫委託工作之內容及範圍，本計畫主要工作內容為完成「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等子法涉及之相關重要議題探討，及前開子法之條文草案內容研擬；以及研擬「性質重要且屬一定

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按工作時程提送期初報告、期中報告、期末報告及總結報告，各項具體計畫內容及預期進度彙整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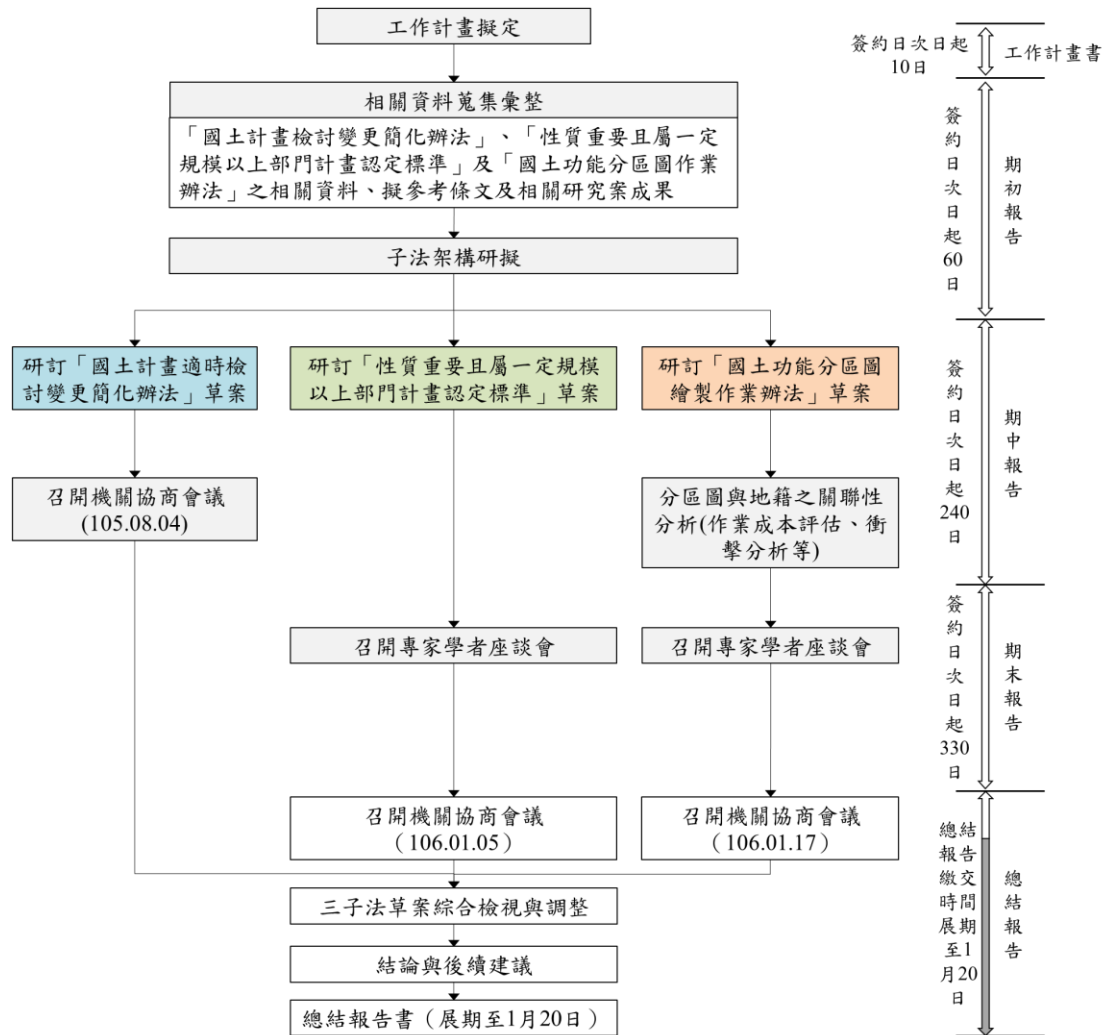


圖 1-1 計畫操作流程圖

第二章 國土計畫法相關資料掌握

第一節 我國國土/空間計畫體系沿革

過去在國土計畫法通過之前，區域計畫係屬空間計畫體系中之最上位法定計畫，除直接指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外，並兼具指導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與協調各部門計畫等功能；國土計畫法通過且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均將停止適用。

故本章首先說明過去區域計畫之相關變更檢討歷程，第二部分則檢視國土計畫法之立法過程、立法重點及立法完成後續應辦理之相關事項，並聚焦於本案應研訂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及「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等三項子法。

區域計畫主要規範內容為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係屬政策計畫性質，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依據本計畫之指導，進行實質土地規劃，係屬實質計畫性質，該二層級計畫具有上、下位指導關係。為因應都會區域發展及特定區域（如河川流域、水庫集水區或原住民族土地等地區）之發展或保育需求，考量大多具有跨直轄市或縣（市）轄區特性，屬該計畫範疇之一，以指導各該範圍內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後續應視實際需要，整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畫及其資源，研擬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內容，以指導土地有秩序發展。

壹、臺灣 60 年代七個區域計畫於 64 至 70 年完成九個縣市分區與使用地編定

- 一、建構區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結構：區域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以市鄉鎮行政轄區為單位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編定使用，以實施管制。
- 二、擬訂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 三、訂定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工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其他使用分區或專用區等 8 種使用分區。
- 四、訂定 18 種使用地類別，以全面管制土地之合理利用。

貳、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於 84 年至 86 年間分別公告實施

- 一、檢討限制及條件發展地區之劃設項目及管制原則。
- 二、限縮非都市土地森林區、河川區及特定農業區等使用分區之土地使用管制。
- 三、研訂海岸保護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水庫集水區等之使用管制原則。
- 四、將海域納入計畫範圍。

參、全國區域計畫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法令依據為區域計畫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於國土計畫法通過前，全國區域計畫係屬空間計畫體系中之最上位法定計畫，除直接指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外，並兼具指導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與協調各部門計畫等功能(如圖 2-1 所示)；透過全國區域計畫調整為政策計畫性質，研擬各類型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俾未來轉化為「全國國土計畫」。

- 一、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趨勢，研訂土地使用調整策略。
- 二、依據全國糧食安全需求，訂定農地需求總量及檢討使用管制規定。
- 三、建立計畫指導使用機制及簡化審議流程。
- 四、研訂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並依據行政院政策指示，協助未登記工廠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 五、刪除水庫集水區公有土地出租、讓售限制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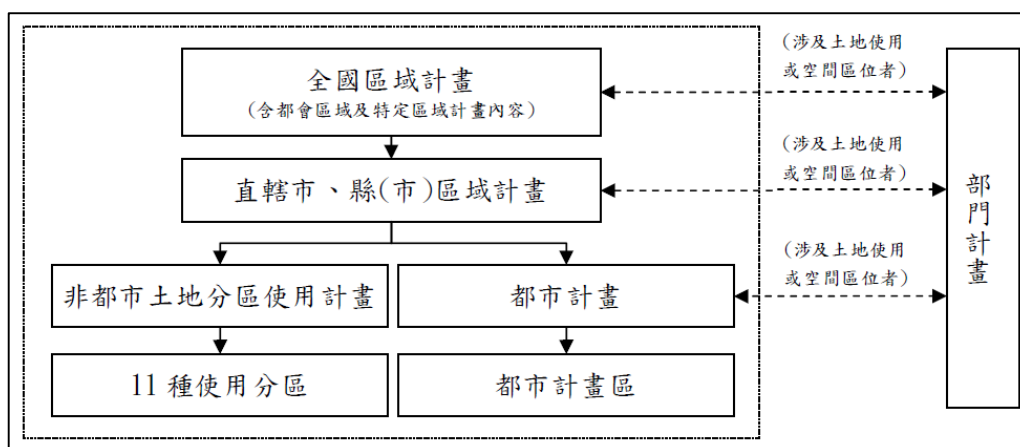


圖 2-1 空間計畫體系圖

資料來源：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2014）

第二節 國土計畫法相關重要事項

壹、立法過程

行政院於民國 82 年間，頒布實施「振興經濟方案」，指示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檢討修訂「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及研擬「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嗣該會主辦「國土綜合開發研討會」獲致重要結論與建議，經提行政院 84 年 5 月 11 日第 2430 次會議，決議請該會於 3 個月內研擬有關「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草案)，送請內政部參考辦理，並請內政部主辦完成立法程序。爰本部依據行政院政策指示，辦理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草案立法作業；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3 屆、第 4 屆及第 5 屆期間，三度將該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均未完成立法作業。

於 91 至 93 年間，內政部參酌各界意見，研訂「國土計畫法」草案，該法草案經行政院 93 年 6 月 9 日第 2893 次院會討論通過，行政院並於同年 6 月 10 日函送草案至立法院審議，並撤回前送立法院審議之「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惟該次函送立法院，亦未完成立法。行政院再於 98 年 10 月 8 日將國土計畫法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經該院內政委員會於 100 年 5 月 18、19 日及 6 月 1 日審查，全案因立法院任期屆滿不續審退回。

內政部考量該法草案條文泰半未經立法院審查同意，又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98、99 及 100 年度相關委託研究案成果，亦針對條文草案提出相關修正建議，故除將前開意見納入參考外，並依據歷次座談會議、部會研商會議及公聽會共識方向，研修條文草案後，於 101 年 11 月 5 日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召開 9 次審查會議後，提 103 年 7 月 24 日第 3408 次院會討論通過，再於 103 年 7 月 2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交付該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歷經該委員會召開第 2 次、第 14 次、第 17 次及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成後，並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三讀程序，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總統 105 年 1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11 號令公布）。

貳、立法重點

- 一、建立國土計畫體系，確認國土計畫優位。
- 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建立使用許可制度。
- 三、建立資訊公開機制，納入民眾參與監督。
- 四、推動國土復育工作，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 五、保障民眾既有權利，研訂補償救濟機制。

參、後續應辦理事項

- 一、公布國土白皮書：預定每年 5 月公布。
- 二、全國國土計畫：預定 107 年 6 月前公告實施。
-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預定 109 年 6 月前公告實施。
- 四、國土計畫法之二十一項子法

預定分為四階段完成，各階段時程及完成子法規規劃如

表 2-1 所示。而其中本計畫之工作即在於研訂第一階段之「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等子法，以及第二階段之「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

表 2-1 國土計畫法之二十一項子法依據與預定完成時程表

階段	相關子法規名稱	依據	預定完成時程
第一階段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依國土計畫法第 46 條規定訂定。	106 年 12 月 31 日
	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依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	106 年 12 月 31 日

階段	相關子法規名稱	依據	預定完成時程
	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依國土計畫法第 7 條第 1 至 3 項規定訂定。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預算法第 21 條。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附徵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	106 年 12 月 31 日
	民眾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國土計畫補償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階段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依國土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訂定。	107 年 12 月 31 日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	107 年 12 月 31 日
	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認定標準	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	107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許可審查程序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7 項規定訂定。	107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許可公開展覽公聽會及民眾陳述意見處理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階段	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	108 年 12 月 31 日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	108 年 12 月 31 日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	108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依國土計畫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	108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許可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支運用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	108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 29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造地施工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國土計畫法問與答（內政部，2016）

第三章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草案之研訂

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前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按母法規範，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係為了因應前述三款情形，進行簡化變更之作業，故本計畫首先匯整現行相關簡化辦法，包含《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寒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變更及開發辦法》等等，將各簡化辦法之法規架構拆解為「辦理程序簡化」及「計畫內容簡化」，以此研討未來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之作業機制。

由於母法所訂之適時檢討變更具有三款適用情形，因其計畫性質之不同，故本計畫於簡化機制研擬階段，亦按不同性質之計畫，分別討論其符合變更簡化辦法之認定機制。

最後，本計畫將前述簡化機制研擬之架構，撰寫為此辦法之草案架構及條文，於工作會議、機關協調會後，將各單位之意見進行彙整，並適度調整條文內容。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草案)

國土計畫法第15條：「……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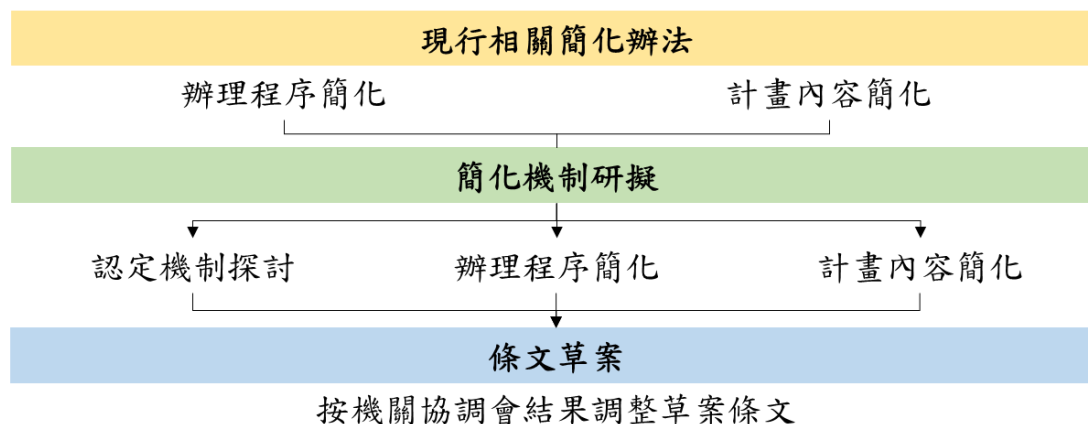


圖 3-1 本計畫研訂「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之操作流程說明

第一節 國土計畫辦理程序與相關簡化辦法彙整

由「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之母法條文內容，可知該子法主要是為因應重大災害事變損壞；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或政府興辦國防、重大公共設施等情形，得適時檢討變更，且為因應前開特殊之情形，其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

故本節首先探討國土計畫應載明之計畫內容及計畫辦理程序，再者，彙整現有相關簡化辦法之條文內容，以作為後續探討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機制與作法之參考。

壹、國土計畫內容與程序

一、國土計畫之內容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9 條：「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二、國土永續發展目標。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四、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七、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九、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十、其他相關事項。全國國土計畫中涉有依前條第 2 項擬訂之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

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後續將根據前開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應載明之事項逐一探討其於特殊情形檢討變更時載明之必要性、簡化與否之適當性等。

二、國土計畫之辦理程序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至第 13 條，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辦理程序可彙整如圖 3-2 所示。在國土計畫擬訂前，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

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

後續本計畫將根據國土計畫辦理程序步驟逐一探討其於特殊情形檢討變更時程序簡化(如部分程序整併辦理、或辦理期間縮短等做法)之妥適性以及簡化程度之合理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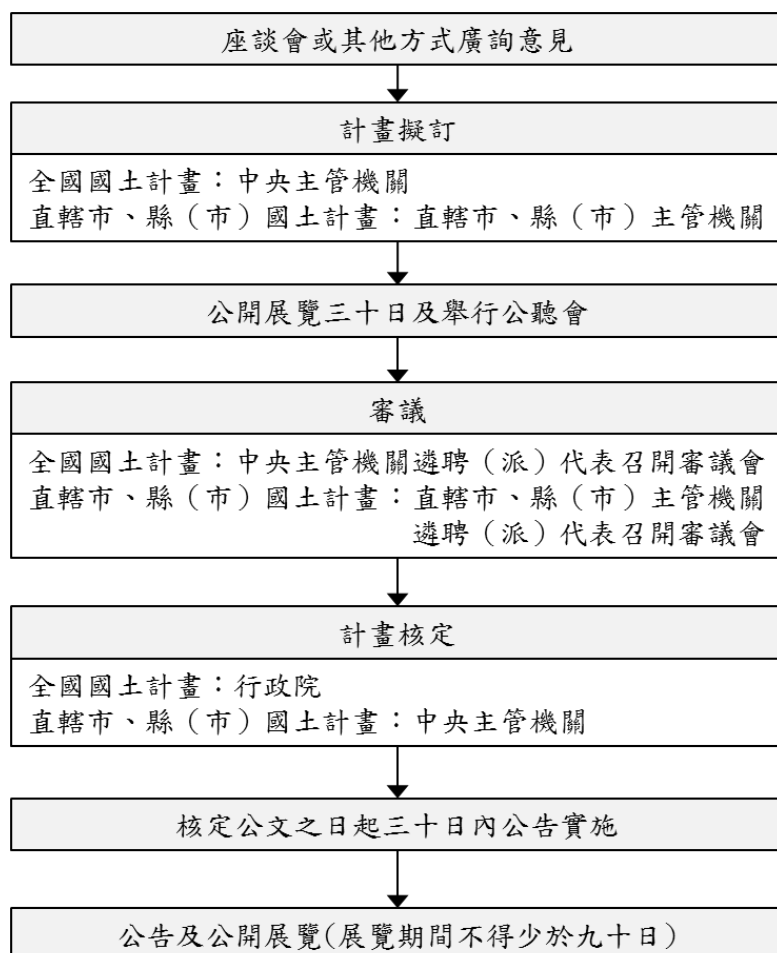


圖 3-2 國土計畫之辦理程序

貳、現有相關簡化辦法彙整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7-1 條規定：「因災害發生，致聯絡災區交通中斷或公共設施毀壞有危害民眾之虞，各級政府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如經過都市計畫區、山坡地、森林、河川、國家公園或其他有關區域，得簡化行政程序，……。」；第 37-2 條規定：「因天然災害發生，致影響災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災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依據前開規定，內政部另訂有《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訂有《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寒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或是為因應莫拉克風災所訂定之《莫拉克颱風災

民安置用地變更及開發辦法》(已廢止)等法規中，皆有為因應重大災害事變情形之相關簡化規定內容。

另外，在《災害防救法》、《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中亦有提及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相關簡化辦法規定；而《重大投資開發案件都市計畫聯席審議作業辦法》、《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則係為配合重大公共設施、重大投資情形之相關作業辦法。本計畫依據「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適用之三款情形與性質，蒐集現有相關之簡化行政程序相關辦法，如下表 3-1 所示。

分析彙整前開各法規之條文內容如表 3-2 所示，可將各法規內容之簡化面向統整為：(1)程序簡化(包括程序省略、合併或委辦、允許補辦、期間縮短等作法)、(2)計畫內容簡化、(3)應備書件簡化，及(4)臨時使用限制放寬等方式。然而，在《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寒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中有許多乃係針對建築物重建之相關規定，或《重大投資開發案件都市計畫聯席審議作業辦法》、《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乃係針對都市計畫體系之相關作業規定，對於「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未必適用，本計畫主要是參考其簡化之目的與精神及其簡化之方式與作法，以做為後續研擬「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架構之參考。

表 3-1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參考法規

適用情形	相關法規
(一) 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1. 災害防救法(101 年 11 月 28 日修正) 2.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98 年 9 月 8 日修正) 3. 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寒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97 年 5 月 14 日) 4. 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變更及開發辦法(98 年 9 月 7 日訂定，103 年 10 月 24 日廢止)
(二) 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1. 災害防救法(101 年 11 月 28 日修正) 2. 區域計畫法(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 3.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102 年 10 月 23 日修正) 4. 地質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102 年 11 月 4 日修正)
(三) 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1. 重大投資開發案件都市計畫聯席審議作業辦法(92 年 2 月 12 日訂定) 2. 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89 年 3 月 21 日修正)

表 3-2 現有相關法規簡化方式條文彙整

法規	程序簡化			計畫內容簡化	應備書件簡化	臨時使用 限制放寬
	省略、合併或委辦	允許補辦	程序期間縮短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2 為安置受災戶需要，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借用程序簡化。	§3(3) 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得於事後補辦程序。	§4 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十五日。	§4 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限制(應表明事項)。	§3(2)從事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	§3(1) 為安置受災戶，興建臨時住宅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限制。
	§3(4)臨時住宅之興建，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3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縮短為七日。		§7(1)二層以下且未興建地下層者，其申報開工時，得免檢附施工計畫書。	
	§4 因災害重建需要，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者，得合併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		§14 因重大災害重建需要，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得縮短登記機關辦理災區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補給公告之期間為七日。			
	§4 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審議；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					
	§5 災區合法建築因天然災害損壞，必須拆除重建、改建或修建者，其申請建築執照時，得簡化程序。					
	§6 於災害發生日起三年內檢附原領使用執照、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依					

第三章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草案之研訂

法規	程序簡化			計畫內容簡化	應備書件簡化	臨時使用限制放寬
	省略、合併或委辦	允許補辦	程序期間縮短			
	不超過原有使用執照許可之層棟戶數、各層面積、各層用途及建築物高度於原地建造，免請領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7(2)建築物施工中得免申報勘驗，竣工後備具相關竣工圖一次報驗。 §7(3)經起造人同意自行監督混凝土品質者，得免適用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規定。 §12 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得由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公告實施。					
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寒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	§2 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戶需要，借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借用手續簡化。	§3(3) 位屬森林區域者，其使用土地或伐採林產物，得於事後補辦程序。	§4 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十五日。	-	§3(2)從事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	§3(1) 為安置受災戶，興建臨時住宅時，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限制。
	§3(4)臨時住宅之興建，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10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縮短為七日。		§7(1)二層以下且未興建地下層者，其申報開工時，得免檢附施工計畫書。	
	§4 計畫草案於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審議；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					
	§5 災區合法建築因天然災害損壞，必須拆除重建、改建或修建者，其申請建築執照時，得簡化程序。					

法規	程序簡化			計畫內容簡化	應備書件簡化	臨時使用 限制放寬
	省略、合併或委辦	允許補辦	程序期間縮短			
	§6 於災害發生日起三年內檢附原領使用執照、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依不超過原有使用執照許可之層棟戶數、各層面積、各層用途及建築物高度於原地建造，免請領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7(2)建築物施工中得免申報勘驗，竣工後備具相關竣工圖一次報驗。 §7(3)經起造人同意自行監督混凝土品質者，得免適用施工中建築物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實施要點規定。 §9 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得由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公告實施。					
莫拉克 颱風災 民安置 用地變 更及開 發辦法	§6 為安置災民所需之土地，需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得合併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於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 §7 前條都市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得即依建築有關法令之規定，由主管機關指定建築線，核發建造執照，並依計畫興闢各項公共設施，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3 條、自來	-	§6 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十五日。	§6 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之限制。	§2 辦理安置災區災民所需土地之變更、開發計畫，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於一定規模以下者，得以提出環境保育對策替代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	-

第三章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草案之研訂

法規	程序簡化			計畫內容簡化	應備書件簡化	臨時使用 限制放寬
	省略、合併或委辦	允許補辦	程序期間縮短			
	水法第 11 條之限制。					
	§8 安置用地需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時，不受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第 3 條之限制。辦理前項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時，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擬訂計畫草案，逕送內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9 安置用地已完成國家公園計畫變更之開發計畫，由國家公園管理處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審查後逕予核發建造執照。					
	§10 安置用地需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開發案件，不受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一第 1 項第 1 款、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森林法第 6 條、自來水法第 11 條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7 條附表三、第 48 條、第 49 條、第 52 條之限制。					
	§13 開發案件位於山坡地範圍，依水土保持法規定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其審查程序得與審議小組併行或聯席審查。					
重大投資開發案件都市計畫聯席審	§6 重大投資開發案件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得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聯合作業，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召集聯席會議	-	-	-	-	-

法規	程序簡化			計畫內容簡化	應備書件簡化	臨時使用 限制放寬
	省略、合併或委辦	允許補辦	程序期間縮短			
議作業 辦法	審決之： 一、依本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逕為變更或個案變更，且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仍無法達成投資開發建設時程需要者。 二、都市計畫擬定、變更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或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過程中遇有關連性爭議課題，無法分別處理解決者。					
配合國 家重大 公共建 設辦理 逕為變 更都市 計畫作 業要點	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製作變更計畫書圖→公開展覽、登報週知→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彙整公民或團體意見→審議→修正計畫書圖或補具資料→核定、公告發布實施	-	-	-	-	-
區域計 畫法	§15-1：政府為加強資源保育須檢討變更使用分區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時，逕為辦理分區變更。	-	-	-	-	-
區域計 畫法施 行細則	§14：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各種使用地與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檢討之作業方式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使用分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	-	-	-

第三章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草案之研訂

法規	程序簡化			計畫內容簡化	應備書件簡化	臨時使用 限制放寬
	省略、合併或委辦	允許補辦	程序期間縮短			
	一、使用分區之更正。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 三、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					
地質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	§7：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或廢止，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研提計畫書。 地質敏感區所在地土地權利利害關係人，得於公開展示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地質敏感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意見及說明，由地方主管機關一併提送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地質敏感區審議會審查計畫書之參考。	-	-	-	-	-

第二節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機制探討

於本節中將針對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機制之(1)程序，即各項作業辦理時程之簡化，(2)書件內容之簡化，即變更程序中應檢附之各項文件內容簡化，以及(3)適用簡化機制之情形認定進行探討。

壹、檢討變更辦理程序簡化探討

由國土計畫辦理程序各步驟，參考現有因應重大災害事變損壞；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或政府興辦重大公共設施等情形之程序簡化作法，逐一探討國土計畫其於特殊情形檢討變更時程序簡化之妥適性以及簡化程度之合理性，建議程序簡化作為包括以下：

一、省略計畫擬訂前廣詢意見程序

考量「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係針對重大災害、資源保育或興辦重大設施等特殊情事，乃具有特定之目的而適時啟動檢討變更者，故建議可省略計畫擬訂前全面廣詢意見以為參考之程序，僅需針對前開特殊情形之發生而有必要調整或變更原計畫內容之部分進行檢討。

二、合併辦理計畫審議與核定程序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寒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及《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變更及開發辦法》等法規中，皆規定因災害需要擬訂或變更都市計畫時，於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參考前述作法，建議「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可合併辦理審議與核定之程序，於計畫公開展覽及辦理公聽會後，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由內政部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後核定。以達簡化與及時之目的，以因應前開情事之時效迫切性。

另外，參考《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4條，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作法。建議國土計畫若係因應加強資源保育辦理功能分區之檢討變更，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後核定。

三、縮短公開展覽及核定後公告實施期間

考量「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係因應重大災害、資源保育或興辦重大設施等具緊急性、時效性、必要性或重大特殊性質之情形，故建議縮短計畫擬訂後公開展覽之期間為十五日，及縮短計畫核定後公告實施之期間為十五日內，加速檢討變更計畫之辦理程序，以及時因應特殊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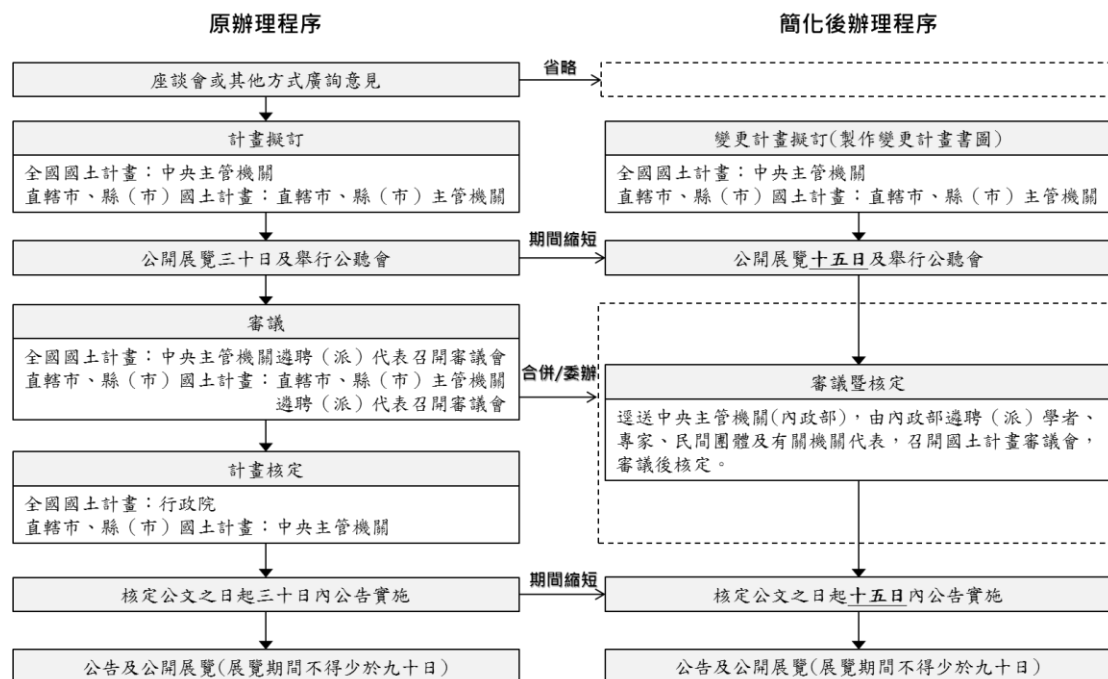


圖 3-3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理程序建議圖

貳、檢討變更計畫內容簡化探討

參考現有相關簡化辦法中，《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變更及開發辦法》雖有提及計畫內容可不受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應表明事項之限制，但未明確表列簡化後應表明事項，或針對各事項之簡化程度予以建議或規範。而在《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針對逕為變更之計畫書圖同樣僅規範應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規定，於《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第 15 條中，針對變更都市計畫時，變更都市計畫書之編製規定，亦僅提及應詳細說明變更內容、理由及法令依據。

故本計畫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9 條、第 10 條，彙整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事項，並參考現行都市計畫之計畫內容，對照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時之簡化內容，如表 3-3 所示，初步建議國土計畫檢討變更計畫內容簡化如表 3-4 所示。

表 3-3 現行都市計畫檢討變更計畫內容

計畫類型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計畫內容	一、計畫地區之行政範圍及其與區域計畫相關之地位	一、法令依據 二、變更理由
	二、自然及社會經濟環境分析與未來發展之推計	
	三、人口	
	四、實質發展現況分析	
	五、規劃原則	
	六、實質計畫 1. 計畫地區範圍說明。 2. 土地使用計畫：包括各主要土地使用分區之配置。 3. 交通運輸系統計畫：幹線道路及主要道路之配置及其他有關交通設施。 4. 公共設施計畫：主要公共設施用地之配置。 5. 遊憩設施系統計畫。 6. 都市防災計畫。 7.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與實施進度及經費概估。	三、變更位置與範圍 四、基地現況 五、變更內容 六、土地使用管制經費 七、實施進度與經費
	七、辦理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擬定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表 3-4 國土計畫檢討變更計畫內容簡化建議

計畫類型	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簡化檢討變更計畫(視個案情形參採)
計畫內容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一、法令依據及變更理由 二、變更計畫範圍
	二、國土永續發展目標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三、發展目標檢討
	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四、變更相關之調查及發展預測
	四、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五、變更相關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檢討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六、變更相關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檢討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七、變更相關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檢討

計畫 類型	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	簡化檢討變更計畫 (視個案情形參採)
	七、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九、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其他相關事項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九、其他相關事項(如有需要)：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檢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檢討等

參、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認定機制探討

有關「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適用之三款情形，其中，第1款「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第2款「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可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認定，而情形特殊者，則報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之。

而第3款「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則初步參考內政部公文說明，有關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3、4款之申請變更程序及認定核准機關事宜之相關內容，建議其認定程序如下：

- 一、「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若屬部訂計畫及中央暨所屬有關機關提出者：由申請機關或中央暨所屬有關機關函內政部予以認定。
- 二、「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屬前述以外之情形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認定。

然探究前開有關為配合國防或經濟發展所必需之緊急重大設施之認定程序，係由相關主管機關提出，再由內政部予以認定，內政部並不主動認定，內政部係處於較為被動之角色。而目前國土計畫法係不同於以往土地管理架構之新思維，在因應氣候變遷，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之多元目標下，追求國家國土之永續發展，在這樣的考量下，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之法系下似應有更積極之作為，而內政部作為土地之最高權責機關亦應扮演更主動之角色，故未來應將針對「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所適用三款情形之認定機制，探討更積極之作法，如：內政部主動逕予認定之可行性。

第三節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草案研訂

本計畫研擬本草案之過程如圖 3-4 所示，於期中階段(105 年 8 月)已完成變更簡化辦法之架構、條文初擬，並將 105 年 8 月辦理之機關協調會議之意見、結論回饋於條文中，因此以下分別就(1)草案架構，說明本計畫初始研訂之構想，(2)條文調整內容，將工作會議重點與機關協調會議之意見進行歸納整理，並回饋於條文內容中，而草案現階段最終成果即按機關研商會議意見修正之，詳見附錄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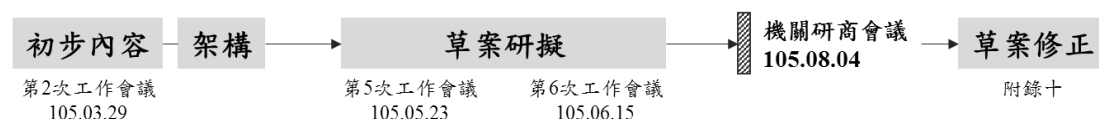


圖 3-4 本計畫研擬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草案之過程

壹、「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草案架構初擬

由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機制各面向之探討，初步研擬「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之初步法條架構與內容如表 3-5 所示。

表 3-5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之初步法條架構

架構	條文內容	說明
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之。	說明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認定機制	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稱「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及第 2 款所稱「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可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認定，而情形特殊者，則報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之。	說明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認定程序。
	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3 款所稱「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建議其認定程序如下： 部訂計畫及中央暨所屬有關機關提出者：由申請機關或中央暨所屬有關機關函內政部予以認定。 前項以外之情形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認定。	說明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3 款之認定程序。
	經本辦法前兩條認定程序認定者，得辦理適時檢討變更。	說明適時檢討變更之啟動機制。
計畫內容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法令依據及變更理由。 二、變更計畫範圍。 三、發展目標檢討。 四、變更相關之調查及發展預測。 五、變更相關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檢討。 六、變更相關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檢討。 七、變更相關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檢討。	說明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計畫內容予以簡化後之應載明之事項，主要係針對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情事而有必要調整或變更原計畫內

架構	條文內容	說明
	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九、其他相關事項(視實際需要)：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檢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檢討等。	容之部分進行檢討。
辦理程序	經本辦法認定得辦理適時檢討變更後，應由以下機關辦理檢討變更計畫之擬訂，並製作變更計畫書圖： 一、全國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建議省略原國土計畫擬訂前廣詢意見以為參考之程序。
	檢討變更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十五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地點及意見提出方式應另依本法第 12 條之規定辦理。	建議縮短公開展覽期間。
	於檢討變更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舉行公聽會後，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由內政部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後核定。	建議合併辦理計畫審議與核定程序。
	檢討變更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十五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計畫內容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依規定公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公告及公開展覽。	建議縮短核定後公告實施期間。

貳、「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草案機關協調會意見綜整

上述草案架構經過數次工作會議與 105 年 8 月 4 日所舉行之機關協調會，針對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之條文內容逐條研議，其調整重點如下列項目所示，而草案條文調整結果則如附錄十所示。

一、辦法名稱調整

考量簡化辦法之授權法源為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其條文文字書寫為「適時檢討變更」，故將本簡化辦法名稱納入「適時檢討」之文字，並改寫為「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

二、變更簡化應載明內容之調整

原建議架構之應載明內容須適度簡化，依據本法第 15 條考量共有三款情況各異之適用情形，其各自簡化計畫內容不同，故將部分應載明內容納入說明欄，供後續個案參採。

三、公告、展覽、審議程序之簡化

(一) 考量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計畫性質不同，其公告、展覽之程序亦須有不同程度之簡化。

(二) 針對審議程序之簡化，適度調整條文與說明欄文字，以茲明確。

第四章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之研訂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係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是為了功能分區劃定之公告、審議書件，其繪製具有統一之規範而訂定的法規，因此本計畫首先彙整現行之書圖作業辦法，包含非都市土地與都市土地之相關法規，並拆解、重新分類其法規內容為(1)作業單位/主管機關、(2)使用之基本圖、(3)公告程序、(4)應備書件等等內容，以了解現行書圖作業之完整操作體系。

接著就未來作業機制進行重要議題之討論，共包含三大部分，依規劃程序先後分別為(1)繪製之基本底圖與比例尺訂定、(2)規劃過程之通知方式，以及(3)是否登記落簿之評估，以前述三項議題蒐集相關資料進行分析、討論，並輔以國外案例協助該議題之評估，給予未來機制建構之相關建議。

最後按前述討論內容，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之草案初步架構內容，此草案研訂之操作流程如圖 4-1 所示。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

國土計畫法第22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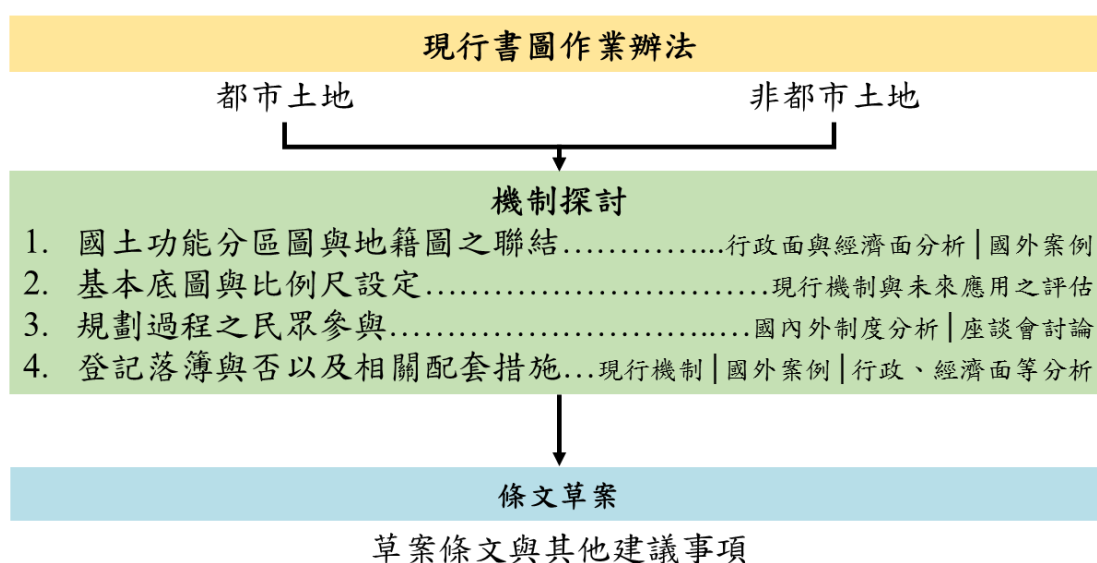


圖 4-1 本計畫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之操作流程說明

第一節 現行書圖作業辦法彙整

為建立「國土功能分區圖之作業辦法」架構，以下檢視現行書圖作業辦法之架構，分別就「非都市土地」與「都市土地」之書圖作業辦法進行資料彙整。

壹、非都市土地書圖作業辦法

區域計畫的主要功能之一，在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充分兼顧農業與工業發展所需用地，以及防止自然災害。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15條及第15條之一第1項第1款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各種使用地與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檢討之作業方式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下列分析「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作業內容，以供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之參考。

表 4-1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相關作業要項	現行非都市土地分區圖相關作業內容	參考法規
作業單位/ 主管機關	1.督導單位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等有關機關督導。 2.主辦單位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 3.協辦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權責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當地分署、鄉(鎮、市、區)公所。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3
使用之基本圖	中央主管機關提供最新之基本圖、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圖、海拔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位置圖、未登記土地圖、大專院校之實驗林地範圍、林業試驗林地、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及其他必要之圖資參酌校核。將區域計畫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各機關提出之土地使用單一計畫，及地方實際需要之各種使用地套繪於不小於 1/5000 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圖，作為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之基本圖。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11
公告程序	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編定圖說奉准核備或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第十六條第1項規定，在當地鄉(鎮、市、區)公所予以公告三十天；除海域用地外，其編定結果，並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登記簿所載管理人或管理機關。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18
應備書件	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各種使用地面積統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五份，土地使用編定清冊一份，非都市土地使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

相關作業要項	現行非都市土地分區圖相關作業內容	參考法規
	用分區檢討(劃定或檢討變更)查核表,併同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與專案小組審議通過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或核定。	業須知§17
應表明內容	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劃定為下列各種使用區: 1. 特定農業區 2. 一般農業區 3. 工業區 4. 鄉村區 5. 森林區 6. 山坡地保育區 7. 風景區 8. 國家公園區 9. 河川區 10. 海域區 11. 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15
比例尺/精度	不小於 1/5000 及 1/25000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11
圖示/圖例	1. 特定農業區:黃色 2. 一般農業區:橘黃色 3. 工業區:茶色 4. 鄉村區:紅色 5. 森林區:深綠色 6. 山坡地保育區:淡綠色 7. 風景區:玫瑰紅色 8. 國家公園區:紫色 9. 河川區:深藍色 10. 海域區:深灰色 11. 其他使用區或專用區:淡藍色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11
審議	1.完成公開展覽及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圖草案檢查等作業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劃定或檢討變更資源型使用分區,應會同專家學者與農林、環保、水利、水土保持及地政等相關局(處、室),組成專案小組統籌辦理,並以每季召開一次審議會議為原則。 2.前款專家學者應以水利、水土保持、農業及森林等自然資源保育相關背景為主,惟不限制其比例。並得邀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分支單位之代表擔任。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15

相關作業要項	現行非都市土地分區圖相關作業內容	參考法規
	3.第 1 款專案小組審議時，並得邀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當地分署、農會、農田水利會、鄉（鎮、市、區）公所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單位會審，必要時應請相關權利人列席。 第 1 款審議得由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組成之專責審議小組辦理。	
計畫變更之書圖編製	檢討變更部分以變更前使用分區之顏色為邊框，框內以變更調整後使用分區之顏色為邊框，每隔一公分至二公分，加畫二毫米至三毫米之斜線表示。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11
繪入地籍圖或登載於土地登記簿	各種使用編定結果經公告期滿後，地政事務所應依據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將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除海域用地外，登載於土地登記（簿）謄本之編定使用種類欄（○○區○○用地）。但公告期間提出申請遺漏或錯誤之更正案件，應俟其處理完畢，再據以登簿。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20

貳、都市土地書圖作業辦法

都市計畫之目的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並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主要計畫書，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附主要計畫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其實施進度以五年為一期，最長不得超過二十五年。」故主管機關設置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以作為相關從業人員之製作書圖之參考依據。下列則表列現行都市計畫法與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之規範，以供未來都市計畫區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銜接作業之參考。

表 4-2 現行都市土地分區圖相關作業法規

相關作業要項	現行都市土地分區圖相關作業內容	參考法規
作業單位/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局）為縣（市）（局）政府。 都市計畫由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之規定擬定之： 1.市計畫由直轄市、市政府擬定，鎮、縣轄市計畫及鄉街計畫分別由鎮、縣轄市、鄉公所擬定，必要時，得由縣（局）政府擬定之。 2.特定區計畫由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擬定之。 3.相鄰接之行政地區，得由有關行政單位之同意，會同擬定聯合都市計畫。但其範圍未逾越省境或縣（局）境者，得由縣（局）政府	都市計畫法§4 都市計畫法§13

相關作業要項	現行都市土地分區圖相關作業內容	參考法規
	擬定之。	
使用之基本圖	計畫圖之繪製，得將計畫底圖製成第二原圖、數值影像圖檔或經數值化重製後據以辦理。	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5
公告程序	公開展覽，應在各該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所在地為之，縣（市）政府應將公開展覽日期、地點連同舉辦說明會之日期、地點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並在有關村（里）辦公處張貼公告。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6
應備書件	1. 計畫書 2. 計畫圖 3. 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及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4. 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2
應表明內容	要計畫圖依各該計畫之種類其內容得不相同。但至少應表明下列事項： 1. 主要土地使用分區 (1)住宅區 (2)商業區 (3)工業區 (4)農業區 (5)其他分區 2. 交通運輸系統： (1)主要道路系統 (2)其他有關交通設施 3. 主要公共設施用地 (1)學校 (2)大型公園 (3)批發市場 4. 其他供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 細部計畫圖至少應表明下列事項： 1. 主要計畫已決定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各項公共設施 2. 道路系統 (1)主要計畫所定之主要及次要道路 (2)出入道路 (3)人行步道 3. 細部計畫內增設之小型公共設施 (1)公園綠地（兒童遊樂遊憩場） (2)市場 (3)其他地區性之公共設施 4. 其他實質發展計畫	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12 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14

相關作業要項	現行都市土地分區圖相關作業內容	參考法規
比例尺/精度	主要計畫不小於 1/10000 細部計畫不小於 1/1200	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12 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14
圖示/圖例	計畫圖之圖例詳如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之附件	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7
審議	主要計畫擬定後，應先送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其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由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訂定或擬定之計畫，應先分別徵求有關縣（市）（局）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之意見，以供參考。	都市計畫法§18
計畫變更之書圖編製	變更計畫部分經核定發布實施後，得於原計畫圖上以斜斑線標示之，並註明核定變更機關、日期及文號。 變更都市計畫時，其書圖應依下列規定編製： 1.變更都市計畫圖之比例尺應與原計畫圖比例尺相同。但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時，不在此限。 2.變更部分應於變更計畫圖上以斜斑線標示之。但變更內容幅度過大致計畫圖變更之斜斑線過密難以辨識時，得於計畫書內輔以變更前後示意圖併列表示。 3.變更都市計畫書應詳細說明變更內容、理由及法令依據。 4.擬定細部計畫須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時，其名稱應加註「擬定○○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並應另行繪圖標示主要計畫變更情形。	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10 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15
繪入地籍圖或登載於土地登記簿	細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應於一年內豎立都市計畫樁、計算坐標及辦理地籍分割測量，並將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	都市計畫法§23

參、小結

一、非都市土地與都市土地之比較

現行書圖作業辦法中，最大的差別在於區別非都市與都市土地，兩者具有不同的作業單位與作業流程，故以下統整前述作業辦法內容，並就作業單位與流程分別進行比較。

(一) 作業單位

非都市土地之主辦單位為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單位，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權責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當地分署、鄉(鎮、市、區)公所協辦；而都市土地則係各直轄市、縣(市)之都發局或城鄉單位主辦，其中鎮、縣轄市計畫及鄉街計畫分別由鎮、縣轄市、鄉公所擬定，必要時，得由縣（局）政府擬定之。

(二) 作業流程

整理前述書圖作業辦法之規定，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之計畫與使用分區劃定流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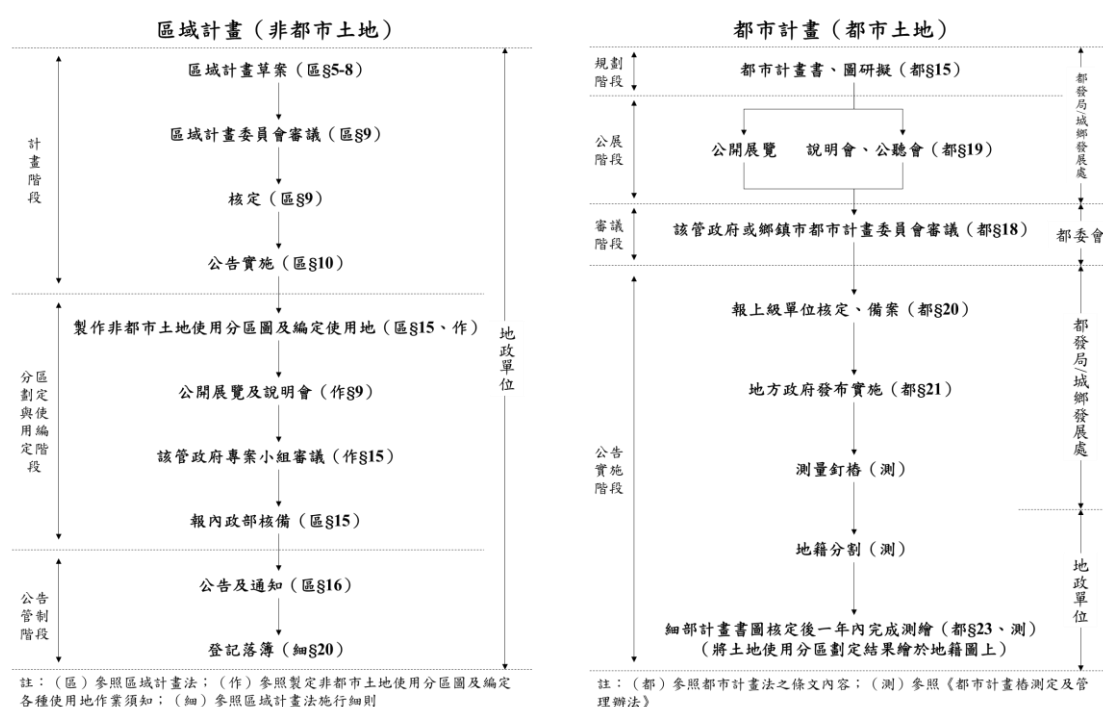


圖 4-2 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之作業流程比較

二、對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影響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所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其與現行書圖作業最大不同處在於待國土計畫公告後，始能依計畫內容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編定使用地，且因全國國土不分都市或非都市土地，皆須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故必須統合土地功能分區之劃定單位為各級國土機關，以有效銜接國土計畫之規劃內容，同時將會影響功能分區圖之繪製、製定流程。

然如考量將非都市土地、都市土地皆由各級國土機關繪製、編定，則後續作業流程亦須整合、改變，故採納期中與期末審查，以及專家學者座談會

之建議，於第二節將針對繪製機制中「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與地籍圖關聯」、「基本底圖與比例尺之應用」、「民眾參與、公告周知方式與程序探討」以及「落簿與其他查詢機制探討」之議題進行討論分析。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機制探討

國土功能分區圖於圖面實際製作上，具有許多議題、應注意事項為本法草案之研議項目，包含(1)國土功能分區圖與地籍圖之關聯性，以行政面、經濟面分別檢視現行書圖製作困境，並分析國外案例之操作，評估未來功能分區圖與地籍圖聯結之優缺；(2)針對基本底圖與比例尺應用，以現行書圖製作之規範進行分析，並評估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基本底圖、比例尺規範；(3)對於繪製作業過程中，民眾參與、公告周知（通知）方式之操作方式、程序進行討論；以及(4)落簿與其他查詢機制之探討，分析現行制度與國外案例，評估落簿與不落簿之行政、經濟面衝擊，以及各自查詢機制的精確性、即時性與便利程度，以前述探討項目作為草案條文研擬之重要參考。

壹、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與地籍圖關聯探討

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與地籍圖之聯結討論，分別以現行機制之行政面、經濟面進行分析討論，同時分析未來功能分區圖如不與地籍圖聯結將產生之行政、經濟面的衝擊，並以國外案例作為評估參考。

一、現行都市與非都市土地規劃與地籍圖聯結情形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編定各種使用地時，應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所示範圍，就土地能供使用之性質，參酌地方實際需要，依下列規定編定，且除海域用地外，並應繪入地籍圖」，而此方式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設之方法有極大的差異，因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與地政單位作業系統並無整合，以下分就現況都市計畫圖與非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聯結之議題分就行政面與經濟面探討，藉以回顧現況之困境。

（一）行政面

1. 非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劃定與使用地編定均於地籍上作業，並以「WEB 地政系統-地用子系統」為作業工具，地政單位即為地籍圖資之維護單位。因此地政單位可透過地籍圖資直接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之劃定與編定；然而也因為以地籍為依據，造成尚未完成地籍測量之土地，因未辦理土地登記，故無法進行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之劃定與編定，進而造成土地使用管制無法全面實施之現象。

而非地政單位（如營建署）因為無法即時取得地籍最新之資料，同

時處理之區域大部份涉及跨地所、縣市，因此在處理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相關業務時，必須向地政司或國土測繪中心申請數值地籍圖檔。而目前地籍之維護在地政單位採分幅維護之作業方式，地政單位因屬地籍之維護單位，因此在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與使用地編定之業務時，可採用最新之地籍圖資，因此對已有地籍之土地，較未有作業之困難（內政部營建署，2013）。

2. 都市土地

長期以來都市計畫與地政單位作業系統並無整合，且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之測量座標系統不一，更因過去都市計畫所使用之地形圖以人工平板測量方式進行測繪，圖資年代久遠，地形、地物已隨都市發展變遷而有所不同，第二原圖及圖紙伸縮變形，以及測量儀器誤差等因素影響，造成規劃及執行上之矛盾與衝突，甚至對土地權益有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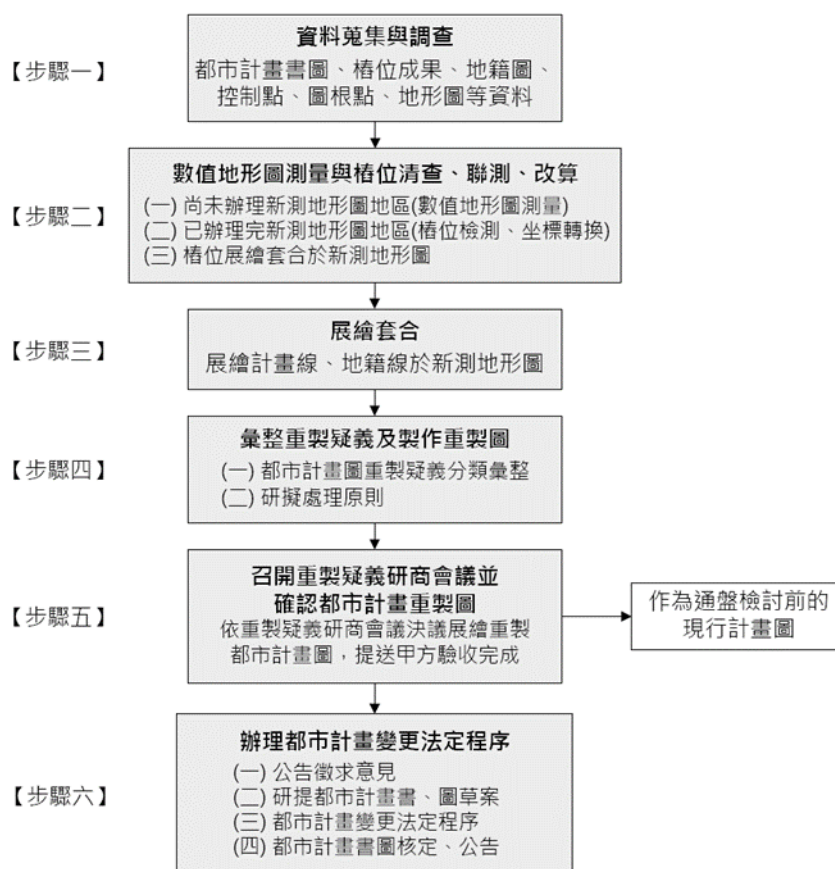


圖 4-3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2013）

為解決都市計畫圖之問題，內政部於民國 99 年底頒布「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以利各級政府及從業人員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並保障人民權益及促進地方建設，在要點之四條第六款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完成法定程序，針對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流程圖訂定作業步驟，

如圖 4-3。

而為保障人民財產權，並促進都市土地合理利用與管制，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細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應於一年內豎立都市計畫樁、計算坐標及辦理地籍分割測量，並將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將都市計畫圖內容落實於地籍圖，以確認每筆土地的使用類別；即執行都市計畫業務或進行都市地區開發時，最後將落實於地籍圖上。

而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間的連繫，主要就是地籍逕為分割作業，地政機關在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作業前，應先聯測都市計畫樁位，檢測樁位有無超出法定誤差，若超過誤差值時，應請樁位管理機關釐清；若符合規定，則將都市計畫樁套繪在地籍圖上，確認使用分區境界線，並計算各筆土地面積，繕造分割成果送請登記。

(二) 經濟面

1. 非都市土地

目前非都市土地無法全面落實土地使用管制之因素，主要在於尚未完成地籍測量之地區，包括河川區域或高山地區辦理地籍測量有困難之地區，以及因土地法第 41 條免編號測量之土地，這些區域因無地籍亦無土地登記，因此也無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與使用地編定，此問題以目前之作業方式所需之成本與人力物力十分龐大，因此應透過其他方式解決。

2. 都市土地

對於非地政單位應用國土測繪中心或地政司所提供之數值地籍圖，因原始地籍圖之登錄錯誤，所造成使用上之問題，解決之道仍需回歸到地政事務所，更正錯誤之資訊（如座標系統登錄錯誤、舊資料未刪除更新等）後才可改善使用之問題（內政部營建署，2013），否則錯誤的地籍圖資可能造成人民土地界址不清，連帶影響權益受損。

二、未來功能分區圖不與地籍圖聯結情形

未來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公告實施後，國土功能分區圖之作業亦可能與現況都市計畫圖、非都市計畫圖之製作方式有相同矛盾之處，甚至產生新的課題，以下初步分就行政面與經濟面說明未來國土功能分區不與地籍聯結之衝擊分析：

(一) 行政面

過去都市計畫與地政單位作業系統並無整合，且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之測量座標系統不一，因而造成許多規劃及執行上之矛盾與衝突，甚

至對土地權益有所影響，而未來國土功能分區統合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計畫區，也將面臨兩種相異底圖之圖資接合問題。故兩圖資接合時恐因地籍資料之疏漏、圖例不同、比例尺精度差異等相關問題，而主管機關需統整圖資相關整合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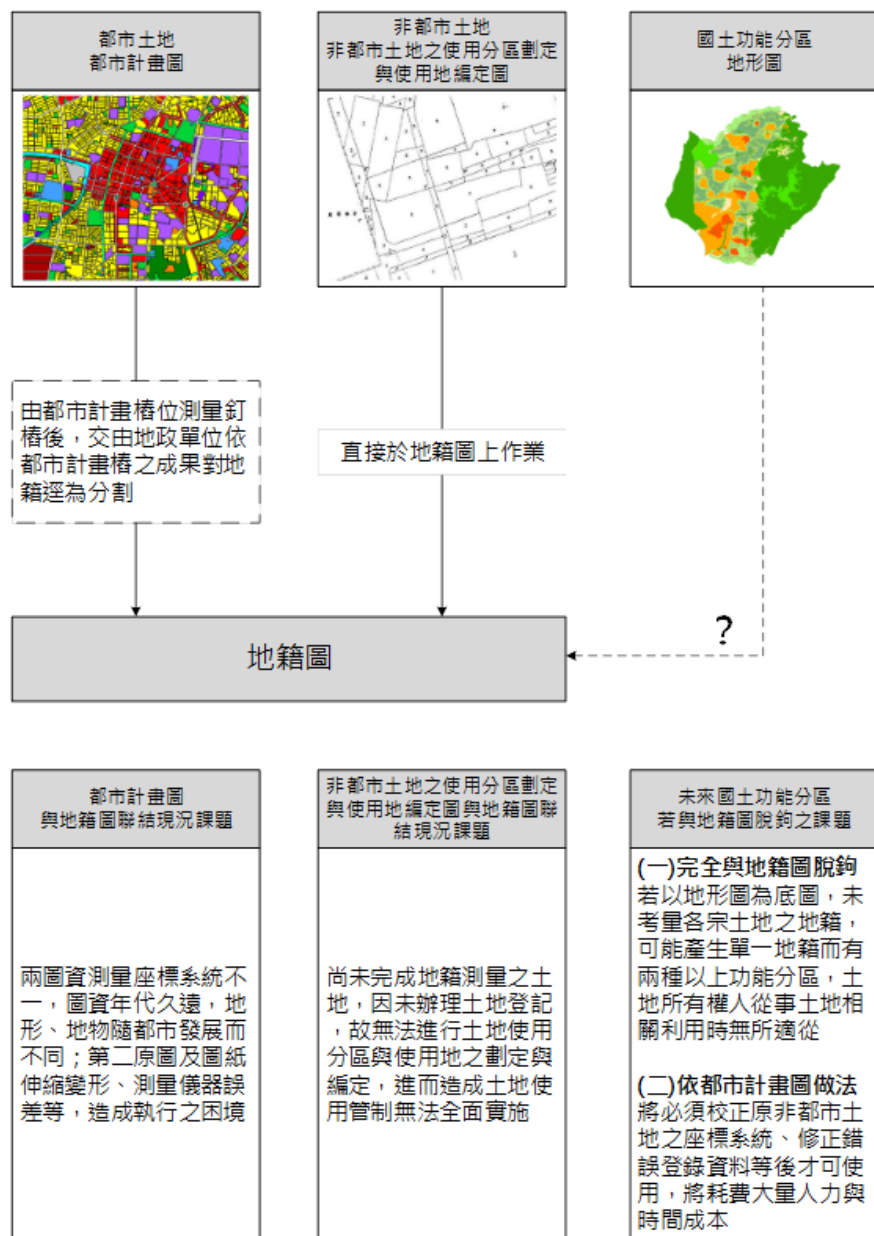


圖 4-4 現行規劃圖資及未來國土功能分區與地籍圖聯結探討架構示意圖

檢視國土計畫法之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將全國土地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不再將土地以都市、非都市土地劃分，並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管制。未來國土功能分區若由地形

圖為底圖，未考量各宗土地之地籍，可能導致產生單一筆土地而有兩種以上功能分區之情形，使得土地所有權人從事於土地相關利用時無所適從。

(二) 經濟面

國土功能分區不直接於地籍圖上作業，以地形圖為功能分區底圖，可避免尚未完成地籍測量之土地無法管制之問題；但若與地籍圖完全脫鉤，則可能導致國土功能分區與地籍不相符，使得土地所有權人困於如何利用土地及土地無法完全落實管理。

若國土功能分區以地形圖為功能分區基本底圖後，未來參考都市計畫圖之作法，按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38 條之規定，於定樁後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測量作業。則必須統合全國地籍測量相關業務，辦理全國土地重測、校估及地籍清理之作業，且非都市土地範圍遠大於都市土地，其全面性土地重測作業將需耗費大量人力、時間與經費成本。

三、國外案例分析

(一) 德國之國土規劃部門

德國基本法第 28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有關空間及國土計畫高權原則上乃歸屬鄉鎮市所享有，因此，聯邦對於具體計畫之形成並無介入之權限，所以德國之空間規劃，事實上規劃面積均不大，更沒有所謂「國家之整體國土計畫」之概念及作法，不過，為使各地方對於行使規劃高權的所應遵守之框架原則、程序規劃及利益衡量，有一個可供參考之基準，故制定有「聯邦空間秩序法」，藉以規定各邦計畫法令之基本綱要，但是，聯邦對於地方具體計畫內容之形式並未具體介入，因此聯邦空間秩序法即無違反基本法第 28 條第 2 項之規定，無礙地方自治之保障，蓋依據事物之本質（Natur der Sache），聯邦憲法法院並承認除基本法第 75 條第 4 款外，聯邦就整體國家地域有立法權限（內政部營建署，2006）。

德國聯邦空間計畫法僅有四章共二十四條之框架性規定（因增補 18 條之一），其中第一章係總則性之規定（§1~§5），其內容包含有：空間秩序之任務及指導理念（Leitvorstellung），空間秩序之基本原則，名詞定義，空間秩序必要內容之拘束效力，特殊聯邦措施之拘束效力；第二章（§6~§17）則為各邦之空間秩序及授權發布法規命令，其內容包含有：各邦之法律地位（Rechtsgrundlage），空間秩序計畫之基本規定，地方性之空間秩序計畫，區域計畫，計畫內容，偏離目標之程序，違反空間秩序計畫及措施之拒絕，空間秩序計畫之實現等；第三章（§18~§21）則為聯邦之空間秩序，其內容包含有：聯邦之空間秩序，德國境內之經濟區（Wirtschaftszone），相互告知及諮商，空間秩序之諮詢顧問，空間

秩序之年度報告；第四章（§22~§23）則為過渡條款與附則規定。由此結構可以知悉：空間秩序係一個上位概念，其係由下位之聯邦空間秩序與地方空間秩序共同組織而成，由兩者共同形成一個整體的德國國土計畫法（內政部營建署，2006）。

德國聯邦空間秩序法，雖然因為僅為聯邦框架立法，而且並未設計發布全國性之國土計畫，但因為有計畫原則之規定，直接拘束聯邦及各邦政府，於發布空間相關計畫時，應遵守其原則規定，而且尚有對各邦之間接規定，有效達成與各邦計畫法互相協力，共同組成完整國土計畫法之一環，聯邦或各邦計畫違反聯邦空間秩序法之規定，該計畫雖不會構成無效，但因為藉由課予行政主體之遵循義務，以及主體間相互尊重同意義務，所以不管計畫之發布或措施，均能達成一定的整合功能（內政部營建署，2006）。

（二）使用分區圖與地籍系統聯結探討

德國空間規劃相關法源係源自空間規劃法(Raumordnungsgesetz, ROG)，其位階類似我國之國土計畫法，規範了聯邦層級的國土空間規劃條件、任務與宗旨。該法於2008年修正通過，賦予各邦(自由市)空間規劃的立法權，使得各邦有了因地制宜的規劃彈性，上下層級的分工也更為明確。例如，反映在都會區域，都會區域計畫一方面能結合區域尺度的政策目標，另一方面也能夠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的形式(比例尺1:1000)，有效控管其開發方式。蓋因涉及開發，故對財產權的明確管理有其必要。

此外，自十九世紀初拿破崙戰爭後，測量技術與戶籍、地籍制度隨著軍事改革一併發展，地籍測量與土地管理遂日趨完善。近年來，更隨著電腦運算工具的提升，地理資訊系統及其資料庫的大量運用，使得該國具備相當條件整合地籍與各空間尺度的規劃，將地籍圖資作為各項重要土地政策、經濟建設、國土規劃等依據。

總的來說，德國之地籍系統管理清楚、圖資精度高，於政策執行面較無與土地使用管制衝突之問題，而針對人民財產權亦有相當之保障。

貳、基本底圖與比例尺應用

由於期中審查階段，部分單位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比例尺、分析圖層精度提出相關考量，如圖資精確度與紙圖比例尺之規範是否能夠配合、未來分區劃設之測量精度與座標轉換等誤差與問題，故本計畫除了於附件期中審查意見回復中回應處理情形，於此部分章節亦進行詳細說明。

一、現行書圖製作之底圖與比例尺設定

現行都市計畫區之書圖製作，係以數值地形圖為底圖，包含了都市計畫

樁界、行政區界線、建物邊界、道路河川等邊界等等圖層，做為使用分區劃定之參考。

因其以紙圖、圖冊之方式為重，故比例尺、圖面呈現之內容要求詳盡，如計畫圖之字體應力求工整、著色不宜太濃並應均勻一致等等，而比例尺則區分為主要計畫圖與細部計畫圖，前者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後者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而非都市土地則係以地籍圖、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圖為底圖，以地籍做為使用分區劃定、使用地編定之參考。因非都市土地使用僅以原則性指導為主，故其表現的計畫圖紙圖比例尺甚小，難以認定每宗土地適當之使用，故其以使用地編定結果做為主要管制依據。

除海域區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比例尺，分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及二萬五千分之一，使用地編定圖之比例尺則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鄉村區為一千二百分之一），而海域區考量規模之不同，且採坐標系統定位，故可獨立製圖，不限制圖面比例尺大小，僅以 A4 之圖幅格式為原則。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編定圖之底圖與比例尺設定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基本底圖，將採用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內道路、鐵路、水系、建物、等高線及區塊等圖層進行劃定，除依循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外，亦參酌各功能分區劃設所需相關圖資，如地籍圖、現況地形等等據以套繪，並以宗地界線作為分區劃定界線。

考量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編定圖皆已非紙圖繪製，故其精度將配合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精度調整，無須再明訂紙圖比例尺，故亦將無比例尺之規範，僅需依基本底圖所採用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比例尺為基準，按公告圖、示意圖之需求適度縮放。

參、民眾參與、公告周知方式與程序探討

為保障民眾權益，國土計畫法納入民眾參與機制，包含國土計畫規劃階段座談會，完成計畫草案公開展覽（30 天）及公聽會，以及計畫核定後公開展覽（90 天）及公告周知等，以增加民眾參與管道。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圖辦理過程，亦將比照前開規定，納入完成相關圖說草案公開展覽（30 天）及公聽會，以及核定後公開展覽（90 天）及公告周知等程序，並增加核定公告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之規定。

惟除非土地所有權人高度關心其土地規劃動態，否則土地所有權人僅能於土地劃定完成、核定公告後，才被直轄市、縣（市）政府逐一以書面通知劃定結果，故規劃過程之通知程序實有其必要，其內容已於座談會上進行討論分析，以下說明國內外案例與座談會討論之內容。

一、國內外制度說明

(一) 我國現行制度

非都市土地之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由各地政單位依計畫內容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使用地，其作業流程並無規定必須納入民眾參與之程序，而參照王瑞興委員於座談會之回應，雖無強制規定民眾參與，但於過往的編定操作經驗，每一縣市主辦單位會召開檢討會，並於分區編定結果公告之前召開徵詢會議，如參照以往經驗，並加上其他專案會議，如當時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每月的工作會報，各縣市政府每個月需召開將近四十次會議，並按「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4 項徵詢意見規定，邀請鄉鎮長、議會議長、地方農、水利會等相關負責人提出意見，透過地方代表整合民眾意見，達到民眾參與的精神，並簡化繁複、耗時又無效率的個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程序，而個別土地所有權人如對劃定或編定結果有異議，則可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或更正。

而都市計畫書圖擬定過程，除審議前的公開展覽與說明會以外，無其他民眾參與之程序，而公開展覽與說明會之日期與地點僅透過登報周知方式告知民眾，除了高度關心土地規劃動態之民眾以外，極少人能夠接獲通知，並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

因此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圖辦理過程，將比照國土計畫之規定，納入相關圖說草案公開展覽（30 天）及公聽會之制度，期望增加民眾參與之管道，惟前項公展與公聽會之辦理應如何公告周知，以廣泛通知大眾參與，為此部分議題討論之重點。

表 4-3 現行都市與非都市土地書圖、國土計畫法公告程序及應備書件彙整

參照法規	民眾參與時機與形式、公告周知之程序與方式	應備書件
製定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圖及編 定各種使用地作 業須知 §17、18	擬定後 → 審議 → 核備(核定) 公開展覽(30日) 說明會 地方主管機關 書面意見 參考審議 專案小組審議 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30日) 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 土地登記簿所載管理人 或管理機關 說明會與公開展覽之辦理時間與地點，僅透過登報方式公告周知。	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各種使用地面積統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五份，土地使用編定清冊一份，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劃定或檢討變更)查核表，併同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與專案小組審議通過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或核定。
都市計畫法臺灣 省施行細則 §6 都市計畫書圖製 作要點 §2	擬定後 → 審議 → 核定 公開展覽(30日) 說明會 地方主管機關 書面意見 參考審議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內政部 公告(30日) 說明會與公開展覽之辦理時間與地點，僅透過登報方式公告周知。	- 計畫書 - 計畫圖 - 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及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 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國土計畫法 §13	擬定 → 審議 → 核定 座談會 公開展覽(30日) 公聽會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審議 書面意見 參考審議 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30日內 公告實施 公開展覽(90日) 計畫重點公告 座談會、公聽會與公開展覽之辦理時間與地點，皆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

(二) 國外制度

英國之 Local Plan 與 Proposals (Policy) Map 為規劃分區劃定之依據，於規劃期間即透過數場座談會、聽證會蒐集土地重要權益人或團體之意見，並交由專家審議會審議，於計畫書圖核定後，除了公告實施以外，亦會寄送 Local Plan Statement 給任何於規劃階段申請過的民眾，與臺灣非都市土地公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之方式不同，Statement 並不限於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才能收到，任何欲接獲計畫核定消息者都能夠進行申請，其內容包含核定之計畫名稱、核定與實施日期，以及相關資訊的查詢方式，並不包含計畫劃定結果。

而日本之程序與臺灣都市土地較為類似，於計畫核定後，僅有公告、公開展覽，而無相關通知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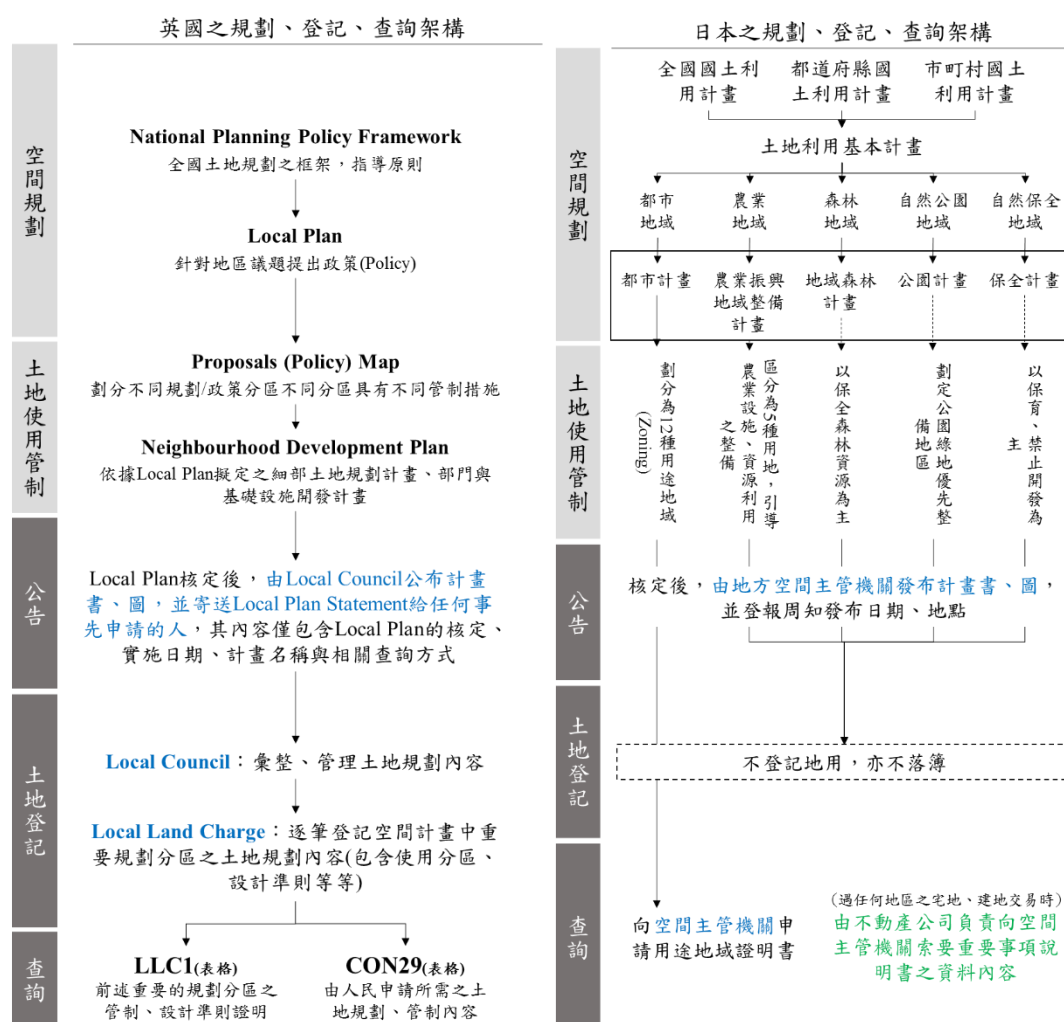


圖 4-5 英國及日本之土地使用分區劃定程序

(三) 綜合整理

整理前述我國現行制度與國外制度之規劃、核定等公告與通知方式，

如下表所示，於國土計畫法與現行制度不同，規定規劃過程應辦理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增加民眾參與程序，因而功能分區圖繪製程序亦可比照其辦理。

其中全行政轄區的空間規劃（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定等），應屬法規命令的性質，而非行政程序法之行政計畫，雖法規命令也可以辦理聽證，但實務上難以通知所有的利害關係人之外，也難以針對如此規模的群眾操作聽證，故國土計畫法中僅規範公聽會之辦理。

表 4-4 國內外空間計畫之民眾參與機制對照表

制度 階段	國土計畫法	都市計畫法	區域計畫法	英國	日本
規劃階段的公告、通知方式	公開展覽 公聽會	---	徵詢會(非強制規定)	公告 聽證會	---
審議	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	都市計畫委員會	區域計畫委員會	Local Council	都道府縣
核定後的公告、通知方式	公告 公開展覽	公告	公告 寄送通知給土地所有權人	公告 寄送通知給任何事先申請的人	公告

二、座談會討論重點

為了強調民眾權益的保障，國土計畫法納入幾項民眾參與之機制，包含計畫規劃階段之專家學者座談會，審議前的公開展覽、公聽會，應採用何種公告、通知方式方能有效保障民眾知的權益，前項討論於座談會以四項方案進行分析，分別為：

(一) 方案一：比照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採登報週知方式辦理（註：不予另行通知）

1. 優點：依循現行作法，不增加行政成本（包含人力及經費）。
2. 缺點：未能充分保障民眾知的權利。

(二) 方案二：除登報週知外，並以簡訊、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有意願知道相關訊息者（註：申請通知）

1. 優點：適度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且尚無需投入大量行政成本（按：以目前全國約 708 萬筆非都市土地，如有意願知道相關訊息者，以所有土地 30% 計算，其書面通知之郵資費用為 6,904 萬 7,852 元，尚未包含相關紙張、信封費用及人事成本）。
2. 缺點：民眾應先提出申請，且其通知形式（採電子郵件或書面）需要先行徵詢，增加行政程序。

(三) 方案三：除登報週知外，並以簡訊、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土地使用影響幅度較大者（註：局部主動通知）

1. 優點：適度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且尚無需投入大量行政成本（按：以目前全國約 708 萬筆非都市土地，如土地使用影響幅度較大者，以所有土地筆數 10% 計算，其書面通知之郵資費用為 2,301 萬 5,951 元，尚未包含相關紙張、信封費用及人事成本）。
2. 缺點：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土地使用影響幅度較大者，必須先行清查，增加行政程序；且前開影響幅度較大者，亦應先行界定釐清。

(四) 方案四：除登報週知外，並以簡訊、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每 1 筆土地所有權人（註：全部主動通知）

1. 優點：全面保障民眾知的權利。
2. 缺點：大幅增加行政成本（按：以目前全國約 708 萬筆非都市土地，如每一土地僅有 1 位土地所有權人計算，其書面通知之郵資費用高達 2 億 3,015 萬 9,507 元，尚未包含相關紙張、信封費用及人事成本），且將影響行政效率；如均採書面形式通知，恐將癱瘓行政機關及郵寄通路，是否將引發社會大眾反彈及心理恐慌，亦應加以考量。

表 4-5 民國 104 年全國土地所有筆數統計表

年底及區域別		總計 (筆數)	非都市土地 (筆數)	都市土地及其他 (筆數)
一〇四年 2015	計	15,222,668	7,081,831	8,140,837
	公有	3,563,526	1,712,240	1,851,286
	私有	11,555,606	5,343,714	6,211,892
	公私共有	103,536	25,877	77,659

三、小結

經工作會議與座談會之討論結果，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通知程序應參照國土計畫法之規定，其辦理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且應透過書面寄送通知書予土地使用影響幅度較大者以及有意願知道相關訊息者，即傾向方案二、三之模式，如實施「聽證會」而非公聽會，則必須要通知利害關係人，而按方案四全部通知；但參照座談會各專家學者對於過去辦理區域計畫之經驗，顯示書面寄送通知書實為行政成本高又缺乏效率之方法，因送達地址不明確、無法確認收件者是否確實了解通知書內容，故區域計畫更常採取的是徵詢會的模式，僅邀請鄉鎮長、議會議長、地方農、水利會等相關負責人提出意見，整合地方代表之意見。

鑒此，本計畫採取折衷方案，同時考量民眾知的權利以及通知程序行政成本與其效率，除參照國土計畫法之規定，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之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其辦理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亦應由鄉鎮市公所、地方鄰里長繕發通知，並以網際網路廣為宣傳，以此宣傳系統得以大幅提升通知效率並降低行政成本，包含逐筆通知書內容之製作、紙本印刷費用以及寄送費用等等，而必要時仍得採其他方式廣泛通知，包含專網宣傳、手機 APP 或地方電視電臺放送，並寄送書面通知予任何申請通知者與土地產生異動之相關權利人。

肆、落簿與其他查詢機制探討

現行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結果經公告期滿後，地政事務所應依據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將編定結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謄本之編定使用種類欄，是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權利相關人得透過申請土地登記謄本得知其編定情形（地用與地權整合）；至於都市土地則應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並非登載於土地登記謄本（地用與地權分離）。

而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應整合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之登記制度，是否應比照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均予登簿，抑或比照都市土地方式透過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方式辦理即為此部分亟需討論之議題。以下就(1)現行制度與流程，包含都市與非都市土地之登記背景、規劃程序與權責機關之操作，以及後續查詢機制之優缺點說明；(2)落簿與否對於行政與操作流程之影響，包含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之落簿與否考量、對於未來操作程序與權責機關之影響（流程之轉變、操作單位分配等等），以及查詢機制之建立，以其精確性、即時性與便利性進行說明和分析。

一、現行制度

現行土地登記制度依都市、非都市土地之不同，分別採行兩套制度，於都市土地未將土地使用分區落簿於地籍謄本上，而以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為查詢、取得具法定效力證明的方式；而非都市土地則將各使用分區、使用地編定落簿，整合土地各項資訊於地籍謄本中，便於民眾查詢。以下就前述都市、非都市土地之不同，分別進行現行制度之(不)落簿之緣由、規劃程序與權責機以及查詢機制的說明。

(一) 都市土地

1. 不落簿的緣由

長期以來都市計畫與地政單位作業系統並無整合，且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之測量座標系統不一，更因過去都市計畫所使用之地形圖以人工平板測量方式進行紙圖測繪，圖資年代久遠，地形、地物已隨都市發展變遷而有所不同，第二原圖及圖紙伸縮變形，以及測量儀器與劃定之圖

紙誤差等因素影響，造成規劃及執行上之矛盾與衝突，甚至對土地權益有所影響，故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規劃並未登記於地籍謄本上。

考量前項誤差因素，並加強保障人民財產權，促進都市土地合理利用與管制，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細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應於一年內豎立都市計畫樁、計算坐標及辦理地籍分割測量，並將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將都市計畫圖內容透過地籍分割前應實施之樁位檢測程序，鑑測使用分區之境界線，整合土地使用分區落實於地籍圖上，以確認每筆土地的使用類別，成為執行都市計畫業務或進行都市地區開發之依據。

2. 規劃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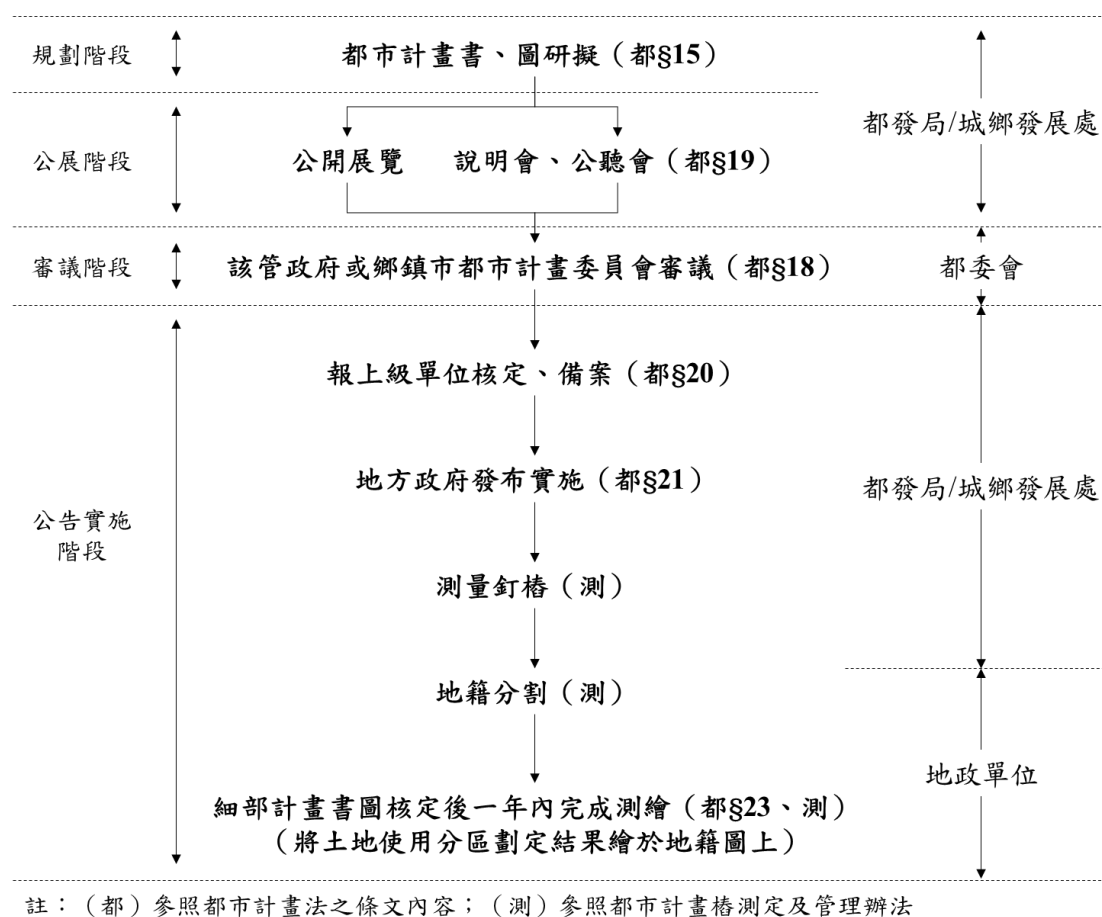


圖 4-6 都市計畫書圖繪製程序與權責機關

都市計畫書圖採一併規劃、繪製之程序，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說明主要計畫書與主要計畫圖由地方政府之都市發展局或城鄉規劃處合併擬定，併於擬定後、審議前，公開展覽 30 天並辦理說明會(第 19 條)，

再交由該管政府或鄉、鎮、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第 18 條），而後報內政部核定、備案（第 20 條），於地方政府接獲核定公文 30 日內發布實施主要計畫（第 21 條）；而細部計畫書圖之程序原則亦與前項流程相同，惟第 23 條明定細部計畫書圖核定後，一年內應完成豎立都市計畫樁、計算座標、地籍分割測量，並測繪於地籍圖上等等鑑界與套繪的工作，以供後續公眾閱覽與查詢、申請證明之用。

3. 查詢機制

由於未將土地使用分區登記於地籍謄本，除了網路平臺之查詢以外，亦可向城鄉規劃單位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並依地區之證明申請辦法不同，具有不同之申請流程，以下以臺北市為例進行說明。

依據《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辦法》第三條：「依本辦法申請核發證明書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規費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查證地籍資料之必要時，並應檢附最新地籍圖謄本一份。前項規費，申請土地筆數在五筆以下者，每份為新臺幣一百元；超過五筆者，每增加一筆加收新臺幣二十元。」

臺北市都市計畫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中華民國103年11月25日北市都測證(圖)字第004170號

說明：一、依據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辦法辦理。
二、本證明書係依據本局都市計畫地籍圖繪圖證明，僅供參考之用，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圖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三、申請地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及是否屬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理規定，應依都市計畫公報及說明書辦理。
四、本證明有效期間為4個月，係在上述期間經都市計畫變更時，應依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為準。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備註
五成五	92		第一種商業區。	本局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本局都市測量科承辦人執行
五成五	109		第三種住宅區。	
五成五	145		第三種住宅區。 以下空白	

局長 盧泰明

合 計 共 3 筆 頁 數 共 1 頁 頁 次 第 1 頁

本參考位置圖係依據本局都市計畫圖繪圖證明，僅供參考之用。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圖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圖 4-7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示意圖

(二) 非都市土地

1. 落簿的緣由

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劃定與使用地編定均於地籍圖上作業，並以「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為作業工具，地政單位即為地籍圖資之維護單位。因此地政單位可透過地籍圖資直接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與使用地編定。

於編定完成後，為使土地編定結果便於政府單位管理、民眾亦方便查詢，因此以地政單位繕造土地使用編定清冊，並發交地政事務所據以登載編定結果於土地登記（簿）謄本上，最後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或核定。

2. 規劃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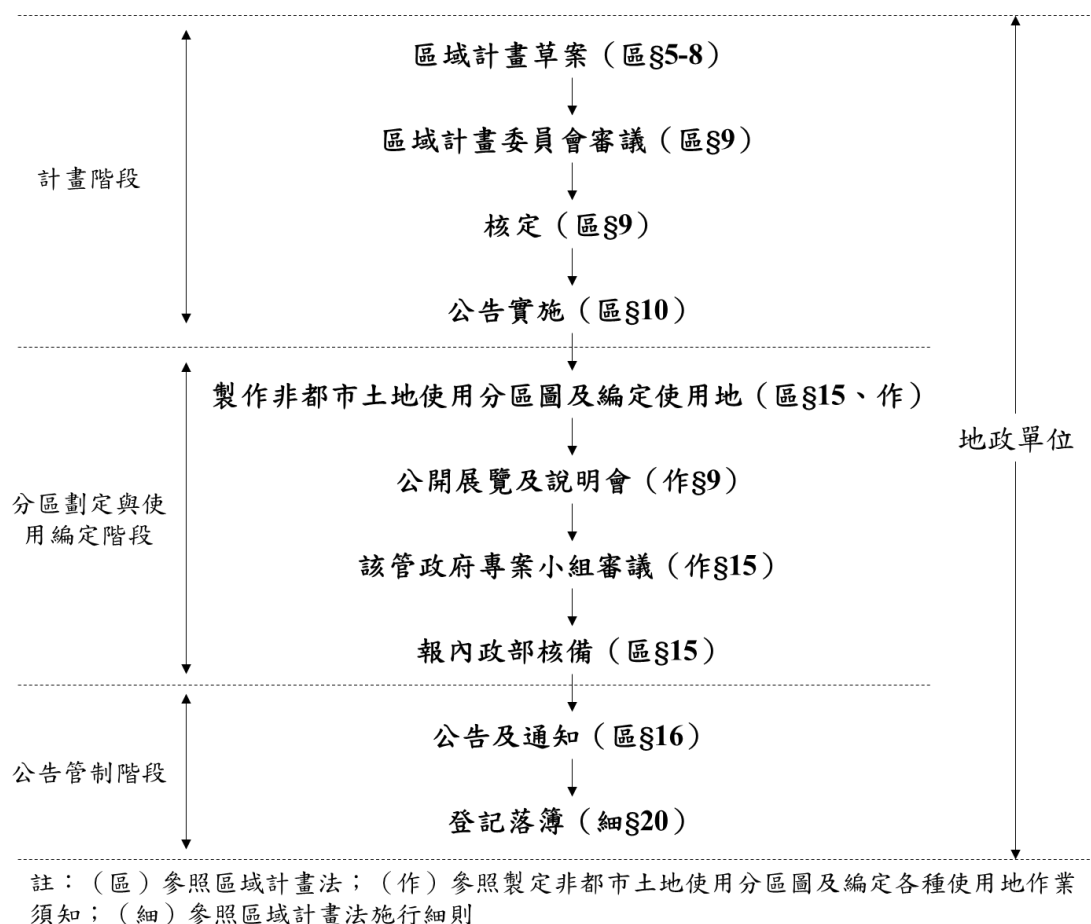


圖 4-8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繪製程序與權責機關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各種使用地編定結果，除海域用地外，應登載於土地登記簿，變更編定時亦同。(按：作業須知第 20 點規定，地政事務所應依據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將土地使用編

定結果，除海域用地外，登載於土地登記（簿）謄本之編定使用種類欄（○○區○○用地）。）

3. 查詢機制

參照座談會之意見內容彙整，由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之比例尺訂定關係，配合區域計畫書之指導，以每一鄉鎮市區一幅兩萬五千分之一分區圖（原住民鄉因面積遼闊比例尺為五萬分之一）及大於五千分之一的使用地編定圖（現於當時既有底圖有限，故各編定圖之比例尺並不一致），其分區圖與編定圖僅供示意參考。

為求土地管理與登記之精確，故針對使用地編定以實地勘查後之土地現況調查卡記載內容為準，並按區域計畫之指導原則，以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進行使用分區劃定與使用地編定，以此調查卡轉繕造使用編定清冊，並依此清冊登載於土地登記簿，據以管制非都市土地使用，透過各地政事務所核發地籍謄本，作為民眾查詢之方法。

二、國外案例分析

（一）英國

1. 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土地登記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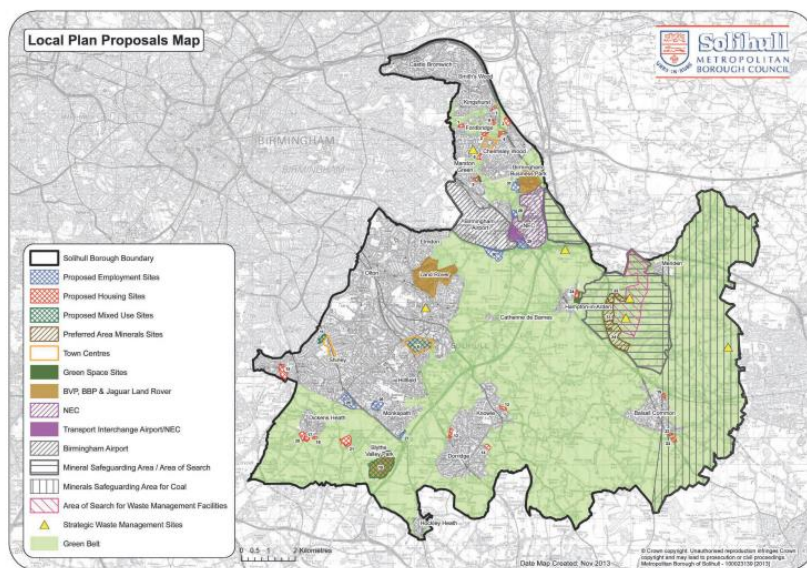


圖 4-9 英國 Solihull 之 Local Plan Proposals Map

資料來源：Solihull Local Plan, 2013

由於 2011 年的《Localism Act》之頒布，影響了英國空間計畫之體系，將地區層級之 Regional Strategy 刪除，並提升 Local Plan 之地位，由各地區議會依循 National Planning Policy Framework(NPPF)的規劃原則，自行規劃當地之空間計畫。因此英國的空間規劃架構如圖 4-10 所

示，於 Local Plan 之層級，依循計畫所提出的政策內容繪製 Proposals (Policy) Map，並劃分為不同規劃分區，個別擬定政策之使用管制項目、都市設計準則，如圖 4-9 所示。

由於政策管制項目須由空間部門、文化或經濟部門等等政府單位共同規劃，因此於規劃完成後，按《Local Land Charges Act 1975》之規定，由各地方政府之 Local Land Charge 進行登記，將 Local Plan 中會影響到土地課稅的規劃分區，如與《Public Health Act 1961》、《Highway Act 1980》、《Building Act 1984》等等法令相關之建設內容，或依這些法令所規劃的分區，詳載每筆地號對應的規劃分區、相關的限制內容。

與臺灣土地登記目的之不同在於，臺灣之土地登記係為確保不動產權利之根據，並作為土地賦稅之課稅基本資料、推行土地政策之基礎，英國 Local Land Charge 則以課稅依據為主要的登記目的，而相關的土地、不動產權利之登記則由中央的 Land Registry 進行統籌測量地籍、登載「Register Plan」，即地籍與相關權利內容。



圖 4-10 英國空間規劃與土地管理之關聯架構

資料來源：《National Planning Policy Framework》、Land Registration Practice Guides 40、CON29 Guidance Notes, 2016

2. 土地使用管制、規劃內容之查驗

由於登記系統與登記內容之不同，如須查驗空間規劃附加於土地之限制，或未來開發之準則，則需向 Local Land Charge 申請正式、具有法定效力的證明文件 LLC1，或由地方政府按申請表之內容填具相關資料的 CON29。

其中 LLC1 與 CON29 之差異在於，LLC1 為 Local Land Charge 於 Local Plan 核定後，逐筆登記計畫中重要規劃分區土地(如重要的古蹟保存地區、重要的商業發展區域等等)，以及前述分區中之土地規劃許可條件(Conditional Planning Permissions)、土地是否具有相關使用限制(如 Smoke Control Orders; and Tree Preservation Orders)等等，於查驗時由人民向 Local Land Charge 申請 LLC1 表格做為土地的規劃分區證明；而 CON29 則是由人民向 Local Land Charge 申請任何地號之管制內容、設計準則等等土地規劃結果，而非土地規劃分區證明文件，僅係一份 Local Land Charge 代為查詢之結果說明。

3. 空間規劃與土地利用之銜接情形

以英國之登記制度來看，空間規劃(地用)與相關權利(地權)採分別登記，較類似臺灣都市土地之登記方式，惟英國之規劃許可制度係以政策做為土地使用之引導，使後續事業、建設按其 Proposals (Policy) Map 之管制，於對應的區位進行規劃許可之申請；而臺灣不論是都市或非都市土地之空間規劃，與土地利用、管理之關聯皆相當微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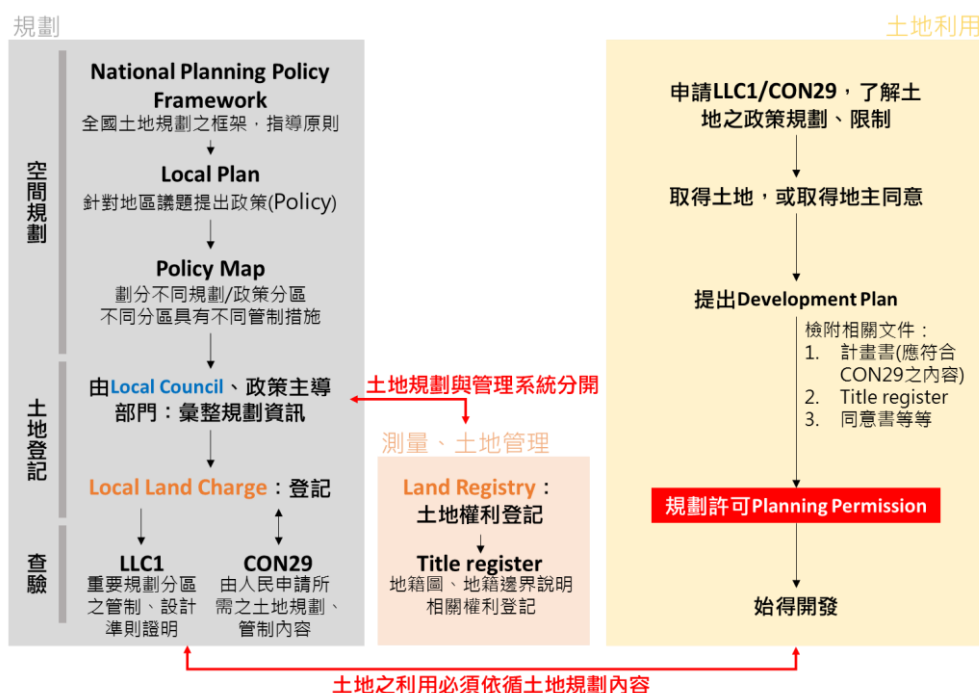


圖 4-11 英國空間規劃、土地管理與民間開發建設關聯

(二) 日本

1. 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土地登記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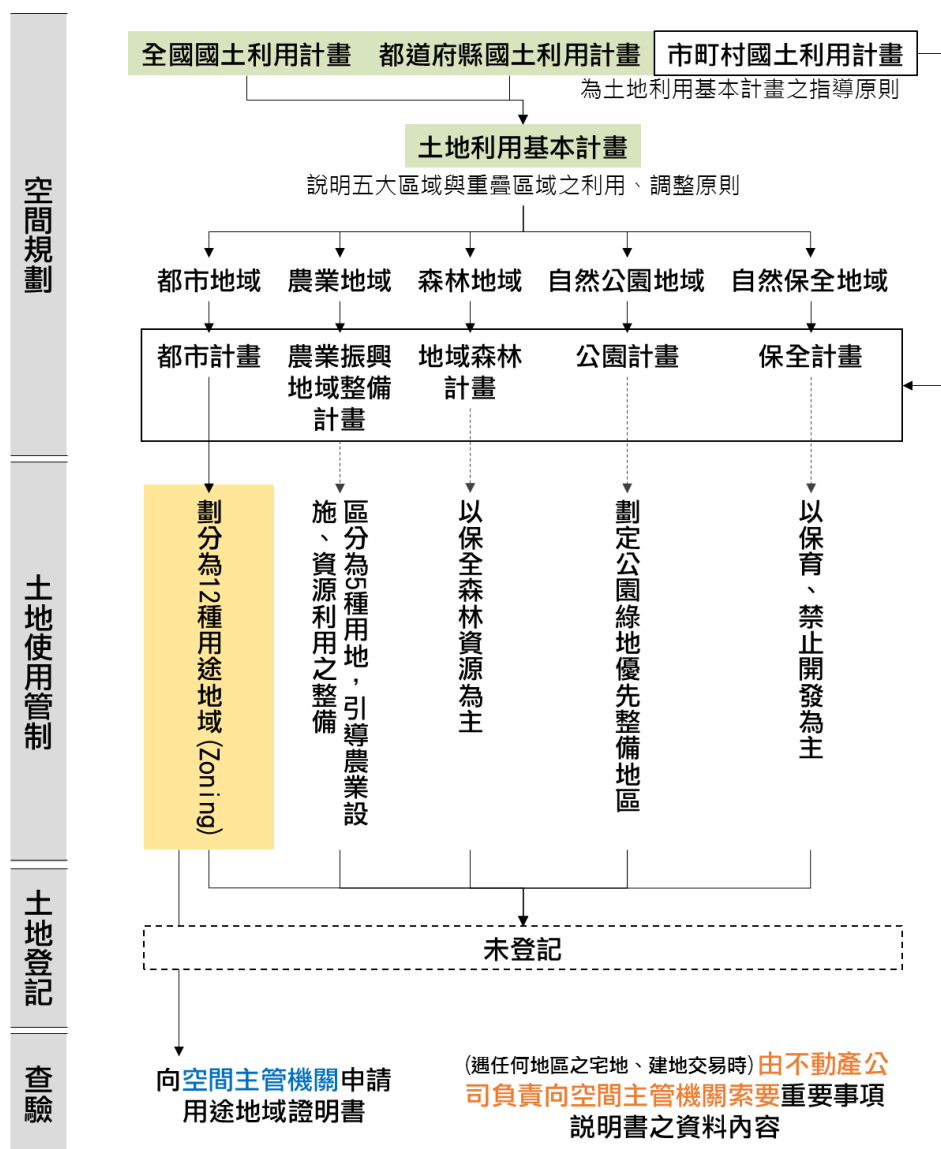


圖 4-12 日本空間規劃與土地管理之關聯架構

資料來源：愛知県土地利用基本計画、戦略的環境アセスメント総合研究会報告書、太田市用途地域等証明書の発行、『重要事項説明書』を理解するために！》

日本的空間規劃體系以國土利用計畫為最上位之指導原則，以其進行土地利用基本計畫之擬定，將國土劃分為五大區域，說明其劃定與後續土地利用之方針，以及不同地域重疊之原則。於五大區域下各自列有其土地使用、整備之計畫，此部分即將市町村之國土利用計畫作為細部土地使用劃分之依據，其中僅都市計畫有明確劃分 12 種用途地域，並各自載有不同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其餘地區如地域森林計畫、公園計畫、保全計畫，則以生態保育、自然環境保全為主，故以減少開發為原則，並敘明容許之開發行為內容，而農業振興地域整備計畫則將農業地域區

分為5種以上用地，各自引導農業設施投入，如倉儲設施等等，或使農業資源作更有效地利利用，如整備水渠、規劃農田之耕作型態、作物種類等等。

由於日本之土地登記制度並未納入土地使用之規劃、管制內容，且前述空間規劃系統，僅都市計畫地區具有明確之土地使用管制項目，因此僅都市地域之民眾可向空間主管機關申請用途地域證明書，用以確認土地之使用管制項目；反之，都市地域以外地區則無法申請用途地域證明書，故其法規規定於不動產交易之時，不論其交易物件位於五大區域何處，其地目為宅地、建地者，皆由不動產公司(不動產經紀人)負責詳列重要事項說明書之內容，並告知交易雙方，該說明書為非官方、但具有法定效力之紙本證明。

2. 土地使用管制、規劃內容之查驗

與臺灣之土地登記較為類似，其土地登記簿上以記載土地權利關係為主，以及土地使用之現況地目，並未將使用分區、用途地域等空間計畫內容落簿，因此於都市地域之土地相關權利人即需要透過用途地域證明書，查驗自己的土地屬於何種用途地域，了解土地相關的使用限制；而土地若位於非都市地域，則係以重要事項說明書作為查驗的方式。

3. 空間規劃與土地利用之銜接情形

日本之土地登記與臺灣都市土地之登記方式較為類似，採不落簿、另行發放證明之方式供民眾進行查驗，惟於後續土地利用時，則採取開發許可制度審議其開發行為是否符合空間規劃之使用類型、規模，與臺灣非都市土地之開發許可制度不同處在於，日本的開發許可必須依循所在地域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始可提出許可申請，鑑此空間計畫即可透過用途地域說明書、重要事項說明書，控管後續的土地利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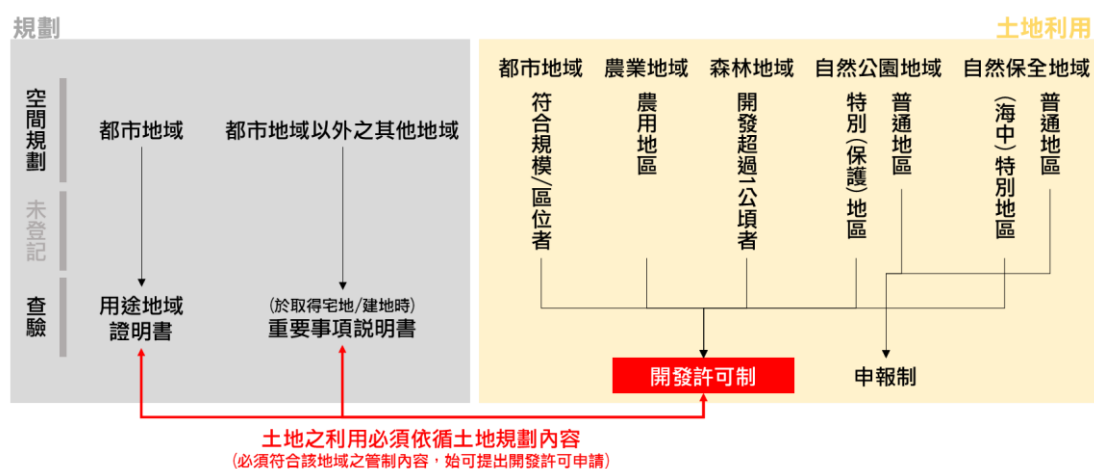


圖 4-13 日本空間規劃、土地管理與民間開發建設關聯

資料來源：國土計畫法公布實施後之開發許可審議制度研擬，2011

三、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落簿之影響

(一) 落簿之考量

為整合都市與非都市土地之土地登記情形，採以落簿登記方式統一進行土地使用之管制、查詢，參照座談會各專家之意見，落簿機制的優點在於地方作業意願較高，且民眾亦較為習慣此土地登記與查詢方式，透過地籍謄本即可清楚了解地用與地權情況，對於其他行政機關亦可簡單依此判斷地權與地用資訊。

惟落簿之缺點在於土地功能分區劃定與使用地編定是否能精確對照地籍圖、地籍系統，逐筆土地是否可能有雙重、多重功能分區劃定之結果等等爭議，且參照現行區域計畫之編定、登記落簿程序，是否有辦法於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時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 行政面之影響

如落簿之目的所述，就謄本上所登記之事項具有絕對的公信力，能夠清楚明瞭土地之客觀狀態、標示與權屬關係，而民眾對於該證明文件之申請亦相當便利，故落簿應為一查詢便捷且最具土地整合管理效力之辦法。但若國土功能分區欲落簿，需更新全國共計約 1,523 萬筆土地之土地登記簿、土地謄本。並且將涉及土地外業測量、套圖分析、成果檢查、謄本更新製作等相關費用。

表 4-6 各縣市 105 年土地筆數與面積

縣市別	筆數	面積(公頃)
新北市	1,100,678	198,097.90
臺北市	414,072	25,971.58
桃園市	1,099,576	117,939.27
臺中市	1,537,743	209,827.12
臺南市	1,809,703	211,381.36
高雄市	1,433,316	285,609.22
宜蘭縣	502,383	211,718.89
新竹縣	554,784	136,997.62
苗栗縣	739,528	174,380.68
彰化縣	1,044,627	104,315.95
南投縣	652,725	397,418.78
雲林縣	931,787	131,709.97
嘉義縣	708,781	187,970.43
屏東縣	893,496	253,188.46
臺東縣	389,281	347,301.34
花蓮縣	484,376	447,306.58

澎湖縣	200,459	12,378.25
基隆市	133,181	13,039.15
新竹市	197,371	10,286.41
嘉義市	161,573	5,787.47
金門縣	206,449	14,853.82
連江縣	29,825	2,987.02
全國總計	15,225,714	3,500,467.27

參照落簿機制（即區域計畫办理流程）調整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圖之繪製流程如圖 4-14、圖 4-15 所示，於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定與使用編定階段皆由各級國土機關負責，而登記落簿作業則轉交由地政單位登記。參照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須於計畫公告實施後兩年內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惟其並無規範登記落簿之完成時限，故建議可由作業單位訂定作業期限，例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一年內完成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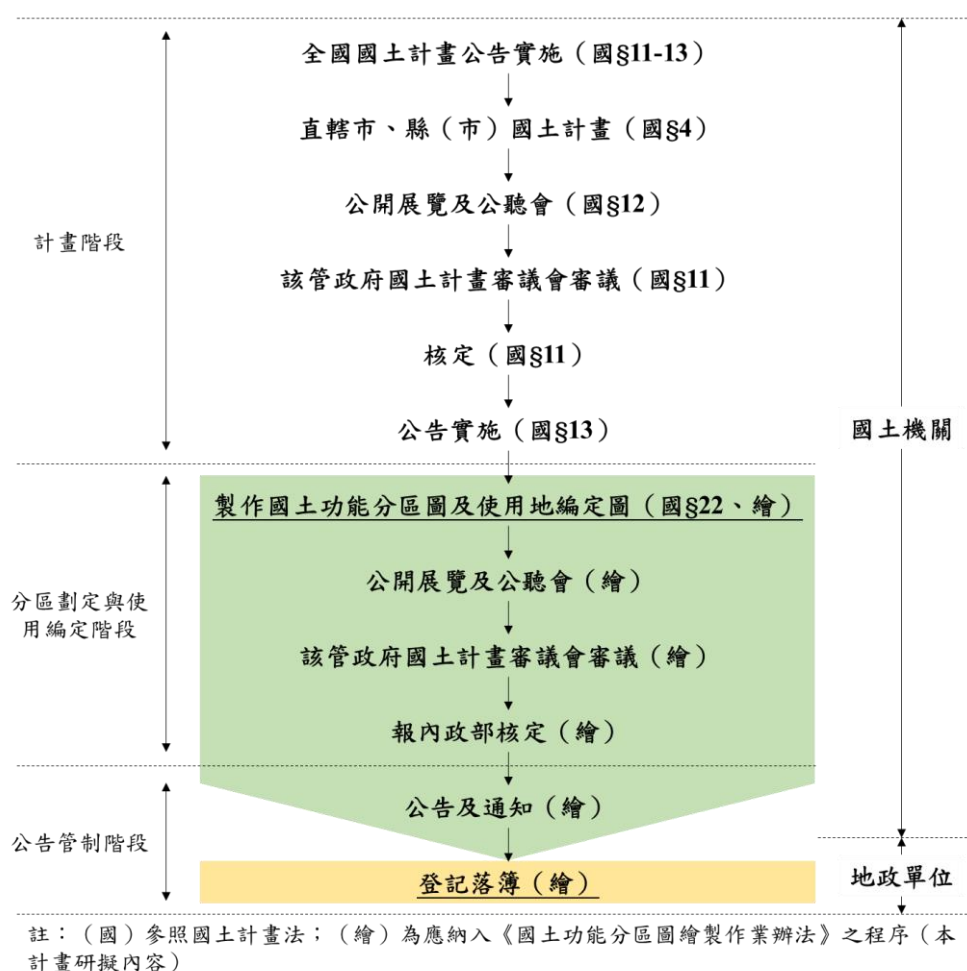


圖 4-14 國土功能分區圖採落簿(現行區域計畫办理流程)機制之繪製作業流程圖

雖然國土功能分區圖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並以各宗地界線

作為進行劃定，減少同一地籍地號上劃定複數功能分區、使用編定情形，故如仍有少部分登記錯誤情形發生，得由民眾向政府提出異議，由政府更正登記項目，如圖 4- 15 所示，長期而言將能得到更正確的土地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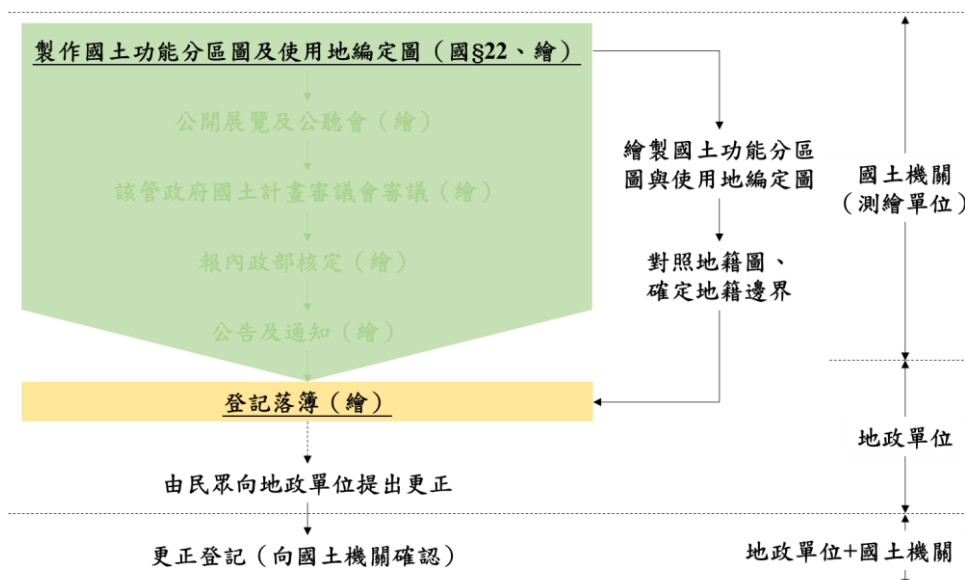


圖 4- 15 落簿與更正登記作業流程圖

(三) 經濟面之影響

由於全國各筆土地皆須登記落簿，因此部分地區須重新進行地籍測量、套圖分析，此費用相當龐大，且除此以外，按地籍圖重測計畫之時程自 62 年始，每期計畫結束後仍有後續重測計畫之安排，至 104 年仍尚未完成全國國土之重測。

須更新制作所有地籍謄本，並更新地籍登記系統，共需更新全國共計約 1,523 萬筆土地，除制作地籍之費用消耗以外，更新地籍登記系統亦屬一龐大費用，須更新全國各地政事務所之登記系統，並核對各項地籍資料是否確實。

(四) 落簿之查詢精確性、即時性與便利性

各縣市政府除了比照現行都市計畫書圖查詢平臺，建置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查詢平臺供民眾查詢以外，民眾亦可藉由申請地籍謄本之方式，取得登載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編定之證明（登記於謄本上）。

承前所述，如採落簿機制進行土地登記與管理，則應考量如有同一地籍地號上劃定複數功能分區、使用編定情形時，可參考《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中所載，須於登記時，檢查地籍異動情形其有地籍合併、分割、或所有權異動情形，並隨時訂正

登記內容與劃定功能分區及使用編定之圖資；同時，前述由民眾向政府提出異議，並由政府更正登記之項目(向國土機關確認劃定、編定內容)，應俟其處理完畢，再據以登簿，以確保登記內容之精確性。

而參採期中審查與座談會機關單位之意見，如採落簿機制，則其查詢方式即係透過地籍謄本呈現劃定、編定結果，對於地方作業意願較高，主要原因第一為民眾習慣，以目前非都市土地採登簿方式辦理，民眾僅須花 20 元申請地籍謄本，地用與地權情形皆能一目了然；其二原因為其他行政機關可從登記謄本簡易判讀地權與地用資訊，有助於未來於部門管理時(例如農委會農業保險或農業設施審議)之分區或使用地判識。

四、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不落簿之影響

(一) 不落簿之考量

考量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劃定與編定使用所採用底圖為臺灣通用版電子地圖，而非區域計畫所參採之現況調查與地籍圖資，因此為避免同一地籍地號上劃定複數功能分區、使用編定情形發生，並確保土地登記之正確性，採不落簿之方式進行土地管理。

惟採不登簿，並建置新的查詢系統(包含線上查詢、核發證明之網路平臺系統)，因實務上地籍異動頻繁，系統如未能與地籍變動情形同步異動，將造成資訊提供錯誤的情形，故以目前核發都市計畫的分區證明為例，仍須比對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始能核發分區證明，且都市計畫地區已有釘樁測量，而非都市土地則無，國土計畫如欲比照都市計畫的方式採不落簿、核發證明，則須將前項釘樁測量之程序一併納入考量，如此全國國土之釘樁測繪勢必無法於國土計畫法之時限內完成。

(二) 行政面之影響

參照都市計畫办理流程，調整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圖之繪製流程如圖 4-16 所示，於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定與使用編定階段，至公告通知、數值地形圖重製、釘樁測量程序皆由各級國土機關負責，而測量完成後之地籍分割、重製圖籍資料則由地政單位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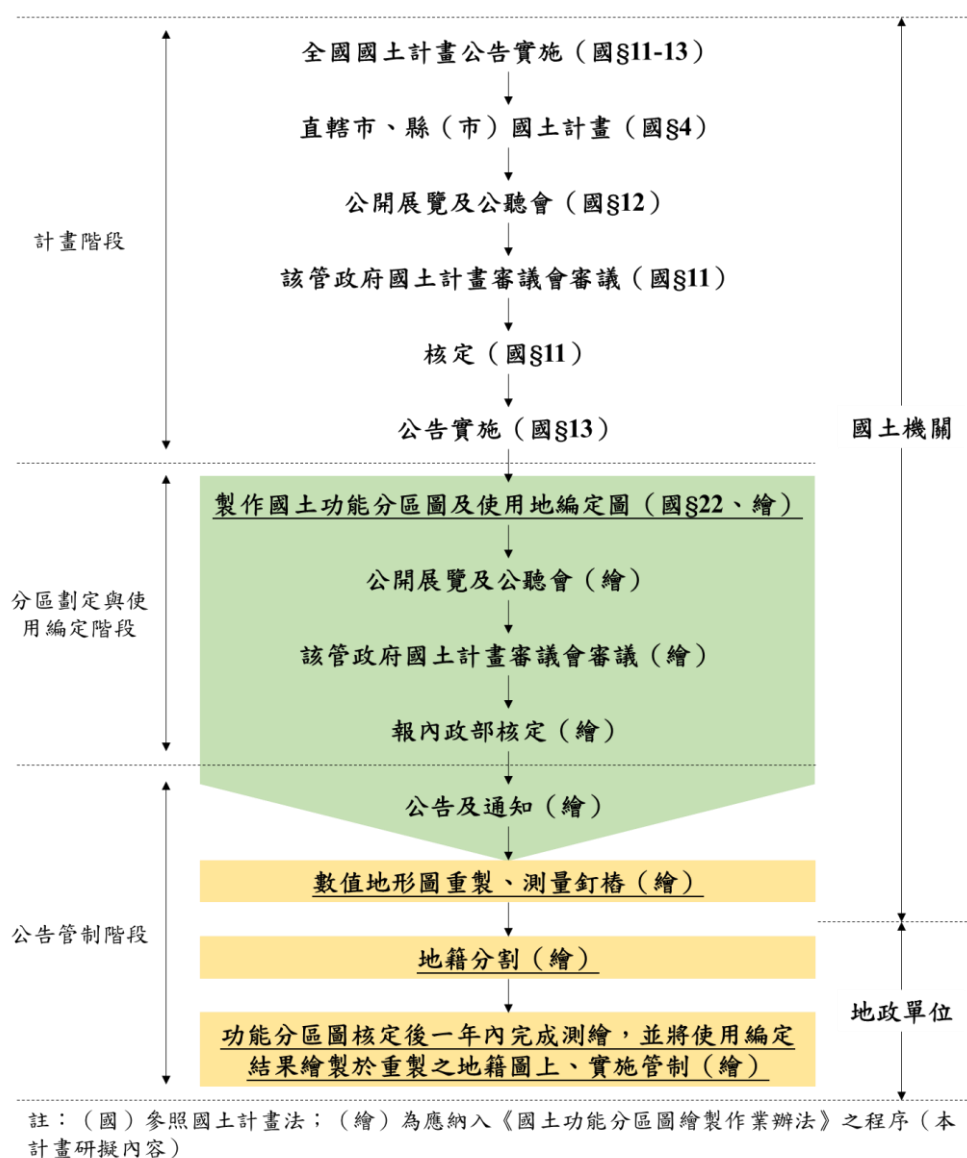


圖 4-16 國土功能分區圖採不落簿(現行都市計畫办理流程)機制之繪製作業流程圖

如要完成上述作業，將增加龐大經費支出並無法於短期內執行完成，且參照座談會之意見內容，將顯示上述方式將面臨以下作業困難：

- (1) 數值地形圖重製部分，於非都市土地因地形地貌等因素將影響實地作業；
- (2) 於計畫圖進行全面測量釘樁，如不與地籍辦理聯測，則易產生分區界線與地籍界線不一致而無法判讀；但如果辦理聯測，則無法於國土計畫法所訂期限內完成；
- (3) 現行非都市土地之地籍多為圖解區，除全面數值重測外，無法實施有效的聯測，如山坡地範圍等等。

(三) 經濟面之影響

如採不落簿之方式處理，則須另行發放土地功能分區證明、建置數位平臺作為查詢機制。同過去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之申請方式，依據地區之證明申請辦法不同，具有不同之申請流程，以下以臺北市為例進行說明。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5日 北市都測(測)字第0004170號

說明：一、依據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辦法辦理。
二、本證明書係依據本局都市計畫地籍圖繪圖證明，僅供參考之用，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圖由地政單位實地勘界為準。
三、申請地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及是否在国家公園區域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四、本證明有效期限為6個月，惟自上述期間經都市計畫變更時，應依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為準。

證明內容：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	內	空	備註
五成五	92	第一種商業區。				本局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本局都市測量科承辦人執行
五成五	109	第三種住宅區。				
五成五	145	第三種住宅區。				
以下空白						

局長 陳泰明

本局為提供市民查詢，特將本局都市計畫地籍圖繪圖證明，僅供參考之用，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圖由地政單位實地勘界為準。

圖 4-17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示意圖

依據《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辦法》第三條：「依本辦法申請核發證明書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規費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查證地籍資料之必要時，並應檢附最新地籍圖謄本一份。前項規費，申請土地筆數在五筆以下者，每份為新臺幣一百元；超過五筆者，每增加一筆加收新臺幣二十元。」其申請方式相當便捷，且有關費用亦較落簿之塗銷、更正費用便宜。

透過此方法雖使民眾查驗過程相當便利，但是此方法需透過地籍單號進行查詢，因此國土功能分區圖勢必須要與地籍圖、地籍管理系統進行連結，而土地登記謄本上所列之土地使用分區與地目項目仍需進行處理，如需將前述兩項目更正為國土功能分區，則與落簿之行政程序和成本相同，必須對 1,523 萬筆土地進行地籍測繪等工作，而後進行謄本之更新製作；如能將土地謄本上土地使用分區與地目兩項目作廢，而改採另發放土地功能分區證明書之方式供民眾查驗，則仍需進行地籍測繪

與謄本內容塗銷之作業。

整合各項政府資訊至雲端平臺，建置國土功能分區之數位查詢平臺為必要的工作之一。於民國 84 年所推行之「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已推演出我國國土規劃相關資訊之平臺的建置模式，因此參照「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第二期」之辦理項目，做為建置國土功能分區查詢平臺之工作項目與需求經費參考，如下表所示。

然而為了架設國土功能分區查詢之平臺，其必須如現行之都市計畫圖與地形圖、地籍圖進行套繪，故參考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104 年度工作計畫書」，主要由中央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或委外招商建置整合式地籍圖，中央負擔以平均 85% 估列(約 27,449 千元)，地方負擔以平均 15% 估列(約 5,386 千元)。

表 4-7 「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第二期」國土資訊系統建置經費列表

工作項目	主管單位	執行單位	中央經費(千元)	地方經費(千元)
臺灣地區基本圖修測	內政部 (地政司)	內政部 (地政司)	三年期共 250,000	0
都市計畫分區管理系統	內政部 (營建署)	各縣市 政府	四年期共 24,000	依中央對直轄市 及縣(市)政府補 助辦法規定編列
建置國土空間規劃資訊 系統	內政部 (營建署)	內政部 (營建署)	兩年期共 50,000	0
都市計畫圖、地形圖與 地籍圖整合套繪系統建 置	內政部 (營建署)	各縣市 政府	四年期共 40,000	依中央對直轄市 及縣(市)政府補 助辦法規定編列

表 4-8 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與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之作業經費

經費項目	中央負擔費用(千元)	地方政府負擔費用(千元)
人事費	7	0
業務費	2,982	0
中央補助款、地方配合款	27,449	5,386
合計	30,501	5,386

(四) 查詢平臺與另行發放功能分區證明之查詢精確性、即時性與便利性

各縣市政府除了比照現行都市計畫書圖查詢平臺，建置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查詢平臺供民眾查詢以外，民眾亦可透過該查詢平臺，或政府另建置之網路平臺，執行國土功能分區證明申請及查詢。相較落簿機制，此一證明核發方式對於民眾與其他行政機關而言較不便利。

為確保各筆國土功能分區證明之精確性，參照《都市計畫法》與《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內容，前述數值地形圖重製、釘樁測量以及地籍圖之更新皆為必要而繁複耗時之作業流程，而如查詢與申請過程中仍有待判定之案件，則須透過人工方式進行分區判讀、查對作業，以加強核發證明內容之精確程度。

如地權與地用之登載系統完全分離，則地籍如有合併、分割或所有權異動情形，國土功能分區查詢與申請系統勢必無法即時連動更新之，且實務上地籍異動頻繁，即使地方政府加載地籍同步軟體，仍可能有一日以上的誤差產生（現行地籍同步軟體，係將地籍與都市計畫資料庫以每日完成異動之資料量進行串連）。

五、小結

總結前述落簿與否之討論，並參考期中審查、座談會之專家意見，本計畫建議採行落簿機制，雖於第一次登記時會增加人力查對作業之行政成本，惟與不落簿所增加之相關重測、繪製作業成本（時間、人力與經費）支出比較而言，落簿所需成本較低，又如不落簿登載，後續民眾申請使用分區證明時仍須執行人力查對作業。

惟落簿機制之實踐與否仍須經過各機關進行協調，如參採不落簿的方式，將國土功能分區劃定與使用地編定結果，以數位平臺方式進行查詢，並供民眾得於線上進行申請列印土地功能分區證明之作業，則須由業務單位、相關機關協調並分配平臺建置、相關配套作業之權責。

第三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研訂

本計畫研擬本草案之過程如圖 4-18 所示，於期中階段(105 年 8 月)已初步研擬繪製作業辦法之架構、條文初擬，後續並將座談會專家與學者意見回饋於條文中，因此以下分別就(1)草案條文初擬，說明本計畫初始研訂之構想，(2)將座談會與機關協調會議之意見進行歸納整理，因機關協調會尚於廣泛採集意見階段，因此並未對於條文內容進行調整，本計畫僅整合各方意見呈現，而草案現階段最終成果即按機關研商會議意見修正之，詳見附錄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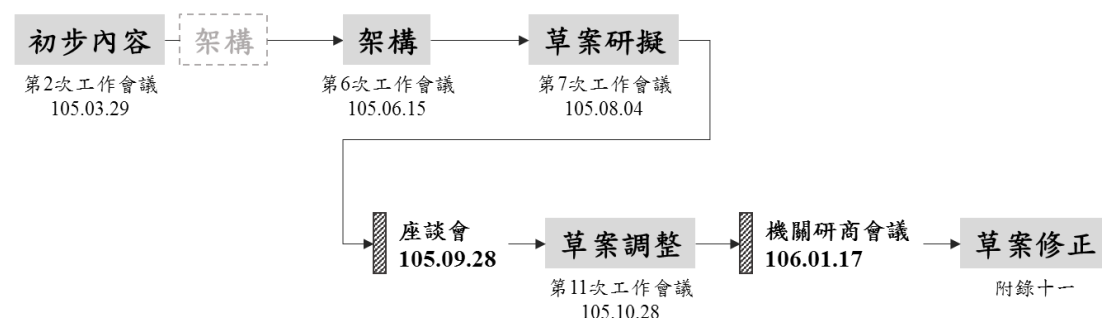


圖 4-18 本計畫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之過程

壹、「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研擬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其立法目的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依據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其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圖之作業單位。（草案第二條）
- 二、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圖之製定方法。（草案第三條、第四條）
- 三、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之公開展覽、公聽會、資訊公開、核定、公告、更正等辦理及檢討變更程序。（草案第五條至第九條）

表 4-9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之法規架構初擬列表

條文	說明欄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作業單位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編定圖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辦理。	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之作業單位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並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委任各該直轄市、縣（市）地政事務所。
第三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製定 除依循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外，應參酌各功能分區劃設所需相關圖資、地籍圖、現況地形據以套繪，並應以宗地界線作為分區劃定界線。 (一) 比例尺 依基本底圖所採用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比例尺為基準，按公告圖、示意圖之需求適度縮放。 (二) 基本底圖 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內道路、鐵路、水系、建物、等高線及區塊等圖層，做為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底圖。各圖層之圖例，依下列規定表明之。 (三) 圖面規格 1.國土功能分區圖得採圖冊方式處理，以鄉	一、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之製定方法，包含基本底圖、型式及規格、圖說內容、製作份數及土地清冊電子檔。 二、第 1 項第 3 款第五目規定得以虛線標示之特殊管制範圍，係指重疊管制地區、成長管理地區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條文	說明欄
鎮市區為單位，分別製作兩套圖冊。 2.圖冊中應包含全縣市索引圖、鄉鎮市（區）索引圖，並以圖幅為單位圖面，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3.圖冊應包含圖名（應由左向右橫寫）及圖幅接合表，並應於圖冊標明圖例、方位、比例尺、製圖日期及製圖單位等。 4.各圖幅之圖面以 A1 圖紙短邊為固定橫長，再視圖幅大小決定圖紙縱高為原則。圖幅四周距邊緣三公分至五公分，並應加圖框。 (四) 圖示/圖例 1.圖面各種功能分區，以外框線顏色方式表示，其邊框以二至五毫米線寬繪製，並依附件二規定顏色表明之。 2.國土功能分區與分類圖例：各項圖例按附件三內顏色代碼統一著色並應加註文字，各功能分區如有三種以上之分類，其新增類別以同一顏色圖例及加註文字以為區分。 3.除各項功能分區界線外，得以虛線標示特別管制地區範圍。 (五) 製作份數 1.國土功能分區圖依送交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留存及公告所必須份數製作，至少三份。 2.各項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編定圖應製作電腦圖形檔，並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各乙式三份，一份留存中央主管機關，其餘二份發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係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與現行區域計畫以地籍圖為底圖不同，惟其界線仍係參考地籍宗地界線，其界線明確可得，為利審議及查考，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製作土地清冊，以資明確。
第四條 使用地編定圖之製定 (一) 製定使用地編定圖之比例尺、基本底圖、圖面規格與製作份數皆按第三條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製定操作。 (二) 圖示圖例參照附件四表示之。	
第五條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一) 完成製定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與使用地編定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由鄉鎮市公所、地方鄰里長繕發通知，並以網際網路廣為宣傳，必要時得採其他方式通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	一、第 1 項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之公開展覽、公聽會、民眾意見陳述及處理、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應檢附資料等相關規定。 二、第二次明定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審議結果等相關資訊揭露方式，除應登載於政府

條文	說明欄
見。 (二) 前項公開展覽、公聽會之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外，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透過簡訊、廣播、當地里（鄰）長張貼公告或以書面通知等方式辦理，且書面通知對象，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情況決定之。
第六條 登記 各種功能分區劃定、使用地編定完竣，除海洋資源地區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繕造土地使用編定清冊，並發交地政事務所據以登載編定結果於土地登記（簿）謄本，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或核定後，如有修正部分，應隨即修正。	
第七條 審查與核定 (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定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編定圖完竣，應併同人民意見處理情形，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編定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同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併同審查。 經審查無意見或有意見經修正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即予以核定。並於功能分區圖上，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印信後存查，並發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八條 公告 (一)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編定圖經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在當地鄉（鎮、市、區）公所予以公告三十天，並透過網際網路公告、查詢。 (二) 除前項規定外得依公開展覽之通知方式周知大眾。 (三) 國土功能分區圖得提供人民閱覽，以及各機關團體之參考。	一、第 1 項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核定後之公告及實施管制規定。 二、第 2 項明定公告方式，除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外，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透過簡訊、廣播、當地里（鄰）長張貼公告或以書面通知等方式辦理，且書面通知對象，

條文	說明欄
	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情況決定之。
第九條 檢討變更 為加強國土保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隨時辦理檢討變更，其辦理程序依本辦法第 10 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一、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檢討變更，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將配合檢討變更，爰第 1 項明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檢討相關之土地使用編定類別，並作必要之變更。 二、依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為加強國土保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前，隨時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此外，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係參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其事業計畫範圍者，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亦應配合檢討變更，以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因第 11 次工作會議（105.10.28）決議與後續執行機關協調會（106.01.17）之草案條文內容具有相當程度的不同，主要差異在於新增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其界線認定方式」以及「使用地之編定類別、編定條件及編定原則」，因此本計畫將條文調整對照表列於附錄，而前述草案條文之附表內容請詳參附錄十一。

貳、機關協調會意見彙整

經過專家學者座談會、歷次工作會議與 106 年 1 月 17 日所舉行之機關協調會，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條文內容，建議再行評估之重點如下列項目所示。

一、母法授權範圍之確認

考量本法並未授權於作業辦法中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其界線認定方式」，以及「使用地之編定類別、編定條件及編定原則」，故此部分須由業務單位再行向法規會確認。

二、詳列操作程序，並與各地方政府確認

考量過去都市、非都市土地書圖作業之權責並未統一，因此未來如須將功能分區圖之劃定、編定作業全權交由城鄉、都發單位統籌，惟必要時，仍得委辦地政單位辦理，因此須詳列第一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流程，並對各地方政府業務單位詳細說明。

三、國土功能分區之劃定方式與順序

除了第一點授權範圍尚須確認以外，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定尚未確立，因此如草案中仍須納入劃定方式與劃定順序內容，則建議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劃分方式、使用地編定方式確立後再行研擬。

四、呈現方式與圖例調整

(一) 呈現方式

由於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編定圖，分別採實框、填色方式呈現，因此須考量兩套圖是否須合併呈現，又其呈現方式是否須調整？而未來進行檢討變更時，又將如何調整呈現？

(二) 圖例調整

由於已採用國土測繪中心繪製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國土功能分區之基本底圖，因此繪製作業辦法中所列各項基本圖例，應統一改為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圖例。

第四節 其他建議事項

壹、建議待功能分區劃定與使用編定項目確定後再針對部分條文進行調整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編定之分類、劃定項目皆未定案，故本計畫之草案條文第三條與第四條之圖示圖例，須待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編定項目確認後再作調整。

貳、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劃定及使用編定結果時，應結合檢核機制實施

考量不論採登簿機制，或由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證明，為避免最後登載結果錯誤，衍生重大問題，於初次執行國土功能分區劃定公告時

應有一檢核機制，供民眾與各機關查對，例如於土地清冊分列「區域計畫使用分區與使用地別」暨「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與使用地別」欄位，便於對照新舊機制銜接轉換狀況，得知轉換是否正確，而公告後如有異議亦可從中查實確認，如對於建地變更為非建地應予補償部分從中彙計。

本計畫於前述章節中，提出由民眾自行向機關提出登記錯誤，並由國土機關確認劃定、編定內容，得為其中一種檢核方式，惟此部分檢核流程與相關應備文件等，仍應另案規劃之。

同時依據期末審查建議，考量現行縣市仍存在原始劃定編定圖冊與登記不一致情形，因此建議未來國土計畫下之書圖，應建立全國書、圖及檔案統一檢核機制，確實查對其一致性，並為未來全國國土計畫落實資訊整合管理。

參、另案以某一地政事務所管轄範圍執行此草案作業流程，確保可行性

一、作業流程

考量前述作業流程皆屬規劃研擬之結果，故建議業務單位另案委託，以某一地政事務所管轄範圍試辦國土計畫與功能分區圖劃定、使用編定等等操作流程，確保前述繪製作業準則具有可行性，並得以於國土計畫法訂定之時限內完成。

二、繪製格式

參照草案針對繪製作業之規範，以某一地政事務所管轄範圍執行國土功能分區圖劃定與繪製過程，亦可檢視條文中針對基本底圖與比例尺之訂定是否恰當、繪製份數等等是否須調整，而最後送交中央主管機關之電腦圖形檔是否有必要另提送 GIS 軟體格式檔案，以供各平臺、系統之整合等等。

三、選址建議

(一) 早期發展區或權屬複雜區域

由於早期發展區之土地利用較為畸零，因此部分地區已透過重劃方式整理地籍以便利土地使用與開發，惟臺灣仍有許多早期發展區域仍未進行重劃動作，因此該區域內的土地管理較為複雜，除了用地形狀畸零以外，所有權與土地使用現況亦相當複雜，須透過人力調查方式了解實際情形。

因此本計畫建議以此類區域進行草案可行性之模擬，以了解草案過程中民眾參與之通知流程是否規劃妥當，且相關未登記土地，或其他須人力調查之項目是否得於時間內查詢、測繪完成。

建議可以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轄區：板橋區、土城區），或臺中市西屯區地政事務所（轄區：西屯區、南屯區），或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轄區：永康區），或高雄市鹽埕區地政事務所（轄區：鼓山區、前金區、鹽埕區、旗津區）進行可行性模擬。

(二) 地勢複雜之區域

地勢複雜區域如山坡地、溪流河川周遭以及海岸周遭，由於過去對於此類地區的圖資測繪耗時較長，且更新時間並不一致，因此尚須進行地形圖資、現況土地利用類型、所有權之更新作業，可能須耗費大量的人力執行之，因此勢必須要透過此次可行性模擬檢驗其耗時長短，以及過程所遭遇的困難，必須於正式實施前了解問題並尋求解決策略。

以前述地勢複雜區域為本作業辦法可行性之模擬範圍，除了檢驗人力調查與重測時間以外，亦可確認各項土地功能分區劃定原則與劃定順序是否適宜。

故建議可以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轄區：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或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轄區：太平區），或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轄區：鹿港鎮、福興鄉），或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轄區：鳳山區、大樹區），或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轄區：卑南鄉、臺東市、綠島鄉、蘭嶼鄉）進行可行性之模擬，除了山坡地範圍以外，管轄海岸或離島範圍的地政事務所轄區亦為本計畫建議之模擬場址。

第五章 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之研訂

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第 1 項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主要是為因應過去部門計畫、公共建設計畫通常以土地取得為主要考量，忽略整體空間秩序，造成整體空間布局之衝擊，故針對性質重要或規模較大而可能影響空間計畫者，要求其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空間部門主管機關，由空間部門主管機關提供其空間、區位上之指導。

本計畫首先彙整現行之部門計畫分類與研擬程序，了解現行部門計畫之執行情序，並歸納各部門計畫執行、審議等認定標準之法規架構與認定方式，包含《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重大投資開發案件都市計畫聯席審議作業辦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等等。

同時分析國外空間規劃部門於公共事業、公共建設規劃過程的掌握，以及該部門於不同公共事業類型的參與時機和審議/徵詢意見的流程、內容，以供臺灣部門計畫之規劃流程、徵詢程序與徵詢意見內容參考。

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草案)

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第一項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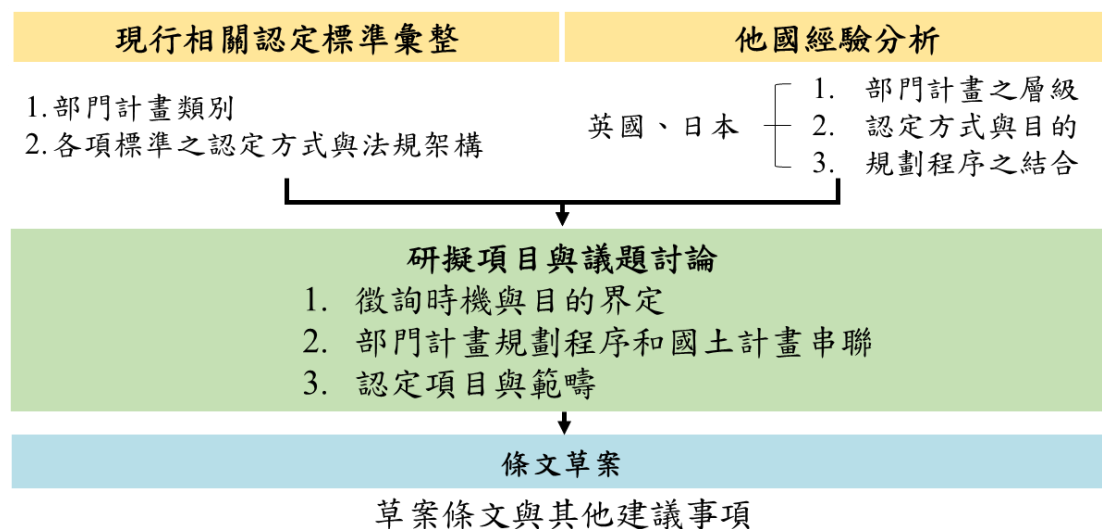


圖 5-1 本計畫研訂「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之操作流程說明

第一節 現行相關部門計畫認定標準彙整

為研擬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本計畫首先彙整現行部門計畫之分類架構與研擬程序規定，以供後續認定方式與徵詢程序之討論參考。以下就「部門計畫類別與研擬程序」、「現有性質重要、一定規模以上之部門計畫認定標準」分別進行說明。

壹、部門計畫類別與研擬程序

一、部門計畫類別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之計畫性質不同，可以分為三種類型，分別是(1)社會發展計畫、(2)公共建設計畫以及(3)科技發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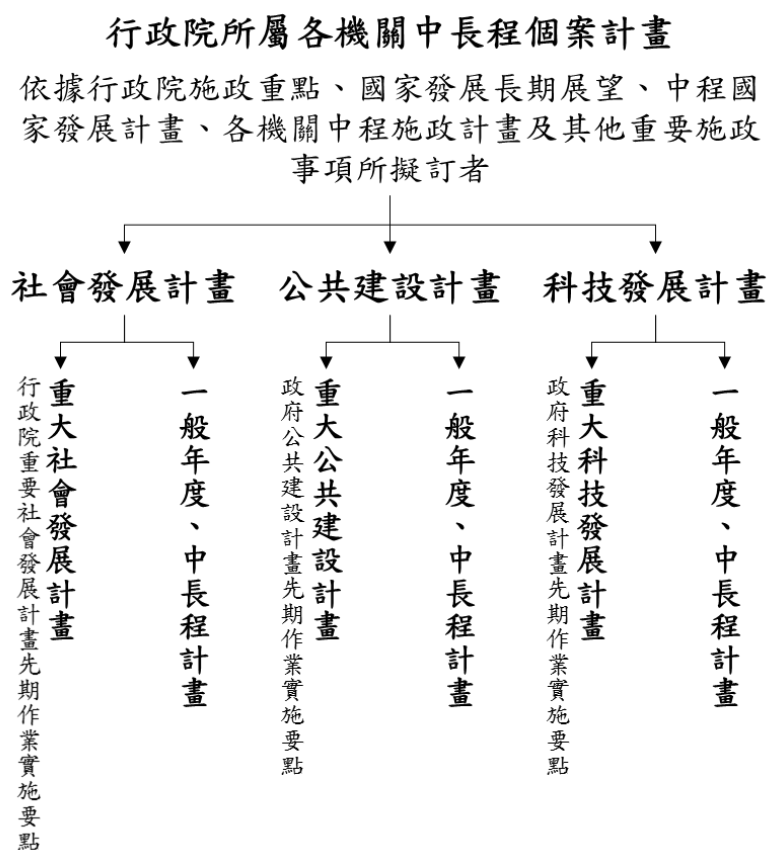


圖 5-2 臺灣部門計畫分類方式說明

其中以公共建設計畫之計畫內容與空間規劃具有較高之關聯，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於公共建設類別之認定，共分為八大部門、十七次類別，如下表所示。

表 5-1 公共建設計畫之部門類別

部門別	次類別	次類別主辦機關
一、交通及建設部門	(一) 公路	交通部
	(二) 軌道運輸	交通部
	(三) 航空	交通部
	(四) 港埠	交通部
	(五) 觀光	交通部
二、環境資源部門	(一) 環境保護	環保署
	(二) 水利建設	經濟部
	(三) 下水道	內政部
	(四) 國家公園	內政部
三、經濟及能源部門	(一) 工商設施	經濟部
	(二) 油電	經濟部
四、都市開發部門	都市開發	內政部
五、文化設施部門	文化	文化部
六、教育設施部門	(一) 教育	教育部
	(二) 體育	教育部
七、農業建設部門	農業建設	農委會
八、衛生福利部門	衛生福利	衛福部

資料來源：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國家發展委員會（2015）

二、部門計畫規劃、研擬程序

按計畫性質之不同，部門計畫規劃程序可分為一般部門計畫與涉及重大政策或跨機關性質者兩種不同的流程，如圖 5-3 所示：

(一) 一般部門計畫

由計畫主辦機關研擬部門計畫內容，共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計畫可行性之評估，包含成本效益、環境影響、技術可行性、市場狀況、財務方案、風險與不確定性、經營管理等面向之評估，先由主辦機關所成立之推動小組（小組成員包含該計畫牽涉之相關部會、局處，即包含土地規劃、管理機關）同意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第二階段為綜合規劃報告書，由計畫主辦機關依據可行性評估之結果進行規劃，其內容包含五個面向，分別為財務評估、與其他機關單位之整合、永續營運、風險評估，以及土地開發計畫，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單位及縣市政府所提計畫，應就所報計畫內容，加註具體審核意見，並綜合整理，凡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結果，應予免議者，均不必轉後續國發會、科技部與相關會審機關審議，並應函知原提計畫機關或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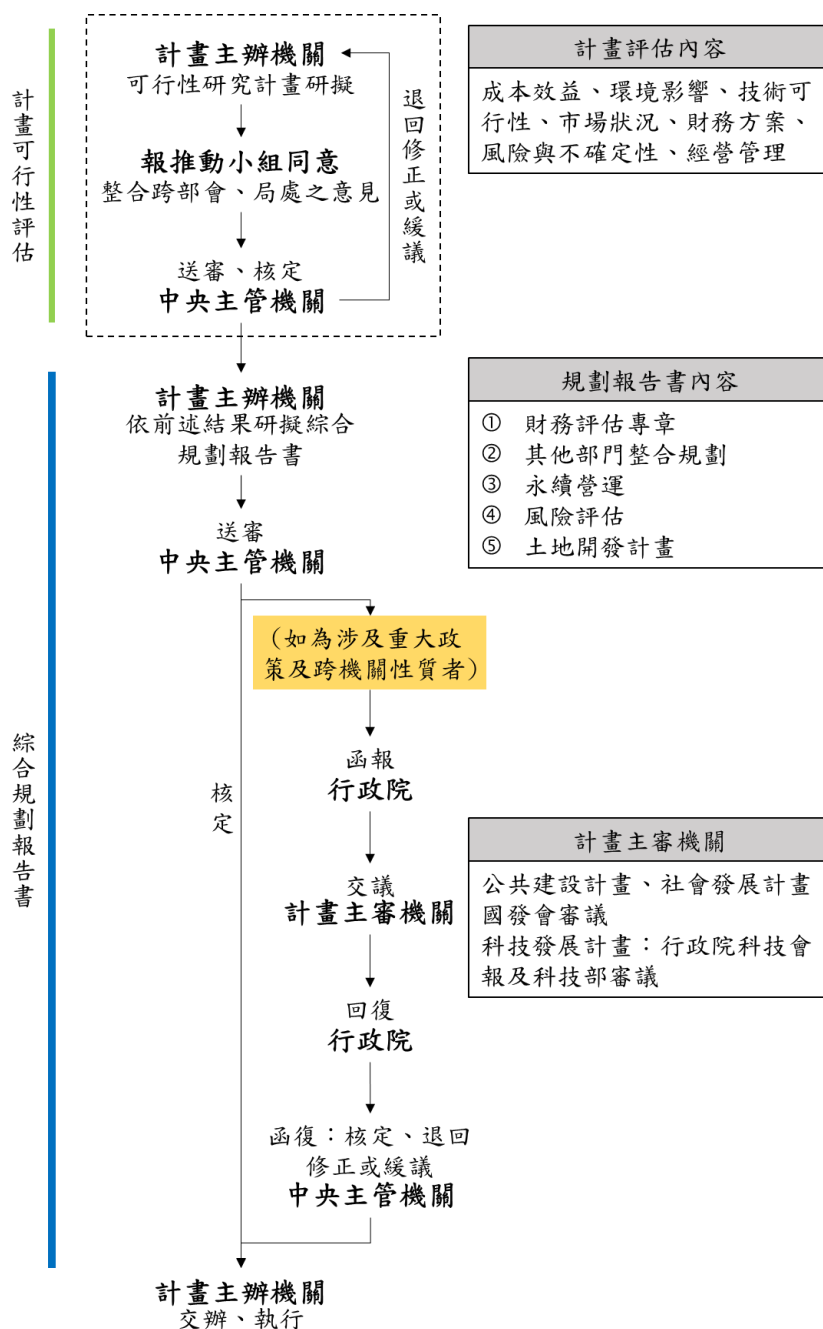


圖 5-3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參考自《全國國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部門計畫與國家預算機制結合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2005)

(二) 涉及重大政策或跨機關性質者

1. 認定方式

涉及重大政策及跨機關計畫之相關認定標準可詳見《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以及《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皆以經費總額作為重大部門計畫認定之門檻。

2. 審議程序

符合前項認定之計畫須於計畫主辦機關研擬部門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初審後，再視計畫性質由計畫主審機關審議，其目的為分配國家經費預算額度，並排列各項重要計畫之優先執行順序。

貳、現有性質重要、一定規模以上之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本計畫蒐集彙整現有重大公共建設、部門計畫相關之法規，包括《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重大投資開發案件都市計畫聯席審議作業辦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等，列出前述法規重大、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重要之部門計畫認定原則，進行比較與參考。

一、認定方式

(一) 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該要點係為了排定計畫的優先順序等予以審議，並指認重要、重大經建投資計畫排以優先審議，該要點之第2點規定，公共建設計畫經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1. 由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支應，或由特種基金支應之建設計畫當年度經費需求涉及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增撥，且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2. 由特種基金支應之公共建設計畫，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1) 由營業基金支應之新興計畫，其總投資金額在一百億元以上者。
 - (2) 已奉核定之營業基金計畫，因計畫內容變更，或因外在因素，致投資總額增加超過二十億元且超過原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者。
 - (3) 計畫總經費中由非營業特種基金支應之經費在十億元以上者。
3. 經費額度未符前述各款規定，但經認定屬配合政府施政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包括：
 - (1) 行政院函核示或經行政院會議、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核定者。
 - (2) 其他屬國家重大政策、國家重要綱要計畫，經先期作業複審、會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

(二) 重大投資開發案件都市計畫聯席審議作業辦法

該作業辦法目的在於指認重大投資開發案件，使其得採平行方式辦理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以及環境影響評估等程序，以加快該投資開發案件之規劃、執行速度。前項重大投資開發案件之符合要件為以下三點：

1. 重大公共建設係指供公眾使用或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或設施，且為

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環境汙染防制設施、汙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衛生醫療設施、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文教設施、觀光遊憩重大設施、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運動設施、公園綠地設施、重大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建設或設施。

2. 前項設施之土地開發面積在臺灣本島為五公頃以上，在離島為零點五公頃以上。但在臺灣本島之土地面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投資金額達一定數額者，即重大公共建設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或開發案件位於離島地區，且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三)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依促參法之規定，列為重大公共建設主要享有「私有土地之徵收(限政府規劃)」、「放寬授信額度(限重大交通建設)」、「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投資支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抵減」、「進口機具設備之關稅優惠」、「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營利事業投資股票應納所得稅之抵減」等項優惠，故該項認定原則明定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施政之優先性、公共建設迫切性、自償性及社會性、民眾需求殷切程度、財源籌措情形以及民間機構回收年期等因素，就一定規模訂定具體明確之範圍，以達獎勵民間投資於政府預定優先進行之公共建設。

前述重要之公共建設類別、細項與認定範圍如表 5-2 所示，呈現該認定範圍係以「金額規模」與「開發面積」進行重大公共建設之認定。

(四)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故該認定標準指認部份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的開發行為，強制令其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於該標準第 3 條至第 32 條中，詳細列出其認定項目與其規模標準；並透過附件一、二、二之一、三、四以及附件四之一、四之二補充法規內工業類別與定義及適用範圍、集水區定義與範圍。同時，此認定標準於第 33 條規範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另行公告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而在第 34-36 條，則規範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項目。由於其認定項目與規模標準相當繁複，故本報告書內僅列出其中第 4 條(園區之開發)為示意，以呈現該標準係以「開發行為所在區位」、「開發面積」做為應實施環評之認定。

表 5-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公共建設類別	細項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金額規模	開發面積/設施處理(服務)量
交通建設	鐵路、公路、市區快速道路、大眾捷運系統、輕軌運輸系統及智慧型運輸系統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轉運站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1. 開發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者。 2. 建築基地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者。
	航空站及其設施	1. 供航空器載卸客貨之設施與裝備及航空器起降活動區域內之設施，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十億元以上者。 2. 維修棚廠、加儲油設施、污水處理設施、焚化爐設施、航空附加價值作業設施、航空訓練設施、過境旅館、展覽館、國際會議中心或停車場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
	港埠及其設施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
	路外公共停車場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成本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機械式或塔臺式停車場。	總樓地板面積達八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立體式停車場。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	1. 經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民間參與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設施，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	各級營建主管機關輔導設置，由民間參與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設施，每日剩餘土石方處理量達一千立方公尺以上者。

公共建設類別	細項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金額規模	開發面積/設施處理(服務)量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實施之民營垃圾焚化廠，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四億元以上者。 3. 各級營建主管機關輔導設置，由民間參與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設施，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自來水設施、水利設施	自來水設施	---	每日出水量達十噸以上之淨水廠及其設施。
	水利設施	出力合計在兩千匹馬力以上，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億一千萬元以上之水輪機組、廠房、輸變電及其相關發展水力設施。	1. 每日引水能力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引水及其設施。 2. 蓄水容量達三十萬立方公尺以上之蓄水及其設施。 3. 每日出水量達二千立方公尺以上或離島地區每日出水量達二百立方公尺以上之水淡化處理廠及其設施。 4. 每日可提供二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水再生利用（含中水道、雨水貯蓄利用、廢污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5. 平均每日可供回用量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下水補注回用設施。 6. 保護土地或減少氾濫面積以都市計畫區內達一公頃以上，非都市計畫區內達五公頃以上之防洪或禦潮設施。
共同管道、污水下水道、社會福利設施、公園綠	共同管道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長度達二公里
	汙水下水道	---	每日污水處理量達一萬噸以上之污水處理廠及其設施。

公共建設類別	細項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金額規模	開發面積/設施處理(服務)量
地設施、新市鎮開發	社會福利設施	依法核准設置，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殯儀館、火化場。	---
衛生醫療設施	---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衛生醫療相關設施： 1. 位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衛生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者。 2. 土地開發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
勞工福利設施	---	依本法第八條第1項第4款及第五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勞工育樂、訓練、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
文教設施	---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文教設施： 1.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公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及其設施。 2.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公立國中、公立國小及其設施。 3.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社會教育機構、文化機構、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4.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古蹟再利用、經營管理及維護。	---
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1. 依本法第八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4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2. 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偏遠地區，依本法第八條第1項第六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	---

公共建設類別	細項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金額規模	開發面積/設施處理(服務)量
		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3. 依本法第八條第1項第六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電業設施、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電業設施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電業設施。	---
	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
運動設施	---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運動設施： 1.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以上，且觀眾容納席次達三千人以上之單項運動場館。 2.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運動休閒園區，其中運動設施投資總額應達新臺幣三億元。	---
重大工業設施	---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十億元以上。	開發面積達七公頃以上
重大商業設施	大型物流中心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六億以上。	申請開發面積達二公頃以上。
	國際展覽中心	---	1. 展覽館基地面積達三、五公頃以，且設置一千二百個以上之標準展覽攤位。 2. 一千個以上之小客車停車位。
	國際會議中心	---	1. 會議廳基地面積達一、五公頃以，且設置二千人座位以上之大會堂一間及八百人座位以上之會議室二間。 2. 四百個以上之小客車停車位。
農業設施	農產品批發市場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六億以上。	開發使用面積達二公頃以上。
	符合本法施行細則	1. 依本法第八條第1項第1款、第4款辦	

公共建設類別	細項	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金額規模	開發面積/設施處理(服務)量
	第十九條之一五款規定（休閒農場除外）	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2. 位於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偏地區，依本法第八條第1項第六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3. 依本法第八條第1項第六款辦理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一七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	1.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億以上之漁業附加價值作業設施。 2. 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三億以上之遊客住宿、餐飲服務、文物展覽及相關海洋遊憩、教育設施。	

資料來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財政部（2008）；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訂定及認定原則，財政部（2013）；預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交通建設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修正草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2010）

表 5-3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第四條內容作為示意

第四條條文	應實施環評者
園區之開發	一、位於國家公園。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五、位於水庫集水區。 六、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七、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八、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九、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十一、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 十二、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 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前既有之國際航空站及國際港口管制區域範圍內設置自由貿易港區，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備註：因該認定標準第三條工廠之設立，其認定範圍尚包含附表一、二等內容，故在此僅以第四條內容作為示意，表明該認定標準之認定範疇。

(五) 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

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相同，為預防及減輕政策對環境造成之影響，該作業辦法指認部份對環境有影響之虞的政策項目，強制令其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認定方式如下所示，僅列出十項性質重要之政策項目，並無其他規模大小之規範。

表 5-4 政府政策須作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項目

對環境有影響者(A)	政策項目(B)
一、使環境負荷超過當地涵容能力。 二、破壞自然生態系統。 三、危害國民健康或安全。 四、危害自然資源之合理利用。 五、改變水資源體系，影響水質及妨害水體用途。 六、破壞自然景觀之和諧性。 七、其他違反國際環境規範之要求，或有礙環境生態之永續發展。	一、工業政策。 二、礦業開發政策。 三、水利開發政策。 四、土地使用政策。 五、能源政策。 六、畜牧政策。 七、交通政策。 八、廢棄物處理政策。 九、放射性核廢料之處理政策。 十、其他政策。
對環境有影響之政策項目(同時符合上述 A 與 B 條件者)，該政策研提機關應自行作成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得徵詢相關機關或團體意見，於政策報請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附評估說明書。	

(六) 小結

彙整前述法規針對重大、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重要之部門計畫認定原則，其認定方式可分成三種，其一為列舉特定部門計畫之類別，訂定性質重要之部門計畫範疇，其二則視計畫金額為重要部門計畫之認定門檻，其三則以開發規模為部門計畫重大程度之認定方法，如下圖 5-4 所示。



圖 5-4 現有性質重要、一定規模以上之部門計畫認定方式說明圖

前述現有性質重要、一定規模以上之部門計畫認定標準僅第 4 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具有中央、地方分別審議之主管機關分工表，如下表列舉該分工表其中幾項開發行為類型所示，其以開發行為類型與土地開發規模作為區分中央、地方之方法，以此明確分層(級)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程序。

表 5-5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之環評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分工表

開發行為類型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	地方主管機關
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一) 國營事業工廠之設立。 (二) 園區開發面積逾三十公頃。	(一) 非國營事業工廠之設立。 (二) 園區開發面積三十公頃以下。
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一) 國道、省道及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道路。 (二) 鐵路。 (三) 大眾捷運系統。 (四) 商港、軍港、漁港、工業專用港、遊艇港。 (五) 機場。	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市區道路及其他位於直轄市、縣(市)內之道路。
備註：僅以該分工表之第一、二項開發行為類型作為示意。		

二、法規架構

為研擬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本標準)之草案內容，故參考前述現行認定標準法規架構，包括《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重大投資開發案件都市計畫聯席審議作業辦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及《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共五項法規。

由於前述法規之立法目的不同，其重大部門計畫之認定方式、法規架構亦有所不同，前兩項法規關係到重大公共建設之投資經費與審議、執行速度，故達一定金額門檻之部門計畫即可按其條文所載程序，優先排定審議其經費、加快審議與執行之速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以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則分別以鼓勵民間加入公共建設之投資、環境利用與監督為目的，因該二項法規名稱僅明示「範圍」、「認定標準」，因此法條內容相當簡略，僅列出名詞定義與認定項目，其餘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程序或環境影響評估之程序，則須參照其他法規訂定之流程實施；而《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亦於環境利用與監督的立場，指認應實施環評之重要政策項目，為環境的衝擊與影響把關。

考量本標準亦以國土利用監督、降低環境影響為目標，於法規內認定之各項部門計畫，於其先期規劃階段，先行徵詢國土機關意見，為國土計畫之實施把關，故彙整分析前述五項法規架構作為本標準法規研擬之參考，其法規架構如表 5-6 所示。

表 5-6 彙整現行認定標準法規架構列表

法規名稱	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重大投資開發案件都市計畫聯席審議作業辦法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	
法規架構	訂定目的	§1	法源依循		§1	認定項目、定義	法源依循	§1	法源依循	§1
	名詞定義	§2(第 1 項)					涵蓋範疇、名詞定義	§2、38-39	名詞定義	§2
	認定項目	§2(第 2 項)	認定項目	性質重要者	§2		認定項目(性質重要者、開發面積規模)	§3-37	認定項目	§3-5
				金額規模與開發面積規模	§3-4					
	編審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	§3-13	認定程序		§5		未符合環評規定者之程序說明	§40	環評提交項目	§6
			聯席作業流程		§6-18				徵詢程序	§7-8
				發布日期			§19	發布日期	§41	發布日期

參、小結

一、部門計畫之研擬程序與空間計畫之連結

彙整各部門計畫類別與其研擬程序，以及《公共建設計畫及周邊整合規劃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之內容，可以了解部門計畫與空間計畫的連結情形，視部門計畫規劃區位不同，可分為都市地區、非都市土地兩套程序執行，如圖 5-5 所示。

(一) 都市地區

計畫主辦機關研擬綜合規劃報告書後，交付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其後依據土地開發計畫內容，由都會委審議其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設計審議等等內容。依據前述流程，部門計畫主辦機關與都市計畫規劃單位並無建構或統一溝通程序。

(二) 非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之部門計畫，由計畫主辦機關研擬綜合規劃報告書後，提出開發計畫申請許可，並送區委會審議，與區域計畫之規劃內容並無實質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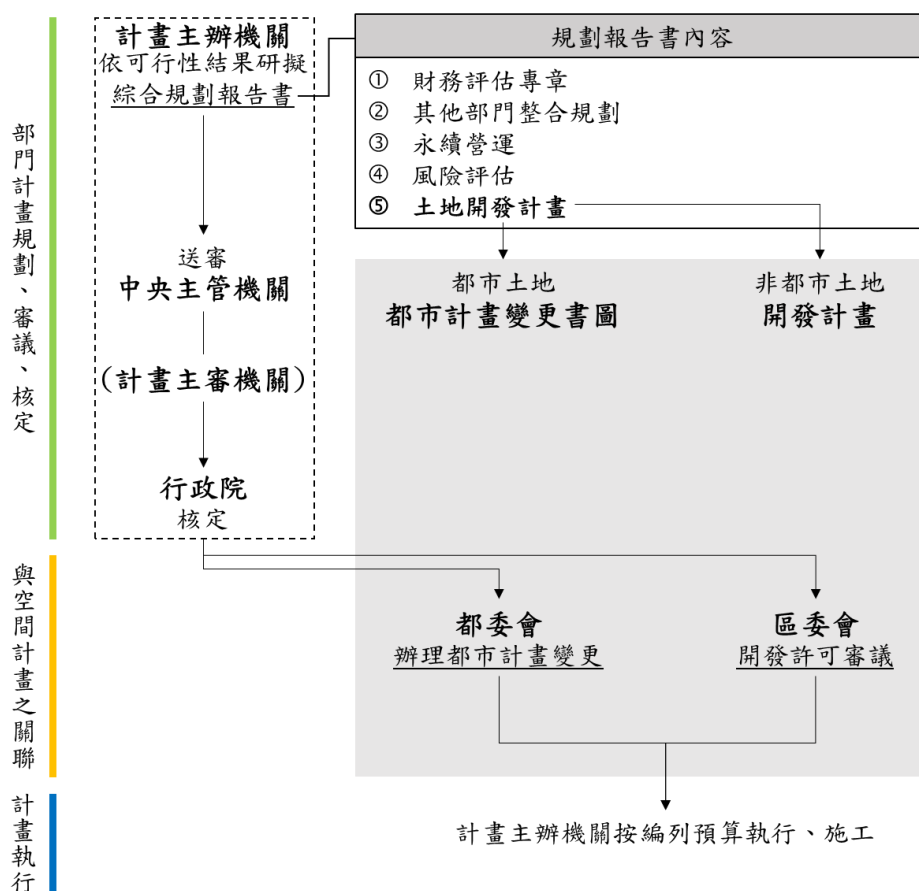


圖 5-5 部門計畫之提出、審議與空間部門計畫之關聯說明圖

資料來源：《公共建設計畫及周邊整合規劃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https://goo.gl/oVONa2>

由圖 5-5 可見部門計畫之規劃與都市計畫研擬階段，並無規範任何溝通討論的程序及機會，因此除了少數由中央推動或執行的計畫外，各項部門計畫與都市計畫之間均以各自的行政權為考量，缺乏一個整體規劃管理的系統。

而非都市土地雖然由部門提出綱要計畫，將其規劃構想納於區域計畫中，但實際執行之部門計畫則係直接申請開發許可執行開發，因此空間部門僅能於審議階段提出對於部門計畫開發強度、規模、區位等等的意見，而無法於規劃階段(計畫可行性評估階段)參與。

二、重大部門計畫之認定目的

依據現行各項重大部門計畫之認定法規，其指認範疇、認定方式皆有不同，且前述法規之認定內容皆與空間計畫無顯著關聯，故本計畫研擬之《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本標準)將國土計畫與部門計畫規劃階段建立溝通管道，指認對於國土利用、空間規劃具有重大影響之部門計畫，另其於部門計畫規劃階段即與國土機關達成交流，確保國土利用與監督互相合作。

而除了規劃階段的交流、合作以外，按現行法規規範，指認重大部門計畫之意義尚有於審議階段優先排定經費、加速審議與執行速度，以及加強環境利用之審議與監督，而除此以外，似乎還缺乏一套計畫執行後的檢核機制，以確保前項經費的使用效率，且更加落實環境利用監督之立場，故將此部份機制建立之構想，亦納入本標準研擬考量。

第二節 他國經驗分析

同前述內容，為使部門計畫規劃流程與國土計畫產生連結，本計畫依循國土畫法(本法)第 17 條訂定本標準，前項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條文內容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辦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第 1 項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由於空間部門與其他部門計畫缺乏合作經驗，為建立其交流與溝通機制，本計畫彙整他國經驗分析內容，作為臺灣操作機制與程序之參考。考量國土計畫法立法原意，其目的在於將國土規劃與部門計畫於研擬階段進行連結，故本案以英國與日本兩國案例作為國外機制參考，由於英國及日本之部門計畫皆與其空間規劃具有密切相關，因此以下案例分析各自分成「部門計畫於(該國)規劃系統之層級」、「空間規劃部門於重大部門計畫規劃階段之參與」兩部分進行說明。

壹、英國

一、部門計畫於規劃系統之層級

2012 年英格蘭的中央政府訂定 National Planning Policy Framework（國家規劃政策框架，NPPF）屬於最上位之空間計畫層級，僅以概要式的說明國土規劃之原則、目標，而於其下層之 Local Plans 以及 Neighborhood Plans 則包含了部門計畫之規劃內容與執行方式。

於 2011 年頒布的 Localism Act 明定 Local Plans 對於國家規劃政策框架之從屬關係，必須配合上位計畫內容進行空間規劃，透過各部門、組織之合作協調，共同擬訂地方的各部門計畫。如下圖所示，部門計畫之內容皆會落入空間規劃體系中的 Local Plan 以及開發計畫層級，提倡以地方、小區域之細部規劃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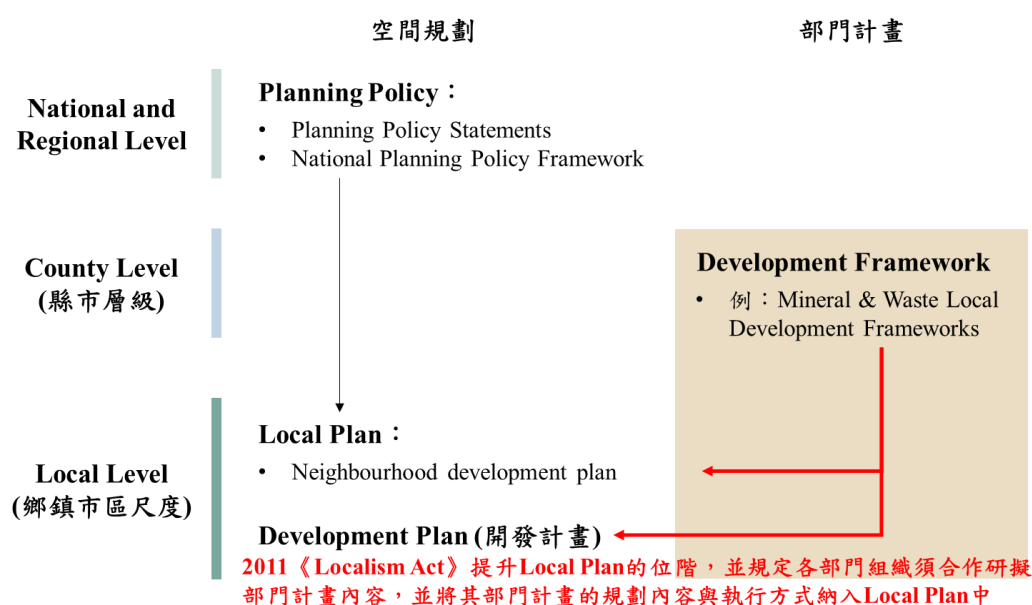


圖 5-6 英國部門計畫於規劃系統之層級說明圖

二、空間規劃部門於重大部門計畫規劃階段之參與

由於部門計畫之內容皆會落入空間計畫(Local Plan)中，此規劃體系即與臺灣有顯著之不同，因此本部份的分析以英國重大部門計畫認定與目的，以及重大部門計畫之規劃、執程序為重。

(一) 重大部門計畫認定與目的

由於英國部門計畫之審議制度相當嚴謹，於部門計畫執行前必須經過各項許可審議，如發展許可、老舊建築使用許可等等，將大幅延長部門計畫的審議日程，因此英國研議 Development Consent Order(DCO)制度，僅 Nationally Significant Infrastructure Project(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得以合併各項許可審議程序，並賦予計畫主辦單位徵收土地之權利，

惟其於計畫初擬階段，必須先諮詢公眾意見、辦理公聽會等等，使民眾於規劃階段能夠有效參與。

前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即依據 2008 年的 Planning Act Part 3 部分作為英國性質重要之重大公共事業判定標準，主要可分為五大主題，依序為能源、交通、水資源、廢水，以及廢棄物之相關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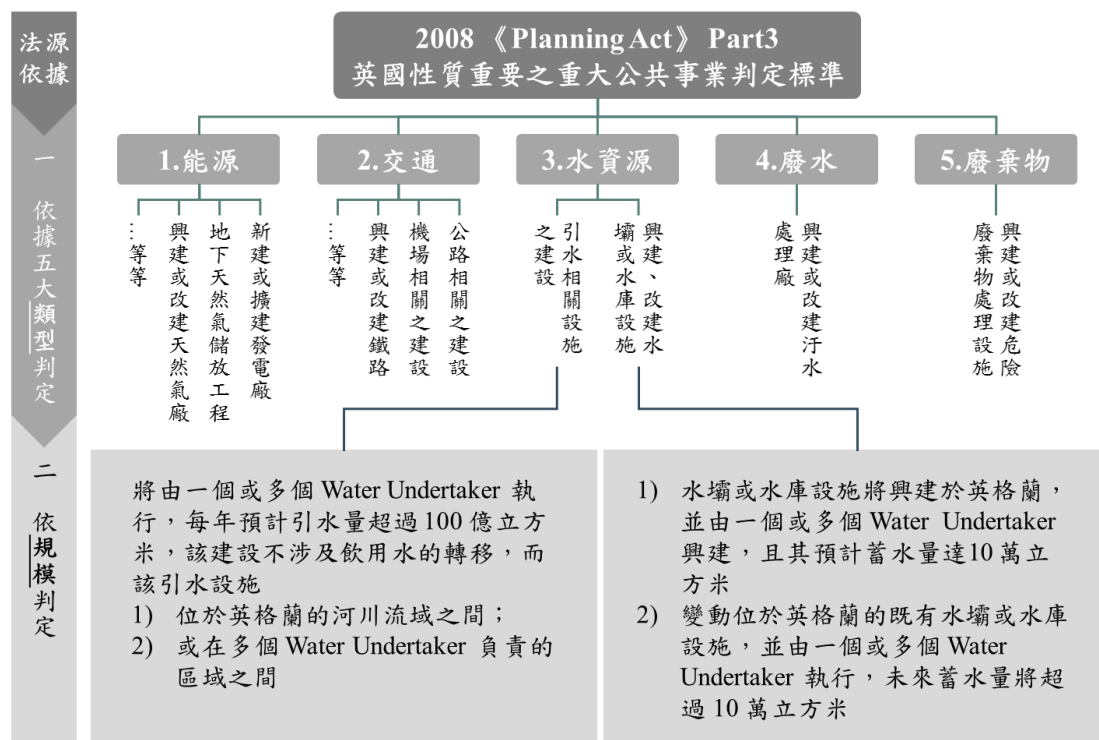


圖 5-7 英國《Planning Act》之重大公共建設、公共事業判定內容

(二) 重大部門計畫之規劃、執行程序

英國在 2011 年提出政府營建政策後，旋即與民間組織合組 Client BIM Mobiliz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Group 推動團隊，由該組織團隊研訂一系列 BIM 資訊交換標準，利用電腦資訊建模與整合，可以更有效地保存與交換各相關專業於建築生命週期中所產生的重要資料，同時亦便於政府管理運用所有部門計畫之規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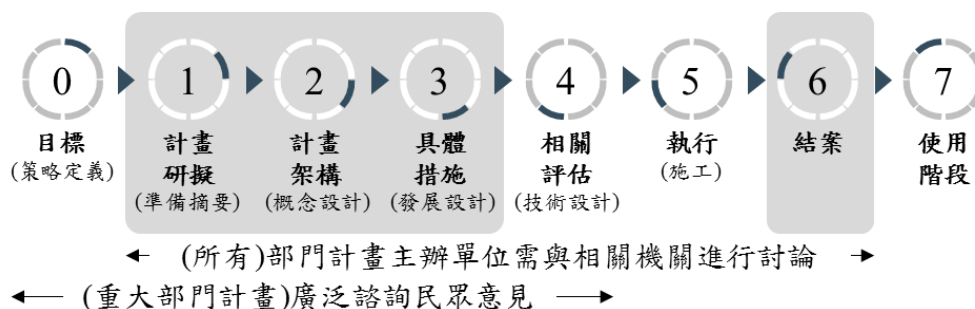


圖 5-8 英國各部門計畫生命週期 (BIM 系統統一設定程序，供政府管理)

如圖 5- 8 所示，為 BIM 系統所定義之計畫生命週期的八階段，其中於階段一計畫研擬、階段二計畫架構、階段三具體措施以及階段六移交結案時，部門計畫主辦單位須與（目的事業與空間等）主管機關進行討論，共同研議計畫之執行。

而重大部門計畫不僅需於前述階段與政府主管機關進行討論，於階段零至階段四期間，更需要透過公聽會、書面意見之交換，諮詢廣泛民眾的意見，在加快重大部門計畫審議流程的同時，亦保障了民眾參與的機會。

貳、日本

一、部門計畫於規劃系統之層級

日本由國土交通省負責推動國土形成計畫、國土利用計畫之規劃制定等作業，國土交通省係由建設省、運輸省、國土廳、北海道開發廳等單位統合而來，因此現行日本各項國土利用、整備或保全計畫乃由單一機關來統籌，該省掌握絕大多數公共工程之開發，如交通體系、海洋污染、觀光事業、都市計畫、水資源開發、北海道開發等業務。

整個國土交通省成為日本政府組織中超大型部會，該部會底下整合許多其他部門，因此部門計畫與空間計畫之協調工作便在該省之下解決，加上審議會制度的設計，更提供一個重要的溝通協調平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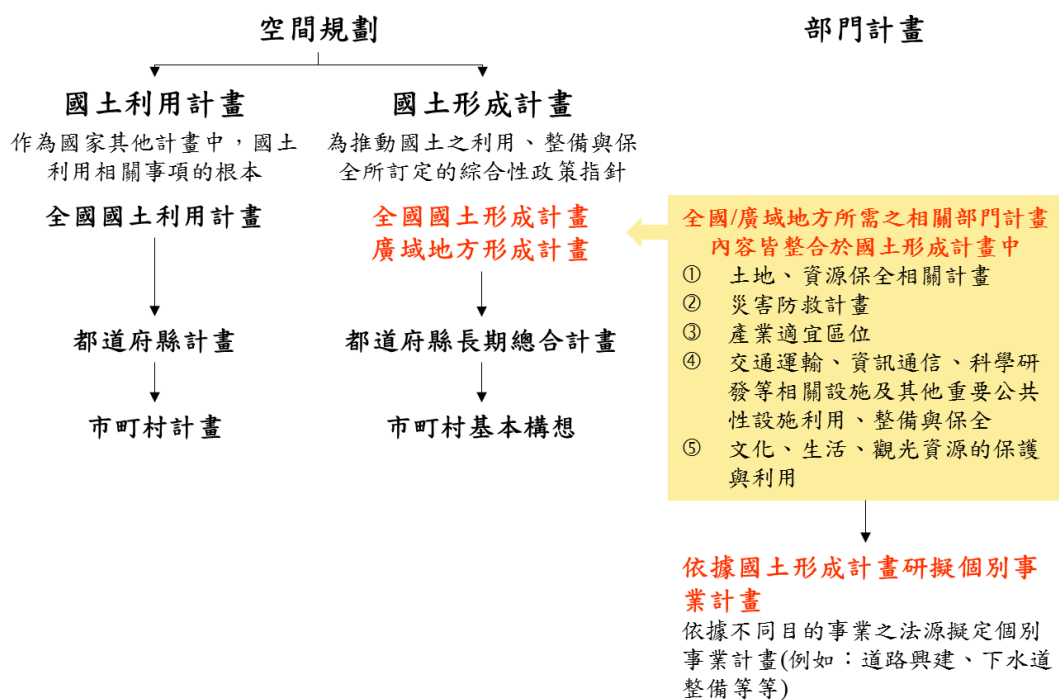


圖 5- 9 日本部門計畫於規劃系統之層級

資料來源：総合的な国土の形成を図るための国土総合開発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等の法律案，日本国土交通省(2005)；国土形成計画(全国計画)，日本国土交通省(2016)

日本之國土計畫將發展及土地使用分由兩法所管，即國土計畫層次的法令依據有兩項，分別是「國土形成計畫法」以及「國土利用計畫法」。其中，依據「國土形成計畫法」制訂之國土形成計畫是一項綜合性的政策指導計畫，將全國、地域所需之相關部門計畫內容皆整合於國土形成計畫中，包含土地、資源之保全計畫、災害防救計畫、產業適宜區位等等，詳如上圖，而各項部門主辦機關即依國土形成計畫研擬個別事業計畫。

二、空間規劃部門於重大部門計畫規劃階段之參與

(一) 重大部門計畫之認定與目的

1. 以「事業經費規模」進行判定

《知事が行う政策等の評価に関する規則》(地方政府進行各項公共事業評估之規則)以「事業經費」做為大型公共事業之認定，而各個地方政府得自行研擬該地區之大型公共事業認定門檻，以岩手縣之規則為例，其認定標準有二，分別是經費超過 50 億日圓之新建公共工程，及總工程費用超過 25 億日圓之維護事業。

2. 以「事業開發規模」進行判定

	第1種事業 (必ず環境アセスメントを行う事業)	第2種事業 (環境アセスメントが必要かどうかを個別に判断する事業)
1 道路		
高速自動車国道	すべて	—
首都高速道路など	4車線以上のもの	—
一般国道	4車線以上・10km以上	4車線以上・7.5km～10km
林道	幅員6.5m以上・20km以上	幅員6.5m以上・15km～20km
2 河川		
ダム、堰	湛水面積100ha以上	湛水面積75ha～100ha
放水路、湖沼開発	土地改変面積100ha以上	土地改変面積75ha～100ha
3 鉄道		
新幹線鉄道	すべて	—
鉄道、軌道	長さ10km以上	長さ7.5km～10km
4 飛行場	滑走路長2,500m以上	滑走路長1,875m～2,500m
5 発電所		
水力発電所	出力3万kW以上	出力2.25万kW～3万kW
火力発電所	出力15万kW以上	出力11.25万kW～15万kW
地熱発電所	出力1万kW以上	出力7,500kW～1万kW
原子力発電所	すべて	—
風力発電所	出力1万kW以上	出力7,500kW～1万kW
6 廃棄物最終処分場	面積30ha以上	面積25ha～30ha
7 埋立て、干拓	面積50ha超	面積40ha～50ha
8 土地区画整理事業	面積100ha以上	面積75ha～100ha
9 新住宅市街地開発事業	面積100ha以上	面積75ha～100ha
10 工業団地造成事業	面積100ha以上	面積75ha～100ha
11 新都市基盤整備事業	面積100ha以上	面積75ha～100ha
12 流通業務団地造成事業	面積100ha以上	面積75ha～100ha
13 宅地の造成の事業（※1）	面積100ha以上	面積75ha～100ha
○港湾計画（※2）		
埋立・掘込み面積の合計300ha以上		

（※1）「宅地」には、住宅地以外にも工場用地なども含まれる。

（※2）港湾計画については、港湾環境アセスメント（14 ページ参照）の対象となる。

圖 5-10 日本《環境影響評価法》所認定之需進行環評之部門計畫規模說明圖

資料來源：環境評定制度摘要，日本環境省総合環境政策局(2012)

參照日本之《環境影響評估法》所認定的各部門大型公共事業可分為兩類—達「第一種事業」之規模者為絕對需要實施環評之公共事業，而「第二種事業」其規模基本上係第一種事業規模之 75%，需要經過行政機關之判定決定是否需進行環評，以此定義屬於重大公共事業之類別，其認定類別與規模如上圖所示。

其重點在於區別重大部門計畫與一般部門計畫之評價程序，如圖 5-11 所示，於計畫之審議階段重大部門計畫必須增加縣民意見聽取、意見結果彙整與公開之程序，包含說明會或公聽會等等程序，即於審議階段加強民眾參與之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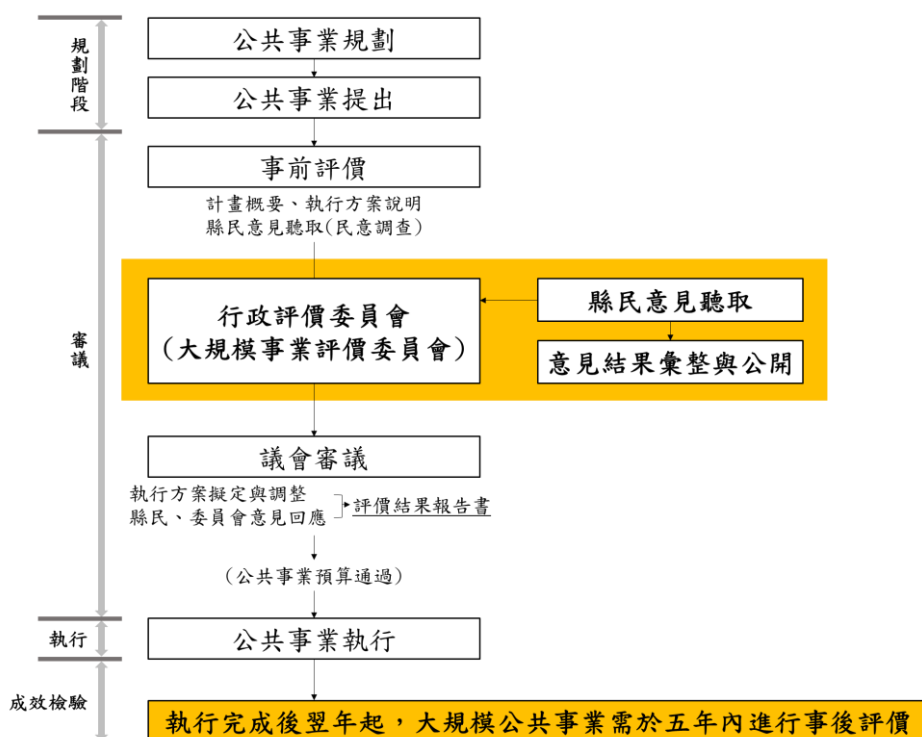


圖 5-11 日本部門計畫規劃與審議流程說明圖

同時，重大部門計畫必須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年始，於五年內進行事後評價，確保高額的事業經費投入成效，並以此作為後續相關重大部門計畫之預算參考。其事業評價審議內容以日本岩手縣為例，其公共事業評價之五大項目包含「必要性」、「重要性」、「緊急性」、「效率性」以及「熟度」，合計以 100 點為滿分進行評價，由「岩手県公共事業評価委員会」進行事業執行前與執行期間之評價審查，如圖 5-12 所示。

大規模公共事業の評価に係る事業別評価指標及び配点					県土整備部(道路)
対象事業	・地域連携道路整備事業(ネットワーク形成型)				
評価項目	評価指標	区 分	配点	備 考	
必 要 性 (30点)	(1)車道等幅員 (5点)	・現況幅員<規定値-2m ・現況幅員<規定値-1m ・現況幅員<規定値 ・現況幅員≥規定値	5 4 3 0	・車道等幅員は、車道+路肩幅員とする ・規定値は、道路構造令による。	
	(2)曲線半径 (5点)	・現況半径<-10km/h縮小値 ・現況半径<-10km/h規定値 ・現況半径<規定値 ・現況半径≥規定値	5 4 3 0	・曲線半径は最小曲線半径とする。 ・縮小値、規定値は道路構造令による。	
	(3)縦断勾配 (5点)	・現況勾配>-10km/h特例値 ・現況勾配>-10km/h規定値 ・現況勾配>規定値 ・現況勾配≤規定値	5 4 3 0	・勾配は最急縦断勾配とする。 ・規定値、特例値は道路構造令による。	
	(4)歩道設置の必要性 (3点)	下記項目に、 ・1項目以上該当 ・該当なし ・周辺に駅、商業施設、公共施設など人の集まる施設がある ・人家連担地区である ・通園・通学路に指定または指定の見込みがある ・将来の開発計画がある ・前後区間の歩道設置状況から歩道の連続性の確保が必要である	3 0		
	(5)混雑度 (2点)	・現況混雑度≥1.0 ・現況混雑度<1.0	2 0	道路交通センサス	
	(6)定時性 (2点)	・10km/h以上 ・5km/h以上10km/h未満 ・5km/h未満	2 1 0	・定時性は、道路交通センサスまたは実測の旅行速度(秋)ー旅行速度(冬)により求める。	
	(7)事故率 (3点)	・50件/億台・a以上 ・履歴あり ・履歴なし	3 1 0	・過去3か年の人身事故を対象とする	
	(8)過疎地域等の振興 (5点)	・過疎市町村かつ山村振興地域 ・準過疎市町村かつ山村振興地域 ・過疎市町村 ・準過疎市町村または山村振興地域 ・上記以外の地域	5 4 3 2 0		

圖 5-12 大規模公共事業之評價指標與配點說明圖(以道路整備計畫之必要性評價為例)

資料來源：節錄自〈大規模公共事業の評価に係る事業別評価指標及び配点〉

(二) 重大部門計畫之規劃程序

於前述公共事業之執行過程中，在規劃階段(即進行第一次行政委員評價前)係由中央事業主辦機關指認欲解決的課題、提出計畫之目標，並且提出多個執行方案進行比較，於此時邀請其他部會、地方政府部門以及第三者委員會(通常即為公共事業評價委員會之成員組成)提出意見，空間規劃部門即可於此時溝通、協助研擬部門計畫，部門主辦機關依前述意見決斷執行某一方案，再依此方案進行更詳細的規劃、評價書的撰寫，而後執行第一次的行政委員會評價，並依前述執行過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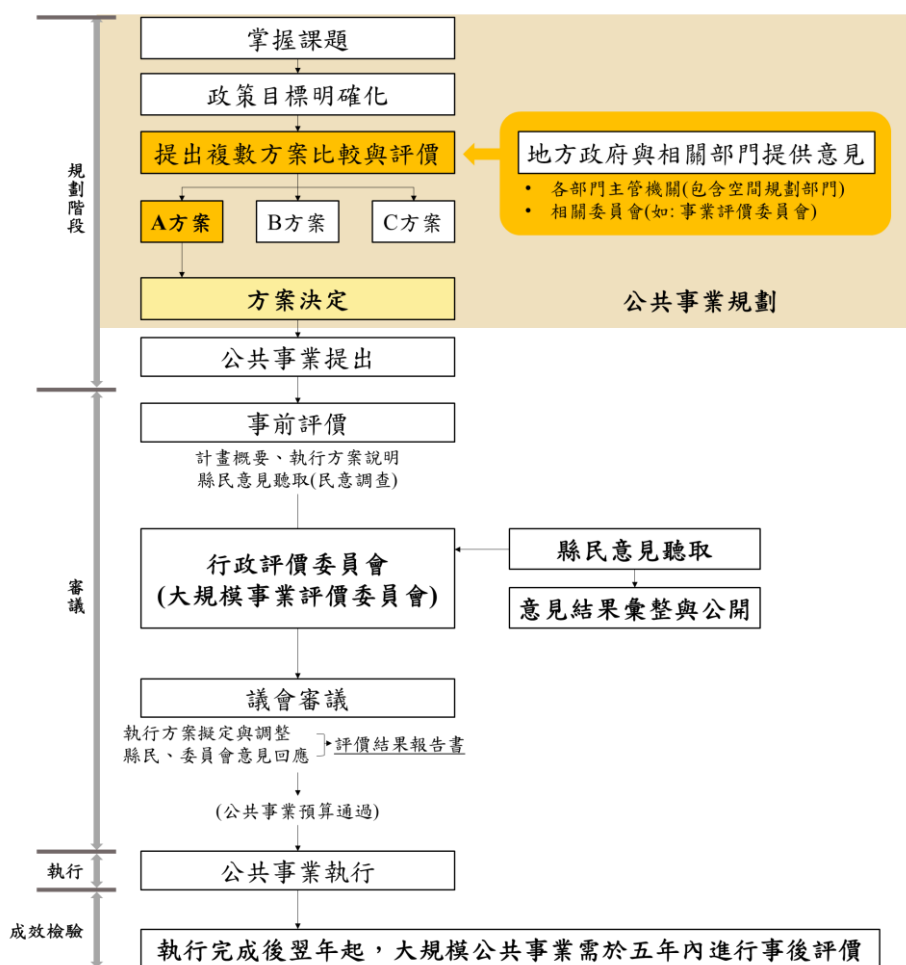


圖 5-13 日本部門計畫規劃階段程序說明

參、小結

依據前述國外機制執行以及本章第一節臺灣的現行機制，整理為以下表格進行比較。如將部門計畫之執行分為三個階段，即規劃、審議與執行階段，清楚呈現英國及日本空間部門最重要參與部門計畫的時機係於其計畫研擬階段，空間部門可對部門計畫內容給予相關建議，其中日本是透過同一部會之各單位共同進行決策，而英國則是於規劃階段強調政府單位與民眾共同參與決策；除了計畫研擬階段以外，英國與日本之空間部門則分別對於部門計畫的審議、執行(後)階段有所影響，於審議階段，英國運用 DCO 機制加速重大部門計畫的審議，而日本則著重於部門計畫執行(後)的效益檢核。

相較之下，臺灣於部門計畫規劃階段之可行性評估以成本效益、技術可行性、市場狀況等評估為主，尚未有詳細的土地開發、利用計畫，故相較英國、日本之機制，臺灣的空間部門所能給予部門計畫規劃階段之建議相當有限；而審議階段待綜合規劃報告書送審、核定後，空間計畫即依此審議結果配合修改或調整，如都市計畫變更程序、開發許可等等，空間計畫與部門計畫未有平等交流、合作的機制；更遑論執行(後)階段，臺灣尚無制度監督重大部門計畫執行效益。

表 5-7 臺灣現行機制、英國、日本之重大部門計畫認定、規劃比較分析列表

比較項目	臺灣現行機制	英國	日本
重大部門計畫認定依據	依法規不同有不同認定方式： 1. 性質重要者 2. 計畫金額 3. 開發規模	1. 五大建設類型 2. 服務量與土地開發規模	計畫金額
重大部門計畫認定目的	不同法規有其不同指認目的： 1. 分配預算額度 2. 加快審議程序 3. 落實環境監督	精簡計畫審議程序	確保計畫執行效益
與整體空間規劃之關聯	低度相關	與 Local Plan 結合	與國土形成計畫結合
與空間部門(計畫)合作關係： 1. 規劃階段	部門計畫可行性評估階段：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主要針對可行性評估內容提出意見(此階段尚未提出土地開發計畫)	1. 加強公眾意見諮詢、議會審查 2. 各部會意見提供	各部會合作決定執行方案
2. 審議階段	空間計畫依綜合規劃報告書(土地開發計畫專章)審議結果配合修改、調整 (都市計畫變更、核發開發許可)	Development Consent Order(DCO) 協助取得發展同意	無
3. 執行(後)階段	無	無	事後評價，確保執行效益

第三節 臺灣執行方式研擬

為了改善過去部門計畫與空間計畫並未溝通討論之情形，國土計畫法(本法)將部門計畫與空間計畫整合，於本法中設計兩種方式因應，其一為本法第九條、第十條之國土計畫應載明內容，強制將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皆納入國土計畫中，令各部門計畫之主辦機關於計畫規劃、執行前即預先思考相關政策、建設之執行，並先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由國土機關彙整此評估內容於國土計畫中，改變過去空間計畫配合各項政策與建設須要而調整、變更的習慣，建立各機關合作的機制。

前項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與計畫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之第 4 條第 5 點、第 6 條第 5 點規範應載明之事項，如表 5-8 所示，並將以六大主題—(1)住宅、(2)產業、(3)運輸、(4)重要公共設施、(5)能源以及(6)水利作為重要的部門發展項目，以此匯集各相關單位、部會研擬此六主題之部門空間發展內容。

表 5-8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規範國土計畫應載明之部門空間發展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 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應載明事項	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	
	全國部門發展政策	直轄市、縣（市）部門發展政策
	部門空間發展現況	部門空間發展現況
	課題及對策	課題及對策
	部門空間發展定位	部門空間發展定位
	部門空間發展分布區位	部門空間發展分布區位
	部門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總量及直轄市、縣（市）分派數量	直轄市、縣（市）部門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數量

第二種整合空間計畫與部門計畫之方法即為本法第 17 條所述，亦為本標準之法源依循，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此一程序係檢核部門計畫是否符合國土計畫規劃內容，避免國土運用產生競合或衝突。

考量本法第 17 條中，部分名詞定義尚不清楚，如未明確訂定徵詢時機並說明徵詢目的、部門計畫規劃程序與國土計畫應如何串連，故本計畫於此節先說明並分析部門計畫規劃流程與空間計畫體系結合方法，並整合計畫期中、期末審查與座談會、機關協調會各專家委員針對本認定標準的認定項目見解，歸納為草案條文建議成果。以下就「徵詢時機與徵詢目的界定」、「部門計畫規劃程序與國土計畫串聯」以及「本標準認定項目與範疇」共三項議題，分別進行分析與說明。

壹、徵詢時機與徵詢目的界定

本計畫針對本法第 17 條中「先期規劃」、「徵詢同級主管機關意見」進行說明，以利本標準架構之研擬。

一、徵詢時機

依據本章第一節圖 5-3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作業流程圖所示，部門計畫之研擬包含「計畫可行性評估」與「研擬綜合規劃報告書」兩階段，於計畫可行性評估階段，主要針對計畫的成本效益、環境影響、技術可行性等等進行評估；而綜合規劃報告書中，則列有財務評估專章、部門整合規劃與永續營運等等計畫內容，並詳列土地開發計畫，載明部門計畫之用地區位、面積、開發強度等等。

因此本計畫建議本標準界定之「部門計畫先期規劃階段」即為「研擬綜合規劃報告書，且尚未送中央主管機關初審」的階段，該階段可由國土機關檢閱部門計畫之土地開發計畫，確認該項部門計畫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細項，如部門空間發展分布區位、用地供需規模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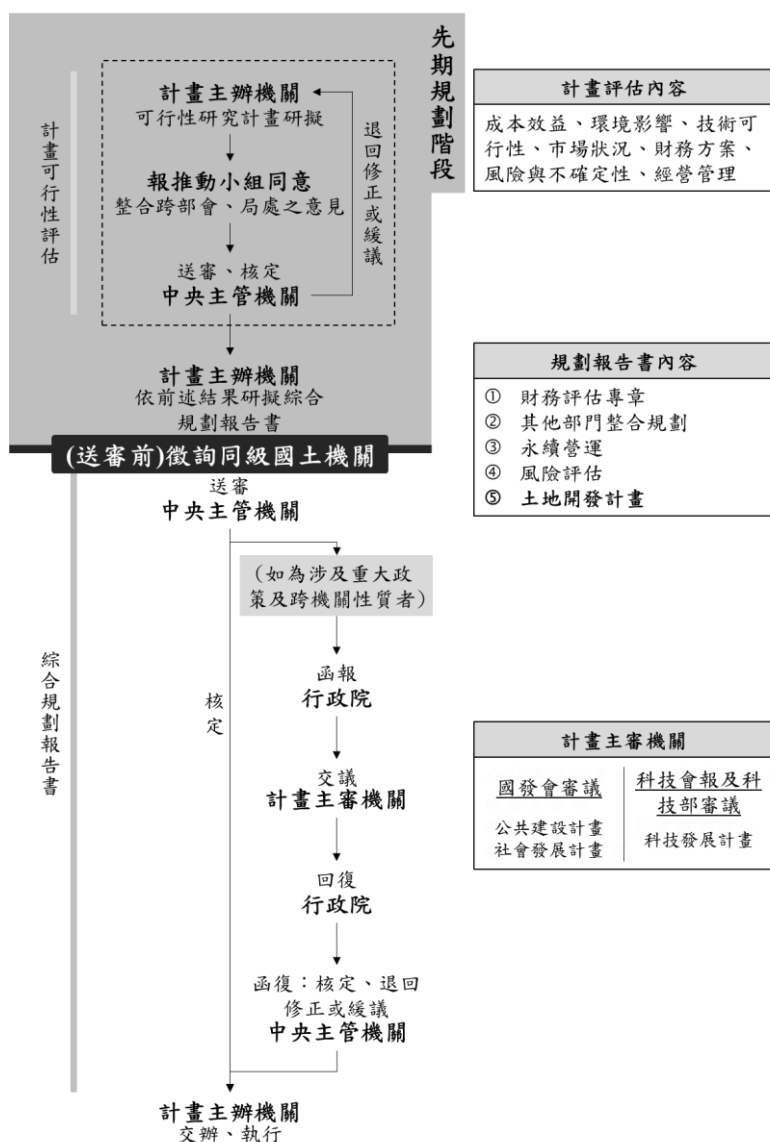


圖 5-14 部門計畫規劃流程之徵詢國土機關意見時機說明圖

二、徵詢目的界定

參照《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中，政策研提機關之政策環評說明書，應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並予以參酌修正，即中央主管機關得對於該說明書內容提出相關意見，由政策主辦機關參酌納入說明書修正。

而如廣泛蒐集相關法規所訂定之「徵詢」程序，如現行之《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以及已廢除的《工業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等等法規，其徵詢之程序皆為「檢核是否符合規範，並取得同意」之步驟。

因此本計畫建議本標準所界定之「徵詢」意見程序，應參採現行(與已廢除之)各項設置之徵詢方式，即目的在於「計畫主辦機關取得同級國土機關之同意，認可該計畫內容符合國土計畫」，除了使國土機關能夠掌握各項部門計畫之土地利用情形，亦可使計畫主辦機關透過此一徵詢程序，取得國土

機關檢核證明，可能於後續的經費預算分派更有利。

貳、部門計畫規劃程序與國土計畫串聯

依據本法第 17 條規範部門計畫在先期規劃階段，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先徵詢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如圖 5- 15 所示），透過此依程序，使國土機關得以於部門計畫規劃階段掌握未來國土運用情形，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檢視是否符合國土計畫，確保政府施政方向不致產生競合或衝突情形；又如經檢視有與國土計畫衝突或競合情事，應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究竟係修正國土計畫或部門計畫配合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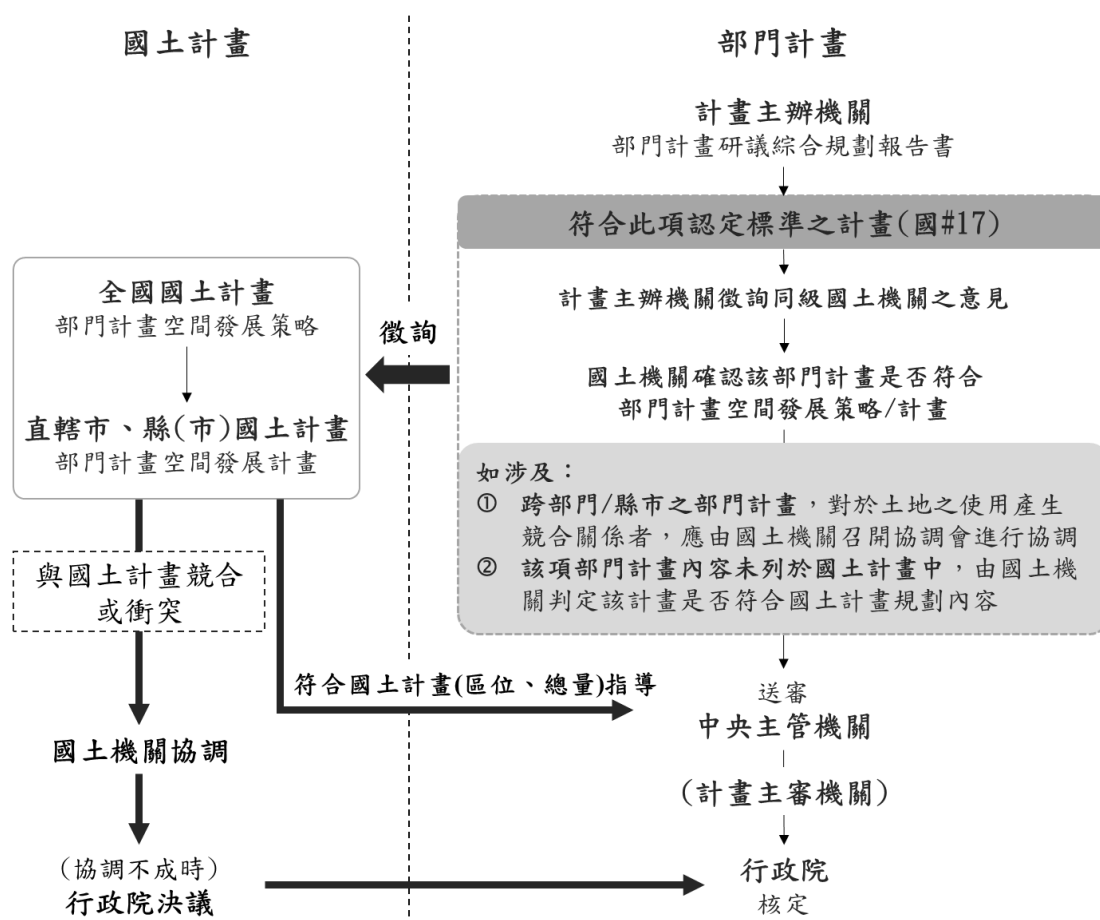


圖 5- 15 部門計畫規劃階段之徵詢程序

資料來源：參考自《全國國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部門計畫與國家預算機制結合之研究》，內政部營建署(2005)

針對未能於國土計畫擬定階段納入之部門政策相關內容（例如部門發展定位、分布區位、用地供需規模總量等），將因國土計畫指導內容不夠明確，導致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難以判斷各該部門建設計畫是否與國土計畫產生衝突或競合情形，而建議將該計畫再行協調及提報行政院決定，此將造成行政程序增加，是以，為避免有該等情形發生，部門計畫主管機關應積極於國土計畫擬定階段配合納入部門政策，以利後續部門計畫推動及執行。

參、本標準認定項目與範疇

承前所述，為加強國土管理與規劃之效力，於部門計畫規劃階段即應徵詢國土機關意見，以確定相關建設、開發內容符合國土計畫內容，但如果各項部門計畫皆須按此程序徵詢國土機關意見，不僅國土機關無法負荷龐大的行政工作，各項政策、建設內容亦將因此拖延其規劃執行政序，因此本標準篩選符合性質重要且一定規模以上的部門計畫項目，才必須於規劃階段徵詢國土機關意見。本計畫研擬之認定範疇及操作方式如圖 5-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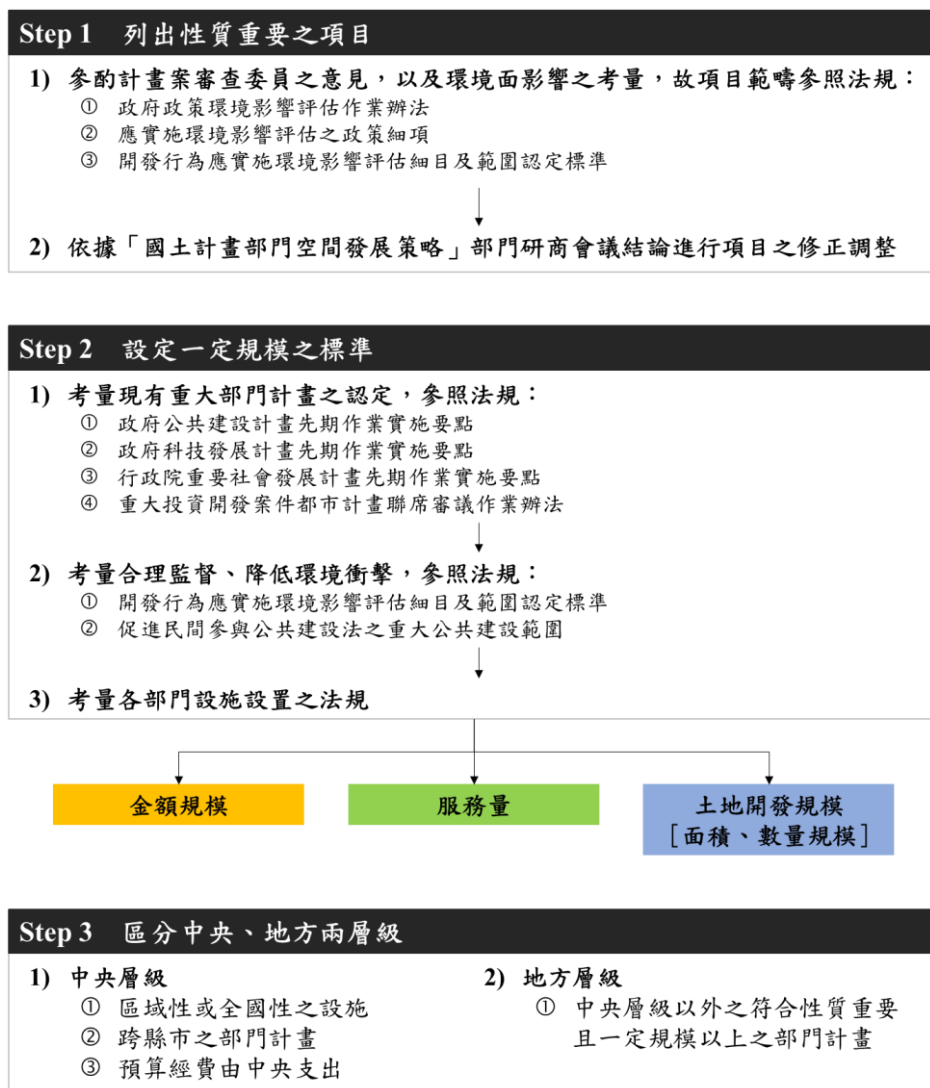


圖 5-16 本計畫研擬「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之流程

依據本計畫期初、期中審查委員之建議，以及環境面影響之考量，將《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以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作為「性質重要」部門計畫之參照法源，並參酌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所舉行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部門研商會議結果，以會議所提出之重要部門項目為本認定標準「性質重要」之部門計畫範疇。

再針對「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項目，參照現行計畫預算審議機制中《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重大投資開發案件都市計畫聯席審議作業辦法》，區分性質重要(重大)部門計畫之標準。同時參照計畫案期初、期中審查委員給予之意見，考量空間規劃合理監督、降低環境衝擊之立場，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以及各部門計畫設施設置之相關法源亦納入考量，以前述法規規範之「計畫金額規模」、「面積、長度或數量規模」、「服務量」做為認定標準之研擬依據。

最後依據部門計畫內容是否屬於「區域性或全國性之建設」、「跨縣市之部門計畫」或「計畫預算經費由中央支出」，區分為中央、地方兩層級，於部門計畫規劃階段，即由主辦機關按此區分方式徵詢同級國土機關意見。

按前述操作流程，本計畫彙整性質重要且一定規模以上之部門計畫認定項目詳見附錄五，包含各部門計畫認定標準之參照法源，以及中央、地方層級之認定標準研擬結果。

惟經過數次工作會議與專家學者座談會之討論，本標準之部門計畫認定範疇、一定規模之界定等研擬內容皆已調整，以下為本標準認定項目與範疇之重點討論項目、討論結果及建議，依序為「性質重要之部門計畫範疇」、「一定規模之標準」以及「中央、地方部門計畫區分方式」共三項討論重點。

一、「性質重要」之部門計畫範疇

若本標準之性質重要指認項目僅侷限於國土計畫內所列之部門計畫，即(1)產業、(2)運輸、(3)重要公共設施、(4)能源以及(5)水利之政策項目，則是否可能有未列入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與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性質重要者？為研討此一議題，本計畫研擬數種情境供專家學者於座談會上討論，並將其整合為兩項方案如下所示。

表 5-9 性質重要之部門計畫範疇界定方案列表

方案	性質重要之部門計畫範疇即為國土計畫所載之五大政策項目	按現有性質重要之部門計畫認定為範疇（如附錄九）
參照法源	1. 國土計畫法 2.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1.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2. 各項建設之設立法源
優點	1. 所載項目明確，可直接參照國土計畫內容 2. 本標準得與國土計畫之通盤檢討一併進行調整	所載項目詳細，嚴格管理國土之運用
缺點	1. 每十年進行計畫之通盤檢討，本標準無法彈性調整 2. 部分部門計畫未載入範疇中，如眷村改建(國防部)、文化園區設置(文化部)	部門計畫規劃、執行程序延長，降低徵詢國土機關意見之意願

方案一為性質重要之部門計畫範疇即為國土計畫所載之六大項目，故前述已列於國土計畫中之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以及水利相關部門計畫，凡達一定規模以上者，皆需於規劃階段徵詢同級國土機關，檢核其計畫內容是否與國土計畫之發展定位、方向一致。

然而依據各機關按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其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於前述施政計畫中可能有部分計畫項目並未列於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中，相關計畫如下表所示。

方案二即按現有相關法規訂定性質重要之部門計畫範疇，為期中階段彙整之結果，詳如附錄九。

表 5-10 未涵蓋於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部門研商會議之部門計畫項目

部門	施政計畫	說明
國防部	1. 加速眷村改建，完善官兵照顧 2. 保存規劃 23 處具文化資產價值之眷村文化，傳承歷史記憶	(1) 為研擬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內容，內政部 105 年 9 月 6 日召開部門計畫研商會議，是次會議結論僅列出內政部所負責之「住宅」子項目，其以住宅政策所涵蓋之各項建設為範疇，並未包含國防部所主辦之眷村改建之部門計畫項目 (2) 23 處眷村文化園區未知是否涵蓋於文化部所研擬之文化設施部門計畫中
農委會	1. 結合產業發展推動農村再生 2. 加強植樹造林，強化生態保育 3. 整體性治山防災，加速集水區保育治理 4. 提升森林遊樂區之營運管理	(1) 前開部門計畫研商會議結果僅列出農、林、漁、牧業此一子項目，並未研擬相關細項內容，故是否加入「農村」、「森林遊樂區」等子項目？ (2) 部門計畫中並未研擬相關保育、整治環境等資源型部門計畫
原民會	1. 營造部落型態的新微型合作產業，建構產業營運及行銷平臺，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2. 針對發展弱勢之原住民部落區域，扶植及加速推動其特色道路、橋梁及其附屬、道路交通安全設施改善等基礎建設之完善 3. 提升文化園區營運管理與發展文化觀光事業：	(1) 部門計畫中並未針對原住民土地、部落載有相關計畫項目，是否應將其納入本認定標準中？ (2) 部門計畫中僅列出交通部主辦觀光旅遊業此一子項目，故未知是否涵蓋原民會所提出之文化園區、文化觀光計畫

部門	施政計畫	說明
	強化園區戶外博物館功能，提升休憩觀光設施品質	
客委會	1. 擇定具特色客家聚落，重點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彰顯客家文化資產風貌 2. 運用地方及跨部會觀光資源，打造客庄特色之主題旅遊廊道	(1) 前開部門計畫研商會議結論僅列出文化部主辦之文化設施，此部分不知是否涵蓋客委會所主辦之相關客家文化資產風貌？ (2) 部門計畫中僅列出交通部主辦觀光旅遊業此一子項目，故未知是否涵蓋客委會所提出之客庄旅遊廊道計畫

然而考量計畫主辦部門規劃之時程、徵詢意願，以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故本計畫建議本標準所界定之部門計畫以行政院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為主，除考量現行重大部門計畫皆為中長程個案計畫以外，亦因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如將每年度或短期執行之部門計畫皆列於本標準中，則本標準無法配合即時修正所載項目，建議本標準僅以行政院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中，符合國土計畫所載五大政策項目、性質重要且一定規模以上者為範疇。

而部分未涵蓋於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中，但對於國土利用相當重要，且開發規模亦十分龐大之計畫，例如國防部所主辦之眷村改建、以及文化部、原民會、客委會提出之文化園區等等計畫，建議於本標準條文內容或其他作業辦法中，得提出「除依本標準規定應徵詢國土機關意見之計畫項目外，部門計畫主辦機關如認為有必要時，仍可徵詢同級國土機關意見。」

二、「一定規模」之標準

為考量現有重大部門計畫之認定方式、合理國土利用監督與降低環境衝擊之立場，以及各項部門建設、設施之設置法規，於附錄五中本標準之「一定規模」共分為三種規範項目，分別為重大部門計畫之「金額規模」門檻、設施所供給之「服務量」（如設施可容納人數、出水量、發電量等等），以及與國土空間規劃最為相關之「土地開發規模」。

於前述章節提到之外國案例中，英國係以服務量與土地開發規模做為重大事業計畫的判定標準，而日本則是以地方自訂的計畫金額做為判定門檻，確保計畫執行效益。因此考量臺灣現有之三種一定規模認定方式（金額規模、服務量、土地開發規模）皆有其考量，對於未來性質重要之部門計畫應以何項一定規模標準作為徵詢與否之判定，為座談會討論重點之一。

於座談會中依其判定方式之嚴謹程度，可分為從寬認定—同時採用前述三種認定方式，即同時符合計畫金額、服務量與土地開發規模認定之部門計畫才須徵詢國土機關意見；亦或是同時符合計畫金額與服務量（或土地開發

規模)者,須徵詢國土機關意見;又或者從嚴認定一僅符合三種判定方式其中一項者,即須徵詢國土機關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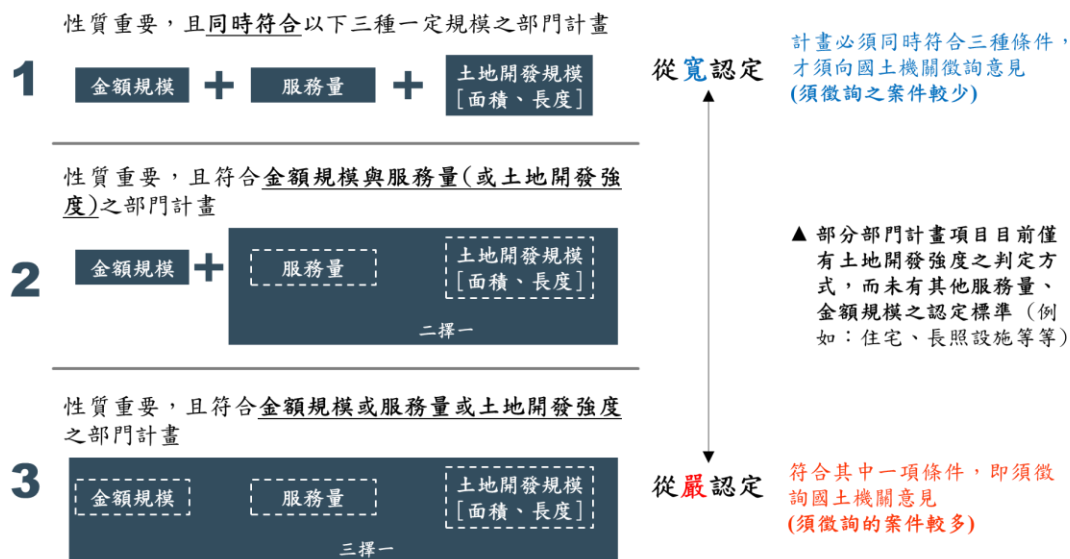


圖 5-17 一定規模判定方式討論示意圖

經過座談會討論,因各機關單位對於附錄九所載項目提出不同的調整建議,包含次類別之調整、開發規模與金額規模認定之調整等等,顯示難以運用現有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作為判定方式,需按計畫性質、各政策主辦機關之不同而即時進行調整,故劉玉山委員建議由各政策主辦機關提出其重大部門計畫之認定方式,再交由內政部營建署進行彙整,以表尊重各政策主辦機關意見。鑒此,本計畫彙整前述一定規模之認定方式,如下表所示。

表 5-11 部門計畫一定規模之認定方案列表

方案	採現行相關法規中,一定規模之認定方式(附錄九)	由各政策主辦機關自行提出,再由營建署進行彙整
參照法源	1. 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3.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4. 其他相關法規	---
優點	參照現行各項法源,詳列精細的規模認定方式	各部門皆認可之規模認定標準,能反映主辦機關對其重要計畫之定義
缺點	難以達成從寬或從嚴認定之共識	1. 須待營建署整合確認認定標準 2. 每逢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除了性質重要之範疇可能改變以外,亦可能須請各主辦機關重新研提各部門計畫一定規模之認定

本計畫建議採各政策主辦機關提出其定義之重要部門計畫規模認定標準，尊重各政策主辦機關之專業，由內政部營建署進行彙整，並於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時，再交由各政策主辦機關重新檢視規模認定標準，彈性調整本標準之認定內容。

三、中央、地方部門計畫區分方式

於圖 5-16 本計畫研擬「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之流程中顯示，本計畫係以「區域性或全國性之設施」、「跨縣市之部門計畫」以及「預算來源」區分中央、地方層級之部門計畫，以界定本法第 17 條中「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層級差異，並於附錄五中按此分類中央、地方之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之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惟各項部門計畫之規劃與執行，並不一定按前述三種區分方式區分為中央、地方二層級，而可能出現以地方經費支出為主的區域型或國家型建設，如臺北市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為例，其計畫經費主要來自地方審議之開發案特別預算；或中央與地方合作執行之重大建設，此種部門計畫即難以運用前述區分方式，切割為中央或地方層級，故經歷數次工作會議討論後，本計畫建議僅運用「部門計畫之主辦、提出單位」，作為中央、地方之分級方式，此分類方式較前種分類方法更為清楚、易於界定，且本標準以此方式進行中央、地方之界定，則可將地方層級之認定標準交由地方決定，地方若未列出相關規定規則亦無妨，經其認定並非為重大部門計畫，地方可自行執行者即可自行執行，或徵詢同級國土機關意見即可；否則即須透過中央部會主辦相關計畫，執行徵詢中央國土機關、規劃與審議等等程序。

第四節 草案條文初擬

本計畫研擬本草案之過程如圖 5-18 所示，於期中階段(105 年 8 月)已初步完成認定標準之架構、條文以及認定項目之研擬，並於座談會後，將與會專家與學者意見回饋於條文中，因此以下分別就(1)草案條文初擬，說明本計畫初始研訂之構想，(2)將座談會與機關協調會議之意見進行歸納整理，而草案現階段最終成果即按機關研商會議意見修正之，詳見附錄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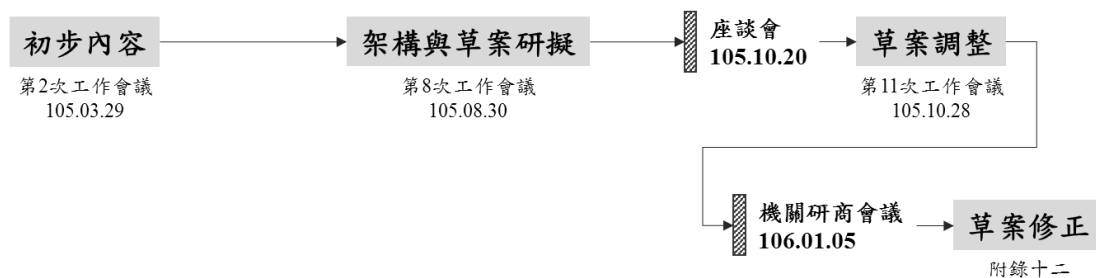


圖 5-18 本計畫研擬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草案之過程

壹、本標準法規架構初擬

由前述法規之探討，本計畫研擬「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之法條架構與內容（以第十一次工作會議之版本最為完整）如下表所示，包含了名詞定義、認定範疇、認定項目、徵詢應備文件、徵詢程序與其他(例外適用情形)。經工作會議討論，於機關協調會前，考量本法授權範圍有限，因此刪除部分法條內容，包含認定範疇、徵詢應備文件、徵詢程序、其他等等。

表 5-12 「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之法規架構初擬列表

架構	條文內容	說明
法源依據	本標準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說明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名詞定義	本法所稱先期規劃階段為部門計畫主辦機關研提綜合規劃報告書階段，於尚未將報告書送交中央主辦機關初審前，應徵詢同級國土機關意見。 並由同級國土機關就部門主辦機關之徵詢文件內容，評估是否符合國土計畫。	明定本標準之「先期規劃階段」之適用時機，及「徵詢」的定義及目的。
認定範疇	本標準所稱之「部門計畫」以行政院中長程個案計畫為範疇。	明定本標準「部門計畫」範疇。
認定項目	各項性質重要且符合一定規模以上之部門計畫認定範疇如附件一。	明定本標準之認定項目。
徵詢應備文件	部門計畫主辦機關應依綜合規劃書內容，記載下列事項於徵詢文件中： 一、部門計畫主辦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名稱 二、部門計畫之名稱與目的 三、部門計畫背景及內容 四、部門計畫之土地利用計畫 五、部門計畫實施範圍之國土計畫內容 前項記載事項之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明定本標準徵詢文件應載明內容。
徵詢程序	計畫研提機關於綜合規劃報告書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初審前，應提交前項徵詢文件予同級國土機關，檢核是否遵循國土計畫內容，通過後即可送中央主管機關初審，並按部門計畫之審議程序進行。 如檢核結果不符合國土計畫內容者，或與國土計畫內容產生競合關係者，則由中央國土機關召集相關機關與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進行合議、協調。 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明定本法第十七條所述之徵詢程序。
其他(例外適)	除應依本標準規定徵詢國土機關意見者	明定不符合本標準之部門

架構	條文內容	說明
用情形)	以外，部門計畫主辦機關如認為有必要，仍可按前述提交項目與程序徵詢同級國土機關意見，檢核部門計畫是否符合國土計畫內容。	計畫者，亦可徵詢國土機關意見。
發布日期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說明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附表一	附表一整合各部門主辦機關所認定之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之部門計畫範疇。 建議每十年與國土計畫之通盤檢討一併進行修正調整。	

貳、「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草案機關研商會意見綜整

經過 106 年 1 月 5 日機關協調會之討論，針對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之條文內容逐條研議，其調整重點如下列項目所示，而草案條文調整結果則如附錄十二所示。

一、明定認定原則

- (一) 考量原條文中，性質重要之定義僅列「涉及空間發展或土地使用計畫」可能過於模糊，因此決議將其於說明欄中補充。
- (二) 參考法規會建議，於附中將增加「捷運」此一細項，並比照其他軌道設施的規模作為認定原則。
- (三) 修正條文文字內容，以使認定標準之適用原則更為明確。
- (四) 會後尚須評估是否有可能演變為各部會自行認定的情形，並須補充立法原意與各部會操作辦法，此部分將由承辦單位與法規會進行確認。

二、性質重要部門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原則表調整

- (一) 將附表原定文字內容修正為「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使原則表適用情形更為明確。
- (二) 考量本認定標準為中央、地方一體適用，故應修正附表之主辦機關欄位內容。
- (三) 參照機關協調會會議紀錄內容修正原則表中文字。

第五節 其他建議事項

考量機關協調會後決議，本標準草案僅列出規劃階段應徵詢同級國土機關意見之部門計畫範疇，而無其他徵詢程序與徵詢應備文件等等操作流程說明（本法是否授權訂定徵詢程序與應備文件規範，尚須由營建署與法規會討論），且僅要求部門計畫應作徵詢程序，而無後續績效或衝擊檢驗機制，對於國土管理系統之改善影響有限，故以下二點為本計畫針對本認定標準與其徵詢、檢核系統之建議。

壹、另定程序、應備文件之作業規範

參照表 5-6 彙整現行認定標準法規架構列表內容，於《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重大投資開發案件都市計畫聯席審議作業辦法》以及《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中，除規範認定項目之範疇以外，對於認定項目後續應操作之程序（如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之編審流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等等）皆有說明，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以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條文內容以列出認定項目範疇為重，其認定項目之操作流程與應備(申請、審議)文件等等內容皆須參照其他法規，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故本計畫建議未來實施本標準前，應先研擬徵詢程序之作業辦法，其內容應包含徵詢程序與提交項目說明，如下所示。

表 5-13 徵詢程序作業辦法之程序與提交項目說明表

作業辦法之程序與提交項目說明		說明欄
應備文件	部門計畫主辦機關應依綜合規劃書內容，記載下列事項於徵詢文件中： 一、部門計畫主辦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名稱 二、部門計畫之名稱與目的 三、部門計畫背景及內容 四、部門計畫之土地利用計畫 五、部門計畫實施範圍之國土計畫內容	說明徵詢程序應提交項目內容。
徵詢程序	計畫研提機關於綜合規劃報告書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初審前，應提交前項徵詢文件予同級國土機關，檢核是否遵循國土計畫內容，通過後即可送中央主管機關初審，並按部門計畫之審議程序進行。 如檢核結果不符合國土計畫內容者，或與國土計畫內容產生競合關係者，則由中央國土機關召集相關機關與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進行合議、協調。 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說明本法所定之徵詢程序。

貳、事後檢核機制

參照本章節他國經驗分析中，日本案例對於重大建設計畫於其執行完成後隔年始，於五年內應完成事後評價，即重大建設計畫成效之檢核，以確保高額的經費投入達成預期效用。反觀我國並無相關檢核機制，經座談會與會專家重呼績效評估之重要，故本計畫建議雖績效或衝擊檢核雖未能納入本標準條文中，但後續徵詢程序之作業辦法，應可納入事後檢核之作業，凡於規劃階段徵詢國土機關意見之部門計畫，即符合了性質重要且一定規模以上之特性，對於國土利用具有相當之影響，故於此類部門計畫建設完成後一定年限內，國土機關應再次檢核該部門計畫之土地使用是否符合國土計畫預期發展，以利每十年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核、調整之。

附錄一 期初審查委員與各單位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委員	審查意見	研處情形
王委員 瑞興 (書面 意見)	(一) 國土計畫檢討變更簡化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一) 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二) 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三) 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意見如次： 1. 第一、二款有其急迫性，程序可簡化，例如屬直轄市及縣(市)國土計畫由原二級逐級審查，簡化為二級聯審。 2. 第 3 款，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依報告第 27 頁說明，其屬地方政府興辦者，擬參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3 及 4 款規定之實務作法，由地方政府逕予認定。其利在於符合地方自治精神，也與都市計畫齊一作業。其弊在於都市計畫審議並未簡化，只是得隨時變更，以避免地方政府逕自認定重大設施過於寬浮。此節建請審酌。	經委員建議與機關協調會(105.08.04)決議，本案以配合修正，並已考量已下因素： 1. 第 1 款「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及第 2 款「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之審議方式已納入簡化辦法條文，建議採二級聯審。 2. 而第 3 款「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參考各委員與機關意見，考量其性質不若第 1 款、第 2 款緊急，且為避免地方政府逕自認定重大設施過於寬浮，已將其修改為應由申請機關函內政部予以認定。 3. 且其審議程序仍維持二級逐級審查。詳參期中報告書第三章第三節。(因期中階段已辦理機關協調會、草案皆已底定，故未收錄於期末報告書中) 相關分析結論詳見期中報告書第三章第三節(p.29)及草案第
	(二) 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1. 此一認定標準之參考資料，期初報告第 30 至 44 頁已有充分說明。此外，尚有民國 90 年 3 月 26 日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臨時使用」，亦限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認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如何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當時經過深入討論，最後決議在修正條文說明欄訂定標準(詳情請向地政司查詢)。其與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之目的雖然不同，但對於「重大建設計畫」之爭議，仍可參考。 2. 從法制面而言，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諸多從寬之例外規定；在審議變更程序，往往同一層級政府既是興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是審議變更的主管機關，易有球員兼裁判之虞。而實務面，當前外界對各項興辦事業高度監督，因此「性質重要」及「一定規模」之認定標準，建議以較高標準規範。	1. 感謝委員指導，有關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臨時使用」中「重大建設計畫」之認定標準，將蒐集納入酌參。 2. 感謝意見，惟考量本認定標準係為了部門計畫規劃階段之「徵詢」而非審議程序，於專家座談會與工作會議後，決議不適合採較高標準規範之(降低部門徵詢意見之意願)，且改由各部門主辦機關自行研提其性質重要且一定規模之認定標準，再交由營建署整合之。
	(三) 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辦法 前提有二，一是以每一功能分區或鄉鎮為單位；二為使用管理在地方政府擬維持現行由地政機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公示或改由參照核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方式辦理，決定後續分區圖之製作。然即使維持土地登記簿公示方式，分區圖仍須重新檢討改變。其他相關問題如次： 1. 都市計畫與國家公園地區建議逕為標示，而不劃定國土功能分區，理由如次： (1)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換言之，不論劃為任何國土功能分區，均缺乏實質意義。 (2) 倘全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則都市計畫與國家公園區之屬性未必符合第一類之規定「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例如依內政統計至 104 年底都市計畫 435 處、總面積 482,577 公頃，適	感謝委員意見，各類國土功能分區劃定之準則並非本案工作事項，本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辦法主要係基於國土功能分區劃定結果研擬底圖、圖紙、各分區圖例等實際呈現方式之相關規定。

附錄一 期初審查委員與各單位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委員	審查意見	研處情形
	合劃為第一類者為市鎮計畫 144 區、面積 177,473 公頃，及鄉街計畫 169 區、面積 57,402 公頃。至於 122 處、總面積 247,703 公頃特定區計畫，許多係屬風景特定區，其性質更適宜劃為國土保育地區。如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性質如農業區、保護區及住商區等分別劃為不同國土功能分區，更會在圖示上與非都市土地之功能分區發生混淆。 (3) 國家公園區依國家公園法第 12 條規定劃分為 5 種使用區，依該法第 1 條立法目的，宜劃為以國土保育地區為主的國土功能分區，統劃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與國家公園屬性相違(註：依內政統計年報迄 104 年底 281671 公頃)。 (4) 以往依區域計畫法製作北中南東四部區域計畫，其中十萬分之一非都市土地使用計畫圖對於都市計畫地區全以單一顏色標示(似為深紅色)，可以明顯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區隔。	
	2. 鄉村區按其人口規模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至三類：鄉村區多達四千餘區，平均每區面積規模約 6.25 公頃，其人口規模小者百餘人，如離島及原住民鄉；多者數千人，以劃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如何進一步分類，建議如次： (1) 人口規模達 3000 人以上者，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及第 3 款規定，原則上應擬定鄉街計畫，建議劃為第一類，並列為未來優先新訂都市計畫(按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 (2) 人口規模 1500 至 3000 人者，建議劃為第二類。依內政部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六之四劃定鄉村區之規定，聚居人口達 1500 人以上，如區內現有空地不敷未來五年人口成長需要時得增加鄉村發展用地，亦即人口規模達 1500 人可以作為指標之一。又早年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作業及公告管制後屆滿五年辦理通盤檢討，許多鄉村區均達到此一標準而辦理通盤檢討。 (3) 上述以外劃為第三類，這一類可能占現有鄉村區總數較大的比例，倘劃為第三類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有關城鄉發展地區分類意旨，有待商榷。倘有不當，則可分析鄉村區人口規模，透過量化數據評估最適當之分類。	感謝委員意見，各類國土功能分區劃定之準則並非本案工作事項，本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辦法主要係基於國土功能分區劃定結果研擬底圖、圖紙、各分區圖例等實際呈現方式之相關規定。
	3. 一宗土地兩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取其主要功能劃定分區：例如非都市土地既宜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又可能屬國土保育地區，如部分鄉公所所在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目前仍屬非都市土地鄉村區，類此原適宜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並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新訂都市計畫，然又可能環境敏感因素而劃為國土保育地區，則應優先劃為城鄉發展地區，惟如有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優先劃定。又如現有山坡地保育區可能分劃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其中部分可能界於兩者之間難以劃分。	感謝委員意見，各類國土功能分區劃定之準則並非本案工作事項，本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辦法主要係基於國土功能分區劃定結果研擬底圖、圖紙、各分區圖例等實際呈現方式之相關規定。
	4. 四大功能分區實則十二種類別分區，建議明定劃定區界原	感謝委員意見，各類國土功能分區劃定之準則並

附錄一 期初審查委員與各單位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委員	審查意見	研處情形
	則：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國土分四大功能分區，每一功能分區再分三類，如何界定分類標準，關涉之後使用管制。但十二類別之分區除分別不同顏色示意外，分區界線如何取捨亦須明定基本原則，現行內政部頒「作業須知」並無規範，因此早年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另訂「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要點」補充作業之不足。茲功能分區圖擬以每一分區或鄉鎮區為單位製作、功能分區細部定義及分區界線諸多規範，這實務上問題併同考量。	非本案工作事項，本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辦法主要係基於國土功能分區劃定結果研擬底圖、圖紙、各分區圖例等實際呈現方式之相關規定。而功能分區圖紙分幅方式目前擬建議分為縣市、鄉鎮、圖幅三層級，以 A1 大小，一圖幅一張出圖。
	5.是否只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而不作使用地編定圖，或二者合一 (1) 現行非都市土地之各種使用編定圖，分別不同顏色示意，並配合區域計畫書之指導，製作每一鄉鎮區一幅 25000 分之 1 分區圖（原住民鄉因面積遼闊比例尺為 5 萬分之 1）及大於 5000 分之 1 的使用地編定圖（限於當時既有底圖，比例不一）。由於現行分區圖及編定圖只供參考，因為當年辦理使用編定，原始基本資料為每筆土地都有一張現況調查卡，經實地勘查後依規定於調查卡記載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別，並轉繕造使用編定清冊，再依清冊記載登載於土地登記簿，據以管制土地使用。亦即現有分區圖及編定圖，不具法定功能。 (2) 又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至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亦即法雖明定「編定適當使用地」，但只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倘確如此，則製圖作業相對單純。除非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屬性，涵蓋使用地編定圖之概念，則另當別論。	目前擬以通用版電子地圖為功能分區圖之底圖，分幅方式目前建議分為縣市、鄉鎮、圖幅三層級，以 A1 大小，一圖幅一張出圖。而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編定圖將分別製作，使用地編定圖俟業務單位提供使用地內容及相關規範後，本計畫將配合研擬使用地編定圖之相關作業辦法。而是否「落簿」，後續亦將透過評估地籍謄本配合更新所需投入人力、行政成本或查詢方式辦理之成本估算比較，並透過工作會議、專家座談會及機關協調會等方式討論協商。
	（四）其他 第五章第二節之壹所述，目前無法全面落實管制歸因在於尚未完成地籍測量（第 56 頁），此說值得商榷，按內政統計現有都市土地 482,577 公頃、非都市土地 2,999,321 公頃，二者合計 3,481,890 公頃，亦即未登記土地僅有約 11 萬 9 千餘公頃。能否落實管制有諸多原因，但地籍測量完成與否並非主因。	感謝委員指導，將遵照修正。
林教授 漢良	（一）國土計畫檢討變更簡化辦法 1.目前條文草案多著重程序之處理，建議應更著重內涵，如災害發生後之首要工作包括踏勘及遷居，探勘重點一為了解實際受災範圍與嚴重程度，二為未來遷村地區之安全性評估，是建議適度納入簡化辦法。 2.過去相關單位為因應重大災害之防治，曾辦理土地儲備制度之相關研究計畫，建議評估納入簡化辦法予以規範。就簡化計畫程序而不影響計畫內容之嚴謹程度，宜再審慎評估。 3.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2 款「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及第 2 款「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似有適用情境之疑慮及其模糊地帶，以國土保育地區而言，其劃設需經過長時間研究確認，而簡化	1.感謝委員指導，已將災後損壞情形勘查、重建、遷村必要時之相關調查等，新增納入為依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情事辦理適時檢討變更者，其變更計畫內容應載明之事項。 2.遵照納入「建立易致災地區之安全建地劃設機制與準則」計畫中，所界定災後可能提供使用之安全建地之「土地儲備」概念。 3.本計畫已針對三款之情事進行性質之區分，第 1 款屬緊急救濟性質，第 2 款屬事前保育性質，第 3 款則屬經濟開發性質。本計畫將於報告書中，進一步加強論述三款之差異，及各自對應在計畫內容、辦理程序上得簡化程度之差

附錄一 期初審查委員與各單位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委員	審查意見	研處情形
	變更之計畫通常須短時間變更，如土地開發過程中挖掘到遺址，是否適用上開情形。是建議就各款適用情形於條文中予以明定。	異。詳參期中報告書第三章第三節。(因其中階段已辦理機關協調會、草案皆已底定，故未收錄於期末報告書中)
	(二) 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1.對於受託單位就「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以金額及面積作為判定標準之作法，表示認同。惟就計畫面臨的衝擊應於在環境影響評估之程序予以確認，而非於先期規劃之程序確定。 2.「性質重要」之認定較具爭議性，其一為計畫本身性質之問題，其二為涉及保育或敏感地區需予變更；若涉及保育或敏感地區，可藉由簡化變更程序以達保育或防止災害目的，惟就該款啟動相關機制，是否產生相互扞格情形，建議再予評估研處。	1.該子法規範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立法原意為避免部門計畫與空間規劃部門脫節。與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係為不同目的。 2.有關「性質重要」之認定，本計畫目前係統整過去研究指出與實質空間相關的部門、縣市部門計畫中與空間關聯高的部門、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部門政策細項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中所提及之部門。而有關若涉及保育或敏感地區，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檢討變更簡化辦法，可啟動簡化程序，需再經由申請機關函內政部予以認定，尚有中央主管機關把關之機制，應不至相互扞格。
	(三) 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辦法 1.參考都市計畫之作法，規劃階段需考量整體環境，係以呈現地形、地物與自然環境之地形圖作為規劃底圖，實務上無法以地籍圖為規劃底圖之原則至為明確，計畫公告實施後之執行及管理階段，則須透過釘樁及逕為分割之程序，將計畫內容落入地籍圖，亦即都市計畫地區之執行需於地籍圖呈現。 2.是以，建議後續應就「規劃」、「執行」及「管理」分別思考，並就其個別介面銜接方式妥予處理。以美國為例，其操作方式即為規劃、執行與管理作業分離，其地籍圖屬開放資料，甚或地籍圖委託私部門維護，至於所有權之管理仍使用謄本與土地登記簿方式為之，提供受託單位後續研訂子法之參考。	感謝委員意見，本畫將就「規劃」、「執行」及「管理」等不同階段分別思考國土功能分區圖適用底圖之問題。目前於規劃階段，擬以通用版電子地圖為國土功能分區圖底圖。而「執行」及「管理」階段如何落實，是否落簿或採查詢方式對於行政行為之影響、行政成本之負擔等相關問題，後續將再予評估。
張參事彬	(一) 國土計畫檢討變更簡化辦法 第3款「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性質與其餘2款不同，因屬政府興辦之國防、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建設，亦無急迫性，建議應研訂與第1及第2款不同之簡化程序，並應兼顧民眾之意見，以避免因程序過於簡化或資訊不充分等因素造成民眾反彈。	感謝委員意見，經考量第3款「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性質不若第1款、第2款緊急，已將其審議程序修改為維持二級逐級審查，僅簡化計畫擬訂前廣詢意見程序、縮短公開展覽期間、縮短核定後公告及公告實施後公開展覽期間等。
	(二) 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1.本認定標準係依國土計畫法17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各部會辦理相關計畫若未踐行該程序，國土計畫法並無相關罰則，是以，建議就該部分評估納入子法。 2.建議將計畫之影響程度評估納入「性質重要」之評估依據，較能分析計畫重要與否，例如興闢高速鐵路，雖為線狀開發，面積未達「一定規模」，然其影響沿帶農業發展區域程度甚鉅。	1.感謝委員意見，由於《國土計畫法》為土地最上位母法，較不適於法條中規範罰則；若部會不與空間規劃部門協調，於權利義務部分，部會須自行負責。而本計畫亦將朝向以較高標準研擬「性質重要」及「一定規模」之相關規範。 2.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於期初階段係就現行部門計畫之金額及面積相關規定進行彙整，期中亦納入面積、經費金額或總金額、區位等綜合考量，各項決議與認定標準之一定規模訂定則詳見期末報告書。
	(三) 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辦法 國土功能分區圖因考量地形、地貌等，以相片基本圖為劃設底圖，並以五分之一之圖資呈現比例為合理方向。惟考量後續用地編定作業之準確度，避免一宗基地跨不同功能分區或分類，建議應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微調，並適度納入	感謝委員意見，經評估經建版地形圖、基本地形圖及通用版電子地圖之圖面精度、時新性、全國一致性等問題，並經工作會議與業務單位討論，目前擬以通用版電子地圖為底圖。而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編定圖將分別製作，使用地編定圖俟業

附錄一 期初審查委員與各單位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委員	審查意見	研處情形
	於本作業辦法規範。	務單位提供使用地內容及相關規範後，本計畫將配合研擬使用地編定圖之相關作業辦法，並考量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微調之事項。
周教授 天穎	（一）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1. 國土計畫法為空間計畫最上位法令，各部會相關計畫涉及空間區位，且屬一定規模或性質重要者，應透過徵詢國土主管機關之意見徵詢程序，檢視其空間區位之適切性，是以，建議就部門計畫先期規劃、徵詢國土主管機關意見及部門計畫規劃建設等事項，釐清其順序之差異性。 2. 本案係以「面積」作為是否屬「一定規模」之評估依據，惟考量如下水道、公路建設等，主要以「長度」計之，另相關建設若屬中長期計畫期程，究應以單年或以整體建設規模評估是否符合本標準，建議受託單位一併納入研訂本標準考量。	1. 遵照辦理。 2.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於期初階段係就現行部門計畫之金額及面積相關規定進行彙整，期中皆段亦納入面積、經費金額或總金額、區位等各面向綜合考量，而各項決議、最終認定標準之一定規模訂定則參照期末報告書。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辦法 1. 地籍圖數值化目前分為圖解數化及數值重測二種，其原圖有八種，比例尺也各有不同，目前可將地籍圖、地形圖及都市計畫圖三圖合一之地區，為數不多，可見其複雜程度。國土資訊系統目前所用之底圖，為國土測繪中心之「通用版電子地圖」為底圖，城區比例尺為兩千五百分之一、鄉區為五千分之一，目前官方均使用此地圖。另國土測繪中心三年要做一次城區地圖之更新，五年做一次鄉區之更新，目前空間圖資不以「比例尺」為重點，而是"RMS"（可容許誤差值）相對於兩千五百分之一，可容許誤差範圍即為 1.25mm。 2. 國土功能分區圖相當重要，建議以通用版電子地圖疊合為規劃作業底圖，惟仍應考量後續計畫執行及管制方式訂定原則性規範。	1. 感謝委員指導。經評估經建版地形圖、基本地形圖及通用版電子地圖之圖面精度、時新性、全國一致性等問題，並經工作會議與業務單位討論，目前擬以通用版電子地圖為底圖。 2. 遵照辦理。經工作會議與業務單位討論，目前初步定調以通用版電子地圖為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底圖，而其他相關作業規範將持續評估，並透過工作會議、專家座談會及機關協調會等方式討論研訂。
葉教授 佳宗	（一）國土計畫檢討變更簡化辦法 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得適時檢討變更之各款情形，其急迫性及重要程度不一，因重大災難後檢討變更計畫較為緊急，「為加強資源保育」及「重大建設」相對較不急迫，是以，應考量計畫穩定性之前提，研議不同之簡化程序及內容。	本計畫已針對三款之情事進行性質之區分，第 1 款屬緊急救濟性質，第 2 款屬事前保育性質，第 3 款則屬經濟開發性質。並且分別研擬三款情形之計畫內容應載明事項、辦理程序上得簡化差異等。詳參期中報告書第三章第三節。（因其中階段已辦理機關協調會、草案皆已底定，故未收錄於期末報告書中）
	（二）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除規模或性質重要，更應考量計畫之總體或累積影響程度，如計畫執行後對空間發展長時間的影響，建議受託單位納入參考評估。	遵照辦理。有關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後續將再納入影響程度、單位面積經費金額或總金額、單年度或長期整體建設等各面向綜合考量。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辦法 1. 參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合作經驗，辦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作業，係採用「通用版電子地圖」，並配合地形、地貌、農地塊塊及相關資源條件等圖資，劃設第 1 至第 4 種農業用地，惟受限可得圖資之比例尺及精度限制，尚無法得出類似都市計畫與地籍疊合之精準程度，前開成果存在一定程度之誤差。目前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方式係就圖資條件較佳地區進行試套疊圖資作業，並就該結果產生問題與地方共同研議解決。 2. 各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或相關圖資之套疊順序，將會影響功能分區圖之規劃結果，例如，以第一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	1. 經評估經建版地形圖、基本地形圖及通用版電子地圖之圖面精度、時新性、全國一致性等問題，並經工作會議與業務單位討論，以通用版電子地圖為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底圖，詳參草案條文。 2. 感謝委員意見，惟國土功能分區之規劃、劃定並非本計畫之操作範疇。 3. 感謝委員意見，各類國土功能分區劃定之準則並非本案工作事項，本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辦法主要係基於國土功能分區劃定結果研擬底圖、圖紙、各分區圖例等實際圖面輸出呈

附錄一 期初審查委員與各單位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委員	審查意見	研處情形
	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為最優先順序，對農業發展地區影響相當大，估計約影響三十萬公頃之農地，又如僅以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優先劃為國土保育地區，亦仍影響三萬至四萬公頃之農地，是以，應釐清國土保育或糧食安全之優先順序，俾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規劃。此外，以「都市計畫區直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原則，該作法對於既有都市計畫區內保護區及農業區衝擊甚鉅，目前都市計畫範圍內約有超過 10 萬公頃之農業區，其如屬優良農地者，逕予納入城鄉發展地區是否妥適，未來如何管理，應妥予考量。 3. 綜上，各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之優先順序，優於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輸出，建議政策上就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順序先予定調，再行考量圖面輸出及圖資疊合等問題。	現方式之相關規定。
國家發展委員會	就「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原意應為規劃階段時，空間計畫與部門計畫可以先行對話，藉由部門計畫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國土主管機關意見之程序，進而指導部門計畫。循「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之各部門計畫係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始循該要點規定爭取資源分配，且社會發展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均不屬該要點規範，是以，不宜以該要點之對象為分析範疇。建議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涵括社會發展、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為本子法分析範疇，較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所稱「先期規劃」階段。	感謝委員指導，遵照納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範以為參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國土計畫檢討變更簡化辦法 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3 款就「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予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簡化，又同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建議應釐清其差異性，如屬相同事項，則訂定簡化規定是否具實質效益，建議再予評估。	有關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其內之部門計畫述及政策內容，如某一產業原先訂定規模較小，面臨急需擴大時，無法等到通盤檢討，故設立變更機制；而使用區位則以第 23 條進行規範。
	（二）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1. 依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規定部門計畫於先期規劃階段須徵詢同級國土主管機關之意見，又第 15 條第 3 項第 3 款「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予簡化其檢討變更程序及內容，其二者間之關係為何，應釐清其效果為何？有無行政作業重複疑慮。 2. 以本會辦理相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較高者如「加強農田水利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與「農村再生計畫」，其相關建設均於可發展地區內，是否仍需循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徵詢國土主管機關意見？又徵詢之程序有無簡化規定？ 3. 就本子法以計畫經費為「一定規模」之評估依據，以本會辦理農田水利計畫為例，辦理面積非常廣大，故各單位面積之經費不多，是以，除「計畫總經費」外，亦建議將「單位面積經費」評估納為「一定規模」之參考依據。	1. 遵照研議，已於歷次工作會議與期中階段分析。 2. 以該認定標準之訂定目的，即希望不論重大部門計畫之建設地點於何處，皆需循國土計畫法之規定，徵詢主管機關意見，而其程序目前並無簡化規定。 3. 遵照納入。有關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於期中階段已納入面積、經費金額或總金額等各面向考量，但經工作會議與座談會後，決議由各部門主辦機關自行研提其認定之「重要」部門計畫之一定規模，詳參期末報告書。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辦法 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	目前經評估經建版地形圖、基本地形圖及通用版電子地圖之圖面精度、時新性、全國一致性等問題，並經工作會議與業務單位討論，擬以通用版

附錄一 期初審查委員與各單位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委員	審查意見	研處情形
	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依本案初步成果係以地形圖為功能分區圖為規劃底圖，未來如何與地籍圖連結，對於後續相關行政行為影響甚鉅，以農業設施申請容許使用為例，目前係以地籍圖為申請圖資，若以地形圖取代，其規模如何判定等，均衍生人民申請案件相關疑慮，是就該部分建議再予評估。	電子地圖為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底圖，係為「規劃」階段之考量。而「執行」及「管理」階段如何落實，是否落簿或採查詢方式對於行政行為之影響、行政成本之負擔等相關問題，已於期中階段評估，而於期末階段則再附上落簿、不落簿之兩種情形應如何操作，詳參期末報告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就「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辦法」，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19 條第 2 項「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但攸關水資源之重大建設、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及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自然遊憩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係為加強實施水土保持。惟依貴署全球資訊網有關國土計畫法常見問答，山坡地保育區經判定為環境敏感地區後，若處於特定水保區或其他敏感地區，將調整為第一類之國土保育地區，其使用規範為「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依據前開內容，將造成未來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土地均無法開發利用。另以烏山頭水庫之為例，該處涉既有都市計畫區，未來將面臨都市計畫區、特定水保區及原住民地區之法令競合問題，是以，建議特定水土保持區未來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較為妥適。	感謝委員意見，各類國土功能分區之劃定，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並非本案工作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一）本案期初報告第四章參考本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各項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作為訂定「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第 1 項「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參考，惟因該認定標準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作為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其所訂目的及範圍認定與國土計畫法之訂定目的及其第 17 條所稱「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不同，且本署不定期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因此建議本案委託及規劃單位仍應視「國土計畫法」之目的及立法精神，訂定所需之認定標準，較為妥適。	感謝意見，本計畫於期初階段係就現行有關部門計畫之金額及面積標準相關規定進行全面性彙整，期中階段亦已納入面積、經費金額或總金額、區位等各面向考量，但經工作會議與座談會後，決議由各部門主辦機關自行研提其認定之「重要」部門計畫之一定規模，詳細內容參照期末報告書草案。
	（二）另依據「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以下稱作業辦法）第 2 點：「本辦法所稱政府政策，指與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開發行為直接相關，且自本辦法施行後，應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可知政府政策是否應實施環評，係由政策內容本身是否影響環境之虞為考量；該作業辦法未有本報告第四章第二節（P45）所述應注意其對於環境影響之部門政策相關規定及分類。	感謝指正。本計畫係依據《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所提及之十類政策類型如有影響環境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從中統整應注意其對於環境影響之部門政策類別。於期中階段敘明清楚其所揭示之十類政策類型仍係由政策內容本身是否影響環境之虞為考量。而最終決議內容與草案則詳見期末報告書。
	（三）本署非放射性廢棄物處理之主管機關（P42、45），請修正。	遵照修正。
交通部	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後續應納入何種國土功能分區，請協助釐清。	本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辦法主要係基於國土功能分區劃定結果研擬底圖、圖紙、各分區圖例等實際圖面輸出呈現方式之相關規定。各類國土功能分區劃定並非本案工作事項。
臺南市政府	國土功能分區圖內將包含使用地，圖面相當複雜，未來若政策決定不落簿，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應透過查詢方式確認，涉及民眾財產權利等，亦將造成地方政府相關行政作業及民眾服務工作之困難，是建議宜先就落簿與否審慎評估相關利弊得失，再納為政策決定參考。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編定圖將分別製作，使用地編定圖俟業務單位提供使用地內容及相關規範後，本計畫將配合研擬使用地編定圖之相關規範。而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是否落簿、落簿與否之成本評估比較等均持續分析辦理中，後續已將其列為 9/29 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議題。

附錄一 期初審查委員與各單位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委員	審查意見	研處情形
高雄市政府 (書面意見)	(一) 國土計畫檢討變更簡化辦法草案 計畫書 P27 所提「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認定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其認定程序為何?與現行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3、4 款之認定程序是否相同。	國土計畫檢討變更簡化辦法草案中有關「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認定,參考各委員與機關意見,考量其性質不若第 1 款、第 2 款緊急,且為避免地方政府逕自認定重大設施過於寬浮,已將其修改為應由申請機關函內政部予以認定;且其審議程序仍維持二級逐級審查。詳參期中報告書第三章第三節。(因其中階段已辦理機關協調會、草案皆已底定,故未收錄於期末報告書中)
	(二) 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計畫書 P45,本計畫研擬部門計畫認定標準,以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對象之認定標準為重要參考,經檢視 P34 表 4.1.3 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並未節錄完整之相關條文,請說明其認定規模之篩選原則。另本標準尚有節錄「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及「重大投資開發案件都市計畫聯席審議作業辦法」之一定規模相關規定,卻未分析其適用性之優缺點評估,建議應於後續規劃中補充分析。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本計畫係節錄彙整其中一般性相關規定(指僅考量針對該開發行為之一般原則性規定,而不考量其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特殊保育性質區位之規定)。而「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及「重大投資開發案件都市計畫聯席審議作業辦法」之一定規模相關規定之適用性優缺點評估將補充納入。 另有關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於期中階段已納入面積、經費金額或總金額等各面向考量,但經工作會議與座談會後,決議由各部門主辦機關自行研提其認定之「重要」部門計畫之一定規模,詳參期末報告書。
	(三) 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辦法 有關計畫書 P56 針對國土功能分區不與地籍聯結之衝擊部分,經規劃單位分析目前非都市土地若不考量土地地籍,可能導致單一地籍有兩種以上功能分區情形,使土地所有權人從事土地利用有無所適從之情形;惟非都市土地若全面辦理樁位測定,需時費力,短期恐有所困難。另功能分區若僅以地形圖為考量,在目前非都市土地地形圖比例僅 2 萬 5 千分之一,恐難以作為後續功能分區之土地劃分依據。建議規劃單位應釐清分區圖之劃設以地籍或樁位釘定方式何種為宜,以利國土能有效管制及避免民眾土地利用時產生疑義。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落簿與否之成本評估比較等於期中階段皆已進行分析,於期末階段亦已透過工作會議、專家學者座談會進行決議,採納落簿機制,於期末報告書中亦補充兩種情形之操作流程說明,草案條文內容詳參期末報告書。
內政部地政司	後續國土功能分區涉及相關座標疑義,建議參考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相關規定,至相關技術問題及疑義,本司及國土測繪中心均可提供協助。目前本司係以「WEB 地政系統-地用子系統」為作業工具,未來是否足以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相關作業,包括地形圖匯入及圖資疊合等,請受託單位再予釐清。	感謝意見,惟目前以通用版電子地圖為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底圖。而是否與貴司「WEB 地政系統-地用子系統」進行相關整合,則已於期中階段進行評估,於期末階段(期末報告書)亦將相關操作流程說明示意,建議後續另案委任某一鄉鎮市執行前述流程,以確保繪製作業之可行性。
本署國家公園組	(一) 各國家公園之資源特性不同,其定位除國土保育,尚有國民育樂之功能(如墾丁國家公園內有 39 個傳統聚落、長住人口約兩萬人),是以就國家公園範圍是否該全區納入國土保育地區,建議再予加強論述。	本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辦法主要係基於國土功能分區劃定結果研擬底圖、圖紙、各分區圖例等實際圖面輸出呈現方式之相關規定。各類國土功能分區劃定並非本案工作事項。
	(二) 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受託單位以金額及面積作為認定之依據,惟考量部分點狀設施之開發亦可能造成環境資源之破壞,建議評估考量,適度納入本法予以規範。	遵照辦理。有關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於期中階段已納入面積、經費金額或總金額等各面向考量,但經工作會議與座談會後,決議由各部門主辦機關自行研提其認定之「重要」部門計畫之一定規模,詳參期末報告書。
	(三) 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辦法 1.國土計畫法第 9 及第 10 條,應載明事項皆無分區圖,未來	1.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

附錄一 期初審查委員與各單位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委員	審查意見	研處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檢討變更或通盤檢討時，建議將分區圖納入計畫內容較為完整。 2.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是否與用地編定圖一併公告1節，以國家公園為例，係採一級一審制，國家公園計畫需製作五十分之一計畫圖併陳報行政院，受限於審議制度，致小面積之變更亦需陳報行政院審查，是以，圖資之製作相關規定與比例尺設定將影響變更程序，建議受託單位再予評估。墾丁國家公園於71年設立，早期轄內包含有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該管理處陸續整合相關圖資，現行係以五十分之一計畫圖作為管制依據，該處就圖資製作與變更事項等經驗相當豐富，建議後續可邀請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參與相關討論。	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國土計畫法並非書圖合一，而係於計畫公告後才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 2.感謝指導，有關國家公園計畫圖之相關作法將一併納入參考。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報告書第二章對於國土計畫法相關資料進行概述，其中第一節（P7）略以「國土計畫法通過且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均將停止適用」1節，與國土計畫法第45條並不相符，建議依該法45條修正。	遵照修正。
	（二）報告書第10頁所列事項，建議修正如下： 1.有關「公布國土白皮書：預定每年5月公布」一節，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國土白皮書為每2年公布1次，建議修正之。 2.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全國國土計畫預定公告實施時間應於107年5月1日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預定公告實施時間應於109年5月1日前；請修正。	遵照修正。
	（三）第三章一檢討變更簡化辦法： 1.有關國土計畫辦法程序(圖3.1.1)，請將審議程序區分為2級(包含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是如此)，以資明確。 2.有關製作變更計畫書、圖1節（P.23、P.24），該辦法初步架構提及「認定得辦理適時檢討變更...，並製作變更計畫書圖」1節，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由主管機關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故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辦理、核定或公告程序，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辦法內訂定，故該相關內容建議改納入前開作業辦法內研議。 3.關於檢討變更簡化認定機制(P.26)，考量國土計畫為重要國土政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認定作法有待商榷，建議仍宜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至其執行程序，請協助研擬。	1.遵照修正。 2.遵照納入該作業辦法中，參照期末階段之草案條文。 3.已遵照修改為應由申請機關函內政部予以認定。詳參期中報告書第三章第三節。(因其中階段已辦理機關協調會、草案皆已底定，故未收錄於期末報告書中)
	（四）第四章一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1.目前就各目的事業法令對於「一定規模」及「性質重要」等內容整理臚列，並得出以「金額」或「面積」等方向，建議將「設施對於環境之負面影響程度」評估納入研究方向，並建議蒐集過去部門建設相關計畫，因選址不當導致環境惡化或嚴重影響鄰近地區之相關案例，俾參考案例特性納入研訂本標準並供後續機關協調會之討論參考。	1.感謝意見，本計畫於期初階段係就現行部門計畫之金額及面積相關規定進行彙整，而於期中階段亦已納入面積、經費金額或總金額、區位等各面向考量，但經工作會議與座談會後，決議由各部門主辦機關自行研提其認定之「重要」部門計畫之一定規模，詳細內容參照期末報告書草案。 2.遵照納入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中有關部門空

附錄一 期初審查委員與各單位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委員	審查意見	研處情形
	2.關於本次所提「希望前開作法可轉換為較積極之作法，...甚至是部門計畫主管機關提供其區位條件需求，由空間部門主管機關直接協助部門計畫完成區位選定之工作...」乙節，因各級國土計畫均應表明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業已納入下列規定，是以，請配合將該相關規定補充納入本案報告內容： (1)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 - 全國部門發展政策。 - 部門空間發展現況。 - 課題及對策。 - 部門空間發展定位。 - 部門空間發展分布區位。 - 部門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總量及直轄市、縣(市)分派數量。 (2)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 - 直轄市、縣(市)部門發展政策。 - 部門空間發展現況。 - 課題及對策。 - 部門空間發展定位。 - 部門空間發展分布區位。 - 直轄市、縣(市)部門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數量。	間發展策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相關規定。
	(五)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辦法 1.就國土功能分區圖底圖(以地籍圖或地形圖)、是否落簿、辦理程序(是否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等，涉及重要政策調整，請協助進行分析，並列為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議題。 2.又前開分析，於經濟面應納入「落簿」(按：每筆土地之地籍謄本配合更新所需投入人力、行政成本等)與「不落簿」(後續均透過查詢方式辦理之成本)成本估算。	遵照辦理，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底圖、是否落簿、落簿與否之成本評估比較、辦理程序等均持續分析辦理中，已於期中階段進行分析，於期末階段亦將其列為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議題，並於座談會、工作會議後決議採落簿機制，於期末報告書中亦補充相關流程說明。

附錄二 期中審查委員與各單位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代表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王委員 瑞興	(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 1.現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各使用區面積相差懸殊，小如鄉村區，大為森林區；依據內政統計，現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鄉村區平均每筆面積 252 平方公尺，森林區每筆面積 65,663 平方公尺，二者相差 260 倍，目前狀態與第一次公告編定不同，當時森林區僅 7 萬餘公頃，今已 130 萬餘公頃。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現有四千餘區鄉村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區，區數應會維持。至其他分區調整為功能分區，其功能分區面積應會增加，功能分區圖（含使用地）所擬比例，能否因應實需？建議分別統一明定比例。	感謝委員意見，惟功能分區圖之擬定非本案工作事項。
	2.基本圖圖例，是否僅限 5 項？道路應否限定縣道以上？其中建築物有無資料配合建置？又是否要將其他重大建設列入？	1. 感謝委員意見，於法規中之圖例僅供示意使用。 2. 錄案參考。目前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圖層設定為主。 3. 感謝委員意見，建築物已納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基本底圖中。
	3.一筆土地分屬兩種功能分區或使用地，如未辦理分割測量，如何製作功能分區圖與編定使用地？常見的是部分屬河川區域。 4.建議模擬將現有區域計畫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依草案原則轉換，據以檢討。	感謝委員意見，惟功能分區之劃定與使用地編定非本案工作事項。
	5.不論採登簿或由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證明，為避免最後登錄錯誤，衍生重大問題，應有檢核機制（區域計畫第一次分區編定曾發生重大疏誤）。 6.因制度重大變革，國土功能分區結果仍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7.基於事權統一，國土功能分區結果同意由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但仍須有配套與可行性。	感謝委員意見，於作業辦法研擬中，已採「落簿」之機制，故本計畫於期末報告書中將檢核機制作為後續建議事項提出。
	(二) 表 4-4 各直轄市、縣（市）土地面積筆數統計表 1.目前營建署構想是都市計畫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國家公園地區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建議僅在全國及地方國土計畫劃定，而不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當然無使用地可編），因無任何意義。至於臺北市與嘉義市均為都市土地，依國土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得免擬訂國土計畫。因此，表 4-4 各直轄市、縣（市）土地面積筆數統計表，建議將都市與非都市土地分欄列計，始知國土計畫製圖與編定之工作量	感謝委員意見，已將國土計畫製圖與編定等工作流程研議納入期末報告書中。
	2.請標示統計數字來源及日期，並修正名稱。	感謝委員指導，將遵照修正。
	(三) 其他 1.第 53 頁以國土功能分區結果如欲落簿，經費十分可觀，引用之法令「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實係誤解，二者毫無干係。關鍵在於政策與可行性，請修正。 2.附錄期初審查及歷次工作會議應標示日期，始知沿革。	感謝委員指導，本計畫已作以下修正： 1. 已將經費部分刪除，並增加政策及流程可行性之討論。 2. 遵照附上歷次工作會議及日期。
	(四)過去區域計畫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作業以 11 年 10 期辦理，係採大量人力抄寫或複印，當年為使地方政府配合在一段時間內辦理編定，曾制定 30~40 項詳細作業流程及工作項目，建議內政部地政司提供當年制定作業流程及工作細項，俾內政部營建署作為後續辦理相關工作參考。	本計畫團隊已收到地政司發函營建署之公文副本。（內地司編字第 1051355549 號）
黃委員	(一)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中「是否通知	感謝委員指導，此部分之分析已納入座談會討

附錄二 期中審查委員與各單位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代表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明耀	土地所有權人」之研議，不論成本估算結果如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應視為必要之程序。此外，建議本案亦應分析行政程序法對於通知、公示送達等規定，以確保土地所有權人及行政機關承辦人權益。	論項目中據以分析，並以規劃過程之通知為主，而劃定後的通知為必要實施之程序。
	(二) 建議國土功能分區仍應登簿，在地籍謄本標示部下方新增一欄登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地，雖然行政程序多、耗時較長、若有登記錯誤時還需額外地籍謄本上刪除與修改，惟地籍謄本可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申請；且都市土地皆已釘樁、非都市土地則皆依地籍地號按宗登記，故登簿相較於公所製作、核發分區證明的方案而言，應是較為容易的方式。	感謝委員意見，現研擬之條文內容即建議採落簿方式執行。
	(三) 建議業務單位另案委託，以某一鄉鎮或縣市試辦國土計畫，確保具有可操作性。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於期末報告書中將此作為後續建議事項提出。
葉委員 佳宗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 1.國土功能分區圖的公告階段，應使土地所有權人可以清楚知道自已的土地權利因國土計畫而產生的變動情形，如都市計畫公告時，透過都市計畫圖即可清楚了解各分區、用地變更的情形，倘無法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圖的公告明確傳達前述內容，則後續的通知與落簿就變得更為重要，以利土地所有權人查詢、評估影響程度。 2.除前開對土地所有權人的考量之外，建議另從土地使用管理運作效率的角度將「管理者」的執行效率納入方案比較的考量與評估，如各部門（如農業或地政部門）是否能在這些方案機制下，順利掌握所有的國土計畫資訊或土地管制等等。	感謝委員意見，現研擬之法規即參考座談會各專家與相關機關（空間規劃與土地管理機關）意見而定，採落簿方式執行，而規劃過程之通知方式亦有相關討論與決議，如草案內容所示。
	(二)有關「一定規模以上且性質重要之部門計畫認定標準」，因涉及蒐集其他部門意見之工作項目，建議於本案報告書中補充說明各部門意見蒐集的程序、管道及分析過程，以明確表達本案已完備部門意見蒐集的工作。	感謝委員指導，將遵照補充。
周委員 天穎 (書面 意見)	規劃單位於期中階段已有針對國土功能分區與地籍連結之衝擊部份加以分析，但長期以來都市計畫與地政單位作業系統及圖資尚未完整整合，又非都市土地若不考量土地地籍，可能導致單一地籍有兩種以上功能分區情形，未來勢必要與地籍圖及地籍管理系統進行連結，並建置整合管理平臺以利民眾查詢，建議對於目前已建置之相關圖臺加以描述及分析，以作為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圖資建置展示及應用。	感謝委員指導，此部分之分析已納入座談會討論項目中據以分析。 考量基本底圖已將地籍納入考量，故於作業辦法中採納落簿之作法。
高雄市政府	(一) 依目前所研擬之草案第2條內容，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則由地政主管機關協助。惟目前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非都市土地的分區圖與使用地編定圖皆由地政機關權管，然國土計畫則多由都發或城鄉發展局辦理，若依此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事宜將造成機關間的職權競合，故建議依據現行業務執行情形，調整草案條文內容。	感謝意見，於工作會議討論決議後，法規中已明定由都市發展局或城鄉發展處負責劃定與編定之操作，於編定後，交由地政單位登記。
	(二) 本案報告書所提之公告周知方式包含落簿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數位平臺，其中有關數位平臺的部分，在圖資上未精確之前，建議僅能作為輔助機制供民眾參考，不宜作為相關證明文件。 (三) 高雄市共有數萬筆土地，則須花費一千餘萬元於寄送通知，且此成本僅包含郵寄之費用，並不包含印刷等等費用。且常遇到土地共有（多位所有權人共有一筆土地）的情形，如依土地所有權人寄送相關通知，耗資更鉅，故建議比照都	感謝意見，錄案參考： 1. 已改以登記落簿之機制，故以地籍謄本為唯一證明文件。 2. 考量通知經費之鉅，故除公告、於網路公開之形式外，其他通知方式得由地方自行考量是否執行。

附錄二 期中審查委員與各單位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代表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市計畫變更通知，僅通知國土功能分區與原非都市性質不同的所有權人，除可節省經費外，亦可避免引起民眾恐慌。	
臺南市 政府都 發局 (書面 意見)	(一) 國土計畫檢討變更簡化辦法：報告書 P.25 提到「參考區計法細則第 14 條，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作法。建議國土計畫若因加強資源保育辦理功能分區之檢討變更，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後核定」，惟區計法細則第 14 條係指依照核定之區域計畫，如屬「加強資源保育」之指導事項，在辦理後續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時得程序簡化，本質上與計畫內容的簡化不同，應屬於國土法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所定為加強國土保育，得隨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之情形，為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將國土功能分區或分類變更為使用管制規定更為嚴格之其他分區或分類。」之情形。再者，依照國土法第 4 條，國土保育地區之核定屬中央主管機關應辦事項，同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並無權辦理國土保育地區之審議事項，對於參引區計法第 14 條規定，直接以「委辦地方政府」方式辦理「加強資源保育」之「國土計畫檢討變更審議核定」事宜，恐依法無據，建議依照國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就計畫內容與辦理程序(非辦理機關之授權方式)研擬簡化事項為宜。	感謝意見，惟國土計畫檢討變更簡化辦法已辦理機關協調會，且其內容亦按計畫內容予辦理程序予以簡化，故本計畫暫不進行調整。
	(二) 就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意見如下： 1. 本節一開始分析三大議題，包括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與地籍之關聯、公告與書件作業機制、落簿與其他查詢機制等，卻看不出分析結論與作業辦法(草案)的關聯性。	感謝意見，前項繪製與地籍關聯、落簿與其他查詢機制等議題，為座談會中討論事項，故於期末報告書中已增補相關結論。
	2. 國土功能分區圖是否要比照都市計畫圖之測量釘樁、地籍逕為分割等作業，辦法(草案)並未見相關規定，如同本研究案所述，將可能造成同一地籍有一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管制無法具體落實、民眾無法掌握土地完整資訊等問題。 3. 依照草案第 4 條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比例尺分為 1/5000 公告圖及不小於 1/25000 示意圖，且圖資精確度以誤差不超過圖上 0.5 毫米為限。為達此一規定精度，實際作業時，建議中央主管機關至少應提供 1/1000 數值底圖。	感謝意見，錄案參考： 1. 於規劃階段已將地籍界線加入考量，且已採納登記落簿之機制，應可解決前述問題。 2. 比例尺考量各地區需求不一致，且未來國土規劃並非以紙圖為主，而以電子地圖為重，故不論功能分區或使用地編定圖之規範，皆刪除比例尺之規定。
	4. 草案第 3 條規定「必要時得派駐人員至各鄉鎮公所做單一說明諮詢窗口」，以都市計畫圖公展作業來講，除縣市政府本身外，各區公所依法也都有公開展覽場地與協助說明功能，都市計畫法也無此一特殊規定，又以臺南市 37 個行政區而言，要在公展期間派駐人員至各公所，不但人力恐無法調派，諮詢窗口的功能也可透過 GIS 圖資查詢系統、諮詢專線、或是由各公所協助說明等方式來辦理，似無特別訂定此規定之必要。	感謝意見，遵照修正，請參見草案第五條、第八條。
	5. 作業辦法建議應訂定作業流程圖，俾利瞭解全部作業程序、作業事項、權責單位等，更易判斷與現行作業之差異或可能產生之問題。	感謝意見，已補充於期末報告書中。
	(三) 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1. 表 5-7、表 5-8 之項目分類編號有誤，例如交通及建設類之公路分為道路延伸工程或拓寬工程 2 大類，其項下再分 2 類，而非同為公路之 6 類，其他地方亦同。 2. 表格內有提到「城鄉發展地區」、「非城鄉發展地區」及「都	感謝意見，遵照修正。 鑒於研擬法規為「認定標準」，即以認定範疇為條文內容，故參照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架構，將不會納入徵詢程序、執行方式之規定，而將前述意見一併納

附錄二 期中審查委員與各單位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代表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市土地」、「非都市土地」等，用詞是否應統一。 3.建議徵詢的「意見內容」與「執行方式」，也應適度訂定原則，避免流於形式。	入期末報告書中列為建議事項。
臺南市 政府經 發局 (書面 意見)	(一) 國土計畫檢討變更簡化辦法： 1.本辦法草案偏重行政程序之規範，對於實質變更內容仍遵循其他既有規定辦理？抑或應有因應調整之空間？如降低部分變更開發門檻，或有逕為變更之情況需求。 2.此子法乃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而訂定，適用該子法之情境乃規定於第 3 項，其中第 3 款之「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涉及本局業務，其認定程序雖於 P.29 及表 3-5 提及，但未規範於表 3-6 (P.33~35) 草案條文，且前述第 3 款之認定若無明確標準，恐將使各地方政府無所適從，國土計畫法之土地管理架構不同以往，建議宜規範認定機制及標準，以利地方施政。	感謝意見，惟國土計畫檢討變更簡化辦法已辦理機關協調會，故將研擬此項意見，並置入後續建議事項中。
	(二)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 1.國土功能分區圖建立所需基本分析圖層之精度不一致，未來分區劃設是否有測量精度、座標轉換等產生可能誤差，所衍生之灰色疑義地區。 2.使用地編定若未能落簿，則無法產製使用地編定圖，此所引發後續行政面與經濟面之議題，造成後續土地利用之困難與行政成本。 3.由於未來使用地可能事涉容許使用規範與其他環境使用限制，是否應考量使用地書圖註記之相關規範。	感謝意見，惟作業辦法僅能統一規範基本底圖之精度及比例尺，且劃定功能分區圖之所需圖層尚未定調，故目前尚無法針對此一項目進行修正或調整草案。 感謝意見，目前研擬之草案已採落簿方式進行繕寫。
	(三) 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1.本辦法草案以工程之空間規模與經費規模為基本判定依據，然環顧本計畫所參考引用之他國經驗，皆以空間規模為主，且經費規模亦受物價、匯率與折現率之影響，似不宜作為判定之依據。 2.當今工業區開發之各項設施與群聚考量特性，開發規模需求動輒數十公頃，且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中，業已就工業區未來需求納入城鄉發展地區(區域計畫之設施型用地)，本草案以投資經費新臺幣 30 億元、開發面積 7 公頃為門檻，幾乎大部分工業區開發都需要辦理類似過去工業區開發作業流程，並未落實國土計畫制定之意涵，且不能滿足經濟建設快速開發之目的。 3.表 5-8 地方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未規範園區開發，表 5-7 中央部門計畫及表 5-8 皆未規範再生能源、再生水等新興設施。	感謝意見，前項關於經費規模之相關議題已於座談會中進行討論，於期末報告書將會補充結論建議。 感謝意見，關於一定規模之認定，現已由營建署發文至各單位，由各機關單位自行提出，再由規劃單位整合之。 感謝意見，遵照修正。
臺南市 政府交 通局 (書面 意見)	有關規劃單位研擬之「重大」、「一定規模以上」之認定標準，地方轉運站之第 1 項與第 2 項內容，尚依實務需求，惟第 3 項之「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之標準，考量投資金額並未與開發規模與環境及空間需求衝擊有具體關連性，爰建議評估予以刪除。	感謝意見，遵照修正。
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	(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建議採落簿機制，有助於未來在部門管理時（如農業保險或農業設施審議）之分區或使用地判識。 (二) 一定規模以上且性質重要之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1.農業科技園區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可區分為中央級或地方級，雖地方級的園區可由地方政府規劃與管理，但實務上因經費需求的關係，中央的農委會仍會報行政院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故此類由地方政府研擬後交由農委會審查，	感謝意見，目前研擬之草案內容已採落簿方式。 感謝意見，前項議題已於座談會中進行討論，考量規範之清楚明確程度，故將中央部會提出之部門計畫皆認定屬中央層級，應徵詢中央國土機關意見。

附錄二 期中審查委員與各單位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代表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再由農委會送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公共建設之案件，其先期規劃階段之徵詢，究係應於地方擬訂計畫時向同級機關徵詢，或於農委會送行政院核定時由農委會向中央國土機關徵詢，請釋疑。	
	2.促參案若未使用公務預算，未必會提送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若以「提送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依據，勢將遺漏前述類型的促參案件，是以建議建立綜合型程序確保以無論是否提送重大公共建設之促參案件皆不至遺漏徵詢程序。	感謝意見，關於一定規模之認定，現皆由營建署發文至各單位，由各單位自行研提，再由規劃團隊整合之。
	3.符合國土計畫法第24條規定之性質特殊且具一定規模之部門計畫，若於先期規劃階段已依國土計畫法第17條徵詢，則興辦時是否還需再經第24條申請許可？請釋疑。	國土計畫第17條(徵詢國土機關意見)與第24條(申請使用許可)之辦理目的不同，故同時符合24條與17條者，且已按17條進行徵詢，於後續執行、開發時，仍須按24條申請使用許可。
	4.報告書第82頁略以「依據《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提及前述政策類型如有影響環境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該辦法提示了性質重要、應注意其對於環境影響之部門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礦業、畜牧)……等」，其中「礦業」應係由經濟部負責，請予釐清並修正。	感謝意見，遵照修正。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書面意見)	查期中報告書第95頁，「觀光遊憩重大設施」似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訂定，惟該法已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母法改稱「觀光遊憩設施」，而旅館設施類案件，可能單位面積小但投資金額高，爰本報告所引用之名稱及規模定義(不含土地3億元以上)是否妥適，請規劃單位再酌。	感謝意見，關於一定規模之認定，現皆由營建署發文至各單位，由各單位自行研提，再由規劃團隊整合之。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書面意見)	有關本局所提(期初)意見，貴署回應「各類國土功能之分區之劃定，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並非本案工作事項。」，爰請告知有關國土功能分區或國土復育地區之劃定作業將於何時辦理及召開研商會議，俾本局續辦，謝謝。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定為分署辦理之作業，請洽分署連繫。
行政院 環保署 (書面意見)	(一)第五章表5-7二、環境資源部門(一)環境保護，提及之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興建或擴建屬內政部營建署或地方政府主管權責，非環保署，本署亦未主辦興建其他污水處理廠。 (二)另同上表細項中水質淨化設施(淨水處理廠)所列淨水處理廠或工業給水處理廠之興建或擴建亦非屬本署主管權責。	感謝意見，遵照修正。
	(三)承上，有關本項所稱水質淨化設施建議釐清名稱，避免納入本署推廣之現地水質淨化設施(如人工濕地)，致生混淆。 (四)因放射性核廢料處理非環保署權責，請修正第五章第一節貳、二「現有『性質重要』認定標準」相關資料彙整第二段說明內容(報告第82頁)。	感謝意見，遵照修正。
教育部 (書面意見)	(一)有關表5-7中央部門計畫達「一定規模」之認定標準，究係指於「土地開發、服務量規模」與「金額規模」2項條件同時符合或是任一條件符合下即達一定規模？惠請釐明。 (二)又上表六、教育設施項下「大專校院」所定之金額規模為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以下同)1億元以上之公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及其設施，惟查本部所屬大專校院校舍開發興建工程達1億元規模者很常見，工程範圍又多在校園校區內，是否仍應會請主管機關予以區位指導？惠請釐明。另審酌本案係	感謝意見，關於一定規模之認定，現皆由營建署發文至各單位，由各單位自行研提，再由規劃團隊整合之。

附錄二 期中審查委員與各單位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代表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之文教建設規模規定，將金額規模訂於1億元以上，然該規定之意旨，係希望透過降低重大公共建設認定之門檻，以提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意願，顯與本案有別，爰大專校院達一定規模之金額標準建請比照「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將金額由1億元調整為10億元以上為妥。	
交通部 高鐵局	(一) 有關一定規模以上且性質重要之部門計畫認定標準，第89頁針對高速鐵路所訂定之一定規模，為何僅界定於非城鄉發展地區才符何認定標準？建議將任何規模之高速鐵路興建、延伸或拓寬工程皆須納入該認定標準中。 (二) 第102頁大眾捷運系統的部分，目前報告書僅針對延伸工程界定延伸1公里以上之工程計畫才需要徵詢空間部門意見，惟軌道路網應於新建規劃之初即應徵詢有關單位意見，而非等到擴建才徵詢，故建議增列「大眾捷運系統新建工程」於認定標準中。	感謝意見，關於一定規模之認定，現皆由營建署發文至各單位，由各單位自行研提，再由規劃團隊整合之。
交通部 國道新建工程局（書面意見）	(一) 意見摘要：本案報告書88頁亦建議將「新建工程」納入，而非僅限於修建、拓寬計畫。 (二) 書面意見補充：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0、21條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第三類為「其他必要之分類」；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第四條（四）圖示／圖例3.各國土功能分區似增加第四類「其他」，其與「國土計畫法」規定之第三類「其他必要之分類」是否有重疊之慮？請參辦。	感謝意見，遵照修正，惟關於一定規模之認定，現皆由營建署發文至各單位，由各單位自行研提，再由規劃團隊整合之。 感謝意見，此部分條文將待國土功能分區劃定後之分類項目予以調整。
交通部 觀光局（書面意見）	(一) 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已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該法第3條第1項第7款「觀光遊憩重大設施」已修正為「觀光遊憩設施」，故期中報告書第76、85、95等頁之「觀光遊憩重大設施」一詞，應配合修正為「觀光遊憩設施」。 (二) 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之表5-6、5-7、5-8，將「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歸類為「經濟及能源部門」，是否為誤植，請予以確認。	感謝意見，遵照修正。
	(三) 另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其母法所稱觀光遊憩設施指「在國家公園、風景區、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森林遊樂區、溫泉區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具觀光遊憩（樂）性質之區域內之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遊艇碼頭及其相關設施」，故依前開條文可知，觀光遊憩設施之種類並非僅有遊憩區，且主辦機關亦有涉及內政部、農委會、經濟部(水利署)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非僅有交通部(觀光局、航港局)，故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之表5-6、5-7、5-8等彙整表有關「觀光遊憩重大設施」之內容恐有偏誤，宜再重新修正、調整。	感謝意見，遵照修正。
內政部 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 期中報告書P.44(一)行政面1.非都市土地「WEB地政系統-地用子系統」請修正為「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地用子系統」。P.46(二)經濟面1.非都市土地引敘土地法第41條規定文字有誤；P.53至P.55及P.62述及地目部分，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不符，應予修正。	感謝意見，遵照修正。

附錄二 期中審查委員與各單位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代表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二) 依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是土地登記具有公示與公信力，土地登記簿登載之內容，自應確保其正確性，以維當事人權益。有關土地登記簿是否登載國土功能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1 節，自需考量資料提供正確性與更新即時性，以及機關間聯繫機制之順暢性，避免因土地登記簿登載之資訊不正確，而損及所有權人權益。另未來國土功能分區不再以地籍圖為底圖，亦即與地籍分流，故無落簿之必要，且於報告書所擬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條文亦無落簿之規定。 (三) 倘經研議仍需於土地登記簿登載相關資訊，因目前尚有相關疑義，如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座標系統不一、圖層套繪等問題，建請先就上開實務執行事項妥為釐清後，研提具體可行之相關配套及過渡階段之因應措施，並於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中明定，以利後續主管機關與地政機關據以執行。	感謝意見，於國土功能之規劃仍會參考地籍界線進行劃定，故其仍與地籍具有連結。 而目前研擬之法條以將登記落簿機制納入其中，研擬過程亦針對操作流程進行論述。
	(四) 另本司將全面廢除地目等則制度，現正報行政院核定中，因應該制度之廢止，未來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權利書狀及對外提供相關書表等，將不再有地目等則欄位，併予敘明。	感謝意見，遵照修正更新於期末報告書中。
內政部地政司測量科	(一) 非都市土地登記測量依土地法第 2 條（水利、交通用地及其他）在土地法第 41 條規定中屬可不需測量之項目，故此類土地地籍界線多非經實地測量，而是以影像圖直接數值化，是否適合作為編定參考，請再予評估。 (二) 考量各縣市辦理地籍重測進度不一，是否可以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時程，且地籍重測未完成前，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建議再予評估。	感謝意見，惟現行非都市土地（區域計畫）之操作方式即係以地籍界線進行劃定編定，故未來國土之使用編定亦應適用。 關於重測進度時程之配合，因地籍重測為週期性之作業流程，故本計畫建議先採通用版電子地圖之地籍進行劃定、編定，而後再依據重測結果進行修正調整。
國土測繪中心（書面意見）	(一) 報告書 P62—P67，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條文初擬第 4 條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製定略以「……(二) 基本圖，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產製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內道路、鐵路、水系、建物、等高線及區塊等圖層，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底圖。……(五) 製作份數……2.各項國土功能分區圖應製作電腦圖形檔，並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本條文修正意見如下： 1.報告書 P64，該條文字中，「基本圖」易與像片基本圖文字混淆，建議文字修正「基本底圖」。 2.報告書 P64，本中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並未產製「等高線」，於會中適時說明臺灣電子地圖相關圖層資料。 3.報告書 P64，其中「道路」圖層繪製單線，係指道路中心線抑或是道路邊線，應予明確定義。 4.報告書 P65，有關各項功能分區圖應製作電腦圖形檔，除一	感謝意見，遵照修正。 感謝意見，關於「等高線」部分分署已與國土測繪中心達成共識，請國土測繪中心協助納入等高線於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基本底圖中。 感謝意見，遵照修正以「道路中心線」為準。 感謝意見，為明確功能分區圖之製作，於現行研

附錄二 期中審查委員與各單位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代表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般 CAD 製圖檔案格式外，是否需要符合 GIS 軟體格式。	擬之法規第三條僅規範送交電腦圖形檔予中央主管機關，關於 GIS 軟體格式之檔案提交則僅列於期末報告書中作為建議。
	(二) 報告書 P46—P49，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不直接於地籍圖上作業，報告內容敘述以地形圖為國土功能分區底圖，與地籍圖完全脫鉤，可能導致國土功能分區底圖與地籍圖不相符或單一地號可能產生 2 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造成土地管理或土地所有權人如何利用土地之困難。期中報告只針對經濟面及國外案例分析外，並未說明如何解決上述管理上之困境，建議於期末報告可以提出解決因應之道。 (三) 報告書 P54—P56，有關建置數位平臺之工作項目及需求經費，必須與現行之都市計畫圖、地形圖、地籍圖進行套繪，除引用參考本中心「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104 年度工作計畫書」經費編列項目，另外參考引用「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第二期」經費列表，該經費及工作項目係屬 93 至 96 年之計畫，迄今已超過 10 年左右，作為數位平臺工作項目及需求經費之參考，參考價值有限，建議應蒐集較新的經費編列資訊以符合市場行情。	感謝意見，錄案參考。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 期中報告書及期初審查研處情形涉及「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草案條文及說明欄內容者，請依 105 年 8 月 4 日辦竣之機關研商會議結論修正。	遵照修正。
	(二)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 1. 因國土功能分區圖將以通用版電子地圖為底圖，故未來規劃將以電子地圖的精度為準，出圖比例僅作為出圖格式之設定，並不影響規劃精度。此外，第一版的國土功能分區圖的規劃界線，初步評估以「宗地」為準，但統一呈現於通用版電子地圖上，故應無一筆土地有兩個分區、需要分割的情況。至國土功能分區是否需釘樁、測量，雖有助於國土計畫的落實，但因政策未定，本署尚在持續研議、評估中。	遵照辦理。
	2. 都市計畫地區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的都發單位統一書圖製作；而非都市土地的部分，部分是由都發單位負責研擬計畫，但交由地政機關製作分區圖與編定圖。至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的製作主政機關，後續將再行邀集有關機關研議。	參照座談會之討論，建議統一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編定圖之製作單位為國土機關(都市發展局/城鄉發展處)，並將登記、落簿交由地政單位負責。
	(三) 一定規模以上且性質重要之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1. 有關本報告書第 105 頁提及之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和第 24 條應屬計畫辦理階段之差異，至其適用情形如第 24 條使用許可之申請並非僅限於私部門等，皆請再予釐清並修正。	遵照修正。
	2. 請將促參的程序、門檻等再納入考量。	感謝意見，惟座談會後採納由署內發文至各機關收集意見之方式，整合各單位對一定規模之認定，再由規劃團隊研擬認定標準內容。

附錄三 期末審查委員與各單位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代表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黃委員 明耀	(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 1. 分區圖繪製之重點在於界線如何劃定，將影響落簿與否之政策決定，建議再予評估。又鑑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之劃定涉及行政程序法規範之行政處分及後續訴訟答辯等，建議採落簿機制為宜。	1. 關於界線劃定，經工作會議討論，決議參照地籍之宗地界線進行劃定，使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定仍與地籍具有聯結性。 2. 考量落簿與否尚須各部會機關進行討論，因此本計畫將彙整各方意見列於報告書中，供業務單位作最後決議。
	2. 辦公聽會之通知方式，建議受託單位再針對通知對象再行評估；該公聽會與土地使用規劃及代書等業者之工作內容高度相關，其參與情形或積極度均高於一般民眾，故建議評估是否明列民意代表、鄰里長及相關的公會作為公聽會的邀請對象，以提升通知的效率與參與程度。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定事關各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因此如僅以左列民意代表、鄰里長與公會作為邀請對象將過於狹隘，故本計畫將維持原明列項目。
	3. 本草案說明欄應儘可能予以詳盡，俾相關了解立法意旨，以提升執行面之可行程度。	考量目前規劃過程的操作尚未定調(例如落簿與否尚須討論)，因此於後續建議業務單位詳列各項操作流程說明與流程圖於說明欄中。
	4. 目前受託單位提出簡報建議「擇一縣市就此辦法內容試行」作法，考量國土計畫法相關工作時程急迫，建議採單一地政事務所業務管轄範圍之鄉鎮進行示範較為快速可行，並建議試做過程適度回饋修正草案內容，以資周延。	感謝委員意見，已將其納入總結報告書中，詳見第四章第四節。
	(二) 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建議增列「其他」類型，以因應相關需求。	為增加性質重要且符合一定規模以上之部門計畫認定彈性，於條文說明欄中已增列其他適用的情形，因此本計畫建議於附表一中不列出「其他」項目。
張參事 彬	(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認同受託單位研提電子地圖、紙圖比例尺設定等內容，並建議採落簿機制。	考量落簿與否尚須各部會機關進行討論，因此本計畫將彙整各方意見列於報告書中，供業務單位作最後決議。
	(二) 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之意義在於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調整後的認定標準草案內容，似過於簡化，可能產生影響國土計畫之建設計畫未予納入前開徵詢範疇情形，此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針對該層級部門計畫之操作亦未詳盡規範，建議再予評估是否增列相關條文。	因本法中僅授權訂定認定標準，而徵詢程序或應備文件等等執行內容並未授權訂定，因此尚須由業務單位與法規會進行確認，再評估是否須增列相關條文。
王委員 瑞興	(一) 第二章第一節-壹「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於 71 年至 73 年間公告實施」建議修正充實(第 7 頁) 區域計畫於 60 年代劃分為北區、新苗區、臺灣中區、嘉雲區、臺灣南區、宜蘭區及臺灣東區等七個區域計畫，其中屏東、高雄、臺南、臺北、基隆、桃園、臺中、彰化及南投等 9 縣市，係依各該區區域計畫分別於 64 年至 70 年間完成編定公告。所列僅係七個區域計畫調整為北、中、南及東四部區域計畫，配合辦理分區編定之其他 9 縣。	感謝委員意見，遵照修正該項標題內容。
	(二) 第三章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之研訂 1. 第二節、貳、一(一)「我國現行制度」敘載引用個人於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發言「主辦單位會召開每月數十次徵詢會議」一節，暨附錄第 18 頁個人期中報告意見「每個縣市一個月需要開四十次會議」，原表達語意不夠周延，修正為「每一縣市每月召開檢討會，分區編定結果公告之前召開徵詢會議；主辦機關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每月召開工作會報。國土計畫係 18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面同時推動，如果參照以往經驗，加上其他專案會議，每個月需召開將近四十次會	感謝委員意見，遵照進行修正調整，詳見報告書第四章第二節第 46 頁。

附錄三 期審查委員與各單位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代表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議」，請配合修正。又召開徵詢會議係依內政部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十四項「徵詢意見」之規定辦理，併請參考。(第 20 頁)	
	2.第四節、貳「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劃定及使用編定結果時，應結合檢核機制實施」一節，其中有關編定清冊建議分列「區域計畫使用分區與使用地別」暨「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與使用地別」欄位，便於對照新舊機制銜接轉換狀況，得知轉換是否正確，公告後如有異議可從中查實確認，對於建地變更為非建地應予補償部分從中彙計。	感謝委員意見，針對清冊對照表之製作建議，本計畫將其列於報告書第四章第四節(第 69-70 頁)作為其他建議事項。
	(三)第四章「性質重要且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之研訂」 1.第 72 頁所列條文共 3 條文，實質條文僅第 2 條，在立法上極罕見，能否進一步闡述分列，或將附表轉化為文字，例如何謂一定規模之原則界定；部分計畫分中央及地方層級。 2.性質重要部門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原則表，採列舉式，倘未在範圍內，則不得列入。例如發展觀光為重要產業，卻不在其內。 3.實務上兩大問題：因為擬定計畫時，彙整資料不完整；從擬定計畫至完成公告有時差問題。	1. 考量本法授權範圍有限，因此如徵詢程序或應備文件等等執行內容並未納入條文中，尚須由業務單位與法規會進行確認，再評估是否須增列相關條文。 2. 考量彈性認定之方式，已於條文說明欄中增加非屬本認定標準之其他部門計畫徵詢條件。 3. 考量時差問題(包含規劃與執行之落差)，因此本計畫於後續建議中，已建議應執行事後檢驗機制，確保國土計畫落實。
	(四)功能分區在規劃階段，完成審認核定前，並不比照都市計畫作業先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而是在核定後再行通知，二者作業方式不一，此項作業牽涉至鉅，建議徵詢法務部意見。	業務單位已詢問過法務部，未來的通知得採電子文件通知即可，僅須將其納入法條中清楚說明。
	(五)登簿與否有二方案，請以政策分析，如 swot 評估。	登簿與否之兩項方案，本計畫建議運用實際操作流程決議之，並於操作流程中解決功能分區分類與使用地編定爭議、登簿與檢核機制建置期程是否合於本法之規範等各項問題，相關建議內容請參照第四章第四節。
行政院 農委會	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意見如下： 1.草案條文第 4 條提到關於國土保育區第五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劃設條件，如鄉村區面積達 3 公頃以上即須劃入，惟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並無規模設定，建議於部會研商會議深入討論。 2.因本會委託辦理之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無公告程序，該成果及界線並無法定地位；是以，本辦法草案第 5 條提出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劃設方式及界線，以前開成果為依據，是否妥適，建議再予評估。	關於國土功能分區之劃定原則、界線並非本計畫之業務，故建議業務單位另案討論之。
	3.本辦法草案第 6 條之第 5 至 7 款，與刻正研訂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定義似不相同，建議就研訂中之相關子法交互檢視。	因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尚處研議當中，並未確立，因此建議業務單位於該規則確立後，調整本辦法草案之條文內容。
內政部 地政司	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意見如下： 1.本司於 105 年 11 月 2 日針對通知權益人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落簿與否等節，已提出相關評估意見，並函送貴署參考。 2.簡報第 16 頁在公告管制階段之「重新登記」是否為報告書第 30 頁的「更正登記」，請一併修正。 3.報告書第 30 頁關於「民眾對於登記具有質疑並向地政單位提出更正」之內容，如與會委員所敘以往即有登記與實際落差的情形，而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為國土機關所規劃、劃定，則民眾應向地政單位抑或向國土單位提出查詢(與更	感謝意見，目前簡報之內容與報告書鑑界更正係直接依據《都市計畫法》內容謄寫，此部分所列為誤繕，將進行更正。

附錄三 期審查委員與各單位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代表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正)，建議應予釐清；又如底圖已按地籍線作為界線劃定的考量，則報告書第 29 頁所列「鑑界更正」係針對何者進行更正，建議併予釐清。	
高雄市政府都發局	(一)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草案) 有關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簡化程序均相同，其中第 1、2 款係為考量防災及救災之急迫性，與第 3 款之性質不同，且政府興辦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需獲得人民共識，惟草案第 3 條第 1 項卻規定於檢討變更國土計畫之擬訂階段，得免辦座談會或其他廣徵意見程序，爰建議分析說明本款變更之擬訂及公展程序如維持本法所訂時程之可行性，以充分納入民眾參與機制。	感謝意見，惟該項辦法草案已經過機關協調會進行決議，針對三款適用情形之簡化程序與內容亦已進行區別。
	(二) 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辦法(草案) 1. 草案第 2 條係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之作業單位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按第 11 次工作會議決議版本：「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辦理」，惟本次會議草案版本調整為：「必要時，得委任直轄市、縣(市)地政事務所辦理」。查地方政府之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多為都發局或城鄉局，與地政主管機關(地政局或地政處)分屬不同單位，又地政事務所多為地政主管機關(地政局處)管轄，請說明本條內容由得委任地政主管機關辦理，調整為得委任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原因。建議本條文仍應考量各地方政府現行組織編制及未來實務操作之可行性，並於說明欄詳述清楚分工原則，俾利後續執行。	1.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第二條是依照行政程序法規定修改文字為委任。 2. 考量國土計畫(包含原都市與非都市土地)係由國土機關(城鄉/都發單位)辦理，故經工作會議決議，亦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定、使用地編定交由國土機關辦理，以統籌整體規劃流程。
	2.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9 種使用地係包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草案第 6 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未來將改編定為 22 種使用地，且無包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此項使用地類別，則此 22 種使用地是否可涵蓋所有土地使用類別需求(例如私立醫療院所或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未來究應編定為何種使用地類別?)，建議考量實務情形後再行斟酌修正條文內容。	使用地編定與功能分區劃定原則尚於研議當中，仍會持續進行調整與變動，因此建議將其納入另案討論範圍。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 高雄、屏東與臺南為最早公告編定之縣、市，直至目前仍存在原始劃定編定圖冊與登記不一致情形，爰本府將劃定編定相關資料掃描建檔；建議未來國土計畫下之書圖應建立書、圖及檔案檢核機制，確實查對其一致性，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2. 本市目前針對土地異動案件，除公告及跑馬燈，並以雙掛號寄發全部所有權人書面通知；有關「公告」之機制設計，應充分考量環境落差及城鄉差距，是建議就此部分再予研議，俾落實行政程序法中「通知」精神。 3.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界線之劃定，應務實考量，並建議以宗地為界，考是無論地權或地用，均屬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主張範疇，故建議不應完全與地籍切割。	1. 感謝意見，本計畫將書圖、電子檔案之一致性納入未來要求的建議中。 2. 針對通知部分，考量環境落差與城鄉差距，已於說明欄中增補傳統書面通知(雙掛號郵寄通知)方式。 3. 感謝意見，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劃定與使用地編定已決議以宗地為界，以保障所有權人的權益主張。
臺南市政府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意見： 1. 關於書面通知部分與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意見相同，建議再審慎評估。以本市為例，僅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異動，如擬以書面通知；其雙掛號之郵寄成本至少需 1,150 萬元，又通知中所列的「土地有所異動」的通知人，名稱之變更是否認屬為異動(如：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或僅考量其寬嚴管制差異為異動範疇，是以，建議「異動」之定義再予研議。	1. 本計畫建議第一版國土計畫與功能分區劃定、使用地編定係須要以雙掛號書面通知，告知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土地變動情形，不論係由寬轉嚴或由嚴轉寬的土地異動形態，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 2. 考量功能分區劃定原則並非本計畫業務內容，因此建議業務單位納入另案討論項目。 3. 考量落簿與否涉及多個機關部會，因此本

附錄三 期審查委員與各單位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代表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2.本辦法草案第5條提出四功能分區劃設方式，以農業發展地區為例，目前農地分類分級界線與地籍線並不一致，建議以該界線為主，再參考以地籍界線進行調整。 3.登簿與否之主要考量，應回歸民眾使用習慣；如因登簿成本極高不予辦理，則仍有建置國土功能分區查詢系統之成本需求，應予評估二者之差異，並建議應廣泛蒐集意見後審慎評估。	計畫將各方意見彙整於報告書中，供業務單位後續於機關協議、討論參考。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 1.請受託單位就試辦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程序提出相關建議，基於試辦時程考量，本署並將務實評估試辦範圍。 2.許多先進國家對於土地管理之作法，均係採地權與地用分別登記(管理)的制度，臺灣民眾已習慣非都市土地地權及地用一併呈現於土地登記簿方式，惟應回歸思考「民眾更便利、清楚國土功能分區為何」之作法；本署後續將評估參考經濟部地質調查所建置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民眾透過網際網路申請查詢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方式，建置國土功能分區查詢系統，並透過系統提供土地使用分區文件，是以，目前朝向採不登簿之作法，並將配套建置完整之查詢系統。又考量過渡期間，民眾對於相關資訊仍有依賴性，爰評估將劃定及編定結果放入土地資訊參考檔，民眾及有關政府部門可於該參考檔了解第一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及使用地編定情形。考量前開方向仍屬研議中之作法，本署將持續與相關單位溝通，以獲最適處理作法。 3.關於通知方式與對象之選擇，經詢問法務部，經辦法中明定，「通知」程序得採電子文件方式；規劃過程之「通知」程序及「對象」，將納入該辦法詳細說明，並納入說明欄，後續並將研擬相關操作手冊；又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111年5月1日前公告，本署將繼續研議相關內容。	1. 本計畫已補充試辦範圍之評估於第四章第四節：以一地政事務所轄區為範圍，並以兩種形態之區域作為試辦對象，(1)早期發展區或權屬複雜區域，以確認通知流程能否順利、並檢驗未登記土地、空地之調查與劃定時程需求，以及(2)地勢複雜區域，包含山坡地範圍、溪流河川穿越區域以及海岸周遭，確認劃定原則之適用狀況以及劃定順序是否適宜，並檢驗人力重測之範圍和時間需求。 2. 本計畫建議第一版國土計畫與功能分區劃定、使用地編定係須要以雙掛號書面通知，告知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土地變動情形，不論係由寬轉嚴或由嚴轉寬的土地異動形態，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故建議須將通知程序、對象納入未來操作手冊中，以確保未來通知程序之落實。
	4.「使用地類別是否須進行整併」等相關議題，本署並將繼續評估。	考量功能分區劃定與使用地編定原則並非本計畫業務內容，因此建議業務單位納入另案討論項目。
	(二)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認定標準的草案內容是否能夠納入委員所提「名詞定義」、「徵詢程序」或「應備文件」等內容，因涉及法律授權相關疑義，本署將另循程序徵詢法制單位意見。	因本法中僅授權訂定認定標準，而徵詢程序或應備文件等等執行內容並未授權訂定，因此尚須由業務單位與法規會進行確認，再評估是否須增列相關條文。

附錄四 第一場座談會會議結論與各委員、機關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壹、會議時間：105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相關議題

肆、主持人：趙子元助理教授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陸、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所提意見(詳如下表)，請研究團隊納為補充或修正研究內容之參考，並請製作意見處理情形表，納入本案報告書內容，以利查考。

柒、各委員、機關意見辦理情形回覆表

發言人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高科長瑞豐	(一)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民眾參與程序 依現有統計資料，國內都市及非都市土地所有權人扣除重複者，約有 120 萬人左右，若採方案四全部通知，以一筆 40 元計算，將需要 4000 多萬元的經費。甚至這 120 萬筆土地所有權人資料中，可能包括地主不明確、地址不全、死亡未辦繼承等情形，即使全部通知也仍有無效通知的情況，實務上會增加後續行政成本及作業單位負擔。因此建議採方案一（不予通知）比照現行區域計畫以公告方式辦理，或採方案二（申請通知）的方式辦理。	感謝意見，本計畫將把規劃階段之民眾參與方式與其通知程序一併進行考量，並研擬為條文，詳參期末報告書草案內容。
	(二)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結果之資訊揭露方式 1.針對議題二的討論，土地使用編定完成後，不論後續國土計畫的實施採何種方案，在地方實際作業上，皆沒有作業困擾的問題。 2.但如採行登簿的方案辦理，地方作業意願較高。主要原因第一為民眾習慣的問題，以目前非都市土地採登簿方式辦理來說，民眾只需花 20 元申請地籍謄本，地用與地權情況皆能一目了然；第二個原因為其他行政機關依循可以從登記謄本上簡單判斷地權與地用資訊，若將來採行不登簿的方案，則須搭配其他管道查詢地用證明，或是要求民眾額外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如此將增加作業時間。 3.如採不登簿、建置新的查詢系統方案辦理，因實務上地籍異動頻繁，系統如未能與地籍變動情形同步異動時，將造成資訊提供錯誤的情形。	感謝意見，錄案參考。 1. 整合支持落簿之意見。 2. 如不落簿，而採建置新的查詢系統，亦將整合查詢系統之建置意見 詳參期末報告書草案內容。
王委員瑞興	(一)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民眾參與程序 1.從全盤的計畫發布層面來講，以都市計畫現行制度為例，都市計畫核定前皆會依都市計畫變更情形通知受影響的土地所有權人，而且根據過往經驗，受都市計畫異動影響的土地所有權人數目並不少。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是必須的，通知的目的在於讓民眾提出陳情，以便事先主張自己的權利，然而區域計畫法的做法則是完成作業訂定後，才將編定公告結果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2.國土計畫中之民眾參與包含公聽會程序，民眾參與程度將較現行區域計畫較為強化，因此參照國土計畫的精神，自無理由不通知所有權人。 3.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將顛覆傳統區域計畫的作業狀況，幾乎每筆土地對所有權人來說有完全不同的意義，是以就推動一個新的土地制度而言，政府實有義務藉由通知程序讓土地所有權人理解其土地變動狀況。	感謝委員意見，整合對於通知方式之意見： 1. 於規劃階段之公聽會、公開展覽時應通知人民，惟可能引起政治效應，故須先建立國土計畫作業流程之 SOP，確立流程之執行步驟。 2. 已全面書面通知之方式，於功能分區圖公告階段告知民眾。 詳參期末報告書草案內容。

附錄四 第一場座談會會議結論與各委員、機關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發言人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4.四十多年前屏東曾因第一次辦理區域計畫引發巨大爭議，國土計畫在通知作業的操作上應引以為戒。若比照都市計畫採事前通知，即於計畫公告前事先通知民眾，使其方便提出陳情主張，將引起很大的政治效應；若採計畫完成公告後再通知的作法，則建議營建署應盡速建立國土計畫作業流程的 SOP，以促使國土計畫相關訊息在計畫制定過程中，得以有效的與外界橫向聯繫、垂直溝通，乃至意見整合，否則計畫完成後，若遭遇政治抵抗或反撲，將使行政機關耗費比通知各別所有權人更劇的時間與人力成本。是故，總結而言，建議採納方案四全面通知的方式辦理。 5.若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的規劃與公告階段都須通知，建議可提高規劃前期的民眾參與強度，考量將規劃階段的公聽會改為聽證會，對行政部門來說或許較為容易。 6.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程序，既想採現行都市計畫的優點，又想兼顧現行區域計畫結果逐筆通知的方式，實為一大困難。以過往區域計畫分區編定操作的經驗為例，每個縣市一個月需要開四十次會議，其中「徵詢會」的機制相當重要，因實務上難以全面通知各別所有權人，且分區或土地的編定規則是固定的，即使土地所有權人親自前來也無法改變作業結果，故主要係邀請鄉鎮長、議會議長、地方農、水利會等相關負責人在徵詢會時提出意見。若土地所有權人對劃定或編定結果有意見，仍可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倘劃定或編定結果與分區原則不符，則可以土地所有權人尚可提出更正。	
	(二)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結果之資訊揭露方式 1.理想而言，個人支持由鄉鎮市公所核發使用分區證明的方式，但從實務上、現階段而言，建議維持土地登記簿落簿的方式，原因有以下幾點： (1)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如由鄉公所核發，其優點在於行政便利，落實行政一條鞭，長期將能使地用業務能夠統籌到城鄉發展單位。 (2)如欲將地用業務全部統籌至城鄉發展單位，需要大量配套，且圖籍必須十分精確。以目前核發都市計畫的分區證明為例，仍需比對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才能核發分區證明。何況都市計畫地區已有釘樁測量、而非都市土地則無，國土計畫如欲比照都市計畫的方式完成圖籍並發放分區證明，即使將國土功能分區圖的繪製年限拉長到四年也無法落實。 (3)目前尚有一萬五千多公頃的土地涉及「部分河川區」(即一筆土地有兩種使用分區)，依水利法規定雖可申請分割，但礙於經費與期程的關係，實務上並未分割。在此前提下，要落實由鄉鎮公所核發分區證明實有難度。故建議採漸進的方式，初期先維持登簿，後續再逐步使鄉公所可以銜接。	感謝意見，對於規劃階段之「公聽會」如可改成「聽證會」或「徵詢會」，即透過加強規劃階段之民眾參與，對於後續的通知程序即可採納英國案例之「申請通知」方式，為行政部門減少經費之支出。然工作會議決議仍比照國土計畫之公聽會方式執行，如有必要得採納別項通知方式，詳參期末報告書草案條文說明欄。 感謝意見，然工作會議決議採落簿方式，考量國土統一管理之必要與統整性，草案條文已採納落簿之方法進行土地登記，並於期末報告書中附上流程說明。
	2.以現行土地開發之規劃為例，地用系統可以作為基礎，但如要落實對應人民權利義務，則該系統之精準度不夠，仍須同時對照地籍系統。就實務上來說，非都市土地的分區及編定圖並不具實質意義，非都市土地的分區及編定係依據逐筆土地的調查卡彙整為地籍清冊，地政機關再依清冊逐筆登簿，故圖僅具參考價值。	感謝意見，於期末報告書中將前述調查卡、地籍清冊之製作補充為落簿之必要程序之一，並一併納入草案條文研擬之考量。
王委員瑞興(書面意見)	(一)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民眾參與程序 基於國土計畫實施後，功能分區圖與編定結果相對現有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完全不同，為保障土地所有人權益，除公告外，並應書面通知。不過，在分區圖製作階段則免通知土地所有	感謝意見，對於規劃階段之「公聽會」如可改成「聽證會」或「徵詢會」，即透過加強規劃階段之民眾參與，對於後續的通知程序即可採納英國案例之「申請通知」方

附錄四 第一場座談會會議結論與各委員、機關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發言人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權人，惟參考既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則召開徵詢會邀請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長等參加。 (二)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結果之資訊揭露方式 1.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成果製作與登簿 現行非都市土地之各種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編定圖，分別不同顏色示意，並配合區域計畫書之指導，製作每一鄉鎮市區一幅 25000 分之 1 分區圖〈原住民鄉因面積遼闊比例尺為 5 萬分之 1〉及大於 5000 分之 1 的使用地編定圖〈限於當時既有底圖，比例不一〉。現行分區圖及編定圖只供參考，因為當年辦理使用編定，原始基本資料為每筆土地都有一張現況調查卡，經實地勘查後依規定於調查卡記載使用現況，並按各該區域計畫之非都市土地使用計畫之指導暨內政部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規定，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別，並轉繕造使用編定清冊，再依清冊記載登載於土地登記簿，據以管制土地使用。亦即現有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不具法定功能。但不論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編定成果維持登簿方式或改由鄉鎮市區公所核發，最終結果如何求得精確，為主要關鍵。	式，為行政部門減少經費之支出。 然工作會議決議仍比照國土計畫之公聽會方式執行，如有必要得採納別項通知方式，詳參期末報告書草案條文說明欄。 感謝意見，錄案參考。
	2.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編定成果維持登簿方式或改由鄉鎮市區公所核發 (1)編定成果維持登簿方式：維持既有方式，施行已四十餘年，作業穩定，民眾易解。缺點是分區圖與編定圖只具參考價值，並無實質意義，更重要的是現有結構上問題難以解決。 (2)改由鄉鎮市區公所核發： A.行政一條鞭的管理，目前區域計畫在中央分屬營建與地政，在地方分由地政與建設單位負責，分權卻不知彼此，業務難以有效整合推動。當前契機，是中央地政主管編定將歸營建，藉此重建制度，地方配合調整。 B.能與都市計畫作業銜接，讓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作業得以齊一，缺點是功能分區圖與編定圖難以做到精確無誤。 3.改由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可行性評估 (1)功能分區每區及每筆面積大小相差懸殊，與都市計畫截然不同功能分區圖與編定圖，能否正確呈現，並作為核發使用分區編定證明之依據；公告之前，河川區域分屬不同功能分區或使用地，如未分割，如何管理；公告之後，如有異動辦理分割測量，能否及時並精準辦理圖籍異動。 (2)作業時間冗長，以現有都市計畫 435 處、總面積 482,577 公頃，平均每區 1,109 公頃，辦理通盤檢討往往費時三年以上，並分二階段乃至三階段完成，新訂都市計畫需時更久，釘樁分割測量皆要完成。非都市土地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圖依國土法規定，應在二年內完成，實務上不可能完成上述作業。 (3)倘無法克服問題，現階段維持登簿方式，長期目標改採鄉鎮市區公所核發。	感謝意見，如採登簿之方式，將納入「精確性」、「時限」、「結構(執行程序)」與「即時性」進行考量。 1. 精確性：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疊圖劃定結果，其邊界是否精確。 2. 時限：按國土計畫法之規定，應於計畫公告 2 年內完成功能分區圖，但現行執行機制無法於 2 年內完成劃定、登記程序。 3. 結構(執行程序)：過去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劃定與登簿皆係由地政機關執行，然而未來的國土功能分區圖如交由國土機關製作，則登簿所需之調查卡、地籍清冊是否應由國土機關一併執行，再將清冊交由地政機關登記於地籍謄本中？ 4. 即時性：土地之異動、分割測量等是否能即時精準辦理功能分區圖相關圖籍異動？ 詳參期末報告書。
蔡副教授 玉娟	(一)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民眾參與程序 1.本次討論重點應在於國土計畫核定公告後，國土功能分區繪製及使用地編訂的程序規範。雖參照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並未直接規範編定程序及通知方式，顯示其有彈性的空間。 2.以行政程序法中的規定而言，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	感謝意見，於規劃階段不論是公聽會亦或徵詢會、聽證會，皆須通知土地有變動之相關權利人陳述意見。

附錄四 第一場座談會會議結論與各委員、機關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發言人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因行政機關不易針對相對人的「限制或剝奪」作出一致性的定義，故建議只要是國土計畫相對現行區域計畫而言有變動的部分（無論其管制密度是由寬轉嚴或由嚴轉寬），即應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再作成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3.完成編定之後的通知，除了公告之外，應至少針對變動的部分逐筆主動通知，且最嚴謹的作法除以書面通知之外，若一筆土地有多位土地所有權人，則所有所有權人皆應個別通知。	感謝意見，於公告階段將採納主動通知之形式。
	4.如國土計畫定性為「行政計畫」，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64 條踐行聽證程序應是明確的。	感謝意見，對於規劃階段之「公聽會」如可改成「聽證會」或「徵詢會」，即透過加強規劃階段之民眾參與，對於後續的通知程序即可採納英國案例之「申請通知」方式，為行政部門減少經費之支出。然工作會議決議仍比照國土計畫之公聽會方式執行，如有必要得採納別項通知方式，詳參期末報告書草案條文說明欄。
	(二)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結果之資訊揭露方式 1.最理想的方式是讓地政機關能夠登簿所有土地使用分區狀況，同時在網路上也設立系統方便民眾查詢相關資訊，但是作業技術能否達成，以及所需花費之時間仍須考量。 2.提供正確的地用資訊，與提供地用資訊作為買賣交易所需的佐證資料，應是不同層次的問題。如果僅考慮地用資訊的正確性，最理想的狀態自應以簡單明瞭的方式辦理。 3.此補充說明另一個觀點的建議，現今追求資訊公開，可依循現有政府資訊公開法，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同時民眾可以向政府要求提供資訊，當資訊誤植時，則可要求政府予以更正，透過前述方式，長期而言將能得到更正確的資訊。因此個人認為第一步資訊揭露的施行，相較於資訊正確性的要求，來得更重要，故不論落簿與否，其查詢系統、查詢方式之建立為第一步應執行之事項。	感謝意見，如採登簿之方式，仍會同時設立查詢系統，並以資訊公開為首要目的。
楊教授松齡	(一)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民眾參與程序 1.議題一民眾參與程序的研議，建議將近期內政部辦理相關都更、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民眾參與程序之研討會討論趨勢納入考量。前開研討會建議，以都更、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為例，其皆屬都市計畫的開發相關作業，在前開會議討論過程中，大多認為規劃體系上應於上位的都市計畫階段即納入較高密度的民眾參與。 2.就「民眾參與密度」而言，本次座談會所提供之英國案例，在規劃階段係先有聽證會之民眾參與程序，公告之後才採用申請通知的方式進行通知，但國土計畫僅採公聽會辦理。從法的層次或民眾參與程度上來看，聽證會與公聽會並不相同，就英國案例來說，因於規劃前期採參與密度較高的聽證會，才使得核定後的通知得以採申請制，無須再逐一通知卻仍能完備其參與程序。 3.不論是行政處分或行政計畫，在行政程序法中皆有一定的規範，故建議本案不論是規劃階段或公告階段的民眾參與，皆應參考行政程序法的規定，且其民眾參與密度不應低於行政程序法。	感謝意見，對於規劃階段之「公聽會」如可改成「聽證會」或「徵詢會」，即透過加強規劃階段之民眾參與，對於後續的通知程序即可採納英國案例之「申請通知」方式，為行政部門減少經費之支出。然工作會議決議仍比照國土計畫之公聽會方式執行，如有必要得採納別項通知方式，詳參期末報告書草案條文說明欄。
	4.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劃定涉及 down zoning 並造成 taking issue 的可能，對民眾的權益影響較大，理論上來說以方案四最恰當。惟若從計畫行政尺度觀點而言，僅通知受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的方案三較為可行。因此建議以方案三為主，方案二為輔，原則針對受影響的權利人通知之外，亦開放讓其餘民眾有主動申請的權利，	感謝意見，如規劃階段民眾參與之強度能夠提升，如將公聽會改成聽證會等等，則對於結合方案三、方案二之通知方式更能保障當事人權益。

附錄四 第一場座談會會議結論與各委員、機關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發言人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以確保當事人權益。	
	5.不論計畫的性質，究屬法規命令、一般處分或行政處分，只要最後的成果會影響到民眾權益的，都應嚴肅看待，以美國為例，不論計畫性質為何，只要涉及剝奪或限制者，其民眾參與或審查的密度便需提高。以德州州憲法規定為例，無論在計畫階段或管制階段，政府的任何行政行為只要讓人民的財產價值降低20%即需補償。	感謝意見，錄案參考。
	6.就本案而言，國土計畫階段或尚可歸為法規命令或一般處分，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因開始對人民的權益產生限制，應屬管制階段，應為行政處分。故於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之意見，如未能回饋修正前階段之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定原則)，則此階段的民眾參與將淪為形式，政策執行後面臨抗爭的機率也更高。	
	7.制度成本包括行政成本與社會成本，本案僅就行政成本涉及的行政、人力分析，但不應忽略如該制度受到社會反彈時，社會成本將有高過行政成本的可能。	
	(二)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結果之資訊揭露方式 1.若本案從資料庫建立的方面探討，不應只考慮供給面的製作技術問題，而應將民眾的需求納入考量。倘資料庫的建立不夠便民，將無法展現建立資料庫查詢系統的優勢，且有關係統製作等供給面技術問題能夠克服，個人亦支持採行落簿方案。 2.考量地籍是查詢土地的最小單位，從一般的民眾使用觀點來看，無論登簿與否，欲查詢土地使用分區內容時，仍需輸入其土地地籍資料，地址並無法指涉地界範圍，故無法以地址查詢。故若從需依賴地籍的地段地號作為土地查詢單位的角度來看，是否仍應依循既有地籍系統登記查詢。	感謝意見，關於落簿與否將與王委員之意見一併彙整於期末報告書中，並納入「精確性」、「時限」、「結構(執行程序)」與「即時性」進行考量。
鄒教授克萬	(一)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民眾參與程序 1.此項議題應優先定義「要通知民眾甚麼內容」，因通知形式不同將有成本的差異，關鍵在於如何兼顧行政程序法。	於規劃階段之通知程序，其目的在於通知民眾功能分區圖已開始規劃，提醒其後續參與公聽會，或前述意見中所提之聽證會，或將意見交由地方代表(如里鄰長)並透過徵詢會方式陳樹人民意見。詳參期末報告書之草案條文內容。
	2.就實務經驗而言，實體郵件通知因地址變動頻率高，通知效率並不高。 3.參考英國的制度，針對不同規劃階段採取不同的民眾參與方式，以多元、彈性、補強的方式處理。故建議本案採混合式的通知方案，於規劃前期透過民政系統，委託里、鄰長大量周知；規劃中期採開放申請通知、建立專網或app、透過地方電視或電臺放送的方式告知；規劃末期則採全面性逐一通知計畫已完成之訊息，並於訊息中說明完整計畫資訊查詢方式，以兼顧通知的成本與效率。	感謝意見，比較通知之必要性以及書面通知所需經費後，將教授所述之彈性通知方案納入條文研擬之考量中，詳參期末報告書草案條文。
	4.不建議事先過濾「受影響所有權人」，因政府單位難以事先研判是否受影響，故建議結合英國制度，發送計畫查詢方式之訊息，至「受影響與否」則留給所有權人自行判斷。	感謝意見，考量規劃階段之通知目的在於通知民眾功能分區圖已開始規劃，並提醒後續公聽會等等參與程序的辦理，故將採納結合英國制度，將受影響與否留給所有權人自行判斷。
	(二)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結果之資訊揭露方式 1.依照現行資料，非都市土地的經費、測量、精確度與都市計畫相比具有相當之落差。就都市計畫地區而言，常常每隔十餘年即須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作業，規劃單位製作、測量的費用相當可觀，	感謝意見，然工作會議決議採落簿方式，考量國土統一管理之必要與統整性，草案條文已採納落簿之方法進行土地登記，並於期末報告書中附上流程說明。

附錄四 第一場座談會會議結論與各委員、機關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發言人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更遑論尚未完成測量、繪製之非都市土地。故未來如須將分區圖落實至地籍圖，並進行登記，則可能會出現財政之困難。 2.從土地使用管制的角度來說，建議短期內仍維持現行機制，即都市計畫地區因測量較精準、且因相關管制資訊較多、個案變更異動頻繁，不易落簿，可延續現行以核發使用分區證明之方式辦理；至非都市土地則因管制事項較單純，建議維持以地籍管制並登簿。而長久而言，等全國不分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之資訊整合更為完整後，不排除將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之管制統整，進行落簿。	
姚副分署長克勛（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民眾參與程序 1.現行民眾參與制度包括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民眾參與強度較低的資訊公開及表示意見，這部分較接近本案所提出之方案一或方案二；第二部分則涉及權益保障及民眾財產權的保障，此部分應採行方案四。 2.建議本案應配合前開民眾參與強度之分析，釐清國土功能分區繪製對個人權益的影響程度，再予決定適當之民眾參與方式。如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圖若屬計畫層面，因未影響個人權益，不影響實質權利時，應以徵詢為主，則方案一到四都可以採納，惟如加入行政程序與成本考量，則方案一、二為較可行之方案；若屬具體計畫內容及實質規劃面土地所有人之權益受到實質變化、影響時，則本案確實須採用方案四通知個別所有權人。	感謝意見，於規劃階段之通知程序目的在於通知民眾功能分區圖已開始規劃，並提醒後續公聽會等等參與程序的辦理，亦參照其他委員意見，如將受影響與否、影響程度交由所有權人自行判斷，而行政機關即可透過彈性的通知方式，如英國之通知機制、民政系統(里鄰長)通知模式進行全面的通知。 最終工作會議決議之通知方式已納入草案中，詳參期末報告書。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蔡科長玉滿	(一)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民眾參與程序 1.國土計畫之制定包括兩個階段，分別為「國土計畫階段」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階段」。在「國土計畫階段」，國土計畫法新增計畫階段的民眾參與程序，包括規劃階段的座談會、草案公展、公聽會，以及計畫完成後的公告，相關流程在國土計畫法中皆已明確，非本議題範疇。本次座談會係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階段」，為改善該階段之規劃及審議流程，乃研擬四個方案，討論規劃階段是否亦應通知個別土地所有權人，或依現行機制，僅辦理公展、登報等；至「使用分區及編定」成果仍依現行區域計畫機制，將逐筆通知個別土地所有權人，亦非本議題討論範疇。 2.有關將「民政系統」納入通知方式的建議，未來將納入綜合評估作為政策執行的參考。	遵照辦理。
	3.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之後，才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編定使用地，採書、圖分別公告方式辦理。且全國國土計畫應明定「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等通案性原則，至國土功能分區劃定階段，應係討論各該筆土地究應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界線較為妥適。故若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階段提出對國土計畫的陳情意見，仍需等到下次通檢或符合國土計畫法第15條適時檢討變更時才可納入處理。	遵照辦理。
	4.因圖資建置數位化的助益，未來只要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確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即可隨之產出，故於計畫階段應已有示意圖可以參考，使民眾在計畫階段即可了解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布的概況。至分區圖階段討論應以確認邊界位置為主，應不至於影響國土計畫階段訂定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等相關原則。	遵照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一)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民眾參與程序 1.針對全行政轄區的空間規劃，應屬法規命令的性質，雖法規命令也可以辦理聽證，但實務上難以通知所有的利害關係人之外，也難以針對如此規模的群眾操作聽證。故內政部刻正研擬的聽證會	以通知對象、成本進行考量，不論辦理公聽會或聽證會皆須定義其目標對象，如利害關係人、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惟「受影響」之程度難以界定，故如採納王委員

附錄四 第一場座談會會議結論與各委員、機關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發言人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辦理相關規定，仍是以行政處分為主，且有明確的利害關係人可通知。 2.在分區圖製作的討論階段應儘量資訊公開、達到通知效果，納入民眾參與程序，讓其參與計畫、陳述意見。以行政處分及行政程序法觀點來看，如實施聽證會即必須要通知利害關係人，而按方案四全部通知，即有可能因行政成本考量而窒礙難行。故方案三之作法就成本考量可能是較為可行的，惟此通知方式係通知受到影響或是土地分區有異動的土地所有權人，而「受影響」之界定非常模糊，且難以界定，因此通知對象非常難拿捏，須再討論。	所提之「徵詢會」之形式，是否較為明確？其通知對象較為明確，通知成本亦較低，以邀請地方代表與相關負責人為主。 經工作會議決議結果已納於期末報告書中。
	(二)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結果之資訊揭露方式 1.未來地用系統如配合國土功能分區進行系統調整、更新，其所需進行的修正與調整，將產生蠻大的工作量與行政成本，請成大再釐清是否依王委員的建議，短期先採行登簿方案。	感謝意見，然工作會議決議採落簿方式，考量國土統一管理之必要與統整性，草案條文已採納落簿之方法進行土地登記，並於期末報告書中附上流程說明。
	2.同時國土功能分區的查詢，不論查詢的管道為何，首要考量應為資料製作的精準程度，而落簿與否尚有討論空間，至查詢系統的建製應儘量秉持資源不重複不浪費的原則，請成大再評估國土功能分區是否應另立查詢系統，或建議合併於現行地政地籍謄本查詢系統中。	如採行落簿之機制，即與地政地籍謄本相連結，如需查詢、取得證明，僅透過申請謄本應已足夠。而網路之公告、查詢系統(不包含核發證明)仍屬必須建置之項目，詳參期末報告書。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資料)	(一)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民眾參與程序 1.考量非都市土地面積及數量龐大，如需各土地所有權人皆通知，恐須龐大人力、時間及經費，在目前各地方政府皆面臨經費不足及政府人力精簡政策下，恐難以執行，以本市近期辦理之大坪頂特定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第三次)計畫為例，僅通知「變更範圍」之地主數量即近 4,150 人，郵資資料影印費用達近 30 萬元。故如認為為保障民眾知的權利，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有其必要性，建議僅就土地使用影響幅度較大者予以通知(方案三)。 2.另為利實務執行及避免後續相關爭議，建議後續應就「土地使用影響幅度較大者」，予以明確定義。	以通知對象、成本進行考量，不論辦理公聽會或聽證會皆須定義其目標對象，如利害關係人、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惟「受影響」之程度難以界定，故如採納王委員所提之「徵詢會」之形式，是否較為明確？其通知對象較為明確，通知成本亦較低，以邀請地方代表與相關負責人為主。
	(二)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結果之資訊揭露方式 有關方案二非都市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均不予登簿，改採申請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部分，後續如採該方案，現行已登簿之使用地是否宜應辦理塗銷作業，以避免土地所有權人有所誤導，其時間及人力成本並應一併納入評估。	感謝意見，針對落簿與否之討論，其討論結果以支持「落簿」居多，故如不採納登簿之方式，則將會把「塗銷作業」納入條文中，以免有誤導之可能，經工作會議決議結果已收錄於期末報告書中。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計畫科(書面資料)	(一)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民眾參與程序 有關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民眾參與程序，其中方案四除登報週知外，並以簡訊、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每 1 筆土地所有權人，雖可全面保障民眾知的權利，減少行政處分或行政救濟之爭議，惟以本府地政單位初步估算地籍總歸戶之土地所有權人超過百萬(含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除通知之行政成本支出、及其作業量行政單位或郵務單位可否一定期間執行外，因地籍為每日皆有異動狀態，如何正確掌握作業期間內土地所有權人資訊，或法律上是否有授權一定期間內可暫停異動之配套措施，因涉及民眾權益、行政執行及法律規定層次，建請一併評估。	感謝意見，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的劃定範圍，目前並無相關法規授權可暫停大批土地異動，故後續是否得考量以徵詢會之形式，其通知對象較為明確，通知成本亦較低，以邀請地方代表與相關負責人為主，此部分留待後續於工作會議進行討論。
	(二)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結果之資訊揭露方式 有關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結果之資訊揭露方式，其中方案二比照現行都市計畫法規定，非都市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均不予登簿方式：	感謝意見，彙整針對落簿與否之意見如下： 1. 如採納不落簿之方式，則考量必須比照都市計畫作業先執行地形圖重製、測量釘樁等作業，除行政程序耗時、龐雜以外，

附錄四 第一場座談會會議結論與各委員、機關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發言人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1.其前提應先評估國土功能分區圖是否要比照都市計畫作業先完成地形圖數值重製、計畫圖測量釘樁、及地籍圖數值重製與依計畫測量定樁逕為分割等作業，如無，將可能造成同一地籍有一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管制無法具體落實、民眾無法掌握土地完整資訊等問題。 2.如要先完成上述作業，其中(1)地形圖數值重製部分，於非都市土地易因地形地貌因素影響實地作業。(2)於計畫圖進行全面測量釘樁部分，如不與地籍辦理聯測，易產生分區界線與地籍界線不一致而無法判讀。(3)又現行非都市土地之地籍多為圖解區，除全面數值重測外，無法與上述作業有效聯測。上述作業將增加龐大經費支出且是否可於短期間執行應審慎評估。 3.又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均不落簿登載，土地所有權人需每次逐筆地號另申請證明文件，將增加行政成本且不便民。 4.有關方案一比照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非都市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均予登簿，雖於第一次登記時會增加人力查對作業之行政成本，惟與上述方案二之增加相關測量作業成本支出比較而言，仍較為大幅節省行政成本，又如不落簿登載，後續民眾申請使用分區證明時仍需增加人力查對作業之行政成本，且不便民。爰此，建議應採方案一比照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非都市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均予登簿為宜。	經費支出亦鉅，而後續人民申請證明文件，亦將增加行政成本(逐筆地號申請)。 2. 如均予登簿，雖於第一次登記之行政成本耗費較多，但與前項成本相比較為減省。 故於條文研擬中，將列出落簿、不落簿兩種登記之條文版本，供後續於工作會議討論、決議，經工作會議決議後，調整草案條文如期末報告書所示。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資料)	(一)目前我國土地使用管制措施，除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已於土地登記簿記載並公示外，都市土地，依本部 89 年 6 月 26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相關單位建議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配合辦理註記事宜會議結論略以：「按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編定非登記機關之業務權責，且無法即時異動，故不宜將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登載於登記簿。」嗣於 99 年間民眾向監察院陳情建議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整合建置於土地資料庫之使用分區欄位，惟案經本部營建署函復仍宜依本部上開 89 年會議結論辦理。 (二)另依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是土地登記具有公示與公信力，土地登記簿登載之內容，自應確保其正確性，以維當事人權益。有關土地登記簿是否登載國土功能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1 節，自需考量資料提供正確性與更新即時性，以及機關間聯繫機制之順暢性，避免因土地登記簿登載之資訊不正確，而損及所有權人權益。另未來國土功能分區不再以地籍圖為底圖，亦即與地籍分流，故無落簿之必要，且於報告書所擬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辦法草案條文亦無落簿之規定。	感謝意見，彙整採行不落簿之考量為： 1. 功能分區之劃定業務並非地政機關負責，未來或有機關聯繫機制不順暢之疑慮 2. 無法即時異動(更新即時性) 3. 資料提供正確性 而如欲執行落簿，則需研擬相關配套、過渡機制，惟落簿之條文是否可採用漸進方式擬定，仍須進行討論，關於條文之研擬彙整於工作會議進行討論，決議內容如草案所示，詳見期末報告書。
	(三)倘經研議仍需於土地登記簿登載相關資訊，因目前尚有相關疑義，如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座標系統不一、圖層套繪等問題，建請先就上開實務執行事項妥為釐清後，研提具體可行之相關配套及過渡階段之因應措施，並於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中明定，以利後續主管機關與地政機關據以執行。	針對落簿之條文是否可採用漸進方式擬定，仍須進行討論，關於條文之研擬彙整於工作會議進行討論，決議內容如草案所示，詳見期末報告書。
	(四)另本司將全面廢除地目等則制度，現正報行政院核定中，因應該制度之廢止，未來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權利書狀及對外提供相關書表等，將不再有地目等則欄位，併予敘明。	感謝意見，錄案參考。

附錄五 第二場座談會會議結論與各委員、機關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壹、會議時間：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題：性質重要且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相關議題

肆、主持人：趙子元助理教授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陸、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所提意見(詳如下表)，請研究團隊納為補充或修正研究內容之參考，並請製作意見處理情形表，納入本案報告書內容，以利查考。

柒、各委員、機關意見辦理情形回覆表

發言人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劉委員玉山	1. 所謂重大部門計畫，須符合性質重要及一定規模要件。而列為重大部門計畫主要為了優先辦理，並優先取得經費，或其取得補助比例比較高。	感謝意見，現已由營建署發文予各機關單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需求再由營建署彙整。
	2. 簡報第 21 頁提及重大部門計畫的項目，明確列出住宅、產業、運輸等，以及其他部門。可見項目內容尚有討論空間，故建議由內政部統籌，請各部會將其認定之重大部門計畫詳列，再由內政部將其整合。	
	3. 一定規模的部分，包含金額規模、服務量、土地開發強度，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其需求，而法規中的「及」、「或」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即可。因各計畫性質不同，原則上尊重各目的主管機關之意見，最後交由內政部彙整；地方層級則不宜由中央來訂定，應交由地方層級決定。	
	4. 地方若未列出相關認定規則亦無妨，經認定非重大部門計畫，地方即可自行執行，不需要過多經費投入；否則須透過中央部會來主辦相關計畫，進行規劃、審議等程序。	感謝意見，惟本認定標準須先視各機關單位之意見，再確認是否須於標準中明定地方得自訂標準。
	5. 國發會的金額規模並非僅限「十億」以上之計畫。	感謝意見遵照修正，惟現已由營建署發文予各機關單位，由各機關單位提出認定範疇。
郭委員年雄	1. 過去研擬區域計畫之困難處，在於中央並不清楚各部會的計畫內容，而且不一定各部門都有計畫會落到空間上，因此未來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須先界定內政部營建署的角色，應在 17 條中說明營建署是一個諮詢的角色。如此，安排審議的單位是營建署裡面的綜合計畫組嗎？而綜合計畫組裡面有多少人？工作量應如何安排？都需考慮清楚。	感謝意見，但此一「徵詢」並非指「審議」程序，僅由國土機關確認重要的部門計畫是否符合國土計畫內容。
	2. 以美國為例，凡是要爭取聯邦補助，必須先徵詢地方政府意見，接者檢視地方計畫的競合關係，與土地規劃有沒有衝突，而所需徵詢的計畫都是運用「regional significant」來判斷，不一定是以「金額、服務量、土地開發量」這樣去訂定。	感謝意見，現已由營建署發文予各機關單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需求再由營建署彙整。
	3. 國土計畫應凸顯土地規劃重點目標，讓眾多投資得以適當安排規模集中或區位分散，透過統整各部門，統合土地規劃部門的資料、統一相關的預測及成長管理。如此應以 top down 即由國土總規劃的角度，訂定各部門計畫之內涵，而營建署的角色即是評估、審合這些部門計畫是否能達到土地規劃目標。	
內政部營建署林秉勳組長	1. 現在國土計畫為綜合性的計畫，先由部門提出相關計畫，研擬部門計畫的空間需求，並擬定各區位分派之數量，再交由營建署整合；因此國土計畫的指導與過去的區域計畫不同，其規劃內容、目標相當明確。	於後續工作會議中，亦已決議此部分之「徵詢」程序僅係為了確認部門計畫符合國土計畫規劃內容。

附錄五 第二場座談會會議結論與各委員、機關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發言人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2.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營建署所扮演的角色功能為檢核現在部門提出的各項計畫是不是符合、遵循國土計畫內容，於先期規劃中確認；與「徵詢意見」有所不同，並不會判斷計畫內容適不適合、不可行。 3. 但如郭委員前述內容，如果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寫的內容比較模糊，則可以藉此為未來執行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的部門計畫保留彈性。	
	4. 本議題討論主要針對建設型計畫，如產業、交通建設等部門計畫，若對空間產生較大衝擊時，是否需要徵詢，因此審慎界定性質重要與一定規模，作為主管機關徵詢要件標準。而如前述農委會提及的農業經營治理、集水區保育治理等屬資源型計畫，原則上並非目前所列徵詢對象，但未來將設計應變機制，明列必須徵詢之項目，而欲主動徵詢之主管機關，也相當歡迎。 5. 在此補充說明，擬定國土計畫須引導部門策略計畫，參酌認定標準之三項內容，充分界定計畫方向、區位等。	留待業務單位自行決議。
王委員雪玉	1. 首先肯定研究團隊對於相關背景制度的深度探討及了解！ 2. 國土計畫法及其子法，於擬訂或執行過程中，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及早整合各部門主管機關之意見。 3.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爭取預算的過程，和全國性或地方性區域計畫或綜合性計畫是否符合、是否事先協調達成聯結。關於此，少數主辦機關會注意、會配合，但大部分主辦機關是沒有注意的。 4. 建議各部門計畫或公共建設計畫如涉及（變更）土地使用、使用性質、開發區位、土地環境敏感、交通運輸者，皆需納入本標準範圍內，與國土計畫內容連結，且僅以金額規模做為認定標準，過度簡略。 5. 建議將「土地使用強度」的面積、長度規模做調整，因為以往對於「強度」的認定是以建蔽、容積去做認定。 6. 簡報第 23 頁中，建議改運用「過去部門計畫與都市/區域計畫衝突」之例子說明，規劃內容與實際開發情形差異過大。	感謝意見，現已由營建署發文予各機關單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需求再由營建署彙整。 於彙整時，參照委員意見，將「土地使用強度」改為「土地開發規模」。
	7. 本研究團隊研議過程中，排除日本對於計畫應核定兩年內成效之評定方式。建議應重視實際績效的評估，未必列於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的討論範疇中，因其納入之困難度高，在此仍希望能進一步追蹤主管機關之工作內容實際績效。	感謝意見，因認定標準以詳列認定項目為目的，故對於執行績效檢核部分將納入期末報告書之後續建議事項。
農委會水保局	1. 簡報第 22 頁中提及，農委會農村再生與集水區保育治理的部分，涵蓋於國土計劃部門項目中，其屬 10 億元以上的重大公共設施，本單位樂見未來於先期規劃過程中，事先取得主管機關之意見，利於計畫執行。 2. 前述提及兩項子法有其一定的關聯性，由附件一可見第 4 項重大公共設施部分項目位於農業發展區。關於各項計畫於四大功能分區中的設置，應考量重大設施設置於國土保育區或農業發展區是否合適。 3. 關於一定規模的認定標準之研擬，區位、環境敏感程度與服務量對於空間的敏感、容受力影響較大，以國土規劃的角度而言亦影響較強，故建議將此列於一定規模之認定標準中；而金額規模、土地開發強度之可能影響較小。 4. 關於建設的開發強度，是否「新訂/擴大」的開發才是認定標準應注意之重點？	感謝意見，現已由營建署發文予各機關單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需求再由營建署彙整。 至於重大設施設置於國土保育區或農業發展區是否合適，其屬於國土計畫研擬、規劃考量，非本計畫操作範圍。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在此提出疑問，如以部門分別列出次列別，民用航空站僅列出國際機場，那一般國內機場即不須徵詢？	於座談會所附上資料之次類別，係參照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計畫項目所載內容，故可能僅限於國際機場，但現已由營建署發文予各機關單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需求再由營建署彙整。
交通部公路總局	簡報中一覽表內容之公路運輸，項目包含國道、快速道路、省道，應改為中央「國道、省道」，地方則是「縣道、鄉道」。	感謝意見，遵照修正。

附錄五 第二場座談會會議結論與各委員、機關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發言人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交通部港務局	在此提出疑問，商港於附件一的「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長度 500 公尺以上」是否包含舊有已開發的部分？	於座談會所附上資料，其一定規模係參照《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不包含已開發部分。
經濟部工業局	1. 關於附件中央層級性質重要的表格內容，科學工業園區的主管機關應為科技部，請修正。 2. 關於土地開發強度，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工業設施 30 公頃以下，已由地方層級研擬，請確認相關面積訂定內容。 3. 關於附件一的表格 1 內容，產業園區、軟體科學園區、港口專用區等參照法規應改為產業創新條例，而各加工出口區亦有其設置之規則，建議查明後修正。	感謝意見，遵照修正。
教育部	1. 簡報提及大專院校以一億元作為認定標準，乃促參法之規定，以此金額作為規模認定標準過低，是否可以參採十億元。 2. 應修正採納的法規，以新法取代舊法。	感謝意見，現已由營建署發文予各機關單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需求再由營建署彙整。至於參照法規部分遵照更正之。
農委會林務局	1. 關於一定規模的標準研擬，以金額規模做為判斷標準較不完全，應該優先考慮服務量、土地開發強度。 2. 關於性質特殊的認定標準，應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性質重要之認定，因既存計畫本就在國土計畫體系中，而新設、增加、擴張，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尚需更多討論空間。	感謝意見，現已由營建署發文予各機關單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需求再由營建署彙整。
交通部港務公司	在此提出疑問，本認定標準的效果、目的為何？所欲達到的規範程度？又在與國土機關進行徵詢時需要備有哪些計畫內容？	本認定標準之目的在於檢核部門計畫是否符合國土計畫規劃內容，避免國土運用產生競合或衝突，尤其是國土計畫所載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與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所載部門計畫項目，及符合一定規模以上之部門計畫，須於先期規劃階段檢核之。 徵詢應備文件因不屬於本認定標準範疇，故本計畫已將此部分詳載於後續建議項目中。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蔡玉滿科長	1. 本次討論議題著重於空間指導與部門計畫應於先期規劃進行對話，而針對容易被關注的八大建設，前述提及細項過於細碎，另認定標準之規模大小，亦須請各部會、各單位提出討論。後續本認定標準將開放民間團體、環保團體共同參與討論，協助修正。	遵照辦理，現已由營建署發文予各機關單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需求再由營建署彙整。
	2. 關於為何需要重複提報的問題，將計畫提報行政院後為何還要提報內政部，乃因該徵詢各部會之程序較完整但並非法定程序，若欲將其制度化，設計相關機制後將增加各部會行政程序上的麻煩。因此未來依循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徵詢的部門計畫，於提報時，應考量擬定簡化程序，替代現有序。	徵詢程序與其應備文件等皆已納入期末報告書之後續建議項目中。
衛福部	將配合營建署的發文與調查，提供部內正式的書面意見。	感謝意見。
交通部	1. 關於計畫評估機制，分為先期評估、執行評估與營運評估，其中營運評估即為事後評估的階段，而未來重大建設計畫都應要求進行執行成果評估，達到全生命周期評估。 2. 重大建設計劃的執行成果評估作業原則，目前已選了 12 個重大計畫、4 個重大政策做為評估要件。	感謝意見，本計畫就此部分蒐集相關資訊，一併納入期末報告書中。
	3. 簡報第 21 頁提及，於前次研商會議中已提出不建議寫出「不符合國土計畫不能送審」之文字，建議應如同政策環評的程序，彈性寫為「建議退回計畫主辦機關再行調整」。	感謝意見，遵照調整之。

附錄六 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一、第一次工作會議紀錄（105.01.30）

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
一、議題一：本案工作計畫調整內容是否妥適？	
(一) 因應國土計畫法完成立法，本案委辦工作項目調整為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及「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遵照辦理。
(二) 請規劃團隊依本次工作會議建議（詳附件 1），調整工作計畫書內容後，再送本署辦理核定作業。	遵照辦理，調整本案工作計畫書內容，並已於 105.2.3 提送修正後工作計畫書。
二、議題二：受託單位依據本案工作計畫調整方向初步內容，研擬期初階段重要工作項目分析及後續工作時程安排	
(一) 考量本案期初報告書提送時間在即，該階段成果以提出「文獻回顧」及研擬「本案後續辦理方式」等為原則。	遵照辦理。
(二) 就各子法後續研議方向，請規劃團隊依據下列各點辦理： 1.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 (1)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故本辦法應提出「簡化書件」及「簡化程序」相關規定，請規劃團隊補充「簡化書件」相關分析。 (2) 為全面性檢視本辦法所提「簡化」規定之妥適性，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至 13 條規定項目或程序，逐一檢討是否予以簡化，提出相關分析說明，並請歸納製作表格，以茲明確。 (3) 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簡化辦法之三種情形，其啟動程序及機關或有不同，請規劃團隊詳予研議分析，並提出具體建議處理作法。 (4) 本辦法適用範圍並未包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土地，且依據現行災害防救法就空間計畫聯席審議機制已有規定，尚無需納入本辦法研訂。 (5) 考量本辦法涉及「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規定，請作	1. 遵照辦理，敬詳期初報告書第三章之進度內容。 2. 已遵照辦理，敬詳期初報告書第三章第二節之進度內容。 3. 已遵照辦理，敬詳期初報告書第三章第二節之進度內容。 4. 遵照辦理。 5. 配合貴署所提供草案內容參考辦理。 6. 最終草案條文請詳見期末報告書。

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
業單位將草案提供規劃團隊參考。	
2. 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1) 請規劃團隊參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分類方式，界定「性質重要」部門別，並評估以「面積」、「經費」或其他適當條件，研議「認定標準」。 (2) 請規劃團隊蒐集國外案例，以作為後續研議參考。	1. 遵照辦理，敬詳期初報告書第四章第二節、第三節之進度內容。 2. 遵照辦理，詳期中與告書第五章第三節。 3. 最終草案條文請詳見期末報告書。
3.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 (1)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請規劃團隊就前開規定項目予以研議，並未包含「使用組別」相關事項。 (2)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係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等條件劃設，並非完全以地籍界線為依據，故國土功能分區圖原則以「地形圖」為基本底圖，惟該議題涉及重大政策調整，請規劃團隊協助提出以「地籍圖」或「地形圖」為底圖之優劣分析，以供納入政策決定參考。 (3) 承上，依據本署過去就國土功能分區圖模擬結果，約有 10% 土地可能面臨同一宗土地有 2 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情形，請規劃團隊就該情形所涉「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劃設方式」及「使用管制」問題予以研議。 (4)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將協助辦理全國國土功能分區之規劃作業，如有規劃草案，應提供規劃團隊參考；又後續工作會議並應評估邀請分署或本署過去委辦廠商參與討論。	1. 遵照辦理，敬詳期初報告書第五章之進度內容。 2. 遵照辦理，敬詳期初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之進度內容，後續將持續辦理。 3. 遵照辦理，敬詳期初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之進度內容，後續將持續辦理。 4. 配合貴署作業需求持續辦理。 5. 最終草案條文請詳見期末報告書。
三、附帶決議	
考量「部門計畫」及「儲備發展用地」等為國土計畫重要議題，請規劃團隊協助蒐集英國等先進國家案例，以供本署納為後續規劃參考。	遵照辦理，詳中報告書第五章第三節。最終草案條文請詳見期末報告書。

二、第二次工作會議紀錄（105.03.29）

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
一、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草案	
(一) 計畫內容或程序 就計畫內容或程序，請分別按「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層級分別研擬。	遵照辦理，詳期中報告書第三章第二節。最終草案條文請詳見期末報告書。
(二) 簡化程序 1. 就「省略計畫擬訂前廣詢意見程序」：原則同意，惟請補充理由。	遵照辦理，詳期中報告書第三章第二節。最終草案條文請詳見期末報告書。
2. 就「合併辦理計畫審議與核定程序」：建議研議「從二級二審簡化為一級一審」或「二級聯席審查」	遵照辦理，詳參期末報告書草案條文內容。
3. 就「縮短公開展覽」及「核定後公告」期間：原則同意，惟考量得適時檢討變更樣態不同，其公開展覽或公告時間應給予彈性空間	
4. 考量國土計畫係採「書、圖」二階段辦理作法，為縮短辦理時程，現行國土計畫法是否允有「書、圖」同時檢討變更可能性，又國土計畫審議會是否有該權限，請再評估研議，必要時，列為座談會討論議題。	
(三) 簡化計畫內容 1. 第 15 條三款計畫性質、樣態不同，建議分別研議得簡化項目	遵照辦理，詳參期末報告書草案條文與說明欄內容。
2. 請提出至少應包含計畫項目，又是否得由國土計畫審議會衡酌情況增加計畫項目，請再評估研議，必要時，列為座談會討論議題。	
(四) 檢討變更認定機制 建議均由擬定機關或有關機關函內政部予以認定，並指定權責機關辦理國土計畫變更作業。	遵照辦理。
二、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一) 再行協助蒐集相關資料 1. 公共建設計畫審查流程，及國發會近 5 年來審議公共建設計畫項目及其規模。	遵照辦理，詳參期中報告書第五章第三節。最終草案條文請詳見期末報告書。
2. 國外(例如英國或德國)認定重要公共建設項目及其判定原則。	
3. 跨域加值相關政策。	
(二) 認定標準研擬方式	考量法規名稱僅限定為「性質

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
1. 認定標準研擬方式，除「性質」、「規模」及「對空間衝擊影響」之外，並請評估採「程序」認定。	重要」且「一定規模」之認定範疇，如再納入「程序」進行判定，可能使標準過於複雜而難以依循。
2. 另請評估不同層級計畫研議不同之徵詢門檻。	遵照辦理，詳參期中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最終草案條文請詳見期末報告書。
3. 海洋資源地區之「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先行保留，俟陸域範圍之認定標準明確後，再行訂定。	遵照辦理。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	
(一) 研擬方式 建議參考「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架構研擬，就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程序(辦理、檢討變更)及公告等事項予以規範。	遵照辦理，詳參期中報告書第四章第一節。最終草案條文請詳見期末報告書。
就本次所提辦法草案，建議刪除概說、作業依據(改為訂定依據，即本法第 22 條第 3 項)、土地使用管制之結構、國土功能分區之類別與劃定(改為圖例)、檢查、專案審議小組(改為提國土計畫審議會)、核備(保留核定)、通知(保留公告)、錯誤或遺漏之更正、檢討及編製報告等項目。	遵照辦理，詳參草案條文內容。
就各項目提供參考意見如下，請規劃團隊參考： 1.相關圖資蒐集：建議明訂各項圖資提供單位。 2.基本圖應改為基本地形圖。 3.圖資比例應就國土功能分區圖、分類圖分別訂定，另請評估就不同功能分區圖之呈現比例有無訂定不同標準之必要。 4.圖面顏色建議參考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建議以 RGB 值表示。	遵照辦理，考量左項第一點納入草案條文可能使辦法過於複雜，故予以刪除。 其他項目皆已遵照修正之，詳參期末報告書之草案條文內容。
(二) 嘗試出圖 請規劃團隊以「一縣(市)」及「一鄉(鎮、市、區)」為範圍，模擬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樣式，並列印紙本文件，提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遵照辦理，已遵照修正之，詳參期末報告書之草案條文內容。
請作業單位另向規劃團隊詳予說明本辦法與全國國土計畫之關連性，俾規劃團隊釐清本辦法之功能及定位；又後續並應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定性(法規命令/行政處分)，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圖適當呈現方式及相關配套作法。	---

三、第三次工作會議紀錄（105.04.22）

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
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圖面呈現方式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目的與性質初步定調。 (一)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圖面之精度彙整： 本辦法之探討重點在於決定「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底圖、比例尺、圖例、圖面呈現之複雜程度等表現法。	遵照辦理。
(二)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出圖內容應包括：功能分區、分類及用地，但用地部分尚未完成擬定，請規劃團隊先以分區、分類為對象。	
(三) 可考量以功能分區圖為總圖，各圖幅才有分區、分類。	遵照辦理，並按以下條件嘗試出圖： (1) 底圖：分別嘗試以通用版電子地圖、地形圖為底圖。 (2) 圖紙尺寸：嘗試以 A3、A4 不同大小圖紙。 (3) 範圍：嘗試以縣市、鄉鎮區、圖幅等不同空間範圍。並計算 1/5000 圖幅下各縣市需要之圖面張數，以座為參考。 (4) 其他：底圖保留資訊多寡之調整……等。
(四) 具備全臺範圍之圖面包括衛星影像、通用版電子地圖及地形圖(1/25000 經建版地形圖確定有全臺範圍圖資，1/5000 基本地形圖則待確認是否具有全臺範圍)。其中衛星影像較不適合，建議可比較通用版電子地圖、地形圖何者較適宜做為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底圖。	
(五) 請評估城鄉單位與地政單位之應辦事項分工，是否委任由地政事務所製作。	遵照辦理，參見期末報告書第三章第二節。
(六) 請評估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之法定程序，包括辦理、檢討、變更及民眾參與程序等。	

四、第四次工作會議紀錄（105.05.02）

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
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圖面呈現方式	
(一) 考量通用版電子地圖更新頻率較高，其圖資產製精度亦符合需要，原則採用該圖作為規劃及製作國土功能分區之底圖，請受託單位協助補充採用該圖資之理由，俾後續邀集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等有關機關召開會議討論確定。	遵照辦理。
(二)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將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請分署協助就國土功能分區按地籍界線調整，並繪製於	

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可能面臨問題，先行盤點，並提出相關案例，以利後續討論。	遵照辦理。
(三) 受託單位建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及公告各類環境敏感地區其應採用相同底圖，以利後續各級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一節，請作業單位納入行政協商討論議題。	
(四) 請受託單位以下列方式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於一周內提供作業單位： 1. 以一縣(市)、一鄉(鎮、市、區)及一圖幅等三種方式分別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評估以縣(市)或鄉(鎮、市、區)製作總體索引圖較為妥適。 2. 以 A1 大小圖面輸出紙本圖說。	遵照辦理。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法條架構與內容	
(一) 作業單位 主辦單位為「直轄市、縣(市)都市(或城鄉)主管機關」。	遵照修正。
國土功能分區圖後續或有委由地政事務所辦理製圖及相關行政作業之必要，請於條文案草案納入「委任」相關規定。	遵照辦理，於草案中繕寫為「得委託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辦理」。
(二) 製定 相關圖資蒐集：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取代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圖。 基本圖：修正為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圖面規格：按結論一，再行評估修正。 圖示/圖例：建議參考都市計畫圖製作方式，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內加註「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名稱	第一項考量納入草案可能使作業辦法複雜化，故予以刪除。 遵照修正，參見期末報告書之草案內容。
(三)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請受託單位就資訊公開方式、民眾參與程序相關公函送達方式，再行研議。	遵照辦理，已於 105.09.28 座談會討論，並將決議項目調整於期末報告書之草案條文中。
(四) 公告：公告程序是否應主動通知所有土地所有權人，請受託單位就行政作為之合理性及所需行政成本再行評估研議，並請蒐集國外案例。	
(五)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之劃設或檢討變更程序，請補充研擬。	檢討變更程序，參照第 11 次工作會議決議由署內撰寫之。
(六) 除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外，本辦法應納入「使用地圖」繪製相關規定，請作業單位協助提供使用地可能樣態，以供受託單位研議。	已按署內提供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階段性成果說明」研議使用地之圖示規範，詳參期末報告書之草案條文。

五、第五次工作會議紀錄（105.05.23）

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
議題一：「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草案)」機關協調會議之辦理時間與地點，提請討論。	
(一) 考量召開座談會尚有相關行政作業程序，且開會通知單應至少於會前 7 天繕發，故「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草案)」機關協調會議，建議調整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後再行召開，屆時並配合會議主持人時間再定之。	依下述(二)~(四)項會議結論再行研議修改「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草案)」內容。並提出於本次工作會議再行討論確認辦理時地。
議題二：「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草案)」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一) 有關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國土計畫得檢討變更簡化之 3 款情形(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請規劃單位依以下各點再行研議： 1. 請分別就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情形，分別提出可能的案例及涉及變更項目。 2. 依前述 3 款情形，分別就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兩層級計畫，研議變更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並分別研擬條文。 3. 有關第 3 款所稱「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應進一步研議是否再區分「政府興辦國防」及「政府興辦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等 2 類，及是否分別訂定變更計畫應載明事項。	遵照研擬，詳參第六次工作會議資料，因應三款適用情形不同，草案條文中亦已作調整，詳參期末報告書。
(二) 請規劃單位研議是否有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而有連動變更全國國土計畫之情形，如有，請研議辦理程序，並提出相關條文。	已分別研議國土計畫得檢討變更簡化之 3 款情形，分別於全國及縣市兩層級計畫有所影響及應載明事項。而細究全國國土計畫與縣市國土計畫之性質與定位差異，亦建議不宜有變更縣市層級國土計畫，而連動變更全國國土計畫之情形，而係應直接對應檢討全國國土計畫之影響事項，以維持全國國土計畫之穩定

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
(三) 目前初步研擬之「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草案)」條文修正建議： 1. 將第 2 條及第 3 條合併為 1 條，並予以分為 2 項。 2. 第 3 條有關「申請機關或中央暨所屬有關機關」建議修改為「興辦事業機關或擬定機關」。 3. 第 5 條有關「變更相關之調查」之相關說明內容，建議移至說明欄。 4. 第 4 條及第 8 條建議刪除。 5. 有關本辦法草案文字，授權規劃單位與作業單位再行調整，後續並請再安排工作會議確認之。	性。 皆已遵照修改，而期末報告書中呈現之草案內容亦已按機關協調會決議調整。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呈現方式，提請討論。	
(一) 圖面呈現： 1. 為使圖面清晰容易辨識，並為利後續繪製變更圖說，國土功能分區以劃出外框線顏色方式表示，取代色塊填滿作法。又後續國土功能分區變更時，可以參考都市計畫作法，以打斜線方式呈現。 2. 調整圖層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圖層在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在上，以清楚顯示地形、地貌與建物。 3. 行政界線以藍色線條顯示，可能造成外界誤解為河川渠道，故改以黑色虛線線條或其他適當方式表示之。 4. 建議縮小圖例顯示區塊，或評估僅呈現於圖集檢索頁，不重複顯示於個別單幅紙圖上。 5. 考量未來出圖係以滾筒圖紙出圖，故建議以 594mm 為固定短邊，再視圖幅大小決定圖紙長邊，不必侷限於 A1 長邊長度。	遵照修改草案條文之圖示、圖面規模規範。
6. 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可能新增分類，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第四類、第五類……等分類，暫訂均以相同圖例表示。然由於目前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方式已臻明確，後續可能直接訂出各分類之圖例，故此部分保留由作業單位再行研議。	因期末階段之功能分區、分類尚未明確，故草案僅以示意圖例表現之，建議確定後由作業單位再行調整。
7.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圖面呈現方式，請作業	因期末階段海洋資源地區之功

附錄六 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單位另案請本組 3 科表示意見，並再提工作會議討論。	能分區分類已確立，故草案條文已納入該圖示圖例項目，惟使用地尚未編定，故草案未納入使用編定之圖例。
8. 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協助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相關規定，俾納為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	於第七次工作會議後，已按分署中區隊建議修正部分條文。
(二) 公展方式 1. 國土功能分區圖後續仍採公展及公聽會方式辦理，至不採聽證方式辦理之原因及理由，請規劃單位協助研提。	全行政轄區的空間規劃(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定等)，應屬法規命令的性質，而非行政程序法之行政計畫，雖法規命令也可以辦理聽證，但實務上難以通知所有的利害關係人之外，也難以針對如此規模的群眾操作聽證，故國土計畫法中僅規範公聽會之辦理。
2. 就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周知方式之議題，建議將「網站公告與查詢」、「城市公報」、「開放民眾加入規劃案郵件主動通知清單」，以及「派駐人員至各鄉鎮公所做為單一說明諮詢窗口」等作法皆先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並納為後續專家學者座談會議討論議題之一。	遵照先行將已彙整案例公告周知方式納入條文，並持續蒐集各國案例公告周知方式，已於 105.09.28 座談會討論公告周知方式等議題，詳參座談會會議資料與記錄。

六、第六次工作會議紀錄（105.06.15）

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
議題一：「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草案)」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一) 關於「請受託單位研議是否有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而有連動變更全國國土計畫之情形」乙節，本次受託單位研擬處理情形提出「不宜有變更縣市層級國土計畫，而連動變更全國國土計畫之情形」等相關說明，考量實務作業上，如有該等情況時，係同時辦理兩級國土計畫檢討變更作業，或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變更需求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檢討變更後，再據以變更縣(市)層級國土計畫，故建議酌予調整前開說明。	如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變更需求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檢討變更後，再據以變更縣(市)層級國土計畫」之作法即為一般進行國土計畫之檢討變更之程序，故考量實務作業上，如有該等情況時，建議可同時辦理兩級國土計畫檢討變更作業。
(二) 各款情形涉及變更項目檢視表： 1. 請作業單位協助檢視，如有其他補充意見，請再提供受託單位納入研議參考。 2. 關於本法第 15 條第 3 款所列「政府興辦國防」，考量涉及國防議題，請受託單位先行錄案，後續另案請國防部表示意見。	於機關協調會後一周內檢視與補充完成，並於 105.08.09 寄出會後彙整資料。
3. 草案第 3 條及第 4 條有關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事項，考量本次所列「應載明事項」甚多，恐未能達到簡化計畫內容之目的，且變更計畫應以敘明變更理由及變更前後差異事項為要，故請受託單位再行檢討修正，納入「應載明事項」調整為「變更理由」、「變更計畫內容(含變更前後差異對照說明)」等事項；至本次所提草案內容，建議評估改列至說明欄，以作為後續草案研商及審議之參考。	遵照修改之，惟草案最終係按機關協調會後決議呈現。
4. 草案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依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適時檢討變更全國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	遵照修改條文內容，惟草案最終係按機關協調會後決議呈現。

附錄六 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	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畫者，……由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召集各相關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為保留國土計畫二級二審之審議程序彈性，建議修正為「變更國土計畫報經各該管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得由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相關國土計畫審議會聯席審議後核定」。		2. 考量「相關圖資蒐集」係於國土功能分區規劃階段所需資料，並非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所需，故建議刪除該項目。	
5. 草案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如同時涉及變更全國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得併同辦理」，建議將得併同辦理之項目(包含公聽會或審議等)予以明列。	遵照修改條文內容，惟草案最終係按機關協調會後決議呈現。	3. 依據本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應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外，並應編定使用地，故請受託單位就使用地研議其「圖面規格」、「圖示／圖例」等相關繪製規定；並請作業單位提供目前使用地草案。	已於第七次工作會議後，按分署中區隊建議修正部分條文。
6. 草案第 6 條施行日期，請作業單位再與本部法規會確認。	法規會表示由擬定機關自行決定。	4.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開展覽」與「公告」周知方式應以一致為原則，本次研擬「公告」方式，包含「開放網站公告與查詢」、「登載於政府公報或城市公報」、「開放民眾加入規劃案郵件主動通知清單」及「派駐人員至各鄉鎮公所做為單一說明諮詢窗口」等，請再予補充納入「公開展覽」該程序內；另本次參考現行作業須知規定，納入免重複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相關規定，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係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綜合參考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後劃設，並非全然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圖資辦理，即其範圍並非一致，故並無重複辦理問題，請配合刪除該項規定。	遵照修改，各項周知方式已按座談會專家學者與期中審查各機關意見修改，為期末報告書所呈現之草案內容。
7. 草案各條文之相關考量及立法說明，請受託單位詳予補充於說明欄。	遵照補充，參見期中與期末報告書草案條文。	5. 關於「審核與核定」相關規定，後續應提送份數，請作業單位再行考量後，提供受託單位參考。	該提送份數係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7 點規定。
議題二：「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草案)」機關協調會議之辦理時間與地點，提請討論。		6. 關於「檢討變更」相關規定，考量其辦理程序與第 1 次劃設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同，並無另外規定之必要，請刪除變更程序規定；至於檢討變更圖例，請評估納入「圖示／圖例」規定。	經第 11 次工作會議決議由署內撰寫，再由規劃團隊整合。
(一) 關於「海洋資源地區之圖面呈現方式」及「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相關規定」等二事項，請作業單位及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辦理，並提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草案已納入海洋資源地區(功能分區)之圖示圖例，惟使用地尚未編定，故草案未納入此部分圖示圖例，而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製作即為第六次工作會議討論內容與座談會議題。	7. 本次所提「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程序之討論」，所提核定時間為 165 天，參考目前本部核備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案件，其作業時	自國土計畫公告後，尚有 500 餘日可進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定，並完成製定國土功能分區圖，而後才為日程 165 天之公展、說明會、人民意見處理與審核、
(二) 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不採聽證方式辦理之原因及理由，請再補充英國案例；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周知方式，請再補充日本案例。前開二事項請受託單位協助辦理，並提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遵照修改，詳參第七次工作會議資料。		
(三)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之法條架構與內容： 1. 請將「督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刪除；並將「作業單位」修正為「國土功能分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城鄉、都市發展或國土計畫主管單位辦理，必要時得委任各該地政局(處)及其所屬各地政事務所」。	遵照修改，惟期末報告書所呈現草案係按第 11 次決議調整。		

附錄六 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

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程至少需要半年至 1 年，故該時程尚有檢討修正需要。為使該作業時程更為周延，請受託單位再洽直轄市、縣（市）政府瞭解，並配合作必要修正。	核定等作業時程。
臨時動議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座談會辦理	
下列議題請受託單位先行研議，並評估納為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座談會之討論議題： (一) 國土功能分區圖由城鄉或地政單位主辦較為妥適；是否適宜委任。 (二) 公開展覽與公告之周知方式。 (三) 國土計畫審議會是否具有審查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權責。	已於 105.09.28 辦理座談會，經第八次、第九次會議決議討論議題為：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民眾參與程序 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結果之資訊揭露方式
臨時動議二：落簿評估	
國土功能分區是否落簿之評估 (一) 請受託單位研議國土功能分區是否落簿之目的，並評估落簿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二) 考量現行地籍謄本之請領皆須工本費，若國土計畫不落簿，土地所有權人如有瞭解其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需要時，應另按規定查詢。為使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清楚涉及土地開發或使用之權益，請受託單位研議是否尚有落簿以外之其它替代方式，可達簡便且明確之查詢目的，如網路圖臺之簡易查詢系統、或登載於地籍附加檔等。 (三) 考量前述變更地籍登錄系統或網路圖臺建置，對土地管理單位、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皆有不同程度之影響，建議受託單位進一步評估，並提供短期、中長期之建議方案。	已於第七、八、九次工作會議資料進行補充說明，並於座談會討論、決議之。彙整前述討論結果包含相關作業流程、權責機關，於期末報告書第三章第二節，並編撰於期末報告書所呈現草案條文中。

七、第七次工作會議紀錄（105.08.04）

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
議題一：關於認定標準之期中作業進度得否展期，提請討論。	
(一) 考量目前草擬條文內容未臻完善，尚不宜辦理機關研商會議或座談會等對外討論會議，「認定標準」及「分區圖作業辦法」應於期中階段辦理之機關研商會議及座談會等相關工作得展期至期末階段辦理，如有展期需要，並請成大團隊發文到署，俾憑辦理相關作業。	遵照辦理，已發文(成大規院字第 1057000157 號)提請展期，左項兩場機關協商會議因機關協調須要，再展期至 12 月中旬辦理(成大規院字第 1057000216 號)
(二) 相關部門計畫項目應與各級國土計畫連結，故建議以本次作業單位提供之項目為基礎(包含公共設施、公共事業、產業等部門)，請成大團隊就「面積、經費規模、性質重要」等分別評估及研訂認定標準，並應就中央及地方等二層級分別研訂；又後續並請搭配實例說明。	遵照辦理，詳見期中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最終草案條文請詳見期末報告書。
(三) 考量「認定程序」並非屬本案範疇，後續應以「部門計畫項目」及其「興辦規模」之擬定為優先工作項目。惟仍請成大團隊協助研議，並請作業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供研究參考。	遵照辦理，其內容已補充於期末報告書第四章第五節。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之法條架構與內容，提請討論。	
請本署城鄉分署於協助提供細部繪製原則，並請作業單位於 105 年 9 月前研議相關細部作業原則是否納入「分區圖作業辦法」，或另以作業須知或操作手冊之方式訂之，俾成大團隊續予研處。	已於第七次工作會議後，取得分署中區規劃隊之草案建議修正內容並予以調整，並無其他細部繪製原則須補充。
議題四：「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座談會之辦理時間、地點、議題與邀請對象，提請討論。	
考量前開草案條文內容未臻完善，尚不宜辦理座談會，故有關辦理時間、地點、議題與邀請對象之議，另案討論；並請作業單位安排組內討論，以就座談會討論議題先行確定政策初步方向，以徵詢專家學者意見。	遵照辦理，並列為第八次工作會議討論事項。

八、第八次工作會議紀錄（105.08.30）

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
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座談會之辦理時間、地點、議題與邀請對象，提請討論。	
有關成大團隊建議以「國土功能分區圖是否落簿」為座談會議題，經考量該議題過於狹隘，故建議調整為「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程序」，除請成大團隊補充相關流程圖，比對其與現行機制之差異性，提出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應補充規定事項外，並就以下各點再予補充：	遵照辦理，詳見議程資料，相關補充內容將詳列於座談會簡報。
(一)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公展、公告及通知之評估： 考量現行區域計畫法下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公告流程，係於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再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使用地，且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小組審議前，就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召開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審議通過後送請內政部核備，並於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後，予以登簿。 請成大團隊研議國土功能分區圖是否仍循現行機制與流程辦理，並參照「行政程序法」評估國土功能分區圖核備前之「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及核備後「公告及通知」等階段之通知方法、通知程序、通知對象(如是否需含括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及通知成本等議題。 (二) 落簿議題： 1. 以研議「落簿」及「不落簿」等 2 方案為原則。 2. 請評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落簿之行政成本。 3. 考量未來國土功能分區應使民眾便於查詢，請補充說明各項方案之查詢機制。 4. 各方案執行之優缺點： (1) 請補充說明會議資料中落簿缺點之所謂「現行存在的部份土地登記議題與盲點」為何？ (2) 在現行區域計畫制度下，未編定土地無法進行土地使用管制，然若未來國土功能分區採行以不落簿的方式辦理，則未來管制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圖(而非地籍圖)，則在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實施後即生管理效力，可有效解決當前未編定土地無法管理之盲	

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
點，建議此應列入優缺點分析。	
(三) 現行都市計畫地區土地雖僅佔國土陸域面積的 13%左右，但現行制度下都市計畫地區並未就都市計畫之分區或用地予以落簿，與占國土面積 78%以上之非都市土地分區與編定全面落簿之作法並不一致；且依國土計畫第 23 條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法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規實施管制，都市計畫地區並未因國土計畫之實施產生額外管制。故有關現行都市計畫土地未來是否應隨國土功能分區圖評估落簿之必要性，建議就「未來的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下，都市計畫地區與非都市土地是否應有一致的辦理方式」之議題再予評估。	
(四)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專家學者座談會，經綜合歸納，本次座談會討論重點議題如下：	本次座談會議題以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之公告、登記與查詢為主，而關於公開展覽與審議流程之討論，建議視座談會當日討論情形，予以納入討論。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應就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公開展覽？ 2. 國土功能分區圖是否應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3.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展、說明會及通知等作業，是否皆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4. 土地所有權人查詢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方式？	
(五) 建議將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臺南市、臺中市及桃園市等 6 都地政事務所之地用科科長納入本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與會名單，邀請出席。	遵照辦理，邀請與會名單詳見第九次工作會議會議資料。
議題二：「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之資料彙整，提請討論。	
請業務單位提供本部 105 年 9 月 6 日召開「國土計畫涉及部門計畫配合事項研商會議」結論，俾成大團隊續行研議。	遵照辦理。

九、第九次工作會議紀錄（105.09.23）

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報告事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座談會之辦理	
關於 105 年 9 月 29 日(四)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座談會辦理事項：	遵照辦理，並於 105.09.29 之座談會議程資料、簡報進行修正。
(一) 議題原則上同意，惟以下事項請規劃單位調整： 1. 議題一之方案分析須補充納入成本、必要性之考量，並增加「方案五、其他」給予專家學者彈性討論空間。 2. 將原有議程之「擬辦」項目刪除。 3. 議題二建議將方案一、二各自切割成「建置」、「查詢」兩階段進行比較分析，並將程序、行政成本與各項評估過程和與會者討論。	
(二) 建議邀請名單增加曾任地政事務所基層之專家，如南投縣非都市土地專責審議小組委員王瑞興、花蓮地所主任游麗生、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副教授林明、臺中市前地政局長曾國均、前地政司司長羅光宗、宜蘭縣地政處處長余聯興。	遵照辦理，前述委員皆於 105.09.29 座談會前電話邀請。
議題一：「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之資料彙整，提請討論。	
(一) 就規劃單位研擬「一定規模以上且性質特殊之部門計畫認定標準」所提之四項議題，其後續分析研擬建議如下： 1. 中央地方權責關係：建議以部門計畫之服務範圍、交通衝擊或其他相關性質屬於區域性、跨縣市或全國性的，即界定由中央部會徵詢營建署意見，建議可參考過去區域計畫對於區域中心規模的公共設施，或者次區域中心的公共設施項目、規模作為部門計畫規模之參考。	遵照辦理，並研議將此部分內容與座談會專家委員之意見，一併納入期末報告書中。
2. 部門主導性：原則上部門計畫符合一定規模，不論是金額規模，或開發面積、服務範圍等規模，即需要與空間部門對話、溝通。	遵照辦理，並將此部分之議題刪除。
3. 開發總量：雖然社會住宅係由地方政府興建，但其經費來源是中央部會向國發會申請，因此可以「金額」作為徵詢之門檻，建議查詢國發會對於住宅相關政策、部門計畫發放金額之名目與額度作為參考。	遵照辦理，並研議將此部分內容與座談會專家委員之意見，一併納入期末報告書中。
4. 性質特殊計畫：由於此類計畫性質特殊，理論上	遵照辦理，惟規劃團隊現研

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
仍須徵詢空間主管機關之意見，因此建議規劃單位協助蒐集相關資料，如各相關設置條例，並建議調降其規模門檻。	擬之認定標準已參考部分相關設置條例，並採座談會專家委員建議，由營建署發文至部門主管機關，由各機關自行研提「重要」之部門計畫規模與項目，一併納入期末報告書中。
(二) 「一定規模以上且性質特殊之部門計畫認定標準」其他建議如下： 1. 目前規劃單位研擬之認定標準較偏向設施型的部門建設計畫，而較少考量到資源型部門計畫如保育等等措施，請規劃單位再查詢資源型計畫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之類別如何訂定，以及相關之金額、規模設定。	遵照辦理，並將此部分內容納入座談會討論項目之一。
2. 促參之相關計畫理論上應納入徵詢，惟此部分之門檻如何訂定須再研議，是否放寬認定門檻納入此標準中，亦或將其規屬於國土法第 24 條適用之認定標準中，此部分請規劃單位再研議。	遵照辦理，並將此部分內容納入座談會討論項目之一。
3. 建議規劃單位先行界定「性質特殊計畫」之特殊性，以及其規模認定標準之訂定依據，將其補充於此項認定標準中。	遵照辦理，原本計畫研議之性質特殊計畫即國土計畫中所含蓋部門計畫範疇，於期末報告書中已明確訂定之。
4. 離島之相關部門計畫是否亦納入此項認定標準中，並區分為中央、地方二層級，亦或僅需於地方徵詢即可？此項議題建議納入座談會討論。	遵照辦理，並將此部分內容納入座談會討論項目之一。
議題二：「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之座談會提請展期。	
「一定規模以上且性質特殊之部門計畫認定標準」座談會原則上不同意展期，並請規劃單位於 10/4 工作會議確認座談會之議程、邀請名單。	遵照辦理，並於第十次工作會議提出辦理議程進行討論。

十、第十次工作會議紀錄（105.10.03）

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
議題一：「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之座談會辦理，提請討論。	
關於「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以下簡稱為「認定標準」）座談會議題建議如下： (一) 會議背景資料補充、調整： 1. 有關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規定的啟動時機、適用情境、運作方式等，建議列為「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專家學者座談會的背景資料，以幫助與會專家學者及機關單位了解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之關聯性。 2. 請補充本案所提國外案例之具體內容（包含各項設施之規模門檻等）、優缺點與其實務執行時遭遇議題，以供座談會討論參考。 3. 本次會議所提國內中長程個案計畫办理流程，請再確認是否正確，並標註資料來源。	已於 10/20 之座談會會議資料中補充修正。 1. 已補充於座談會會議資料第 14-18 頁。 2. 考量座談會時間限制，故並未納入完整之國外案例具體內容（優缺點、實際執行之議題），故增加議題 2 中，如採納國外之經驗，可能會遇到的問題，相關內容補充於座談會會議資料第 26 頁。 3. 由於並無法規具有完整程序之說明，故以《全國國土計畫、都會區域計畫、部門計畫與國家預算機制結合之研究》中文字所述之程序內容，繪製成流程圖，並補上資料來源。
(二) 議題一議程資料調整建議如下： 1. 考量未來徵詢階段係檢視各項部門計畫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故認定標準之部門別應與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規定部門項目一致（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惟除前開部門之外，本認定標準是否尚需新增部門項目與範疇，以擴大認定標準適用範疇，建議納入座談會議題討論，並將議題調整為以討論「範疇」為主。 2. 建議將徵詢之效果納入本次座談會，俾有關機關了解如未事先納入國土計畫，則各該部門別計畫可能被判定為不符合國土計畫，將導致無法順利推動，俾其積極納入國土計畫，研訂相關總量、區位指導原則等。	已於 10/20 之座談會會議資料中補充修正議題一內容。 1. 修正議題一之一即為討論該項內容：本認定標準所載之部門計畫項目。 2. 徵詢效果已補充於會議資料第 16 頁，以及簡報第 19、21、22 頁中：「如未納入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將導致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難以判斷各該部門建設計畫是否與國土計畫產生衝突或競合情形，而建議將該計畫再行協調及提報行政院決定，此將造成行政程序增加」。
(三) 議題二議程資料調整建議如下： 1. 本次所提認定標準草案中，「一定規模」包含「開發規模」與「金額規模」，是否須同	已於 10/20 之座談會會議資料中補充修正議題二內容： 1. 已將三種規模之認定方案修正

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
時符合兩種標準才須提起徵詢，建議納入本次座談會議程討論。並建議於本次議程資料中補充說明各項規模訂定之參考法源或參考值資料來源，並說明引為認定標準之理由。 2. 除前開 2 類規模外，請再將是否以「開發規模」（如貨櫃量或發電量）作為認定標準，亦納入本次座談會討論議題。 3. 因本案係就「性質重要」之部門計畫訂定認定標準，故建議將「性質特殊」計畫適度與「性質重要」整合。 4. 建議再釐清部門計畫中央或地方層級之界定方式，並於本次議程資料中詳予說明。若界定為地方層級之計畫，服務性質、影響範疇涉及區域或全國，是否應向中央國土主管機關徵詢意見，建議納入本次座談會討論。 5. 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規定之立法原意係為規範設施型公共建設案件，至有關資源型案件是否研議納入認定標準細項，建議再釐清資源型案件類型及定義，並補充案例納入本次座談會討論議題。 6. 考量部門計畫徵詢國土計畫機制係為確保政府施政一致，避免造成空間或土地使用衝突，故部門計畫如未涉及空間或土地利用者，不應列入本認定標準；此外，相關標準值不宜過小，以免造成各項計畫均應踐行徵詢程序，反有擾民情事。	於議題二中，並列出數項方案供座談會討論。另相關法源已詳列於會議資料中。 2. 已將開發規模（於會議資料與簡報中，寫為「服務量」）列為議題討論項目。 3. 考量「性質特殊」之欄位與法規名稱中的「性質重要」過於雷同，故刪除「性質特殊」以明確列出性質重要項目。 4. 於座談會會議資料、簡報中詳列了劃分中央層級之部門計畫分類原則。 5. 考量資源型的部門計畫對於國土利用亦有影響，故將其相關資料補充於會議資料中，供座談會討論。 6. 本計畫所列各項部門計畫皆與土地利用相關，惟其認定項目與規模仍須進行討論，故於座談會後，決議整合各部會自行提出之性質重要部門計畫項目，及其認定之一定規模之劃分標準，以研擬本認定標準。
(四) 本次座談會務必邀請國發會及科技部等部門計畫先期規劃之審議單位與會；並請成大先行研擬專家學者名單，俾本署作業單位再行討論後提供意見。	遵照辦理，並已於 10/20 辦理座談會。

十一、第十一次工作會議紀錄（105.10.28）

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報告事項：期中審查、第一次座談會(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之意見處理情形	
針對本次工作會議中所提供之期中審查、第一次座談會(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之意見處理情形，請再詳細修正與補充內容。	遵照辦理，已修正如期末報告書中附錄一至三所示。
議題一：「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之草案研擬，提請討論。	
關於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之草案請參照以下內容修正調整：	遵照辦理，已補充於期末報告書之第四章節中，惟認定標準之認定範疇已由營建署發文至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各機關單位自行研提。
(一) 於會議資料中針對現行相關認定標準之彙整部分，請再行確認現行相關規定針對「中央、地方分級分層之方式」，並研議將其納入條文中。	
(二) 條文內容之調整與修正：	遵照辦理，已修正調整如期末報告書中草案條文所示。
1. 第一條明定本標準授權依據之條文，請詳列一詢國土計畫法第十七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第四條請將部分重複意思之文字刪除。	
2. 第二、六、七條條文內容於草案中刪除，並請規劃單位研議是否須研擬徵詢程序之作業辦法，並將現行部分條文內容整合納入該作業辦法中。	
3. 第三條條文內容予以刪除。	
4. 由於認定標準僅須列出性質重要、一定規模之標準內容，故現行研擬之第五條條文內容予以刪除，惟請規劃單位針對此徵詢文件之訂定再行研議，並將其彙整於報告書中。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之草案研擬情形，提請討論。	
(一) 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草案請參照以下內容修正調整：	遵照辦理，已修正調整如期末報告書中草案條文所示。
1. 草案名稱與第一條之內容請修正為「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其法源依據為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3項。	
2. 請將「使用地編定」之相關條文增補於本草案中。	
3. 第二條條文請將依循指導之文字刪除，使條文更為簡易明確，並於說明欄中參照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行政程序法第15條之內容研議增補相關說明。	
4. 第三條條文內容請刪除，以簡化作業辦法內容。	
5. 第四條條文請參照以下內容進行修正：	
(1) 「(一) 比例尺」之內容依據第七、第八次工作會	

決議事項	處理情形
議結論進行修正。	
(2) 將繪製程序依座談會會議紀錄本署所述之界線分隔原則、相關圖資等參酌內容皆增補於條文中。	
(3) 於「(三) 圖面規格」中請再強調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係採兩套圖冊，並以鄉鎮市區為單位分別製作而成。	
(4) 將「(四) 圖示/圖例」內關於虛線標示之特別管制地區移至說明欄中說明，於條文內僅留存必要之功能分區圖繪製項目。	
(5) 製作份數請修正為「至少三份」。	
6. 第六條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將原宣傳、通知方式修正為「由鄉鎮市公所、地方鄰里長繕發通知，並以網際網路進行宣傳，必要時，得採其他方式進行通知」，並將原座談會建議之內容，包含「民政系統廣為宣傳……或地方電視電臺放送」等內容移至說明欄作為「必要時的其他通知方式」說明。	
7. 第七條原則採「登記、落簿」之條文。	
8. 第八條審查與核定，將原「審議」文字改為「核定」、「審核」改為「審查」，並將「必要時」、「發還份數」之條文內容刪除。	
9. 第九條請參酌第六條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方式進行修正，並將詳細方法詳列於說明欄中做為補充。	
10. 第十條條文主要考量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2項之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內容、程序，請規劃單位按組內協議結果進行整合。	

附錄七 「國土計畫法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草案)」機關協調會會議紀錄與各機關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壹、會議時間：105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各出席人員意見：（各機關代表發言摘要詳附表）

陸、結論：

一、辦法名稱調整為：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

二、第二條：變更簡化應載明內容之調整

（一）參考國發會建議，將「變更理由」移置「變更計畫內容」前，而後續款項進行遞移。

（二）說明欄之事項僅供參考，不建議納入法條內容中，而使法條文字過長，因此於說明欄註明其變更計畫內容之列項並非強制要求項目，由個案視其需要參採。

三、第三條：公告、展覽、審議程序之簡化

（一）考量本法已詳列辦理公聽會、公開展覽之方式，因此於本辦法中，對於公聽會、公開展覽的方法將納入說明欄第 1 項進行說明。

（二）第 2 款參照說明欄的文字，將全國國土計畫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聯席會議召集單位分列書寫於條文中，以茲明確。

（三）原條文之第 2 款針對「聯席審議後分別核定」之文字，因其核定單位僅有一個上級機關—行政院內政部，因此按高雄市政府之意見刪除「分別」一詞，以茲明確。

（四）第 2 款之聯席審議程序，按國防部之意見於說明欄位進行詳細說明，並按法規會之建議修改條文。

（五）考量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計畫性質不同，其中第 3 款屬實質建設計畫需有更多民眾參與溝通程序，因此在說明欄中建議擬訂機關之展覽日程得考量延長。

（六）考量第五項之排除內容包含本法第十三條第 1 項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之內容，以及本法第十二條第 1 項、第十三條第 1 項之公開展覽、公聽會辦理方式，且本法已授權給簡化辦法一定的效力，因此第三條第五款按法規會意見刪除。

四、第四條：發布日期洽法規會後，再做條文調整。

五、其他：於功能分區圖作業辦法中，將納入本次機關協調會議之意見，作為適當的銜接。

附錄七 「國土計畫法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草案)」機關協調會會議紀錄與各機關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柒、各委員、機關意見辦理情形回覆表

發言人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林組長秉勳	請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與業務單位按本次機關協調會各機關意見，適度進行辦法之內容修正、補充。	---
林副組長世民	本法第 15 條為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其條文文字書寫為「適時檢討變更」，故建議本簡化辦法之名稱應納入「適時檢討」之文字。	遵照辦理。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 本簡化辦法有關「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簡化程序均相同，惟該條文第 3 款性質與第 1、2 款性質與急迫性明顯不同，簡化程序宜有差異性。	第 3 款與第一、二款的簡化程序差異，係考量到每個個案的不同，且第 3 款的國防和公共設施(公共事業)的性質亦不相同，因此草案條文採「得」的字眼，讓第一至三款皆可適用相同法條。
	(二) 草案第 2 條計畫內容應載明事項中「變更理由」建議單列，置於「變更計畫內容」前；另說明欄第 2 項文字易對其性質屬強制性內容或補充性內容造成混淆，建議予以釐清，如屬必要性內容，建議直接置於法條文字。	1. 遵照辦理。 2. 說明欄所載內容屬建議與參考，並非強制要求，係為使後續的執行具有參考依據，因此將會於說明欄註明：「僅供參考」，為了讓後續操作更具體有依據的話，並進一步將說明欄撰寫詳細。
	(三) 草案第 3 條第 2 項聯席會議召集單位，建議將全國國土計畫與縣(市)國土計畫分別說明，以茲明確。	遵照辦理，予以調整條文文字為「全國國土計畫、縣(市)國土計畫之變更得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召開二層級國土計畫審議會...」。
	(四) 草案第三條第 4 項條文明列前開四項簡化程序不受本法第 11 條規定之限制，此項條文間接排除「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適用，恐致爭議，宜請再酌。	遵照辦理，將此部分條文刪除。
法規委員會	(一) 如把應載事項列於說明欄，其對於實質操作中的拘束力並不明確，建議可以同「細則」的條文列法，將應辦項目(變更理由、計畫變更內容等等)可以列入法條中。	考量每項個案之變更情形不同，故說明欄所載內容屬建議與參考，並非強制要求，係為使後續的執行具有參考依據，因此將會於說明欄註明：「僅供參考」，為了讓後續操作更具體有依據的話，並進一步將說明欄撰寫詳細。
	(二) 建議第三條第 2 款、第 4 款之審議程序以及公展、公聽會之辦理程序增加說明，並將文字修改為但書，以茲明確。	遵照辦理，參照草案條文。
	(三) 本法已授權給此簡化辦法一定之效力，建議刪除第三條第五款之排除本法的部分。	遵照辦理，將第三條第五款刪除。
	(四) 該辦法之發布日程請洽法規會後，再行調整。	---
原民會（書面意見）	本案簡化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5 項規定，簡化程序不受本法第 7、11、12 及 13 條規定之限制，惟查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係為保障國土計畫擬定過程中原住民族權益而訂定，非屬國土計畫擬定之行政程序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規定，法規命令之內容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另參依大法官解釋字第 443 號，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 是以，本案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4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程序簡化辦法，據以排除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似有與法律保留原則不符之虞，爰建議於該簡化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5 項刪除不受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	遵照辦理，將第三條第五款刪除。
國防部	(一) 建議將公展、公聽會之辦理程序簡化。	公聽會為變更計畫已完成後，作為公告民眾周知的程序，不應再簡化，僅簡化座談會的辦理程序。

附錄七 「國土計畫法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草案)」機關協調會會議紀錄與各機關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發言人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於條文中，展覽期間已簡化為「不得少於 15 日」，因此亦可維持母法所訂之展覽日程 30 日。
	(二) 按第三條內容：「必要時由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召集免審程序」，建議於條文內或說明欄中應明確定義「必要時」之符合條件。	必要時的認定機關為上級機關(「必要時」的決定權在於核定機關)，即行政院(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而如果各變更計畫有疑慮的話，應來請示是否需要聯席審議。若行政院認為不必要，則不需進行聯席審議。
	(三) 建議敘明第三條第 2 款對於聯席會議之審議程序。	遵照辦理，於說明欄中補充審議程序之辦理說明。
經濟部	建議第一條之說明欄第二點，其變更計畫內容增載「部門空間策略」之項目，並彈性將說明欄內容書寫於條文中。	1. 說明欄所載內容屬建議與參考，並非強制要求，係為使後續的執行具有參考依據，因此將會於說明欄註明：「僅供參考」，為了讓後續操作更具體有依據的話，並進一步將說明欄撰寫詳細。 2. 已將部門空間發展策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列於說明欄之變更計畫內容項目中，供個案參採。
水保局	本法中已詳列辦理公聽會、公開展覽之方式，而在本草案中並未提到其辦理方法，建議納入本草案辦法中，或於說明欄中敘明，另建議敘明公聽會、公展期間人民、團體對於提出意見之方式、辦理程序。	遵照辦理，增補相關公開展覽、公聽會之辦理說明於說明欄中。
臺南市政府	(一) 第三條第五款之簡化程序排除了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其中包含辦理公告、公展之方法，建議將此排除部分刪除。	遵照辦理，將第三條第五款刪除。
	(二) 建議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辦法，將此程序簡化辦法一併納入，進行適當的銜接。	感謝意見，於國土功能分區圖會製作業辦法草案中，已將此部分納入檢討變更(第九條)中。
高雄市政府 (書面意見)	(一) 本草案第 3 條第 2 項審議程序之簡化，「必要時，得由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相關國土計畫審議會聯席審議後分別核定」，應非「分別」核定，係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建議「分別」字眼刪除。另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國土計畫變更亦同時可能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或實施水土保持，建議本項可參考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2 聯席審議內容修正法條文字。	已按左項意見以及國發會意見調整條文內容為「全國國土計畫、縣(市)國土計畫之變更得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召開二層級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聯席審議與核定」。
	(二) 有關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於本草案第 3 條之簡化程序均相同，請內政部應考量第 1、2 款係為考量防災及救災之急迫性，與第 3 款與辦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之性質不同，其屬實質建設計畫需有更多民眾參與溝通程序，建議本款計畫草案之公開展覽時間仍應維持本法原訂時程。	1. 第 3 款與第一、二款的簡化程序差異，係考量到每個個案的不同，且第 3 款的國防和公共設施(公共事業)的性質亦不相同，因此草案條文採「得」的字眼，讓第一至三款皆可適用相同法條。 2. 關於展覽期間之設定為「不得少於 15 日」，因此亦可維持母法所訂之展覽日程 30 日；但考量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的計畫性質，於說明欄中註明其展覽日程可以拉長，使立法上能夠彈性一點。

附錄八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機關協調會會議紀錄與各機關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營建署 王副署長榮進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各出席人員意見：（各機關代表發言摘要詳附表）

陸、結論：

一、本次會議與會機關（單位）所提意見，請業務單位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草案）後續研修參考。

二、本辦法草案是否得將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順序與使用地編定項目納入，有無違反法律授權，請業務單位再洽法制單位確認。

三、為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公告國土功能分區作業順利，請業務單位研擬操作手冊及召開相關說明會議。

柒、各委員、機關意見辦理情形回覆表

發言人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 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尚未定案，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建議俟前開分區及其分類確定後再行討論較為明確。	感謝指導，惟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定原則非本案業務執行範圍，故將寶貴意見轉達相關業務單位參考、決議。
	(二) 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順利，建議增訂國土功能分區劃定條件、順序競合處理原則。	
	(三) 第 4 條，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鄉村區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鄉村區，因現行同屬鄉村區，未來需劃分為不同功能分區具不同管制程度，未來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時應如何轉換銜接、界定其劃設順序及處理競合。又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與本法第 20 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間之定義未完全相符，建議業務單位再行斟酌。	
	(四)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定優先順序係屬於行政作業程序，或是同時符合多個功能分區之認定順序，如屬前者，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為何優先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請再釐清。	
	(五) 第 6 條，現行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轉換為住宅用地、商業用地及工業用地等使用類型，因屬單一劃分轉換，與現況土地多屬住商混合使用情形不同，易造成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認定困難，建議再行評估。	
	(六) 第 7 條，農業用地項目納入既有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惟前開二項使用性質不同納入同一項目是否妥適，建議再行評估。又使用地項目以合法使用編定，現有不合格及未使用情形應如何處理，建議有原則性規範，以利後續劃設。	
國防部	(一) 本草案為訂定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條件、順序目前尚未定案，建議俟全國國土計畫及土地管制規則確定後再行討論，本草案建議應儘量單純。	遵照辦理。
	(二) 附件二及附件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之圖例有虛框及填滿之呈現方式，皆有加字其定義為何，有無重疊情形，是否從使用地就可看出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還是需要個別檢視，建議業務單位可再參考相關實例。	1. 相關表現方式係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國土利用調查之圖例繪製。

附錄八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機關協調會會議紀錄與各機關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發言人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2. 由於功能分區及使用地係採圖冊方式分別呈現，故須個別檢視。
	(三) 第 10 條，土地所有權人如發現有遺漏或錯誤情事，應於公告之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請更正，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明屬實，並彙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更正之。惟如有圖說誤植可立即更正之情形者，建議增列相關簡化程序。	遵照辦理。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一) 第 4 條，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包含林產業發展用地納入，建議業務單位再與本會相關單位討論條文修正方式。	感謝指導，惟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定原則非本案業務執行範圍，故將寶貴意見轉達相關業務單位參考、決議。
	(二) 現行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係農地資源利用調查，為參考性質，並不具有法治化規範或管制效果，未來如參採此界線作為分區劃定的準則，建議再與本會進行討論是否妥適。建議國土功能分區之劃定可採「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對應現況特定農業區，以及都市計畫內環境優良的農業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土地，對應現況一般農業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對應現況山坡地保育區。」	
	(三) 農業發展地區應為農業使用，不應一開始即將儲備農地、不利生產之農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四) 農村聚落面積達 5 公頃即可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臺灣現況有 4,000 多個鄉村地區，本會農村再生發展區之農村最小面積訂為 1 公頃以上為原則，會與城鄉發展區第二類的鄉村區，以及城鄉發展區第四類的原住民保留地有連動影響，此部分後續將再與業務單位進行討論。	
	(五) 第 7 條，農業用地之定義，建議應回歸政大團隊針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為農業生產、水產、畜牧與林業休閒所需使用者。本會經與政大團隊討論，現行農業用地可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所規定之設施」，如依本條文規定未來容許使用之使用地會轉換成農業設施用地，建議既有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與農業設施相容者皆得編列為農業用地。	
	(六) 關於既有使用地如何編定為未來的使用地類別，建議有統一文字說明，例如既有的甲、乙、丙、丁建築用地有清楚轉換方式。第 15 款機關用地及第 16 款學校用地等則無說明以既有何種使用地進行轉換。	
	(七) 第 10 條，政策上將採不落簿的方式處理，與現況不同，對於未來之衝擊評估需要進一步討論。	遵照辦理，於總結報告書第四章第四節即建議以一地區進行操作，確保機制可行性、並修正其衝擊。
	(八)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皆有註記，例如第四類註「但不包含符合城鄉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於法制體例上是否妥適，建議業務單位再洽法制單位確認。	分區及分類之劃定原則非本案業務範圍，故建議其他相關業務單位參考、決議。
	(九) 第 11 條第 1 項，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後，應檢討國土功能分區、使用地進行必要變更，其與第 2 項為加強國土保育，亦改變國土計畫內容，二項規範內容可能重複，即依本法第 22 條第 2 款所進行的國土計畫變更，仍會按第 1 款進行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變更，請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書面意見)	(一)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3 項僅授權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事項研訂作業辦法，對於本草案第 3 條至第 5 條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及其界限之認定方式，及第 6 條至第 7 條明定使用地之編定類別、編定條件及編定原則等部分，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請內政部妥為說明或調整。	由於相關法規並無包含左項意見內容，且法源授權之製定方法、辦理程序等，亦廣義涵蓋該部分內容，故建議仍將其置於本草案中。
	(二) 第 4 條，依據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現行「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人工魚礁及保護礁禁漁區」分別屬於第 1 級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惟該等環境敏感地區應納入國土保育區或海洋資源地區之範疇內，其劃設條件是否適當及後續執行如何接軌，請內政部再行審酌處理。	感謝指導，惟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定原則非本案業務執行範圍，故將寶貴意見

附錄八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機關協調會會議紀錄與各機關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發言人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轉達相關業務單位參考、決議。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一) 第4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 1. 城鄉發展分署前於105年12月27日召開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劃設條件、順序相關事宜研商會議, 該會議所提之劃設條件與本繪製辦法(草案)所訂之劃設條件顯有不同, 且上開會議亦未獲得共識, 建議應確立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條件後, 再行研商本辦法。	感謝指導, 惟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定原則非本案業務執行範圍, 故將寶貴意見轉達相關業務單位參考、決議。
	2. 「特定水土保持區」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 (1) 依據水土保持法第3條規定, 特定水土保持區係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針對亟需加強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地區, 加以劃定公告, 劃設後, 管理機關須依同法第18條規定, 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進行治理, 為避免影響治理成效, 依同法第19條規定, 特定水土保持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 治理完成後, 其一部或全部無繼續存置之必要時, 即可由管理機關提出廢止計畫, 並依程序公告廢止, 爰此, 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目的, 係以治理為主, 管制為輔。 (2) 依國土計畫法第21條規定,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之「使用」原則為維護自然環境狀態, 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惟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禁止任何「開發」行為, 因此, 「從來合法使用行為」及「農業使用行為」等皆排除在禁止行為之外, 此與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之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背道而馳, 倘特定水土保持區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 將產生法律競合問題, 亦使民眾無所適從。 (3) 另特定水土保持區經過長期治理後, 倘因無治理需求而公告廢止後, 國土計畫仍持續將已廢止之特定水土保持區(已非屬水土保持法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列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 除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外, 亦將嚴重影響民眾權益。	
	3. 本辦法(草案)將部分特定水土保持區(山坡地坡度陡峭, 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其他對水土保育有嚴重影響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土地, 依國土計畫法第21條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土地之「使用」原則為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 允許有條件使用, 其「有條件使用」應包含特定水土保持區內所允許之「從來合法使用行為」及「農業使用行為」, 否則將產生法律競合問題, 民眾亦將無所適從。	
	4. 「山坡地」土地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土地: (1) 水土保持法第1條已明訂立法目的係為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以保育水土資源, 涵養水源, 減免災害, 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增進國民福祉, 因此, 「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為其必要手段; 就其架構而言分為「一般水土保持」與「特定水土保持」等二領域, 分別課予水土保持義務人(即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應負擔的行為或不行為的義務, 均是以「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為手段。 (2) 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 山坡地土地開發利用前, 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後實施, 除保護開發基地之安全外, 同時避免山坡地土地因開發利用時造成鄰近或下游區域災害, 並無禁止水土保持義務人「開發」或「使用」之相關規定。 (3) 依國土計畫法第21條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土地之「使用」原則為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 允許有條件使用, 經查水土保持法並無管制山坡地土地「使用」之相關規定。	
	(二) 第5條第2項, 各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之會同機關, 建請加列「水保」機關確認之。	遵照辦理。
	(三) 第11條第2項, 請加強說明「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其事業計畫範圍」, 其事業計畫範圍是指?	以水土保持局之業務為例, 即包含水土保持計畫、特定水土保

發言人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持區之劃設，或未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
	(四) 國土計畫之主管機關未自行劃定國土保育地區等限制使用地區，卻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定之特定區域列為國土保育地區，導致國土計畫僅具備彙整能力，已弱化最上位法定空間計畫之優位性，且欠缺國土整體規劃之概念，將無法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之目的，建議主管機關應就全國土地之敏感程度重新調查，並依國土計畫法之精神，整體規劃國土之使用原則。	感謝指導，惟左項意見非本案業務，故建議相關業務、執行單位參考、決議。
	(五) 第4條，國土功能分區第二類納入「土石流潛勢溪流」，本局重申「土石流潛勢溪流」是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並考量風險因素，提供地方政府作為各項土石流防災整備與緊急疏散之參考，除依水土保持法第16條規定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外，並無相關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管制事項，實與國土計畫法之國土功能分區目的不同，建議土石流潛勢溪流不宜列為國土保育區第2類。	
	(六) 依原「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亦納為國土保育區第2類，經查涉及本局部分已廢止，俾利未來管制，建議不納入。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書面意見)	(一) 第3條第3款(農業發展地區)第3目，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尚包含林產業土地，分類原則建議參考第4條第1項第3款第3目修正為：「擁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供農業生產土地，以及無國土保安之虞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	遵照辦理。
	(二) 第4條第1項第1款(國土保育地區)第1目(第一類)： 1. 本局轄管之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未來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將分類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第2類，惟查目前實務上發生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本局經管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住宅區，並載明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已嚴重影響本局依照森林法對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之經營管理，故草案第4條第1項：「一、國土保育地區(一)第一類：1.符合下列條件，但不包括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和第四類劃設條件地區」之除外條件，建議增修「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除依屬前開城鄉發展地區第4類地區外，一律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第2類」。 2. 符合下列條件…：(22)依原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國有林事業區多為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因此部分國保二劃設條件之國有林事業區(森林育樂區與林木經營區)與之重疊，區域計畫森林區是否全區皆為環境敏感程度高之地區應再評估，且森林區包含1萬多公頃私有林，為避免影響私有林未來之發展，建議森林區修正為第二類劃設條件。 3. 符合下列條件…：(23)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之管理機關分別為教育部及林試所，應徵詢其意見，惟部分實驗林地、試驗林地設有森林遊樂區及進行營林作業，如列於國保1，將影響森林遊憩及營林作業，建議可參考國有林事業區之森林育樂區及林木經營區之劃設條件。 4. 部分山區聚落，既非屬都市計畫地區，亦非屬區域計畫之鄉村區，且位於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範圍者，建議於辦法條文內明訂其功能分區及分類。例如嘉義縣阿里山鄉豐山地區，為本局經管國有林事業區或保安林之暫准放租建地，現已成山區聚落。	感謝指導，惟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定原則非本案業務執行範圍，故將寶貴意見轉達相關業務單位參考、決議。
	(三) 第6條第1項第9款，使用地類別「保育用地：提供保護生態使用者」，考量第7條編定方式為既有生態保護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建議保育用地定義修正為「提供國土保安及保護生態使用者」。	遵照辦理。
	(四) 第7條第1項，使用地編定條件，部分有競合者，建議於說明欄加註編定順序，俾利縣(市)政府執行。例如現行保安林多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同時符合第7款林業用地及第9款保育用地編定條件，建議明定優先順序。	感謝指導，惟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定原則非本案業務執行範圍，故將寶貴意見

附錄八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機關協調會會議紀錄與各機關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發言人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轉達相關業務單位參考、決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目前在全臺共有 6 個研究中心，作自然教育、營林試驗等使用，部分以生產為主，如劃為國保一未來申請使用恐有困難，建議比照林務局意見劃入國保二，以利後續經營與試驗研究。	感謝指導，惟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定原則非本案業務執行範圍，故將寶貴意見轉達相關業務單位參考、決議。
文化部	(一) 第 7 條，「文化設施用地」納入教育主管機關文化設施，考量日後管轄權責，建議將文化、教育的文化設施分開處理。又「文化設施」之定義，本部尚未明確定義，日後將提送相關內容供營建署修正。	遵照辦理。
	(二) 針對一個使用地分跨不同分類的問題，例如澎湖萬安花宅，目前依據文資法登錄為重要聚落建築群，同時亦屬於海岸法的海岸保護區域範圍，而土地使用則歸屬於非都市土地的鄉村區，故未來可能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如此劃設順序是否對未來的使用或開發具有影響，另未來如進行此類土地之劃設是否會詢問各相關機關意見。	感謝指導，惟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定原則非本案業務執行範圍，故將寶貴意見轉達相關業務單位參考、決議。
	(三) 建議參考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其中已訂定圖例相關規範可供參考。繪製辦法目前已列出作業單位、比例尺與基本圖資之製訂方法，而檢討變更及公告等行政程序雖已有相關說明，惟是否完整尚須討論，建議就細節可另案召開機關協調會討論。	遵照辦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書面意見)	(一) 第 6 條第 16 項，學校用地：提供托兒所、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建議修正為 <u>提供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u> 。	遵照辦理。
	(二) 第 7 條第 16 項，學校用地原定內容建請一併修正為： <u>供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或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作為教育相關設施使用者，得編定為學校用地</u> 。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 第 3 條及第 4 條所訂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則、劃設條件，以及第 6 條及第 7 條所訂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各使用地編定類別、條件及原則等內容，刻皆由該部營建署委託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及「委託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檢討研究」案進行相關內容研擬作業，係屬研議中之未定案內容，且尚未經各部會研商程序，爰建議不宜逕為納入本草案內容。	感謝指導，惟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定原則非本案業務執行範圍，故將寶貴意見轉達相關業務單位參考、決議。
	(二) 第 1 條即明揭本草案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訂之，惟查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之內容，依國土計畫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係屬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非屬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內容，爰建議予以刪除。	由於相關法規並無包含左項意見內容，且法源授權之製定方法、辦理程序等，亦廣義含蓋該部分內容，故建議仍將其置於本草案中。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貴署訂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機關研商會議 1 案，其中草案第 10 條說明三提及「考量社會大眾過去長期使用土地登記簿以獲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等相關資訊，於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之制度轉換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函請土地登記機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謄本之土地參考資訊檔，以供土地所有權人參考」1 節，本司意見如下： (一) 土地參考資訊檔(以下簡稱參考檔)設立之目的，乃係為達到土地、建物資訊單一窗口服務之功能，由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外，另設一平台，以利各級政府機關建置非屬土地法規定應登記事項之土地或建物相關資訊，提供相關機關及社會大眾參考使用。故是否將土地相關資訊登錄於參考檔，係屬各該主管機關(即資料提供機關)權責，先予說明。	1. 第 2 點有關登錄參考檔之相關說明欄文字內容，已遵照修改。 2. 第 3 點有關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第一版國土計畫內容皆以地籍界線為基準進行劃定。 3. 第 4 點則建議後續執行、研擬單位，

發言人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二) 茲就參考檔作業，提供下列意見供參： 1. 參考檔資訊不會於土地登記謄本顯示，需另外付費查詢： 參考檔資訊因非屬土地登記事項，資料提供機關於參考檔登錄建置之資訊，僅於土地(建物)登記謄本頁尾會有提示本土(建物)有參考資訊之提示語。民眾如欲知悉該參考資訊，應另行申請閱覽或列印參考資訊，並依「土地或建物參考資訊閱覽費及列印費收費標準」第2點規定收費。 2. 參考檔資料之建置，依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應由資料提供機關按建檔格式建檔，再送由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轉入資料庫，並非由地政機關逐筆登錄。故倘仍認有登錄參考檔之需要者，本草案第10條說明三後段所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函請土地登記機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謄本之土地參考資訊檔」文字，建請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將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編定之資訊，申請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3. 參考檔登錄作業，係以地(建)號為主鍵值： 依本辦法草案第10條說明三所載略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並非完全以地籍界線為基礎，……」因參考檔登錄作業，係以地(建)號為主鍵值，故倘有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非按地籍界線劃定之情形，於該筆地號應如何登錄其分區及使用地之資訊，應予考量。 4. 參考檔雖僅具參考性質，惟為儘量維持資料之正確性，避免發生爭議，仍應考量資料更新之即時性，以及機關間聯繫機制之順暢性： 依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參考檔之資訊，僅具參考性質；又同要點第6點規定，參考檔建置完成後，其參考事項內容有新增、變更或刪除之必要時，應由原資料提供機關備文檢具更新資料(包含前次所送資料未異動部分及本次異動部分)，送請土地或建物所在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新轉入參考檔資料庫。又土地或建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資料提供機關建置於參考檔之內容倘有疑義或因涉個人資料保護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而生爭議者，同要點第8點第2項並規定應由資料提供機關負責處理。為維持資料之正確性，避免發生爭議，建請營建署就參考檔資料更新之即時性，以及機關間聯繫機制之順暢性，再予考量。 (三) 綜上，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編定之資訊，依草案第10條第2項已規定，應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資訊圖臺提供查詢，是否仍有於參考檔登錄之需要，應請貴署參酌本司上開意見，就將該資訊登錄於參考檔能否切合所欲達成之目的及其他實務問題等，本於權責考量。檢附「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及「土地或建物參考資訊閱覽費及列印費收費標準」各1份，請參考。	就此部分持續評估。
內政部 國土測繪中心	(一) 第8條，國土功能分區圖底圖係以本中心產製「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惟未包含等高線圖層，該圖層來源為1/5,000基本圖或DTM圖層而來，建議文字酌予修正。	感謝意見，關於「等高線」部分分署已與國土測繪中心達成共識，請國土測繪中心協助納入等高線於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基本底圖中。
	(二) 國土功能分區圖各項圖說內容，有關圖名、座標系統、高程系統、圖幅接合或索引圖等資料，建議亦納入圖說說明欄。	本草案第8條第2點內容已涵蓋左項意見內容。
	(三) 關於附件一之基本底圖圖例，包含道路、高速鐵路、鐵路、河川、水系等，建議可以直接參照本中心繪製之電子地圖圖例，使圖例具一致性。	遵照辦理。
新北市政府	(一) 第5條，以地籍界線為國土功能分區劃定參照界線，如國土功能分區與地籍不一致時，如要測量分割，作業量龐大，建議業務單位評估考量。	第一版國土功能分區劃定與使用地編定，係參照宗地、地籍範圍為界線，不應達成

附錄八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機關協調會會議紀錄與各機關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發言人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不一致之情形。
	(二) 第 10 條第 2 項，有關核發國土功能分區證明，如以去年新北市政府為例，即核發三萬件，後續如由縣（市）政府核發，作業量龐大，建議業務單位評估考量。另請業務單位補充說明攔時程安排，以利縣（市）政府系統建置及時程規劃。	建議後續執行、研擬單位參照左項意見不分，持續評估。
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意見如下：	於本草案第 2 條即敘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直轄市、縣（市）地政事務所辦理。
	(一) 第 2 條，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使用地編定圖，考量未來第一版國土計畫仍以地籍宗地界線為主，與現行非都市土地管理方式相近，為免屆時實務執行上影響民眾權益及造成爭議事項、延宕國土計畫體系全面實施之時程，建議其第一版之主政機關仍以地政單位辦理為宜。	
	(二) 第 4 條： 1. 將農地分類分級之農 2、3 及養殖用地皆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是否有過度納入之疑慮，如加總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三類，已遠超過各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且依照同條所規定之劃設順序，整個農業發展地區列為順序二是否過當（例如農地分級之農 3 優於國保二是否合理，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是否應併同考量）？併請考量。 2.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所指農村聚落，面積達 5 公頃及人口達一定規模是否為必要條件？如未達 5 公頃或人口一定規模以下之農村聚落如何歸類其功能分區分類及保障其權益？ 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中，除未達 5 公頃之鄉村區或建築用地亦有上述歸類問題外，另已經開發許可之設施型案件如未達 5 公頃，其歸類及是否按原計畫內容管制將產生爭議。	感謝指導，惟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定原則非本案業務執行範圍，故將寶貴意見轉達相關業務單位參考、決議。
	(三) 第 5 條：「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地區，並應辦理釘樁及測定其界線後劃設之」，尤其所列舉環境敏感地區、農地分類分級成果、道路或其他線型範圍等，如與既有宗地界線無法吻合時，而需測量、釘樁後始得確認界線，全案是否能在法定期間 2 年內完成所有程序，建請考量。	遵照辦理，於總結報告書第四章第四節即建議以一地區進行操作，確保機制可行性、並修正其衝擊。
	(四) 第 7 條： 1. 住宅用地:除合法住宅使用外，按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混合使用、社會福利設施、醫療設施亦列入免經申請同意容許使用項目，是否須配合修正住宅用地編定原則說明。 2. 商業用地:按現行商業登記申請辦法係採登記制度，其辦理過程已未有審查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甚或建管、消防、衛生等審查，亦即其領有商業登記並未代表即位於合法之用地，有關「合法商業登記」之界定易產生爭議。 3. 新增農業設施用地、文化設施用地、機關用地(原乙建或特目)、學校用地、環保設施用地、公用事業用地、宗教用地(原甲乙丙建、遊憩或特目)、能源設施用地等，將涉及原核准或現況使用案件之調查，其增加之行政成本是否有符合管制效益，建請實務模擬考量。 4. 遊憩設施用地:是否僅就合法建築物或設施範圍劃設，其餘位於申請案件內之用地如何編定及實務上如何劃分區隔。 5. 學校用地:已廢校之學校用地處理，原則是否可改編定為非學校用地。 6. 宗教用地:既有合法宗教設施中如屬位於合法用地之未登記宗教設施，應如何取得資料。 7. 「公用事業用地」及「能源設施用地」之劃設對象是否會有難以釐清之可能？例如公、民營發電廠（傳統水力發電或太陽光電）應屬何種用地？	感謝指導，惟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定原則非本案業務執行範圍，故將寶貴意見轉達相關業務單位參考、決議。
	(五) 第 8 條，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基本底圖，因該圖資（加值型）需每幅 600 元，建議協調貴部測繪中心可無償提供國土計畫使用。	建議相關業務單位比照辦理。
	(六) 第 8 條，檢討變更範圍以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顏色為邊框，框內以變更調整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顏色為邊框，每隔一公分至二公分，加畫二毫米至三毫米之斜線表示。查都市計畫變更圖說並未有內邊框之作法，而是以變更	法條內容即為左項意見之內容：

發言人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後之顏色繪製斜線，一來顏色分辨較為清楚，二來範圍不會因為 2 道邊框造成以內邊框為界之誤解，再請斟酌。	
	(七) 第 10 條： - 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編定結果並應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資訊圖臺，以供查詢及核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證明書。」，參照各縣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之建置經驗，是否得於 2 年內完成？因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編定結果最終須由內政部核定，建議中央統籌建置該資訊系統，並得由各縣市政府擔任民眾申請查詢之受理窗口，一來可避免各縣市政府建置系統之功能、資料庫格式不一，造成未來整合困難，二來亦可大幅節省公帑，對於相同的需求以一套系統統一建置及管理維護，三來中央、地方分工可提升行政效率。 「土地所有權人發現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應於公告之日內(按公告 30 日)以書面提出申請更正」，考量第一版作業成果如無法全面通知或送達土地所有權人知悉，是否可延長土地所有權人於下次通檢前皆可提出申請更正作業，以維民眾權益。 - 另為簡政便民、參考民眾習慣、及節省後續行政作業成本，繪製成果建議仍應納入土地登記簿，有關登載於土地參考資訊檔與民眾申請謄本習慣不合。	建議後續執行、研擬單位參照左項意見不分，持續評估。
台南市政府文化資產管理處(書面意見)	依據本草案第 4 條第 1 款第 1 目「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 2 目「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有關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第一類之 13~17 項及第二類 11~15 項為文化資產項目。然而，具法定文化資產身分之國土保育地區，並無適當之「使用地圖例」可供分類、標示，建議增補之。	參照 22 種使用地類別及草案附件四使用地圖例，以「文化設施用地」最符合左項意見。
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有關草案第七條第 1 項第十七款，噪音監測處理設施建議修正為「噪音監測設施」、資源回收設施建議修正為「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其餘無意見。	遵照辦理。
台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有關交通用地之編定及內容建議加入「停車場、汽車運輸業場站等設施」等內容，以求周全。	遵照辦理。
高雄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 第 2 條，依現行區域計畫法機制，有關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圖等相關業務均由各地方政府地政單位主政，為使未來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 2 制度得以順利銜接，並考量地政業務熟悉度，爰建議第 2 條草案條文修正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之作業單位為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以資明確。 (二) 第 4 條： 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保一)原則上係以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為劃設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保二)則係以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為劃設範圍。惟草案第 4 條有關下列國保一及國保二之劃設條件，認定上恐有疑義，建議於說明欄敘明其認定標準，俾利地政單位據以劃設： (1) 國保一之劃設條件(2) 特定水土保持區(水庫集水區、主要河川集水區須特別保護者、海岸、湖泊沿岸、水道兩岸須特別保護者、沙丘地、沙灘等風蝕嚴重者)，與國保二之劃設條件(22) 特定水土保持區(山坡地陡峭，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其他對水土保育有嚴重影響者)：為何原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特定水土保持區」要細分為國保一及國保二，其細項如何認定範圍？	於本草案第 2 條即敘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直轄市、縣(市)地政事務所辦理。 感謝指導，惟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定原則非本案業務執行範圍，故將實質意見轉達相關業務單位參考、決議。

發言人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2) 國保一之劃設條件(15)重要聚落建築群、(16)重要文化景觀、(17)重要史蹟，與國保二之劃設條件(12)聚落建築群、(13)文化景觀、(15)史蹟：未來文化主管機關應如何認定該文化景觀敏感項目「重要」與「不重要」？ (3) 國保一之劃設條件(21)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與國保二之劃設條件(21)國有林事業區(森林育樂區、林木經營區)：查森林法第17條規定得設置「森林遊樂區」，與本條規定所稱「森林育樂區」是否相同？建請釐清。又何謂「國土保安區」及「林木經營區」？查森林法似無相關用詞，未來如何認定其範圍？ (4) 國保一之劃設條件為何未包含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第24項「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5) 國保一之劃設條件(5)一級海岸防護區、(11)一級海岸保護區，與國保二之劃設條件(7)二級海岸防護區、(9)二級海岸保護區：是否係指依「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等規定所劃設之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保護區？ (6) 國保二之劃設條件(4)淹水潛勢：如何判定，認定標準為何？ (7) 國保二之劃設條件(8)依原「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設公告之「特定地區」：查該重建特別條例業於103年8月29日期滿廢止，且該特定地區多屬山崩與地滑或土石流之情形，倘其與地質法所劃設之「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範圍有重疊之情形下，則本項劃設條件是否保留建議再斟酌考量。 2.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海一)及第二類(海二)之劃設條件：何謂使用行為具「排他」、「獨占」者？對民眾(如漁民)有何影響？可否舉例說明。 3. 農業發展地區： (1) 第一類(農一)及第二類(農二)：何謂「包含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之第一種農業用地、環境優良且投入設施建設之養殖使用土地」及「其他養殖使用土地」？如何指認？是否係指農地重劃區內違法作養殖使用之土地？ (2) 第三類(農三)：何謂「林產業土地」？ (3) 第四類(農四)：所稱「農村主要人口集聚地區，其現有聚落人口達一定規模，且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面積達五公頃以上，包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是否係指農業主管機關辦理農村社區重劃之農村土地？現有聚落人口達「一定規模」之標準為何？倘該農村聚落面積未達5公頃者，應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並請舉例說明。 4. 城鄉發展地區： (1) 第一類(城一)：劃設條件2.「<u>都市計畫區面積超過百分之五十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級劃設條件之地區者，應予註記</u>」，所謂「註記」係指註記於何處(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之圖面，或是土地登記簿謄本)？以及如何辦理註記？ (2) 第二類(城二)：劃設條件1.「<u>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建築用地，聚集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u>」，倘面積未達5公頃者，應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請舉例說明。又劃設條件2.「<u>前目範圍內面積超過百分之五十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級劃設條件之地區者，應予註記</u>」，應如何註記？又農四與城二之劃設條件雷同，應如何區分？ (3) 第三類(城三)：係指「<u>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提供城鄉發展儲備之地區</u>」，惟經劃設為城鄉3之地區，是否暫依現況使用情形編定其使用地類別，未來再循申請使用許可(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變更使用地，建請釐清。 (4) 第四類(城四)：係指「<u>原住民族保留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u>」，倘其面積未達3公頃，應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又「3公頃」之值係如何訂定出來，是否有相關科學數據佐	

發言人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證原住民保留地內之鄉村區面積多大於 3 公頃以上？是否與中央原民會討論過？	
	(三) 第 5 條： - 第 2 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地區，並應辦理釘樁及測定其界線後劃設之」，未來是否會參考都市計畫地區另訂相關釘樁作業辦法。 - 第 2 項第 3 款：「以環境敏感地區公告範圍界線為界線者，以各該界線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惟是否係由一級、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釘樁或辦理地籍逕為分割？又部分地號土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如何處理？	建議後續執行、研擬單位就此部分持續評估。
	(四) 第 7 條： - 第 1 項第 1 款「住宅用地：既有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按合法住宅使用情形，得編為住宅用地」及第 2 款「商業用地：既有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如有合法商業登記者，得編定為商業用地」： - 倘既有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現況屬空地、建物不合法或未領得合法商業登記之情形者，應如何處理？本市建築物至少一百萬棟以上，是否合法使用如何判定？倘屬建築法施行前已存在之老舊建物，是否須取得建管單位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 住宅用地與商業用地應如何清楚劃分？查商業登記法第 5 條規定，未達營業稅起徵點（如攤販、家庭手工業及民宿等）之小型商業，不須辦理商業登記，未來是否須動用大量人力物力辦理普查？經編定為商業用地後是否不可再供住宅使用？ - 考量本項規定涉及民眾權益甚巨，建議仍應謹慎評估實務操作之可行性。 - 第 10 款「<u>遊憩用地：既有遊憩用地範圍內，就合法建築物或設施，得編定為遊憩用地</u>」及第 11 款「<u>風景用地：既有遊憩用地，區內純粹為自然風景資源，供自然風景維護與保育使用者，得編定為風景用地</u>」：倘既有遊憩用地範圍內之建築物或設施不合法，或僅作空地、停車場使用者，應如何處理？ - 第 18 款「<u>綠地用地：供非營利性且供一般民眾休憩之土地，包括公園、綠地、廣場、花園及相關園藝設施使用者，得編定為綠地用地</u>」：純作廣場使用之土地編定為綠地用地是否妥適？又短期暫作綠美化之可建築用地，似不宜編定為綠地用地，建議再斟酌考量。 - 第 19 款「公用事業用地：供氣象、電力、…等使用者，得編定為公用事業用地」：「氣象」為何係屬公用事業？ - 第 21 款：農地種電、漁塭種電或屋頂太陽能光電等供再生能源設施使用之土地，是否該編定為能源用地？ -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9 種使用地係包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來將改編定為 22 種使用地，且無包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此項使用地類別，則此 22 種使用地是否可涵蓋所有土地使用類別需求（例如私立醫療院所或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未來究應編定為何種使用地類別？），建議考量實務情形後再行斟酌修正條文內容。	感謝指導，惟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定原則非本案業務執行範圍，故將寶貴意見轉達相關業務單位參考、決議。
	(五) 第 8 條： -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係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作為基本底圖，建議於說明欄敘明係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產製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 第 1 項第 3 款第 5 目：圖說內容規定「除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界線外，得以虛線標示特殊管制範圍」，何謂「特殊管制範圍」？請舉例說明。 - 第 2 項：建議於說明欄敘明應交由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繕造土地清冊電子檔。	- 遵照辦理。 - 依據草案第八條說明欄內容，係指重疊管制地區、成長管理地區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於本草案第 2 條即敘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直轄市、縣（市）地政事務所

附錄八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機關協調會會議紀錄與各機關意見辦理情形回覆

發言人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辦理。
	(六) 第 10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編定結果並應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資訊圖臺，以供查詢及核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證明書」，建議參考中央地質調查所建置之「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統一由中央建置上開資訊圖臺，俾供地方政府及民眾查詢使用。	建議後續執行、研擬單位就此部分持續評估。
	(七) 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檢討變更之辦理程序，依第九條至前條規定辦理」，考量相關作業未來可能委託地政主管機關辦理，爰建議文字酌修為「…，依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遵照辦理。
南投縣政府	(一) 第 7 條，住宅用地與商業用地分開列並以合法建物使用情形編定，惟查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商業使用訂定於建築用地容許項目，以及現況未使用建築用地，未來應如何劃設將產生疑義。又商業用地以合法商業登記者，雖商業登記會登載營業處所，惟查實際使用與登記住址也許不同，建議不以此方式來登記。 (二) 使用地之編定依現行商業登記，未來遷址於住宅用地與商業用地是否有轉換機制。	感謝指導，惟分區及分類之劃定原則、使用地編定項目，以及土地使用管制、容許項目內容非本案業務範圍，故建議其他相關業務單位參考、決議。
基隆市政府	(一) 第 2 條，國土功能分區圖主辦單位為城鄉單位，將原屬地政單位之權責改為必要時得委託地政單位辦理，惟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以地籍線為主，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套繪，因坐標系統不同會有誤差情形，因涉及民眾權益，建議業務單位再行考量。 (二) 目前都市計畫是以實測地形圖為底圖，請業務單位說明為何改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 (三) 目前作業程序尚未完備，建議業務單位應再審慎思考從民眾角度、法治及地政單位重新檢視。	考量全國各地區尚無統一底圖系統，故以國土測繪中心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達成共通、一致之國土計畫。 其餘部分則建議後續執行、研擬單位就此部分持續評估。

附錄九 「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草案)」機關協調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營建署 王副署長榮進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結論：

一、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本次會議以營建署 106 年 1 月 5 日提出草案修正條文為討論版本：

(一) 草案第 1 條：照案通過。

(二) 草案第 2 條：

1. 第 1 項文字修正為：「本標準所稱『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之部門計畫，係指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利之中長程或個別興辦事業計畫，涉及空間發展或土地使用計畫達一定規模者」；並請於說明欄補充前開條文所稱「涉及空間發展或土地使用」之相關內涵。
2. 第 3 項文字修正為：「為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興辦部門計畫之推動，如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必要，且其事業性質或規模達本法第二十四條第 1 項規定者，得適用本認定標準。」
3. 說明第 3 點文字修正為略以「前二項以外之部門計畫，如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必要，…」。
4. 附表 1 依據會議決議修正。
5. 其餘照案通過。

(三) 草案第 3 條：照案通過。

二、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完成本辦法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如各機關仍有意見請於收到會議紀錄後一週內函復本部營建署。後續請作業單位儘速循法制作業規定送請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附錄十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草案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其立法目的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依據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有該項各款所列「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或「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等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同條第 4 項並規定，就前開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並經第一次機關研商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共計四條，其要點如下：

一、適時檢討變更全國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其計畫內容得予簡化方式。(草案第二條)

二、適時檢討變更全國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其辦理程序得予簡化方式。(草案第三條)

條文	說明欄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全國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辦理適時檢討變更時，其內容應載明事項得予簡化如下： 一、 法令依據。 二、 變更理由。 三、 變更計畫範圍。 四、 變更計畫內容(含變更前後差異對照說明)。 五、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六、 其他相關事項	一、明定依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適時檢討變更全國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其計畫得予簡化方式。 二、全國國土計畫依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適時檢討變更時，其變更計畫內容按個案不同可能包含下列事項，以下列項視個案參採： （一）依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辦理者： 1.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2.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3.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4.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 5.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6.其他相關事項。 （二）依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者： 1.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2.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3.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4.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5.其他相關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適時檢討變更時，按個案不同其變更計畫內容可能包含下列事項，以下列項視個案參採： （一）依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辦理者：

附錄十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欄
	1.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2.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3.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4.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5.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6.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7.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8.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9.其他相關事項。 （二）依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者： 1.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2.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3.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4.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5.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6.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7.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條 依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適時檢討變更全國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國土計畫之擬訂，得免辦座談會或其他廣詢意見程序。其計畫草案應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 變更國土計畫報經各該管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但必要時，全國國土計畫、縣（市）國土計畫之變更得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召開二層級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聯席審議與核定。 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十五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四十五日。 如同時涉及變更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得併同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審議等相關程序。	一、第 1 項明定依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時，其辦理程序得免辦計畫擬訂前以座談會或其他方式廣詢意見程序；又變更國土計畫草案應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惟展覽期間得縮短為不少於十五日，並按本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辦理方法，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二、第 2 項明定變更國土計畫審議程序，如必要時，全國國土計畫之變更得由行政院召開二層級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聯席審議與核定，而縣（市）國土計畫之變更，則不需經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直接報請內政部召集相關單位進行聯席審議與核定。 三、第 3 項明定變更國土計畫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十五日內公告實施，縮短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時程（按：本法規定時間為三十日）；又其公告實施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不少於四十五日，惟考量第 3 款之計畫性質，建議擬訂機關之展覽期間得視情況延長。 四、第 4 項明定同時涉及變更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得由行政院召開二層級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聯席審議與核定，並得併同辦理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公開展覽、公聽會相關程序。 五、第 15 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簡化程序均相同，惟第 3 款之性質與第 1 款及第 2 款性質不同，故為避免有浮濫引用「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規定變更國土計畫情形，將依據立法院附帶決議，就本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3 款所稱之「重大公共設施」或「重大公用事業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慎研訂其項目及認定標準，並依本法規定嚴格審查。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附錄十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其立法目的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依據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其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並經第一次機關研商會議（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通過，共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圖之作業單位。（草案第二條）
- 二、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則、劃設條件。（草案第三至五條）
- 三、明訂使用地編定原則及其編定條件。（草案第六條、第七條）
- 四、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圖之製定方法。（草案第八條）
- 五、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之公開展覽、公聽會、資訊公開、核定、公告、更正等辦理及檢討變更程序。（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條文（機關研商會後草案）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任直轄市、縣（市）地政事務所辦理。	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之作業單位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並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條第 1 項規定委任各該直轄市、縣（市）地政事務所。
第三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第一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二）第二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三）第三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地區。 （四）第四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依都市計畫法劃定之地區。 （五）第五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提供鄉村居住之地區。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二）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類別，國土保育地區計有五類、海洋資源地區計有三類、農業發展地區計有四類、城鄉發展地區計有四類。

條文（機關研商會後草案）	說明
(三) 第三類：尚未規劃或使用地區。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 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二) 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三) 第三類：擁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u>山坡地供農業生產土地，以及無國土保安之虞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u>，此類農地環境較為敏感，在不破壞水土保持的情況下，得維持其農業生產使用之地區。 (四) 第四類：毗鄰農業生產環境，與當地農業發展或經營環境具關聯性，提供鄉村居住之地區。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 第一類：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 (二) 第二類：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三) 第三類：預定提供住宅或產業活動使用之地區。 (四) 第四類：提供原住民族居住之地區。	
第四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 第一類： - 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不包括下列項目：一級海岸防護區(屬海域範圍)、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沿海自然保護區、一級海岸保護區(屬海域範圍)、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優良農地等項目。 - 位於前開範圍內面積一定規模以下，非屬前開劃設條件之零星土地，基於國土保育保安或生態保育完整性需要者，應一併予以劃入。 (二) 第二類： - 區域計畫規定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不包括下列項目：二級海岸防護區(屬海域範圍)、二級海岸保護區(屬海域範圍)、海域區、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空噪音防制區、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要塞堡壘地帶。 - 位於前開範圍內面積一定規模以下，非屬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於第 1 項及第 2 項明定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 二、第 3 項明定劃出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之地區，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方式。

條文（機關研商會後草案）	說明
前開劃設條件之零星土地，基於國土保育保安或生態保育完整性需要者，應一併予以劃入。 (三) 第三類：實施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四) 第四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且全區屬區域計畫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五) 第五類：區域計畫法之鄉村區，面積達三公頃以上，且區內土地或毗鄰土地大多（超過百分之五十）屬國土保育地區者。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 第一類：使用行為具排他、獨占者。 (二) 第二類：使用行為具部分排他、部分獨占者。 (三) 第三類：尚未使用之海域或其他非屬前列之分類者。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 第一類： 1. 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 2. 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 3. 擁有良好生產環境。 4. 位於前開範圍內供農業或非農業使用，屬面積一公頃以下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二) 第二類： 1. 具有良好農業生產環境。 2. 農業生產面積較小，但仍有糧食生產之維持功能。 3. 位於平地之農地，但非屬最良好農業生產環境。 4. 位於前開範圍內供農業或非農業使用，屬面積一公頃以下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三) 第三類：擁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坡地之農地。 (四) 第四類：依據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面積達三公頃以上，且毗鄰土地大多（超過百分之五十）屬農業發展地區者。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 第一類：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者。 (二) 第二類：區域計畫之鄉村區或建築用地聚集面積一定規模以上者。 (三) 第三類：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提供城鄉發展儲備之地區。 (四) 第四類：原住民族保留地範圍內依據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面積達三公頃以上者。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順序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除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外者，依據	

條文（機關研商會後草案）	說明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辦理。 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經依法劃出之地區，應依第1項規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範圍內土地，應依據前條規定之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前項各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應會同都市計畫、國家公園、水利、林業、農業、水保、工業、海洋、海岸、原住民族及有關機關（單位），根據圖面、地形、地物等顯著標誌，依下列規定認定之；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地區，並應辦理釘樁及測定其界線後劃設之： 一、以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其他相關土地使用計畫範圍界線為界線者，以該範圍之界線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 二、以環境敏感地區公告範圍界線為界線者，以各該界線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 三、以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為界線者，以該界線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 四、以道路或其他線型範圍為界線者，以該界線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 五、以宗地界線為界線者，以地籍圖上該宗地界線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	一、第1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係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與現行區域計畫以地籍圖為底圖不同，且其界線係經參考環境敏感地區、農地分類分級成果、道路或地籍界線決定之，爰第2項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認定方式。惟為利落實執行，俾免紛爭，第一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則以地籍宗地界線為界線，後續辦理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如有按計畫內容進行管制需要時，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其區位，俾辦理釘樁測定界線等相關作業。
第六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除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應編定下列使用地： 一、住宅用地：提供居住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二、商業用地：提供商業發展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三、工業用地：提供工廠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四、礦業用地：提供礦業及其必要設施使用者。 五、農業用地：提供農業生產者。 六、農業設施用地：提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設施使用者。 七、林業用地：提供營林及其必要設施使用者。 八、水利用地：提供水利及其必要設施使用者。 九、保育用地：提供國土保安及保護生態使用者。 十、遊憩用地：提供遊憩設施建築使用者。 - 十一、風景用地：提供維護風景使用者。 - 十二、文化設施用地：提供古蹟、文化及其必要設施使用者。 - 十三、交通用地：提供鐵路、公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氣象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 十四、殯葬設施用地：提供殯葬設施建築使用者。 - 十五、機關用地：提供政府機關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 十六、學校用地：提供<u>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u>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 十七、環保設施用地：提供焚化爐、垃圾掩埋場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 十八、綠地用地：提供公園、綠地及其必要設施使用者。	明定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之使用地編定類別，計有住宅用地等二十二類。

條文（機關研商會後草案）	說明
十九、公用事業用地：提供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等公用事業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二十、宗教用地：提供寺廟、教堂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二十一、能源設施用地：提供傳統能源、再生能源及其必要設施使用者。 二十二、海域用地：提供各類用海及其設施使用者。	
第七條 各種使用地之編定類別，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住宅用地：既有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得按合法使用情形，得編定為住宅用地。 二、商業用地：既有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如有合法商業登記者，得編定為商業用地。 三、工業用地：既有丁種建築用地或窯業用地，得按合法使用情形，得編定為工業用地。 四、礦業用地：既有礦業用地及鹽業用地，得按合法使用情形，得編定為礦業用地。 五、農業用地：既有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除符合農業相關法令規定合法使用者，得編定為農業設施用地者外，其餘得編定為農業用地。 六、農業設施用地：既有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符合農業相關法令規定合法使用者，得編定為農業設施用地。 七、林業用地：既有林業用地、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得編定為林業用地。 八、水利用地：既有水利用地，或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得編定為水利用地。 九、保育用地：既有生態保護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得編定為保育用地。 十、遊憩用地：既有遊憩用地範圍內，就合法建築物或設施，得編定為遊憩用地。 十一、風景用地：既有遊憩用地，區內純粹為自然風景資源，供自然風景維護與保育使用者，得編定為風景用地。 十二、文化設施用地：既有古蹟保存用地、經文化或教育主管機關依法核定之一般文化設施或其他文化設施，得編定為文化設施用地。 十三、交通用地：既有交通用地，或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定作為機場、一般鐵路及相關設施、高速鐵路及相關設施、捷運及相關設施、國道、省道、快速道路、一般道路、道路相關設施、停車場、汽車運輸業場站等設施或港口等設施使用者，得編定為交通用地。 十四、殯葬設施用地：既有殯葬用地，或經殯葬設施主管機關依法核定供殯葬及相關設施使用者，得編定為殯葬設施用地。 十五、機關用地：供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國際組織、外國使領館、其他外國機構等使用者，得編定為機關用地。 十六、學校用地：供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或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作為教育相關設施使用者，得編定為學	明定使用地編定方式，原則參考現行區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情形，以保障既有合法權益；如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從可建築用地檢討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應於各該國土計畫載明，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補償等相關作業。

條文（機關研商會後草案）	說明
校用地。 十七、環保設施用地：供污水處理廠、污水抽水站、雨水及污水截流站、垃圾處理廠及垃圾掩埋場、廢物處理、空間、<u>噪音監測設施</u>、<u>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u>，或經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作為環境保護相關設施使用者，得編定為環保設施用地。 十八、綠地用地：供非營利性且供一般民眾休憩之土地，包括公園、綠地、廣場、花園及相關園藝設施使用者，得編定為綠地用地。 十九、公用事業用地：供氣象、電力、瓦斯、自來水、加油站等使用者，得編定為公用事業用地。 二十、宗教用地：既有合法宗教設施，得編定為宗教用地。 二十一、能源設施用地：提供傳統能源、再生能源，或經能源主管機關核定作為能源相關設施使用者，得編定為能源設施用地。 二十二、海域用地：提供各類用海及其設施使用者，得編定海域用地。 原未依據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類別土地，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前項使用地編定原則及依法核准使用情形等，辦理編定為適當使用地。	
第八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其製定方法如下： 一、基本底圖： (一) 除海洋資源地區外，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並應載明道路、鐵路、水系、建物、等高線及區塊等圖層。 (二) 各圖層圖例，依附件一規定表明之。 二、規格及型式： (一) 規格：除海洋資源地區外，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圖幅範圍為繪製及輸出圖幅，各圖幅之圖面以 A1 圖紙短邊為固定橫長，再視圖幅大小決定圖紙縱高為原則；圖幅四周距邊緣三公分至五公分，並應加圖框；海洋資源地區配合前開規格製作。 (二) 型式：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範圍所涉及圖幅製作為圖冊，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1.圖名（應由左向右橫寫） 2.圖幅接合表。 3.索引圖。 三、圖說內容： (一) 比例尺：圖資精度為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二) 圖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之圖例，按附件三、四規定表明之。 (三)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 1.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附件二所列外框線顏色方式表示，其邊框以二至五毫米線寬繪製。 2.檢討變更範圍以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顏色為邊框，框內以變更調整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顏色為邊框，每隔一公分至二公分，加畫二毫米至三毫米之斜線表示。	一、 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之製定方法，包含基本底圖、型式及規格、圖說內容、製作份數及土地清冊電子檔。 二、 第 1 項第 3 款第五目規定得以虛線標示之特殊管制範圍，係指重疊管制地區、成長管理地區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三、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各乙式三份，一份留存中央主管機關，其餘二份發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係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產製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與現行區域計畫以地籍圖為底圖不同，惟其界線仍係參考地籍宗地界線，其界線明確可得，為利審議及查考，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製作土地清冊，以資明確。

條文（機關研商會後草案）	說明
(四) 使用地編定圖： 1.使用地以附件三所列顏色為底色表示，其邊框以二至五毫米線寬繪製。 2.檢討變更範圍以變更前使用地之顏色為邊框，框內以變更調整後使用地之顏色為邊框，每隔一公分至二公分，加畫二毫米至三毫米之斜線表示。 3.海域用地得獨立製圖，並得與海洋資源地區合併繪製為同一張圖；圖面需標註交界點、轉折點之經緯度坐標，難以於圖面精確劃設之界線者，應以定性描述方式詳加註明清楚。 (五) 除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界線外，得以虛線標示特殊管制範圍。 (六) 方位。 (七) 比例尺。 (八) 製圖日期。 (九) 製圖單位。 四、製作份數：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各乙式三份。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製作完竣後，除海洋資源地區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繕造土地清冊電子檔。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及土地清冊電子檔，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一、第 1 項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之公開展覽、公聽會、民眾意見陳述及處理、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應檢附資料等相關規定。 二、第二次明定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審議結果等相關資訊揭露方式，除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外，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透過簡訊、廣播、當地里（鄰）長張貼公告或以書面通知等方式辦理，且書面通知對象，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情況決定之。
第十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經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告三十日，並自公告之日起，實施管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項公告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編定結果並應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資訊圖臺，以供查詢及核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證明書。 土地所有權人發現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應於公告之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請更正，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明屬實，並彙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更正之，並復知相關土地所有人。	一、第 1 項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與使用地編定圖核定後之公告及實施管制規定。 二、第 2 項明定公告方式，除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外，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透過簡訊、廣播、當地里（鄰）長張貼公告或以書面通知等方式辦理，且書面通知對象，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情況決定之。 三、參考英國、日本等國家經驗，其地權相關文件上並未載明地用資訊（例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或開發義務等），即地權與地用係屬二系統；又國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亦未登載於土地登記簿，而係透過查詢及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方式提供相關資訊，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並非完全以地籍界線為基礎，尚參考環境敏感地區、農地分類

條文（機關研商會後草案）	說明
	分級成果或其他目的事業計畫範圍等，是以，該相關劃設及編定結果不宜納入土地登記簿，惟為利後續查詢及資訊揭露，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編定結果將建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資訊圖臺；惟考量社會大眾過去長期使用土地登記簿以獲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等相關資訊，於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之制度轉換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將<u>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編定之資訊</u>，申請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以供土地所有權人參考。 四、第 3 項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編定結果有錯誤或遺漏之更正規定。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檢討變更公告實施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檢討相關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編定類別，並作必要之變更。 為加強國土保育，或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其事業計畫範圍者，得隨時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編定類別。 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檢討變更之辦理程序，依<u>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條</u>規定辦理。	一、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檢討變更，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將配合檢討變更，爰第 1 項明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檢討相關之土地使用編定類別，並作必要之變更。 二、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 2 項規定，為加強國土保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前，隨時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此外，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係參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其事業計畫範圍者，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亦應配合檢討變更，以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三、第 3 項明定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檢討變更之辦理程序。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附錄十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

附件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編定原則表

功能分區 使用地	第 1 次編定								
	國保 1	國保 2	國保 5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鄉 2	城鄉 3
住宅用地	△	+		△	△	+		+	+
商業用地	△	+		△	△	+		+	+
工業用地	△	+		△	△	+		+	+
礦業用地	△	+		△	△	+		+	+
農業用地	+	+		+	+	+		+	+
農業設施用地	+	+		+	+	+		+	+
林業用地	+	+		+	+	+		+	+
水利用地	+	+		+	+	+		+	+
保育用地	+	+		+	+	+		+	+
遊憩用地	△	+		△	△	+		+	+
風景用地	+	+		+	+	+		+	+
文化設施用地	+	+		+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	+		+	+
交通用地	+	+		+	+	+		+	+
殯葬設施用地	+	+		+	+	+		△	△
機關用地	+	+		+	+	+		+	+
學校用地	+	+		+	+	+		+	+
環保設施用地	+	+		+	+	+		+	+
綠地用地	+	+		+	+	+		+	+
公用事業用地	+	+		+	+	+		+	+
宗教用地	+	+		+	+	+		+	+
海域用地									
備註：									
(1)「+」為容許依本規則規定編定為該類使用地。									
(2)「△」為屬區域計畫法之合法建築用地，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得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是該類土地如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前開規定指定為非可建築用地，並將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補償，應由各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定為「保育用地」；除前開可建築用地之外之土地，得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定目的與原則、各級國土計畫規定、目前編定使用地類別及既有合法使用情形後，予以編定適當使用地。									

附件二 基本底圖圖例

圖層名稱	圖例
道路	
高速鐵路	
鐵路	
河川、水系	
建物	

附錄十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

附件三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例

使用地類別		統一圖例	R.G.B 值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000, 120, 000
	第二類		000, 170, 060
	第三類		000, 255, 060
	第四類		100, 255, 000
	第五類		200, 255, 000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		000, 000, 255
	第二類		000, 160, 255
	第三類		000, 255, 255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255, 100, 000
	第二類		255, 180, 100
	第三類		255, 255, 000
	第四類		255, 255, 130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255, 000, 150
	第二類		190, 120, 255
	第三類		255, 150, 255
	第四類		255, 200, 255

附件四 使用地圖例

使用地類別	統一圖例	R.G.B 值
住宅用地		255, 255, 000
商業用地		255, 000, 000
工業用地		204, 102, 000
礦業用地		102, 051, 102
農業用地		102, 255, 000
農業設施用地		204, 255, 000
林業用地		000, 153, 000
水利用地		000, 102, 255
保育用地		000, 102, 000
遊憩用地		255, 102, 153
風景用地		255, 051, 153
文化設施用地		204, 204, 000
交通用地		255, 153, 153
殯葬用地		255, 255, 255
機關用地		204, 000, 204
學校用地		153, 000, 153
環保設施用地		153, 255, 255
綠地用地		000, 204, 051
公用事業用地		255, 051, 204
宗教用地		000, 000, 153
海域用地		000, 000, 204
能源設施用地		204, 051, 153

附錄十二 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草案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其立法目的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依據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且前開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並經第一次機關研商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共計三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原則。(草案第二條)

三、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條)

條文內容	說明欄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性質重要」之部門計畫，係指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利之中長程或個別興辦事業計畫，涉及空間發展或土地使用計畫者達一定規模者。 前項一定規模如附表一。 為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興辦部門計畫之推動，如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認為必要，且其事業性質或規模達本法第二十四條第 1 項規定者，適用本認定標準。	一、明定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原則。 二、依據本法第十七條立法意旨，其規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係為確保部門計畫符合國土計畫之指導；再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 1 項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所稱「部門」係指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考量國土計畫係屬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計畫性質，部門計畫內容如有涉及前開範疇者，其興辦之區位、機能及規模始有徵詢國土主管機關意見之必要，爰本標準以前開規定為基礎，明確界定所稱「性質重要」之部門計畫，係指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利之中長程或個別興辦事業計畫，且涉及空間發展或土地使用計畫者，並再予訂定各該部門計畫後續應徵詢國土主管機關意見之規模。 三、前二項以外之部門計畫，如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認為必要，且其事業性質或規模達本法第二十四條第 1 項規定者，仍得循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主動徵詢同級國土主管機關意見，以確保各該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無衝突或競合情事。至本法第二十四條第 1 項規定之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之認定標準，本部將另循法制程序訂定，以利後續執行。
第三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徵詢同級主管機關意見之目的，係為確保部門計畫符合國土計畫之指導，故應於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始有徵詢之必要性。 二、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本法係於一〇五年五月一日起施行，意即全國國土計畫最遲應於一〇七年五月一日前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最遲應於一〇九年五月一日前公告實施，爰本標準施行日期由內政部配合前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日期另定之，以符實際需求。

附錄十二 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草案

附表一 性質重要部門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原則表（依會議決議修正附表）

部門	項目	細項	規模
一、住宅	住宅	社會住宅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
二、產業	農業	農業科技園區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工業	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工業專用港等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科學工業園區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三、運輸	軌道運輸	高鐵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 10 公里以上。
		臺鐵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 10 公里以上。
		捷運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 10 公里以上。
	公路運輸	國道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 10 公里以上。
		省道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 10 公里以上。
	航空運輸	民用機場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離島地區為 15 公頃）。
	港埠	商港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離島地區為 15 公頃以上）（既有合法港區範圍內之新建、擴建工程及填築新生地計畫，屬行政院計畫核定項目者免納入）。
四、重要公共設施	醫療設施	醫院	新增或擴增一般病床數達 200 床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文化設施	博物館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
		展演設施	新增或擴增觀眾座位席次總數達 3,000 席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5 公頃以上。
	教育設施	大型體育運動場館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5 公頃以上。
五、能源	能源設施	核能、火力、水力、風力、太陽能、地熱、其他能源及其相關設施	(一) 核能發電設施：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二) 火力發電設施：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三) 水力發電設施：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四) 風力發電設施：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五) 太陽能、地熱發電設施：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六) 其他能源：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天然氣設施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新增或擴增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每年進口規劃營運量為 300 萬公噸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六、水利	水資源設施	蓄水工程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蓄水範圍及其他相關設施面積達 100 公頃以上。

附錄十二 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草案

附表一 性質重要部門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原則表（105.01.06 後，機關後續修正內容）

部門	項目	細項	主辦機關	規模
一、住宅	住宅	社會住宅	<u>內政部</u>	新增或擴增戶數達 500 戶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
二、產業	農、林、漁、牧業	農業科技園區	<u>行政院農委會</u>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工業	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工業專用港等	<u>經濟部</u>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科學工業園區	<u>科技部</u>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三、運輸	軌道運輸	高鐵	<u>交通部</u>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 10 公里以上。
		臺鐵	<u>交通部</u>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 10 公里以上。
		捷運	<u>交通部</u>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 10 公里以上。
	公路運輸	國道	<u>交通部</u>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 10 公里以上。
		省道	<u>交通部</u>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 10 公里以上。
	航空運輸	民用機場	<u>交通部</u>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離島地區為 15 公頃）。
	港埠	商港	<u>交通部</u>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離島地區為 15 公頃以上）（既有合法港區範圍內之新建、擴建工程及填築新生地計畫，屬行政院計畫核定項目者免納入）。
四、重要公共設施	醫療設施	一般病床 200 床以上醫院	<u>衛生福利部</u>	新增或擴增一般病床數達 200 床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文化設施	博物館	<u>文化部</u>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
		展演設施	<u>文化部</u>	新增或擴增觀眾座位席次總數達 3,000 席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5 公頃以上。
	教育設施	大型體育運動場館	<u>教育部</u>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5 公頃以上。
五、能源	能源設施	核能、火力、水力、風力、太陽能、地熱、其他能源及其相關設施	<u>經濟部</u>	(一) 核能發電設施：新增或擴增核能電廠單機容量大於 1,350MW，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二) 火力發電設施：新增或擴增火力電廠單機容量大於 1,000MW，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三) 水力發電設施：新增或擴增水力電廠單機容量大於 20MW，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附錄十二 性質重要且屬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草案

部門	項目	細項	主辦機關	規模
				(四) 風力發電設施：<u>新增或擴增容量達 500MW 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u> (五) 太陽能、地熱發電設施：<u>個別計畫新增或擴增容量大於 100MW，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u> (六) 其他能源：<u>新增或擴增容量達 100MW 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u>
	天然氣設施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u>經濟部</u>	新增或擴增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每年進口規劃營運量為 300 萬公噸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30 公頃以上。
六、水利	水資源設施	蓄水工程	<u>經濟部</u>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蓄水範圍及其他相關設施面積達 100 公頃以上。